

浙
鹽
四
紀
要

張
謩
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435B

子文部
長鑒存

林振翰謹呈



浙
鹽
四
紀
要

張
謇
題





C. H. LIN

567.4
2054

例言

- 一 本編內容分四篇一沿革二場產三運銷四職官每篇復分章節藉便省覽
- 一 兩浙以錢塘江爲界南曰浙東北曰浙西本編沿兩浙鹽法舊制故兼蘇省松江各場在內
- 一 浙鹽產銷場岸煎竈板坦分別繪圖攝影冠諸編首俾閱者可按圖而索
- 一 所有表式爲便翻閱均以類相從不另列編
- 一 附刊專件係於浙鹽有關文字擇尤選登
- 一 規程門係專載兩浙單行法規章程其全國通行規程概未加入
- 一 叢錄門附列全國鹽稅比較各表俾閱者於各省行鹽徵稅得以窺豹一斑
- 一 編中材料除得諸耳聞目見外或選錄私家著作或採取官書報告祇期詳確無分畛域
- 一 是書係編者個人著述與機關絲毫無涉幸乞諒察

編者識



浙鹽紀要目錄

圖 兩浙產銷區域圖

餘姚鹽場圖

岱山鹽場圖

場產攝影

兩浙最近五年銷鹽比較圖

兩浙最近五年徵稅比較圖

序文

自序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前代歷史 自漢唐迄清末止

第二章 最近變遷

第一節 裁置場區

第二節 整齊稅率

第三節 劃一舫重

浙鹽紀要 目錄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六

第四節 廢除滷耗	六
第五節 取消包商	六
第六節 取消毛鹽	七
第七節 改組鹽巡	七
第八節 試辦輕稅	八
第九節 取締漁鹽	八
第十節 清查板垣	八
第十一節 實行秤放	九
第十二節 移轉徵收	九
第十三節 寧屬改引	九
第十四節 溫屬歸堆	一〇
第十五節 開放現象	一一
第三章 將來改革	一四
第一節 歸併場區	一五
第二節 設置場警	一八
第三節 建倉收鹽	一九

第四節	限制產額	二一〇
第五節	設置巡艦	二一一
第六節	劃一稅率	二一一
第七節	慎重開放	二一二
第八節	整頓醬鹽	二一二
第九節	管理漁鹽	二二三
第十節	提倡精鹽	二二三
第十一節	實行場稅	二二四
第十二節	署所移駐	二二四
第二篇	場產	二二七
第一章	地域	二二七
	兩浙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表	二二七
	兩浙鹽場沿革考	二二九
第二章	氣候表一	二二五
第三章	竈灘	二二七
第一節	滷地	二二七

兩浙各場滷地表	三
餘姚鮮滷輸出統計表	四
第二節 煎竈板坦	四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七
餘姚場編查曬板情形	三
第三節 清理沙地辦法	八
附升科辦法	九
第四章 物質	一
第一節 鹽品類別 表一	一
第二節 滷質濃淡 表一	三
第五章 製造	六
第一節 採滷	六
第二節 煎曬	七
第三節 煎鹽燃料	七
第四節 製鹽時期	四
第六章 成本 表一	五

第七章	產數表一	七八
第八章	器具表一	八二
第九章	儲藏表三	八八
第十章	副產表一	九七
第二篇 運銷			
第一章 行鹽			
第一節	清初額引表四	一〇一
第二節	清季額引表三	一一〇
第三節	現在銷額表一	一一七
第四節	月銷比較表一	一二九
第五節	最近銷鹽比較表一	一二〇
第二章 課稅			
第一節	清初科則	一二六
第二節	清初稅額表一	一二七
第三節	清季稅率表一	一三〇
第四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表一	一三三

第五節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一三五
兩浙產場稅率表	一三五
兩浙銷岸稅率表	一四〇
第六節 最近徵稅比較	一四二
第七節 竈課水鄉之徵收	一四四
浙江各場竈課額徵銀數表	一四四
浙江各縣水鄉額徵銀數表	一四四
第三章 運務	一四六
第一節 漁鹽之運銷	一四六
漁船統計	一四六
漁業狀況	一五一
漁業團體	一五六
朔望潮汛	一五八
岱山漁鹽之運銷	一五九
一包商時期	一五九
二漁蜃鹽廢時期	一六〇

三直接收稅放鹽時期	一六〇
漁廠	一六一
漁船	一六三
連駁船	一六六
民國十三年註冊給摺各項船隻總數表	一七二
定海漁鹽之運銷	一七三
玉泉漁鹽之運銷	一七四
溫屬漁鹽之運銷	一七七
台屬漁鹽之運銷	一七九
第二節 蟹鹽之運銷	一七九
第三節 醬鹽之運銷	一八〇
杭紹嘉醬銷之加額	一八〇
餘姚醬銷之劃分	一八一
紹屬醬銷之實況	一八二
缸捐照費之徵收	一八五
油銷之取締	一八五

鹽店照費之徵收	一八五
第四節 閩鹽之運浙	一八六
第五節 實業用鹽之運銷	一九四
第六節 副產之運銷	一九五
第四章 運道	一九九
兩浙鹽運使所轄各場水陸運道統系表	二〇四
蘇五屬運道統系表	二〇八
第五章 運費	二一〇
第六章 銷地	二一二
浙鹽行銷區域表	二一二
浙屬督銷機關及銷地表	二一九
蘇五屬引地之爭議	二二〇
第七章 秤放	二二二
第一節 餘姚場之收放鹽觔	二二二
一毛鹽之收放	二二二
二引鹽之收放	二三一

餘姚岱山運往瀏河鹽舫實行保結辦法	二三五
三運鹽船隻之調查	二三七
第二節 鎮塘殿之收放鹽舫	二三八
第三節 肩稅鹽之秤放手續	二三八
第四節 溫屬各場放鹽手續	二四一
第五節 定岱場之發放漁鹽	二四二
第六節 松江各場秤放辦法	二四四
第七節 運鹽執照到地限期	二四四
第八章 舫重	二四五
第一節 舊制之引重	二四五
第二節 現行之包舫	二四五
第三節 衡制之比較 表一	二四八
第九章 鹽價 表一	二五一
第十章 緝私	二五五
第一節 鹽巡之組織	二五五
浙屬鹽巡	二五五

蘇屬鹽巡.....二六〇

第二節 商辦之巡勇.....二六五

湖屬商巡.....二六五

寧屬商巡.....二六六

餘姚五屬公廩護勇隊.....二六七

岱山五屬公廩護勇隊.....二六七

第三節 商捐之取消表.....二六八

第四節 功鹽之處置表.....二六九

第五節 緝務之廢弛.....二七二

第四篇 職官.....二七七

第一章 歷代職官.....二七七

第二章 民國職官.....二七九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三.....二八一

專件

浙江軍政府鹽政局長發表意見書.....二九一

兩浙鹽運使陳明整理浙鹺辦法文.....二九六

兩浙鹽務評議……………二九九

丁恩改革兩浙鹽務報告書 節錄……………三〇八

規程

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三二三

寧屬各場辦事處現行編制章程……………三二四

兩浙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三二六

兩浙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三二七

兩浙各場局鹽警暫行規則……………三二九

兩浙各場局倉廩暫行章程……………三三二

取締兩浙鹽商售鹽規則……………三三五

取締運鹽重斤及夾帶私鹽處罰規則……………三三六

取締各場製造曬板章程……………三三七

兩浙各場徵收竈課限期暫行簡章……………三四〇

寧屬取締運船規則……………三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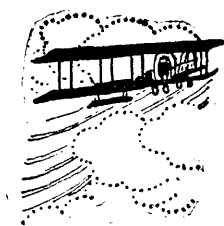
定海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三四三

取締溫屬產鹽區域坦戶規則……………三四四

溫處各場曬戶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三四六
溫處鹽販運銷暫行規則·····	三四六
浙江外海漁業局漁船配鹽暫行辦法·····	三四八
蘇五屬漁鹽章程·····	三五〇
穿長場取締蟹鹽條例·····	三五四
杭嘉紹各醬坊加增額鹽暫行規則·····	三五五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鹽規則·····	三五九
修正清查醬坊規則·····	三六〇
裝運壅田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取締規則·····	三六二
仁和場取締柴滷經理處及牛車載滷規則·····	三六四
東江場鹺餅煎運規則·····	三六五
閩鹽運浙章程·····	三六八
取締閩鹽運浙中途損失辦法·····	三七一
鹽警執行職務可否開鎗辦法·····	三七二
叢錄	
兩浙鹽務名詞解釋及沿革考·····	三七三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二八五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	二八九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二九一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	二九三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放鹽劬徵收正稅平均稅率比較表·····	二九五

浙鹽紀要



兩浙產銷區域圖

東



鹽

淮

兩

地

引

網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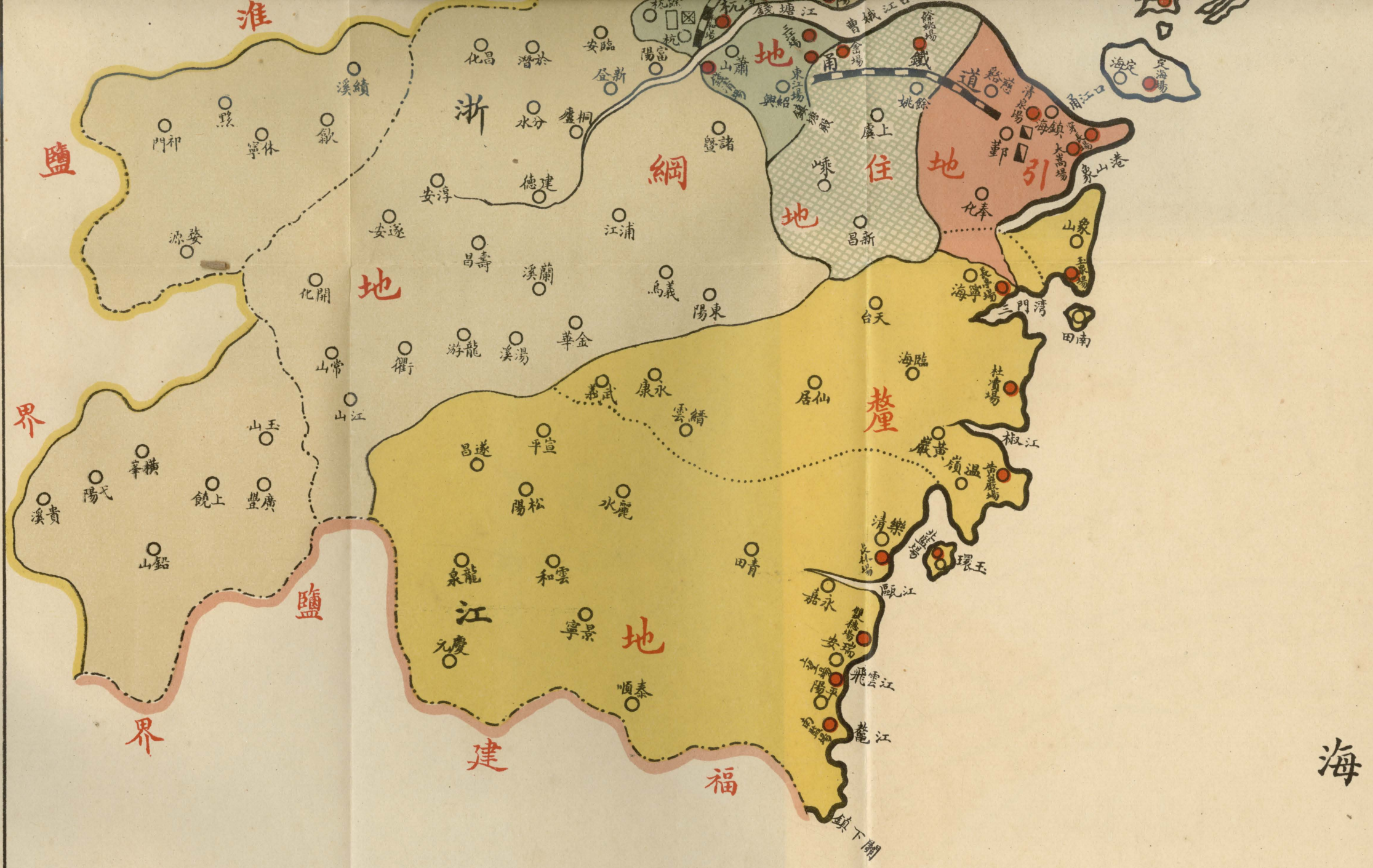
住

地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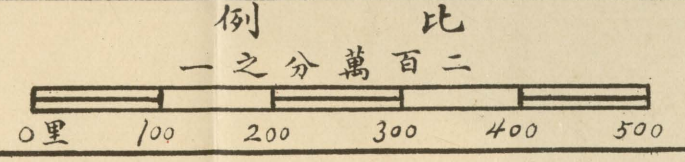
釐

界



例 圖

釐地	住地	肩地	綱地	引地	鹽場	稽核支所	稽核分所	甯屬坐辦處	運副署	運使署	縣治	省界	鐵道	河流	海岸
黃	藍	藍	灰	紅	●	◻	◻	◻	◻	◻	○	—	—	—	—



岱山鹽場圖



港

衢





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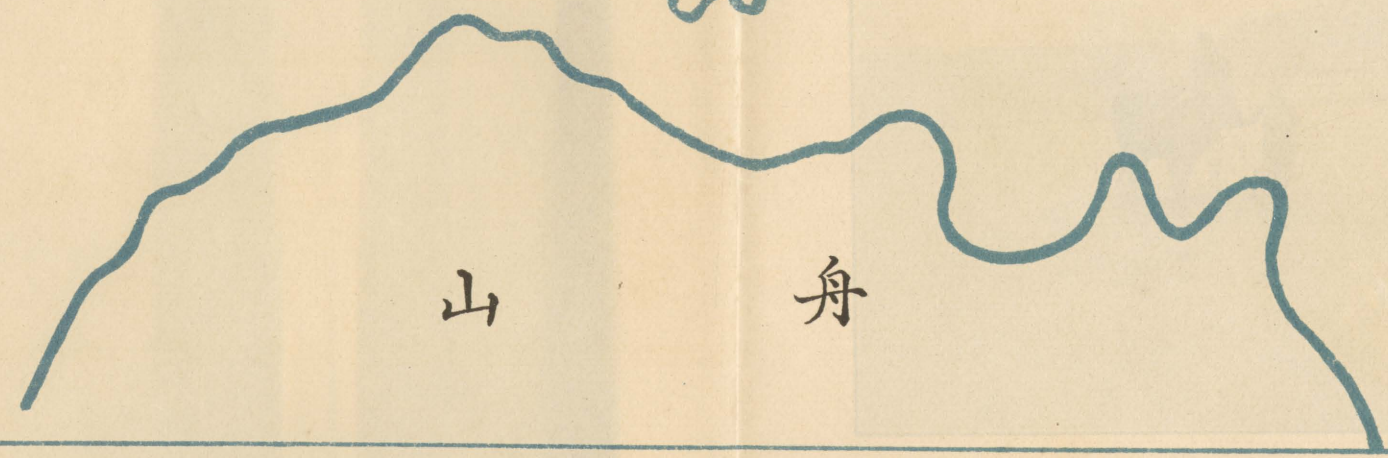
港

圖標概精浦及地誌之場營司通新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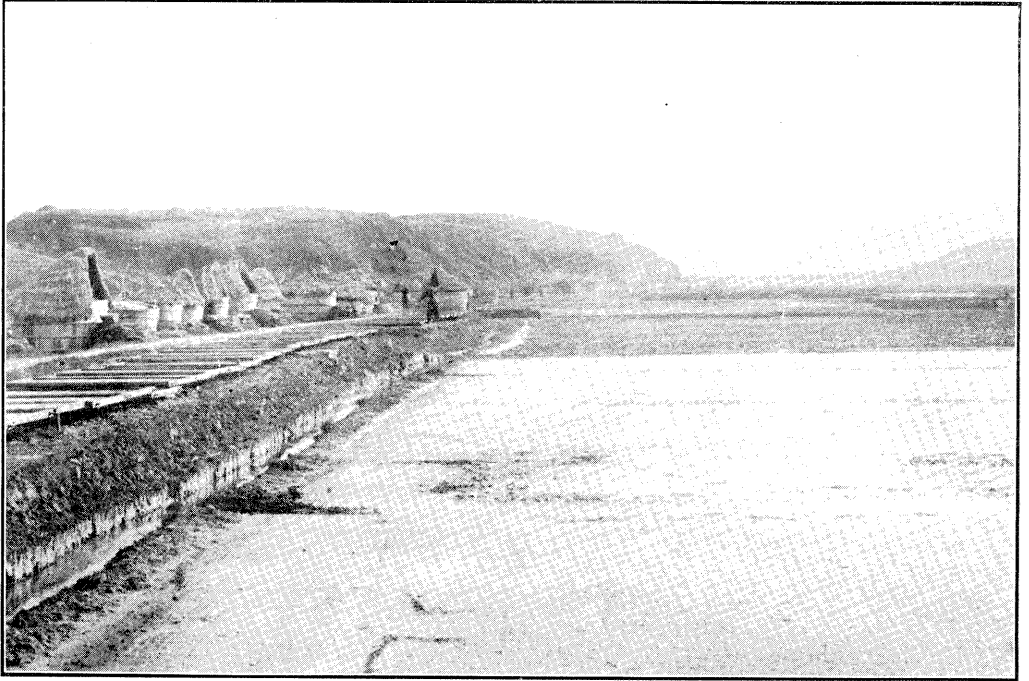
洋大黃

產鹽地	市鎮	海岸	鹽廠	秤放分局	秤放總局	緝私營部	場公署	場佐署
	●	~	△	●	○	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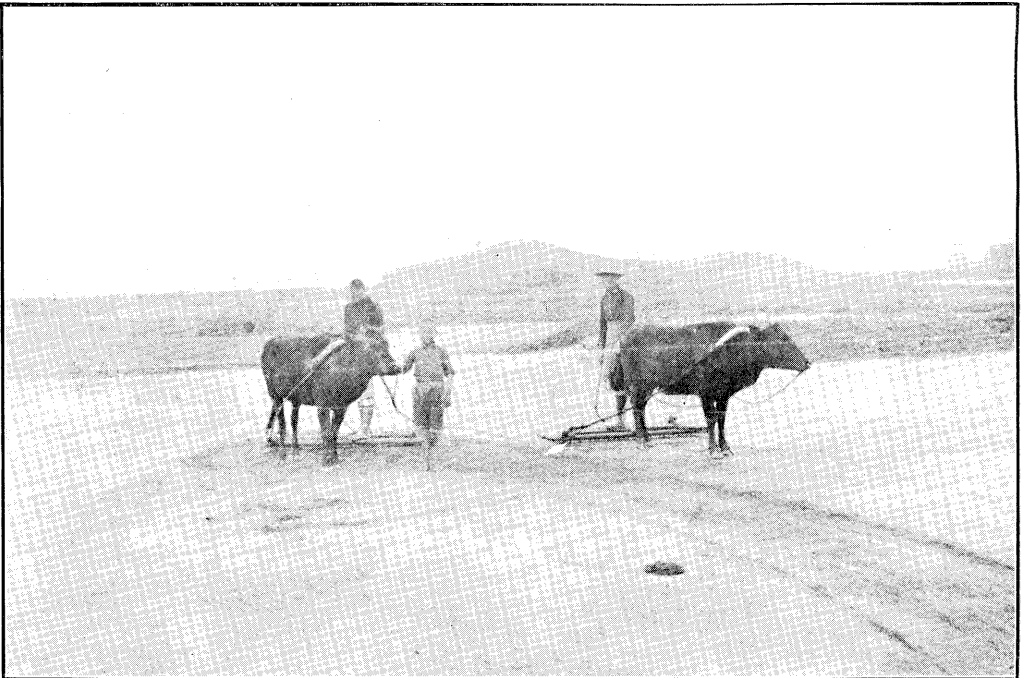


山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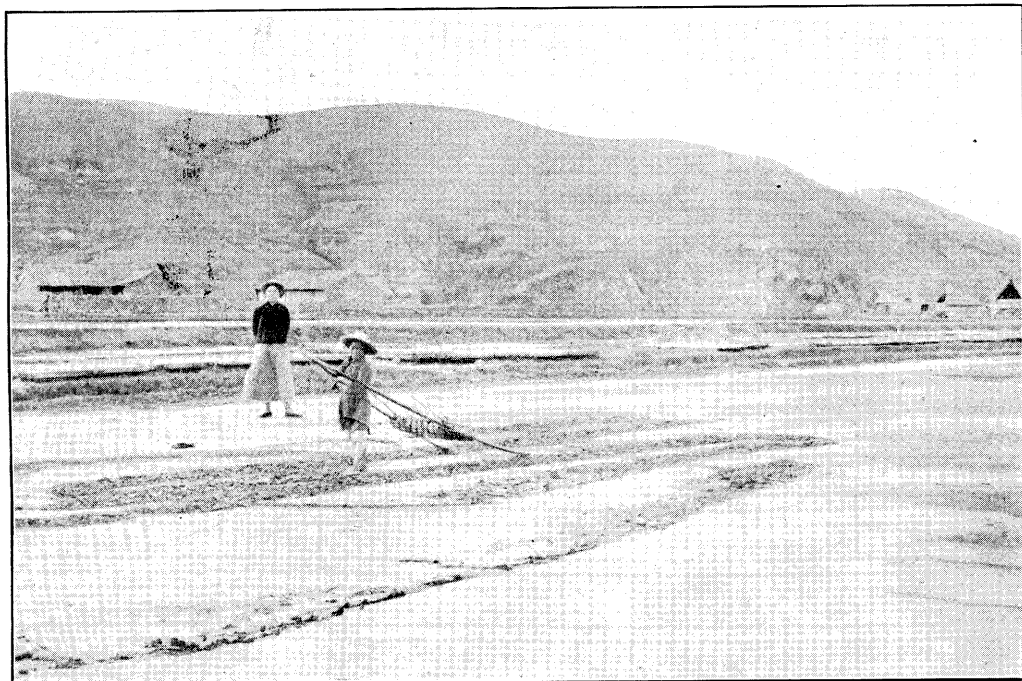
圖板曬桶滷及地滷之場鹽頭道新山岱



泥 爬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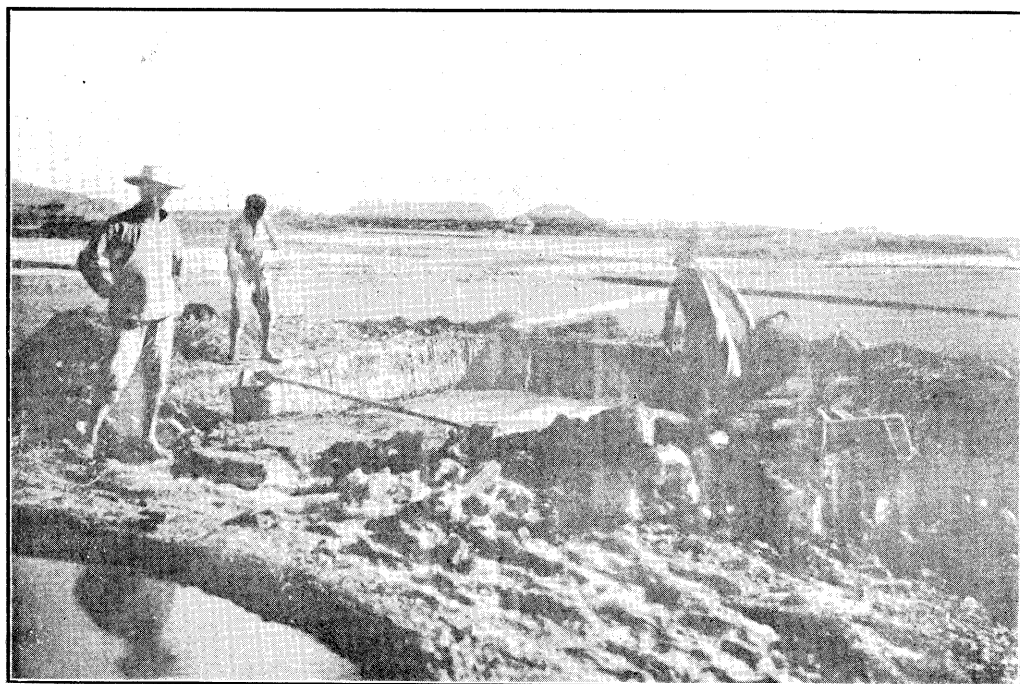
岱山割泥



岱山刮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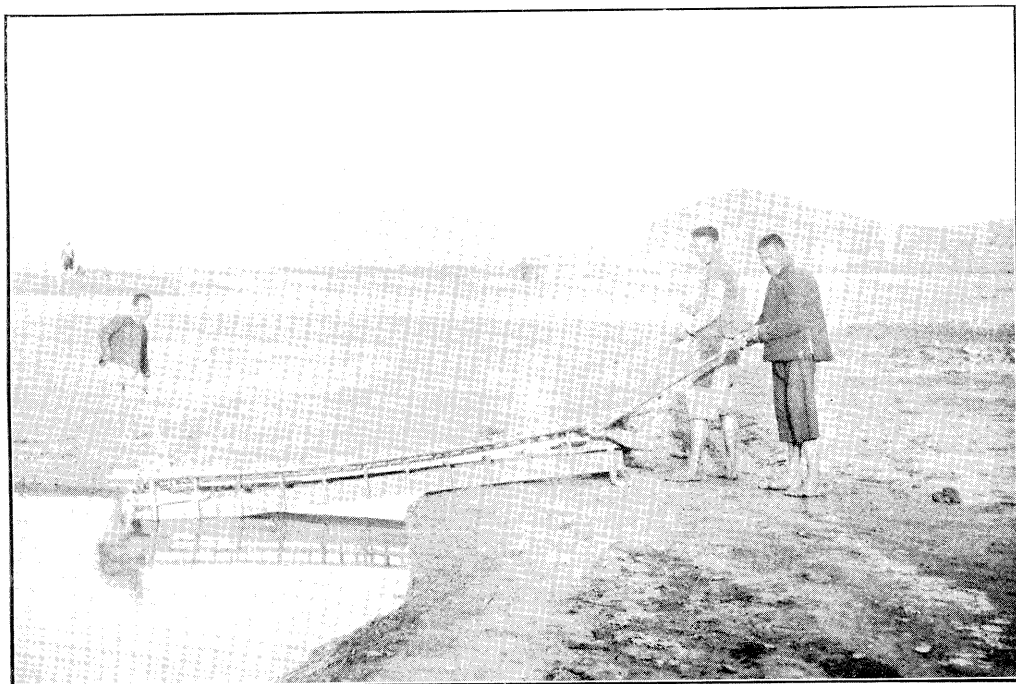
溜 做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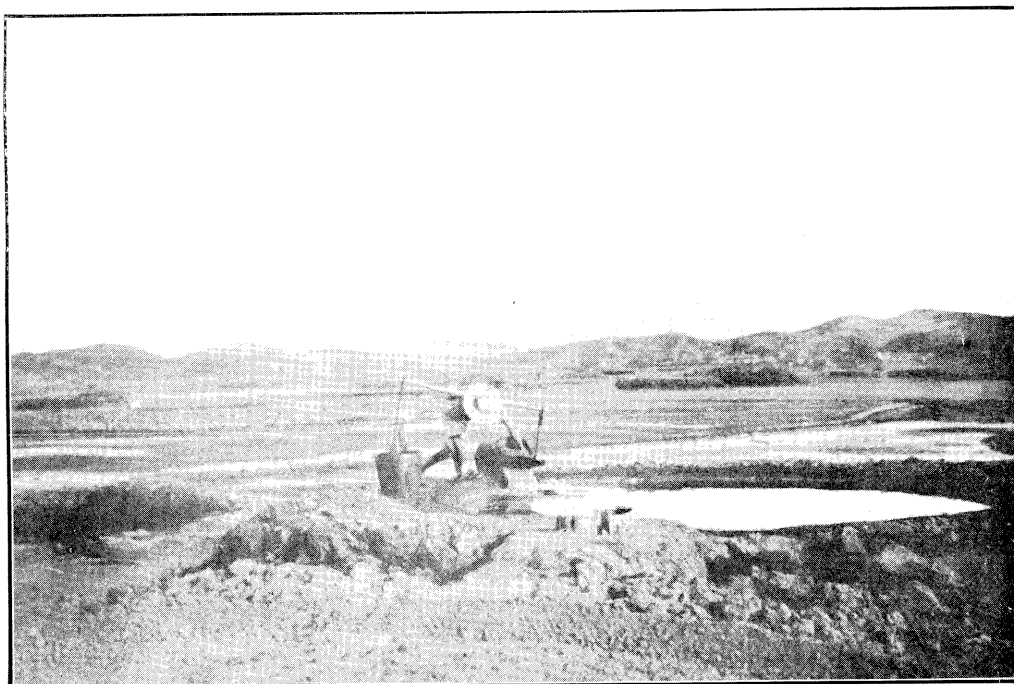
溜 敲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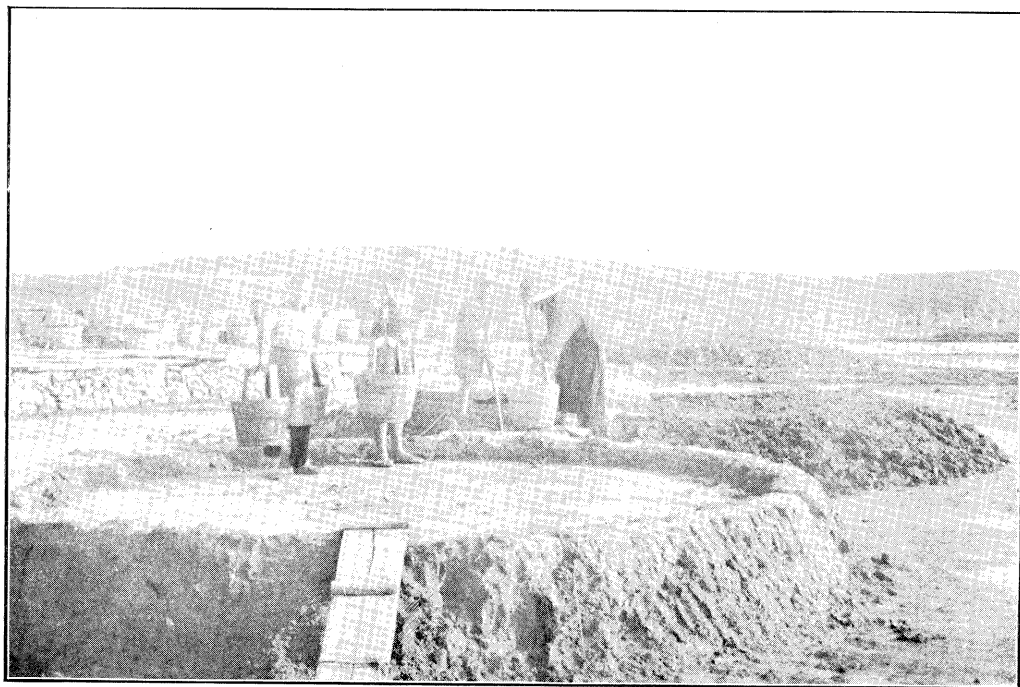
潮 引 山 岱



溜 淋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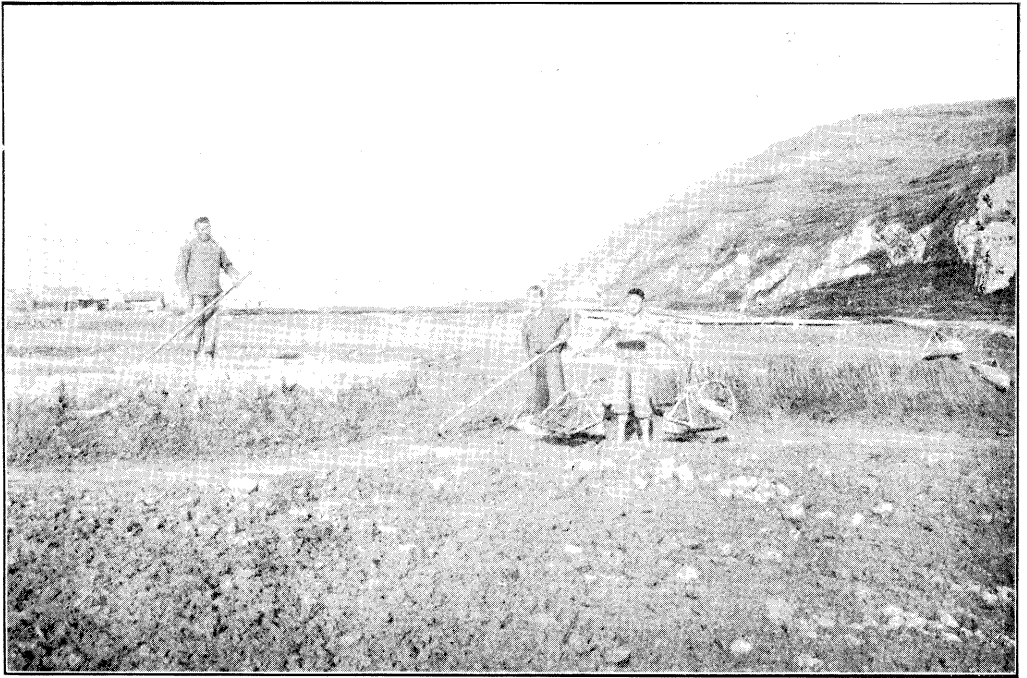
滷 吊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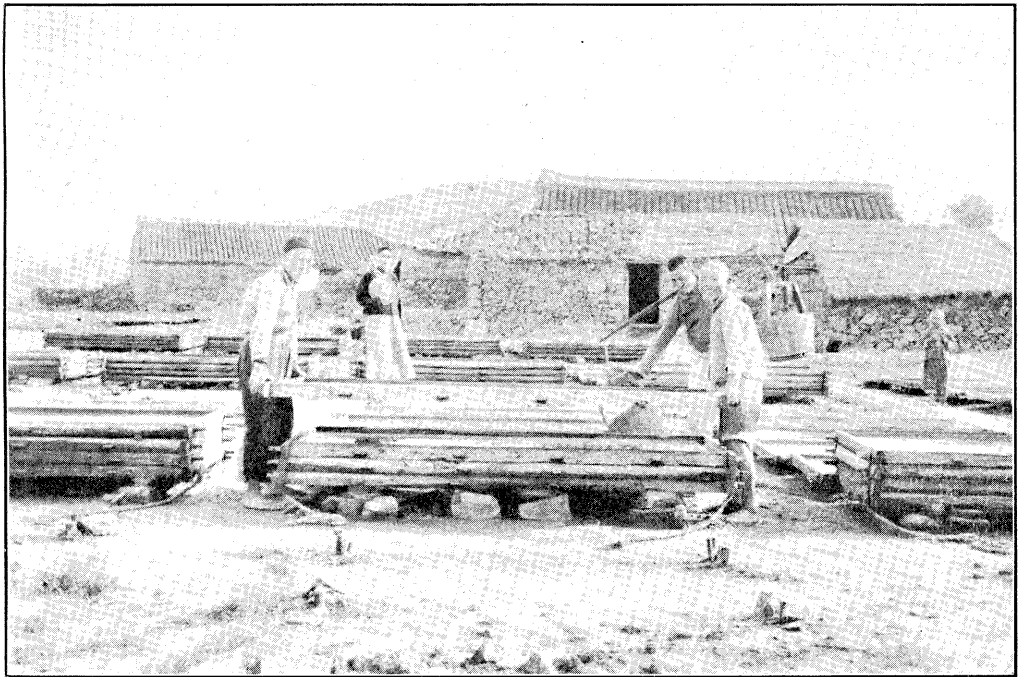
溜 掘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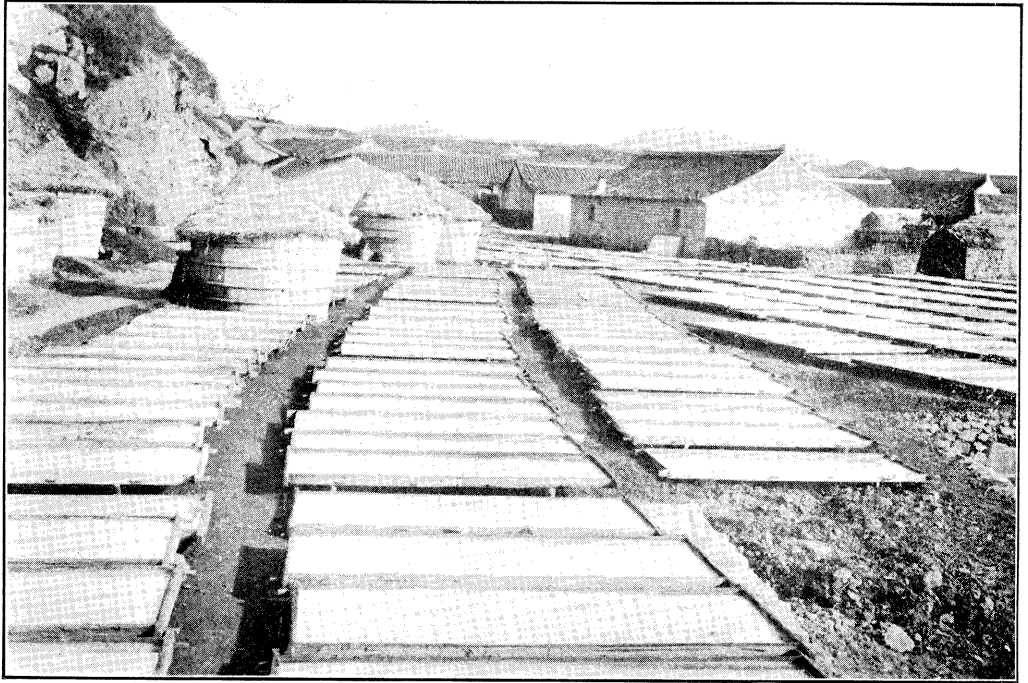
泥 攤 山 岱



板 排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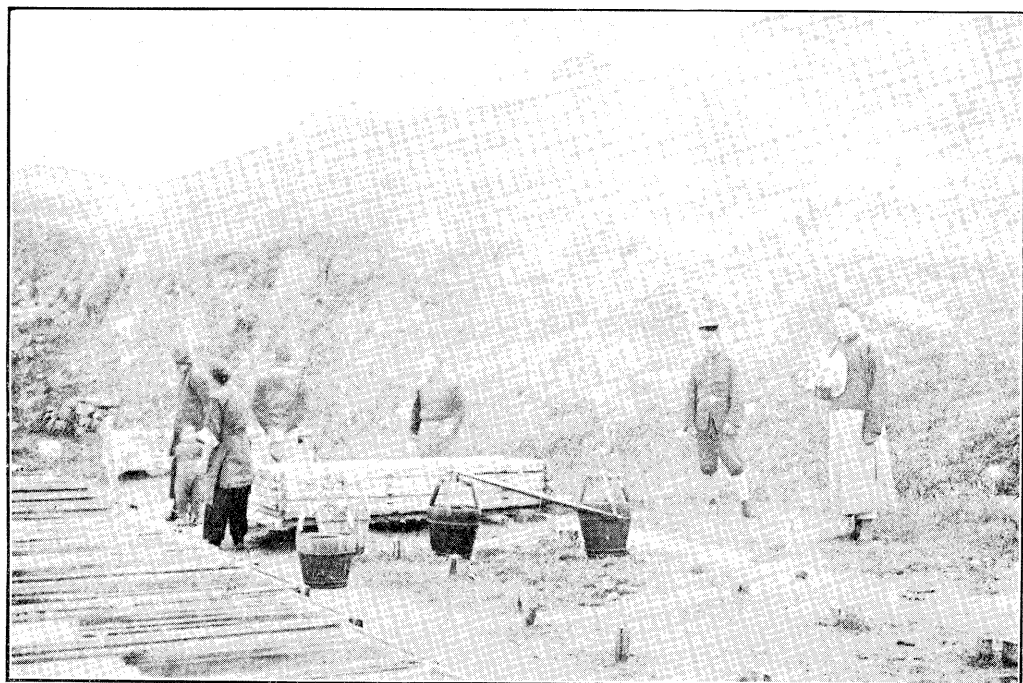
鹽 曬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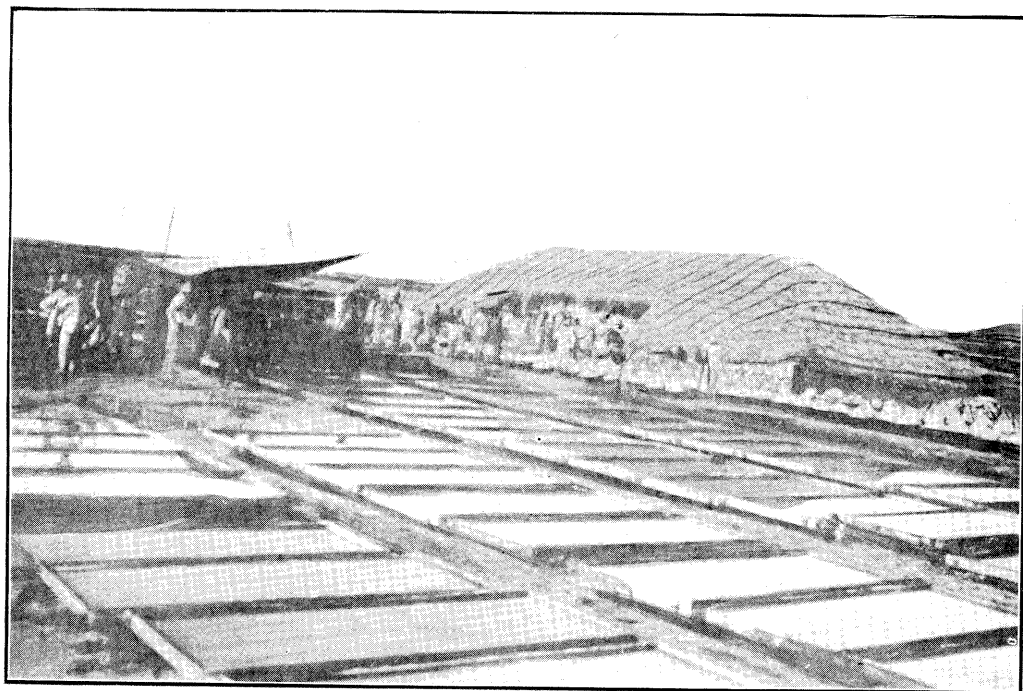
鹽 收 板 曬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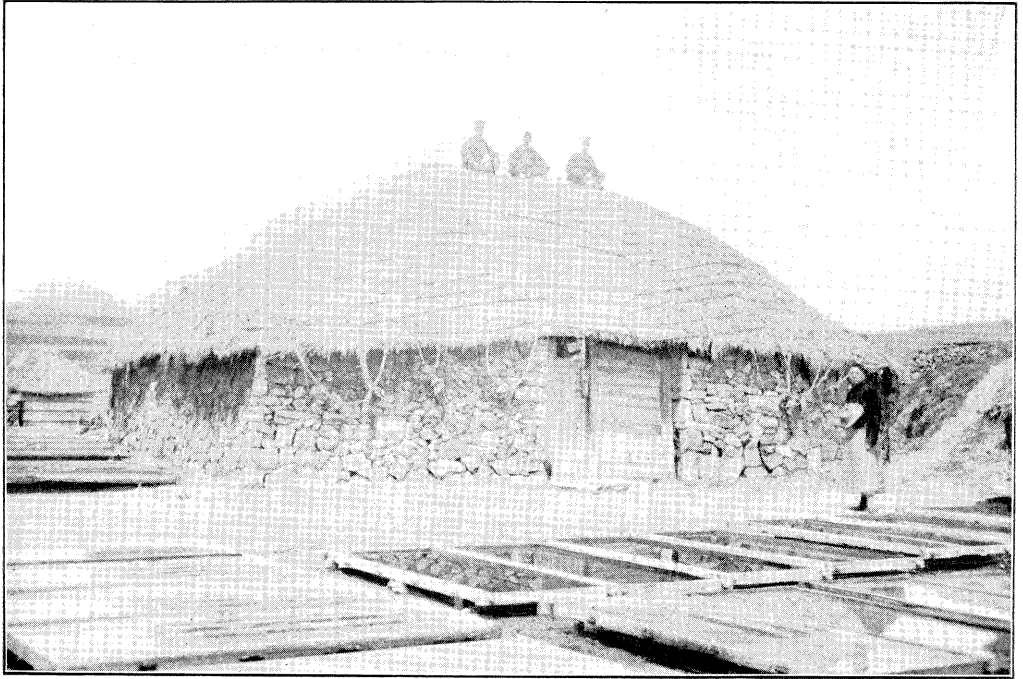
板 堆 畢 曬 山 岱



倉 入 收 秤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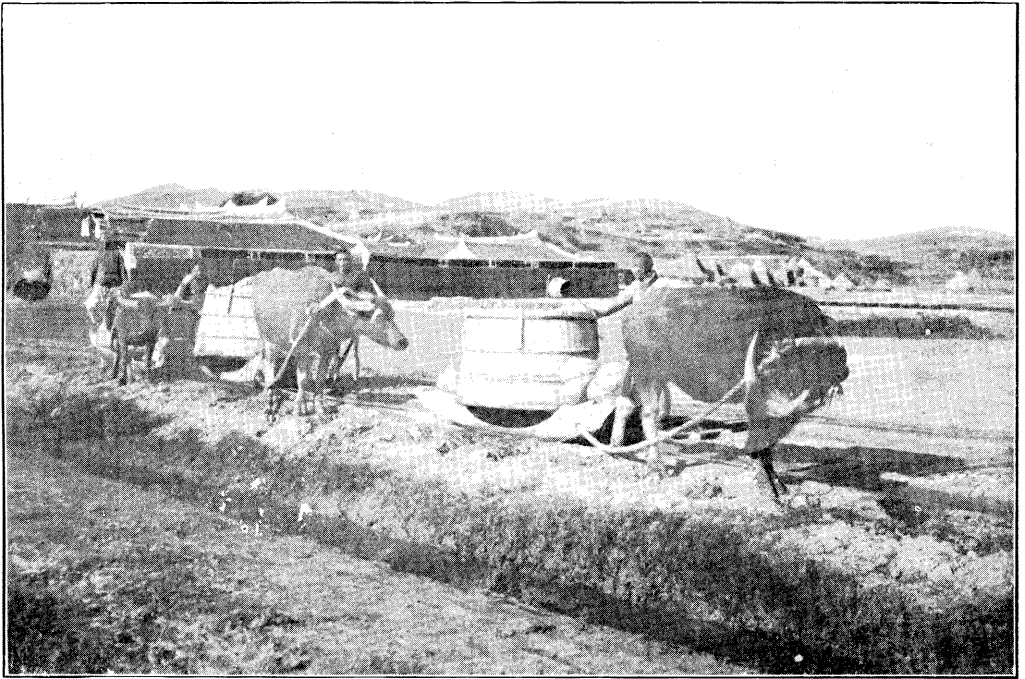
存 封 倉 鹽 山 岱



倉 出 放 秤 山 岱



口 港 出 鹽 運 倉 由 車 牛 山 岱



載 裝 船 大 往 運 港 小 由 船 駁 小 用 包 鹽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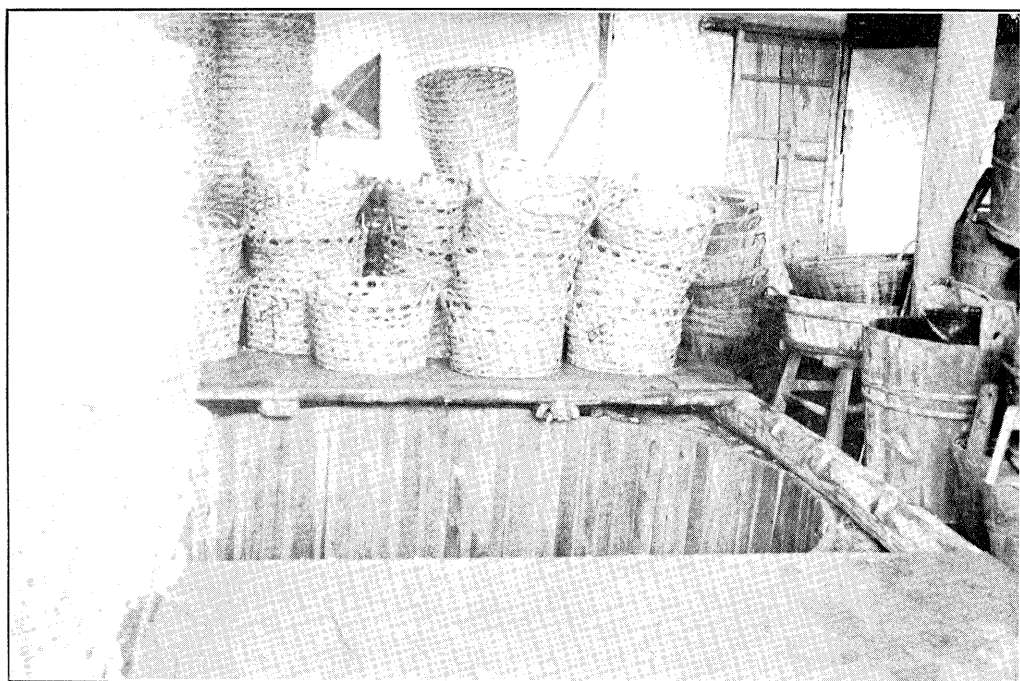
鹽 漁 放 秤 山 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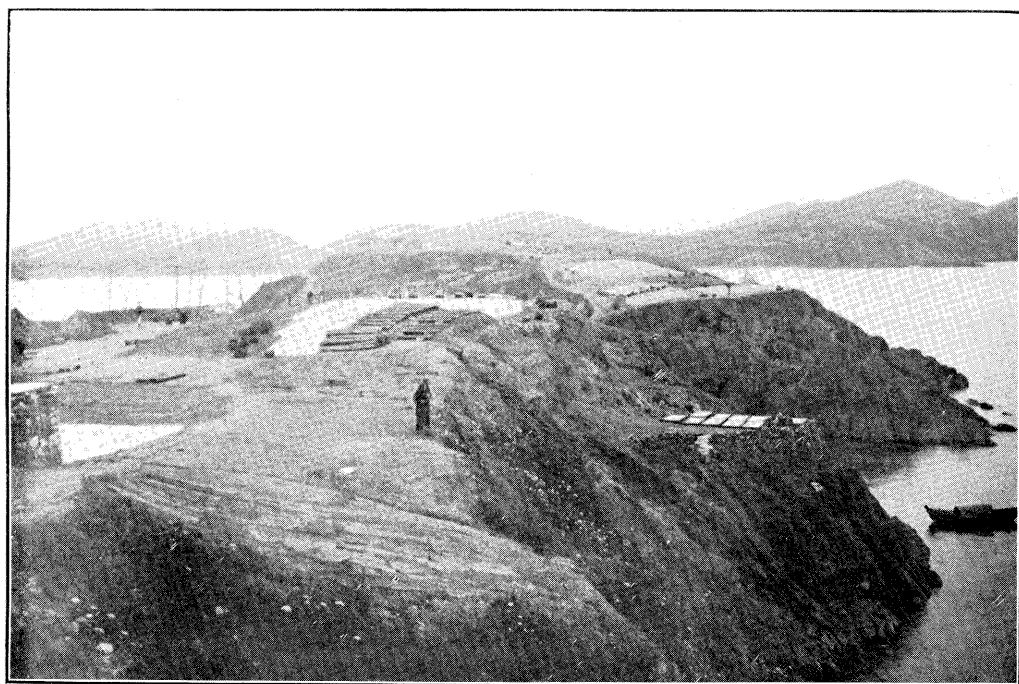
影攝之面洋角沙東萃薈船漁時汎漁山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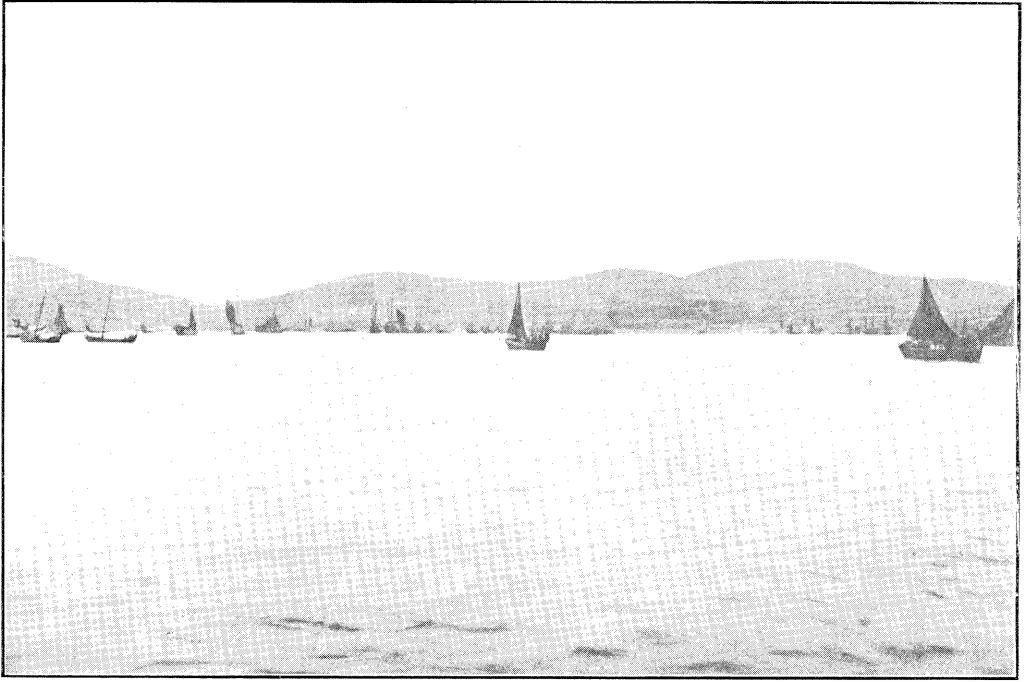
部 內 廠 漁 角 沙 東 山 岱



鯨 魚 黃 曬 汎 漁 角 沙 東 山 岱



衢山倒斗畧停泊漁船



公順緝私巡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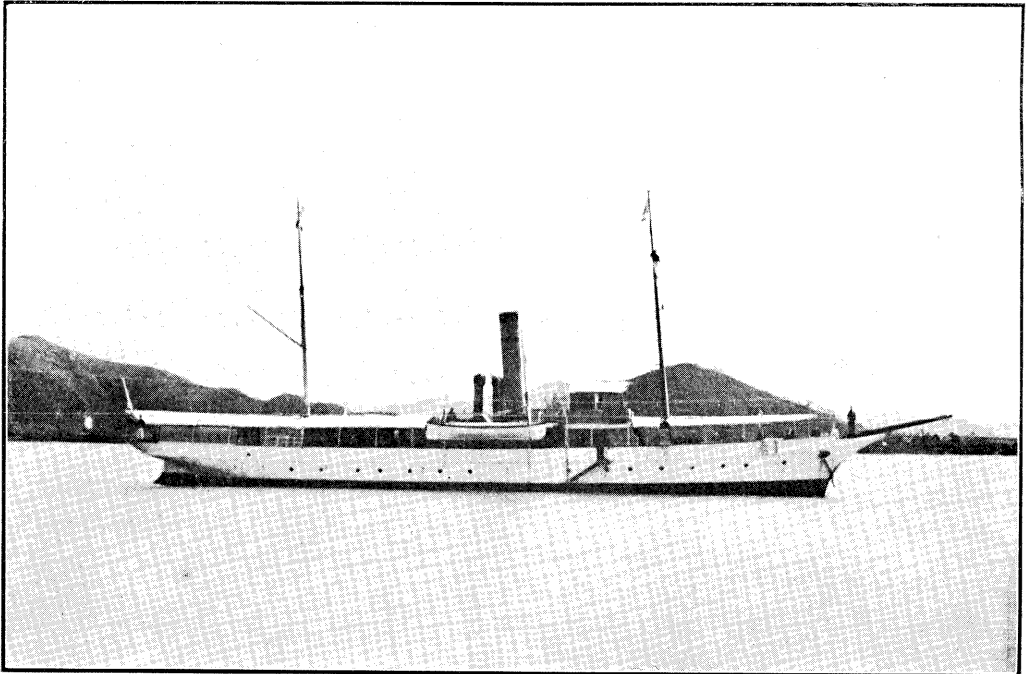


圖 堆 泥 及 漏 治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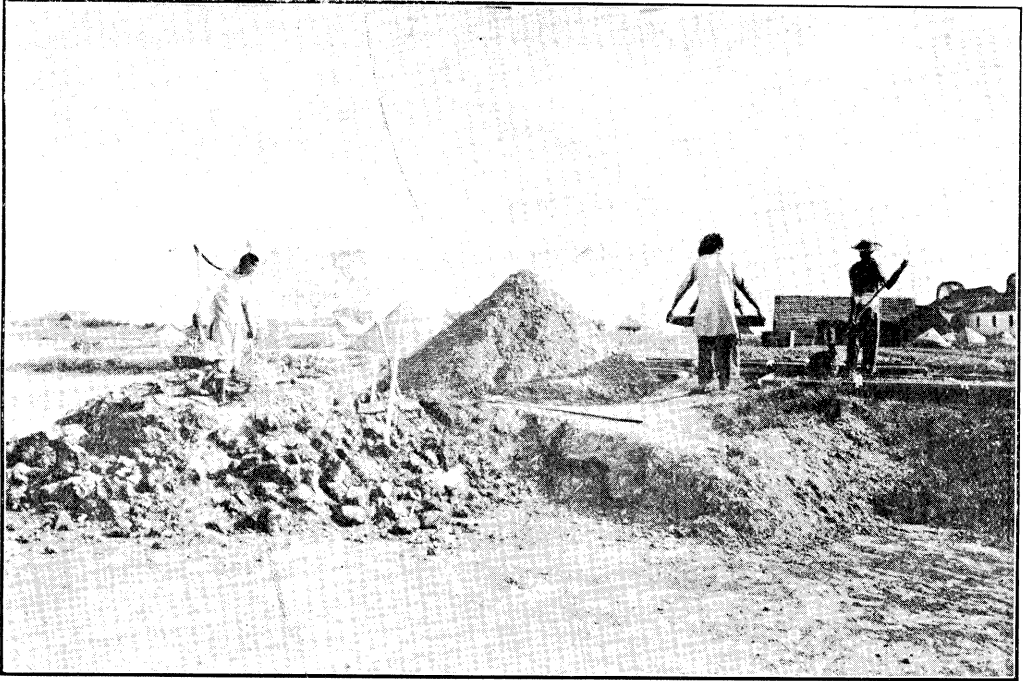


圖 板 堆 基 場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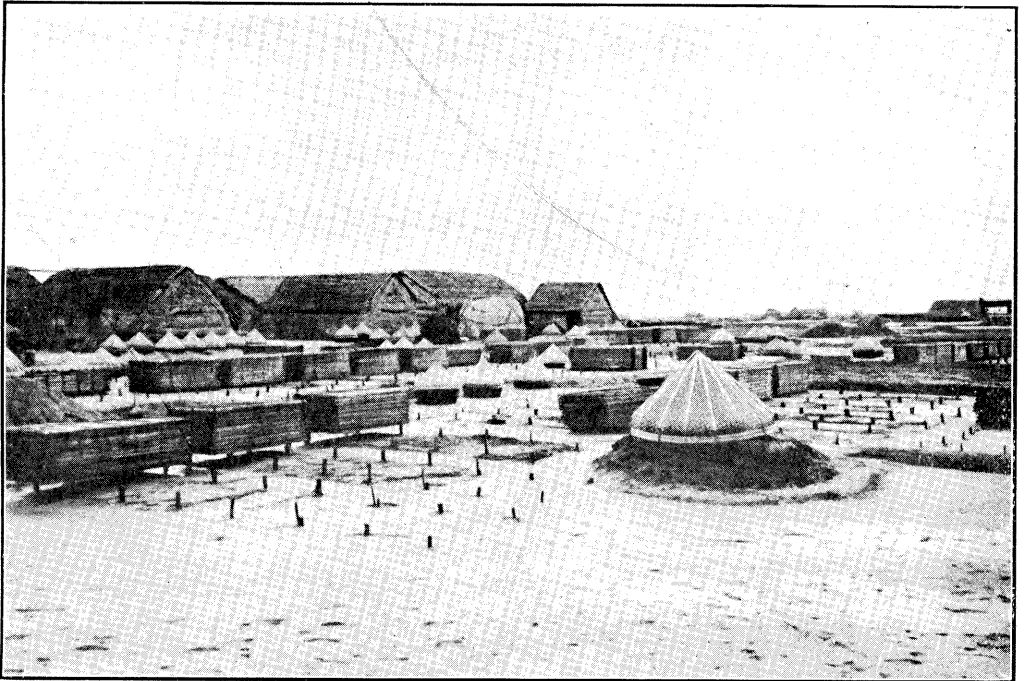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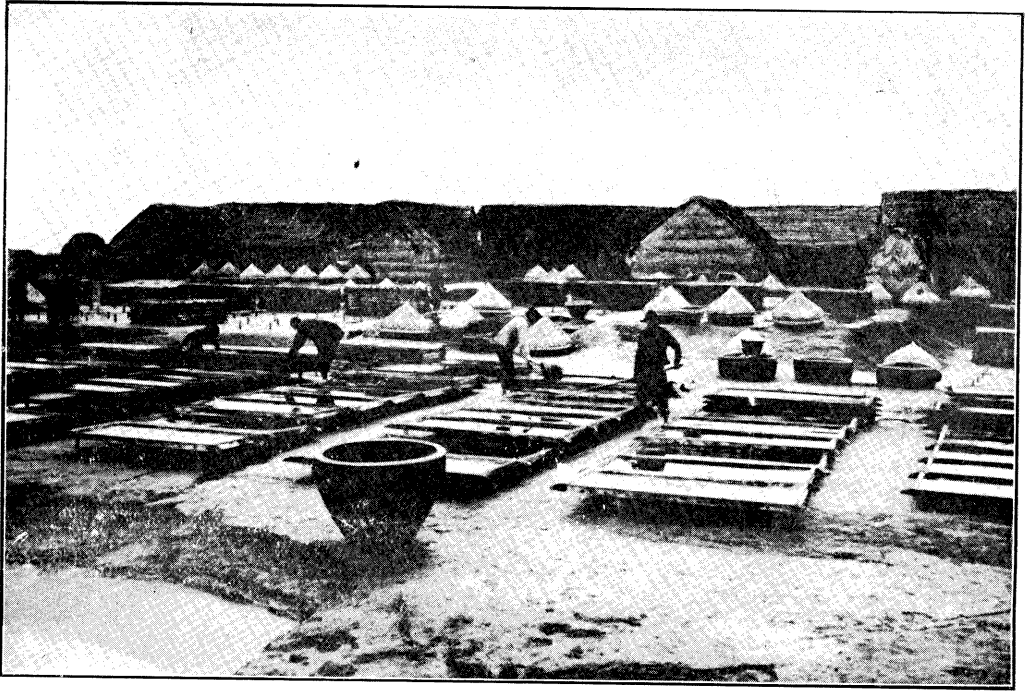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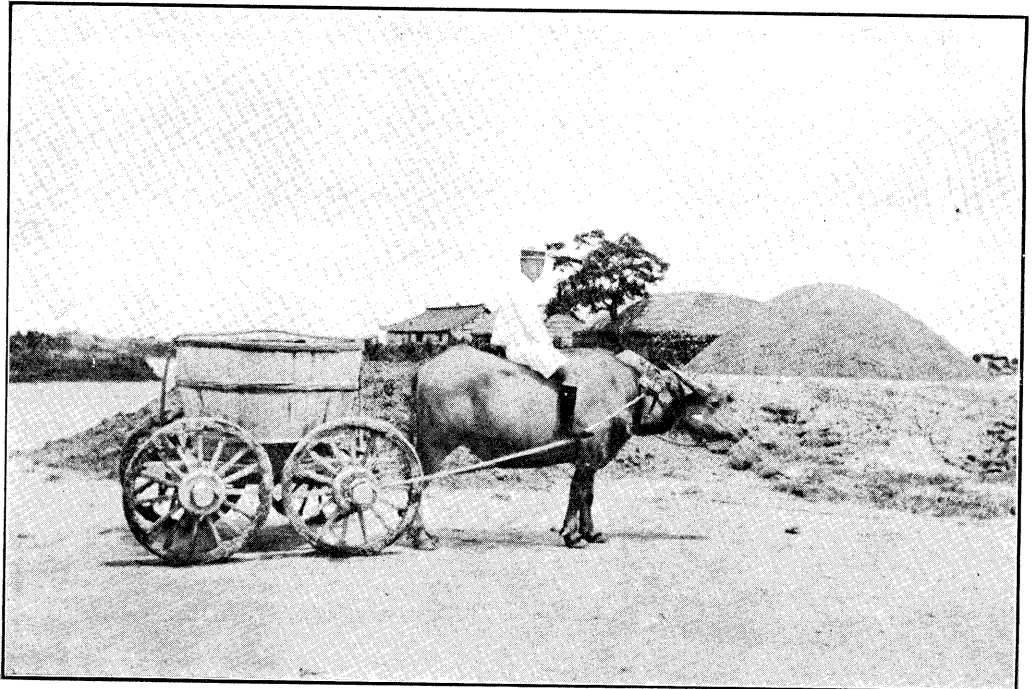


圖 曬 攤 板 曬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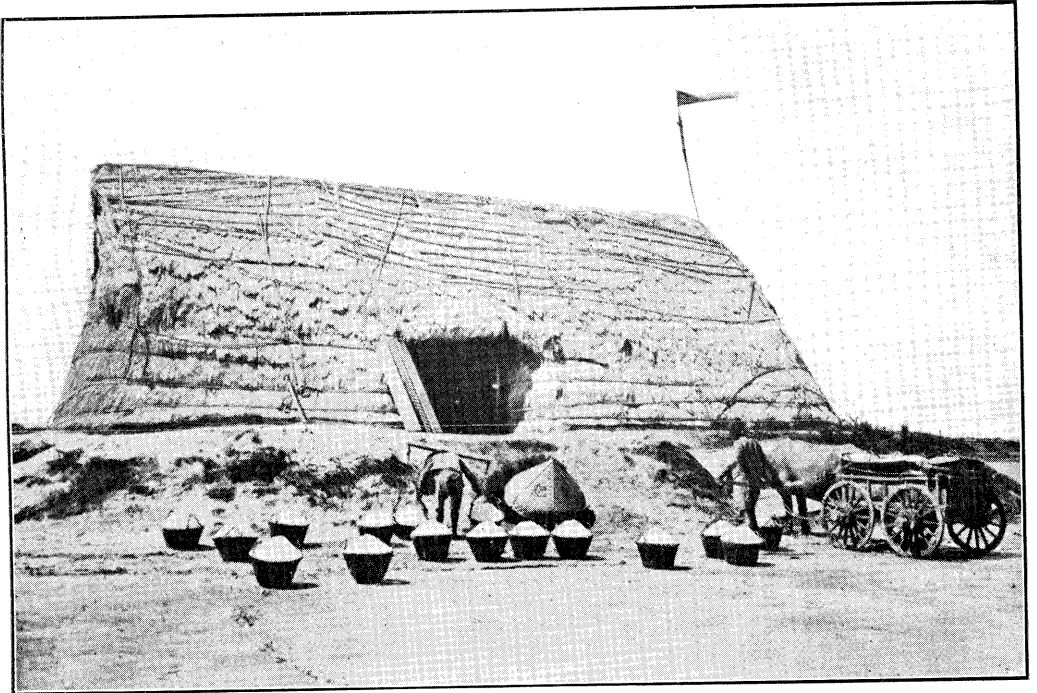
滷 運 車 牛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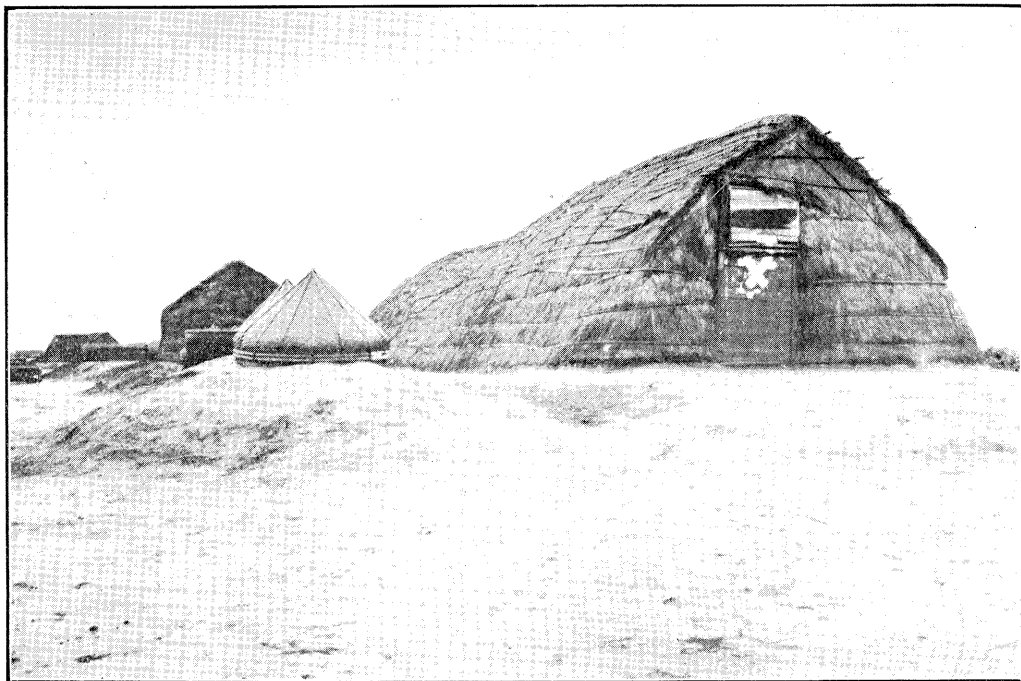
餘姚蓮筒驗滿



餘姚收鹽入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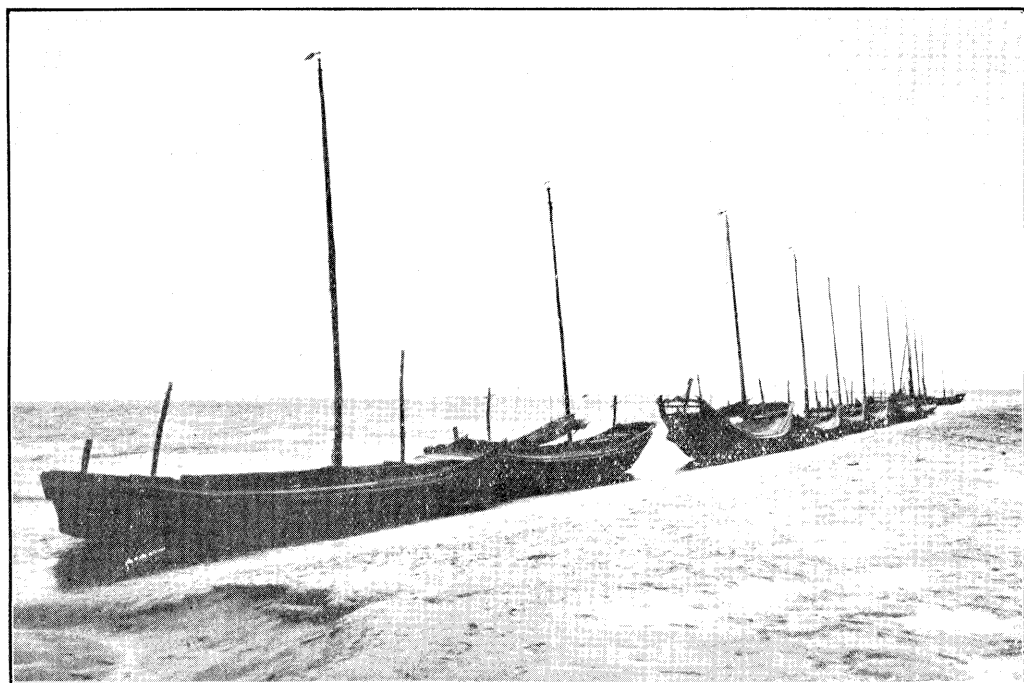
存 封 倉 鹽 姚 餘



鹽 運 車 牛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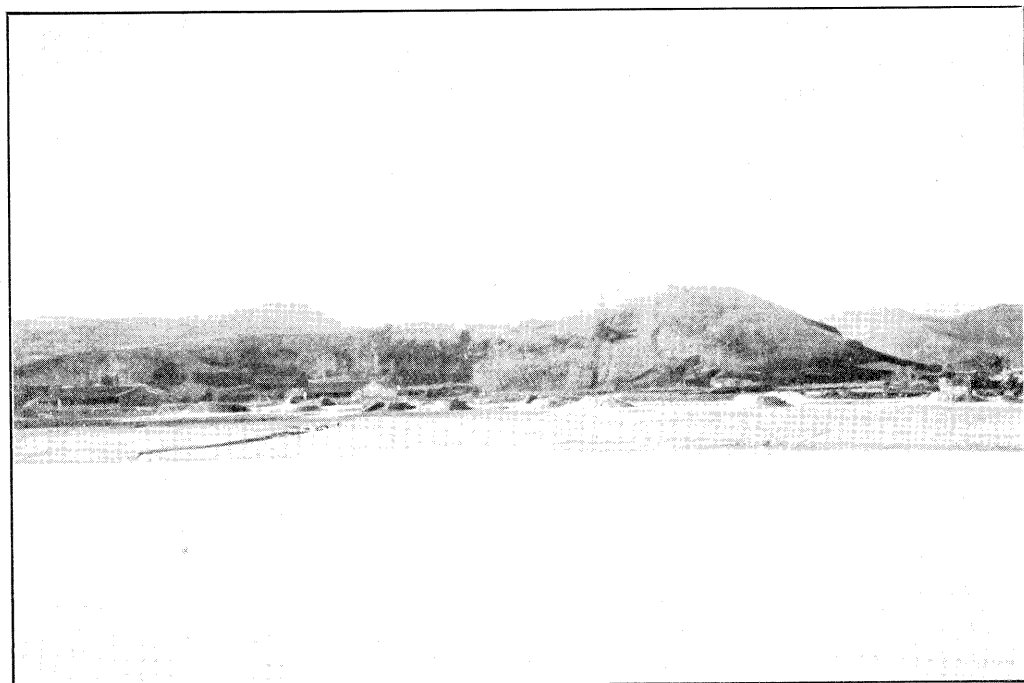
船 駁 之 鹽 運 姚 餘



船 丹 艚 之 鹽 運 姚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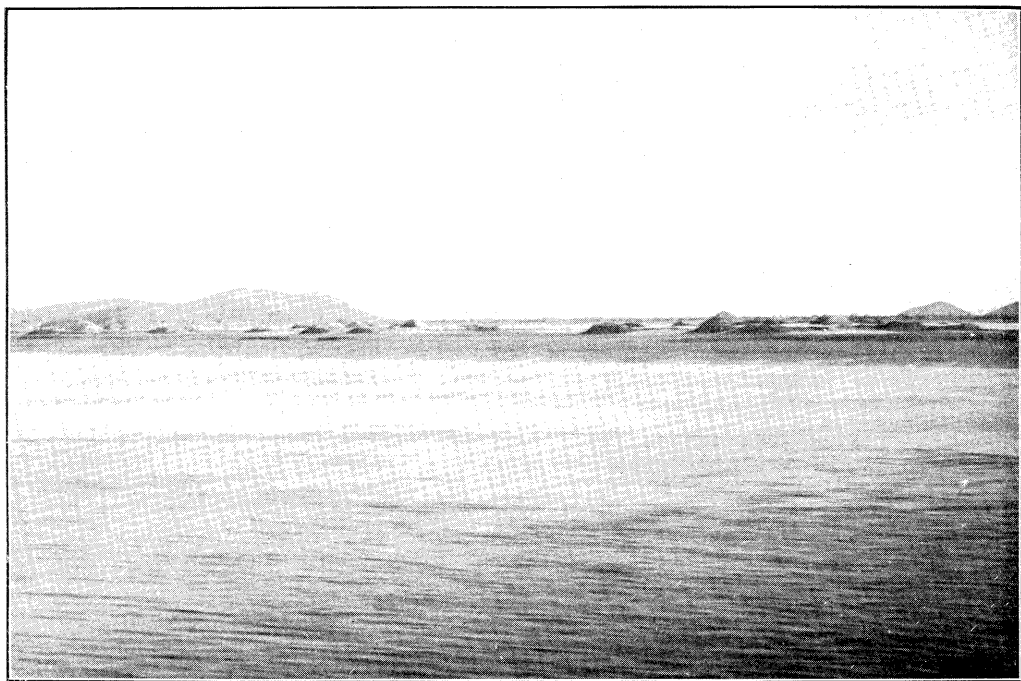
影 攝 場 鹽 門 六 十 海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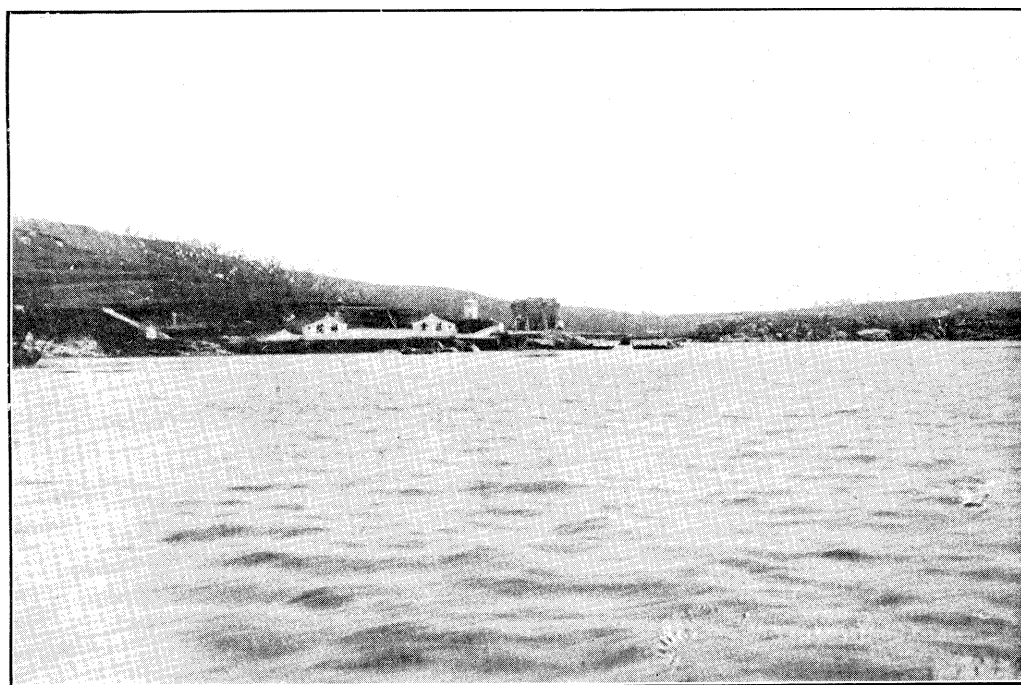
景 遠 場 鹽 墩 家 黃 海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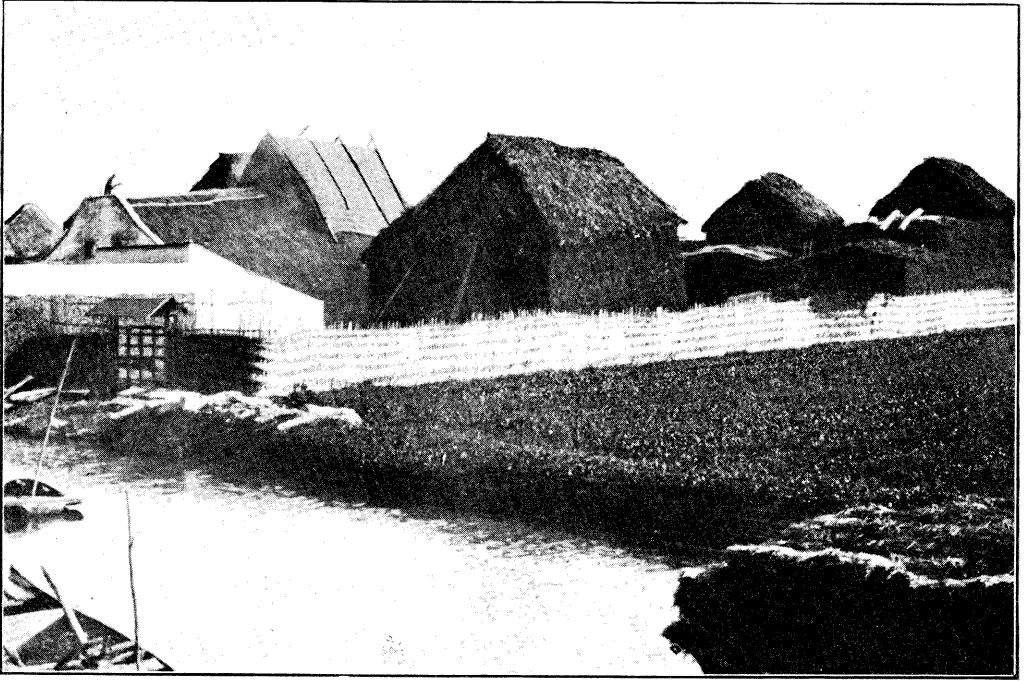
定海長嶼島鹽地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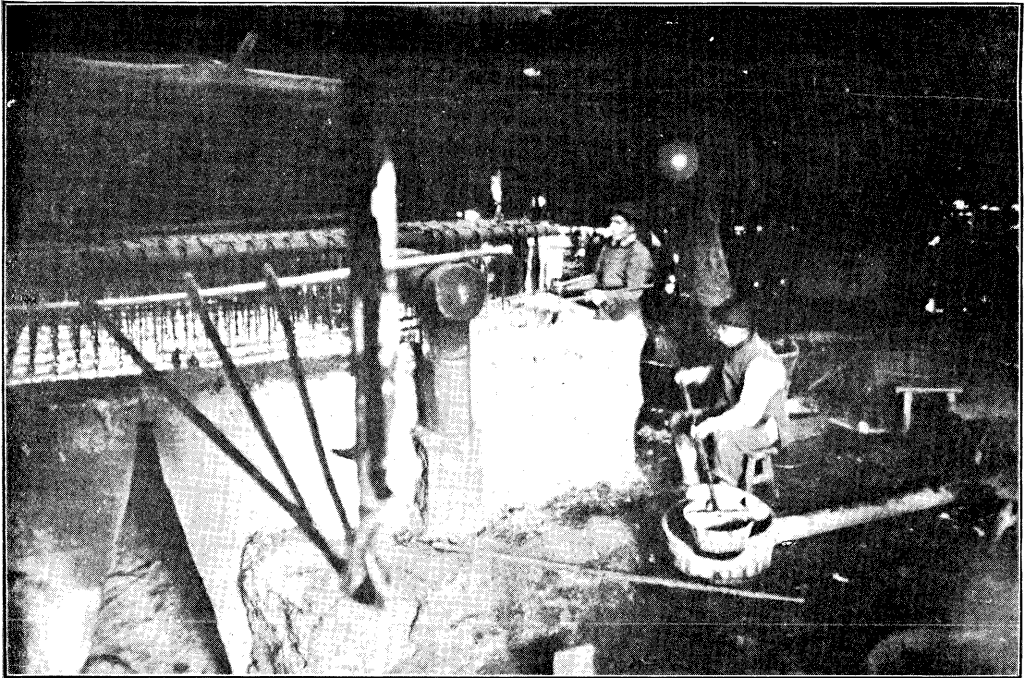
定海屬普陀短姑道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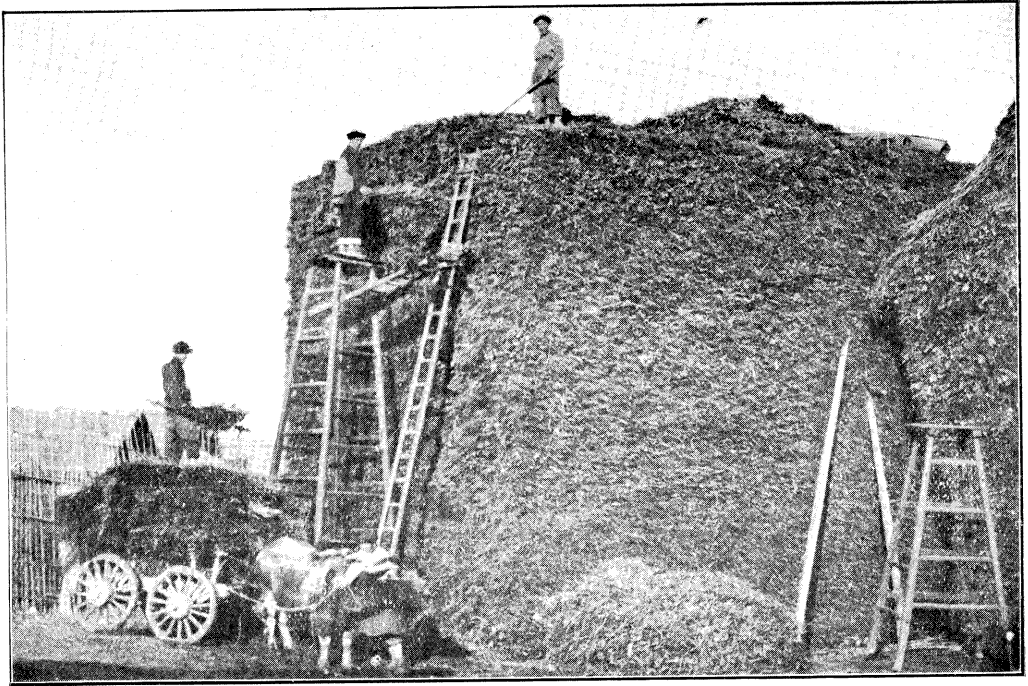
圖式形廠外灶煎盤筴場江東



圖鹽扒成煎及部內灶煎盤筴場江東



圖草柴屯收廠灶場江東



圖狀情餅製及容內廠餅饊江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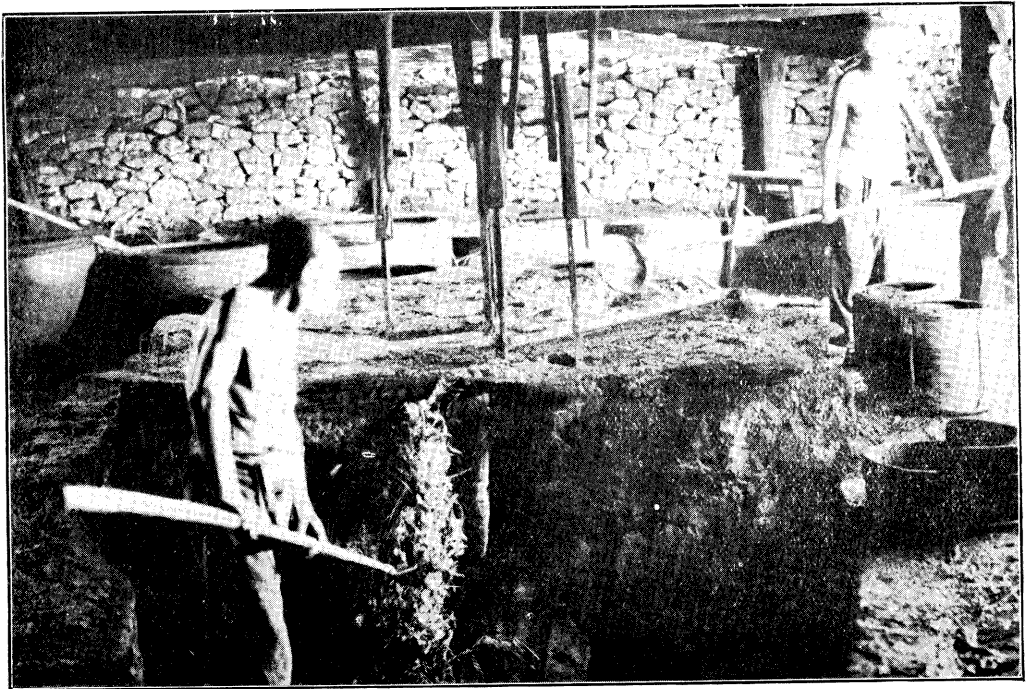


圖 餅 饊 裝 封 場 江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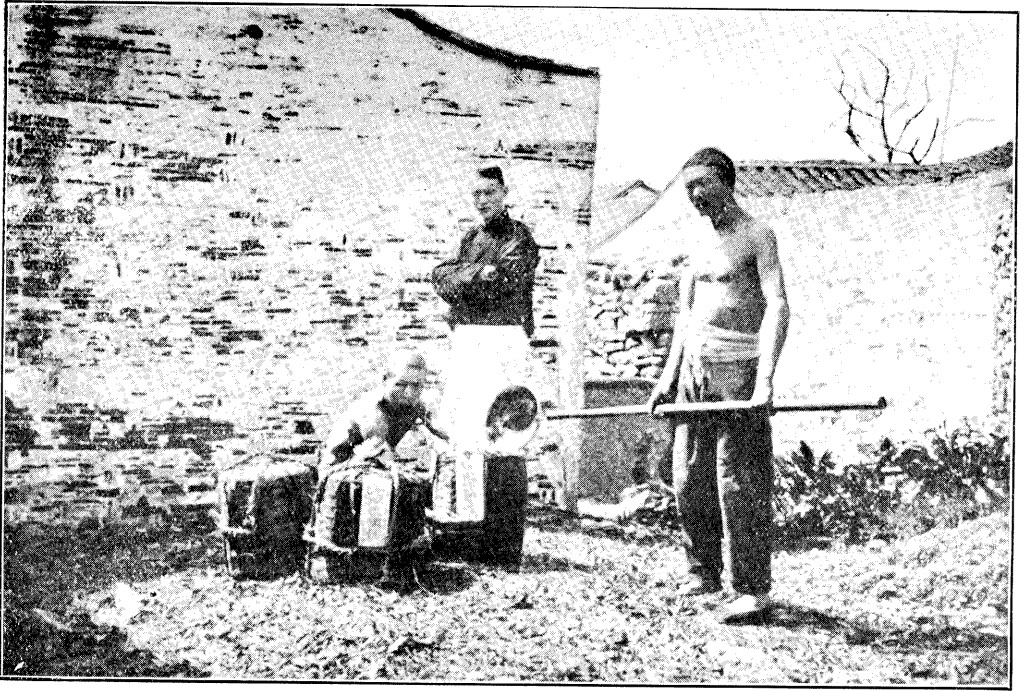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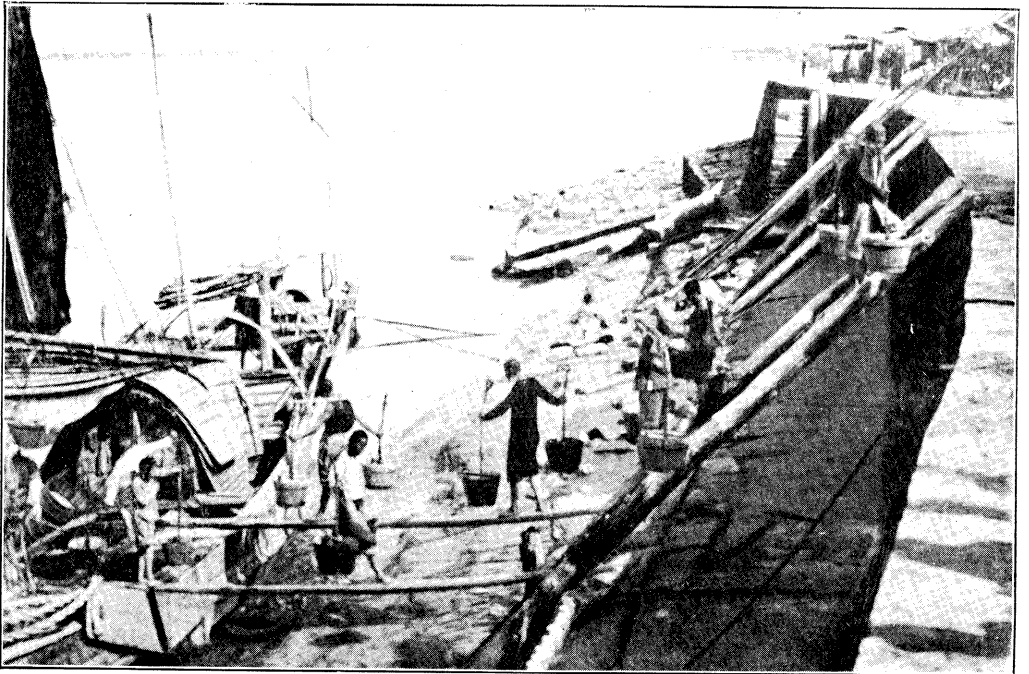


圖 池 入 卸 起 埠 滷 殿 塘 鎮 抵 運 船 滷 桃 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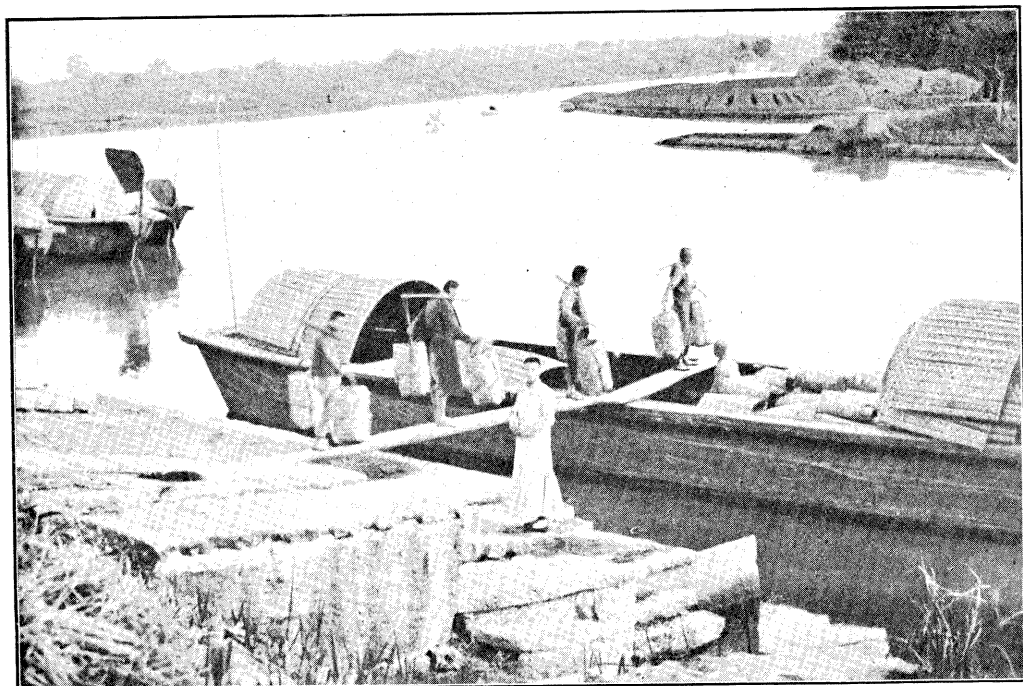
圖灶赴滿運船河內及池滿之埠滿殿塘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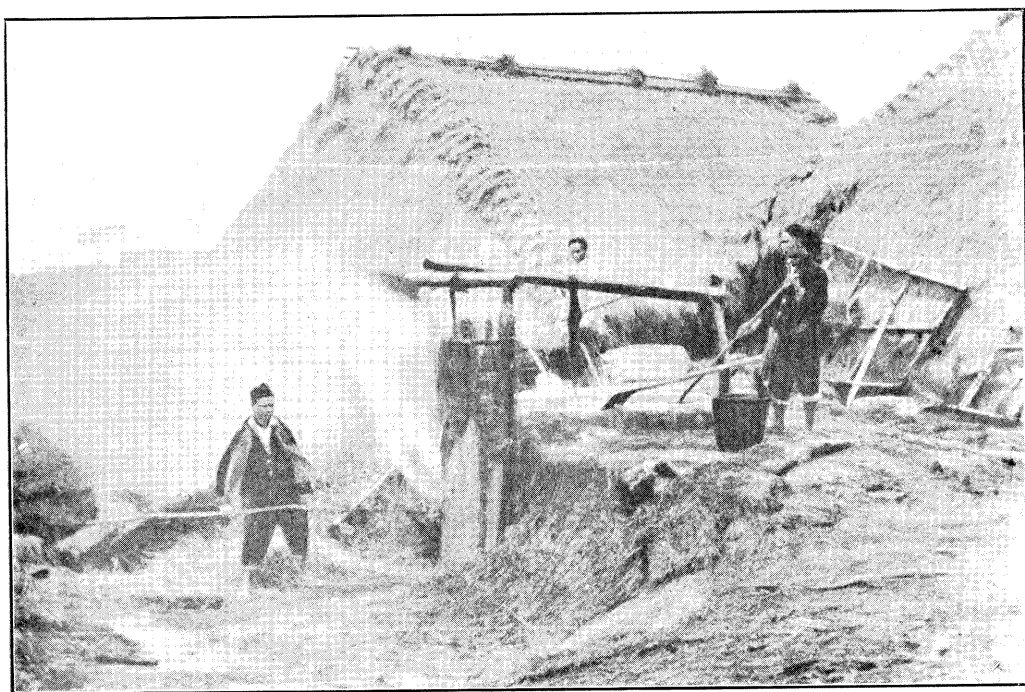
圖卸起殿塘鎮抵船丹艚之鹽運姚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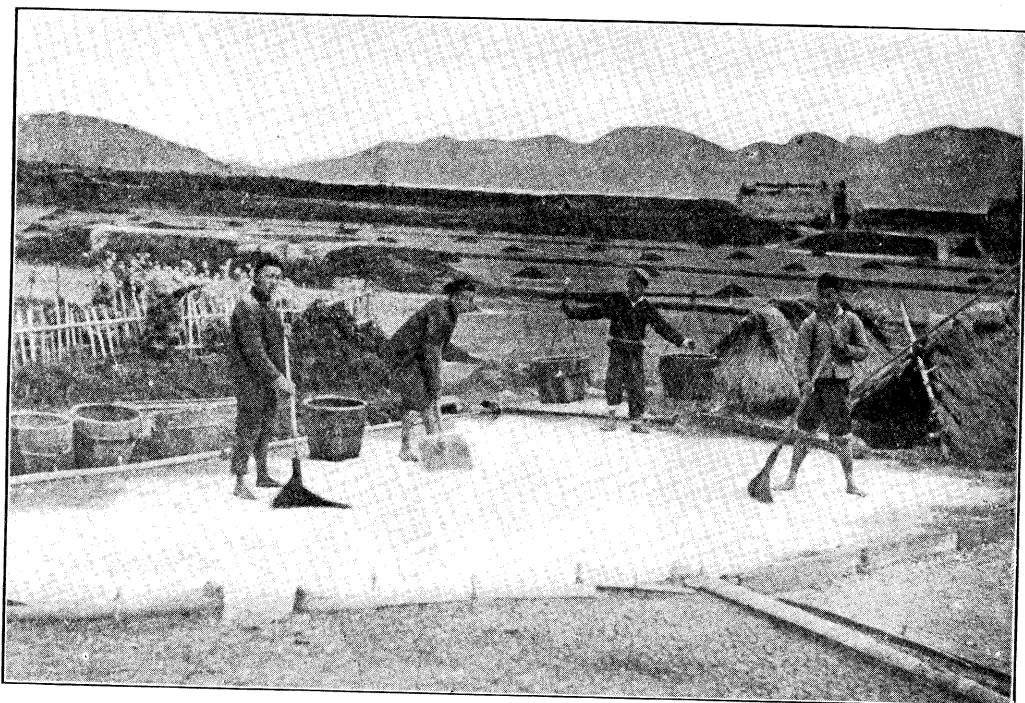
鎮塘殿網商以內江船捆運銷地圖



玉泉番東煎灶煎鹽



玉泉番西曬坦收鹽圖



玉泉番西元字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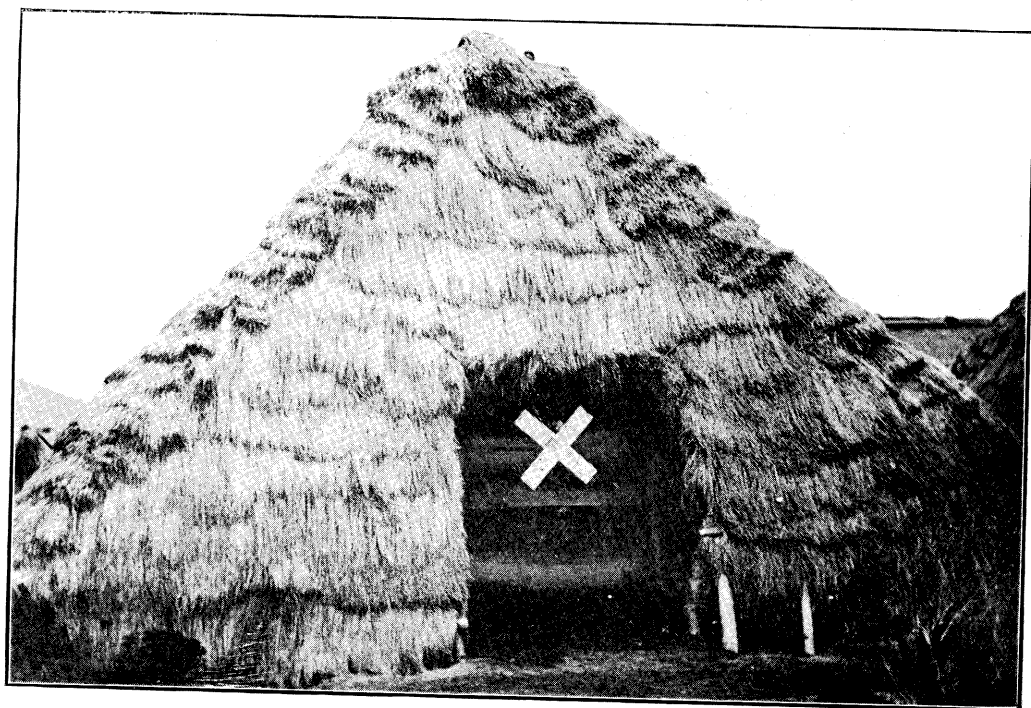


圖 涵 曬 坦 灰 泥 中 泉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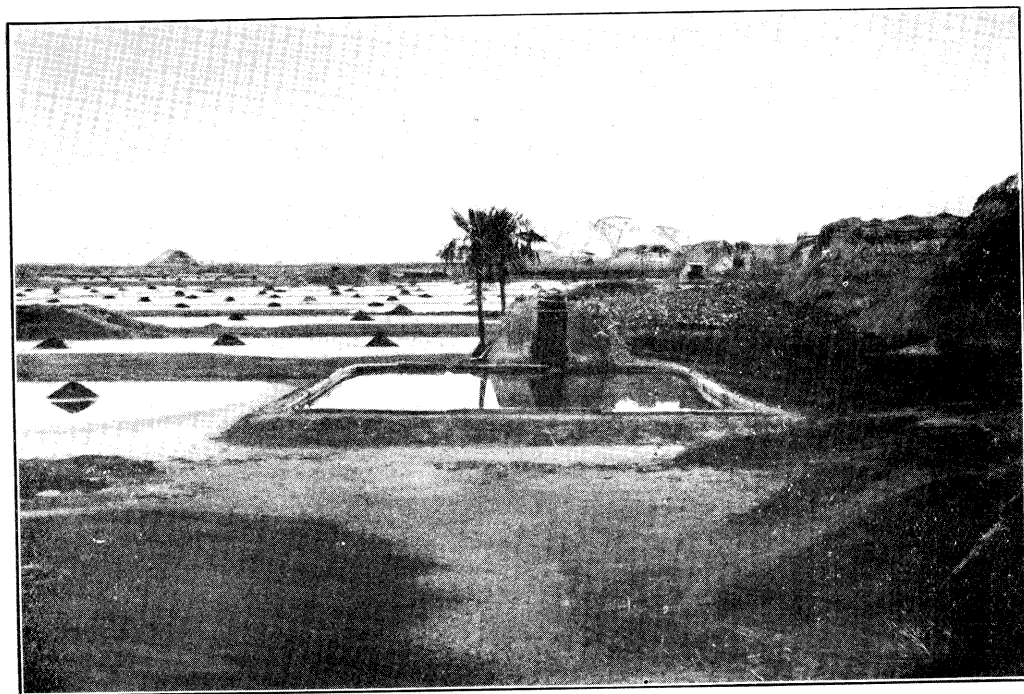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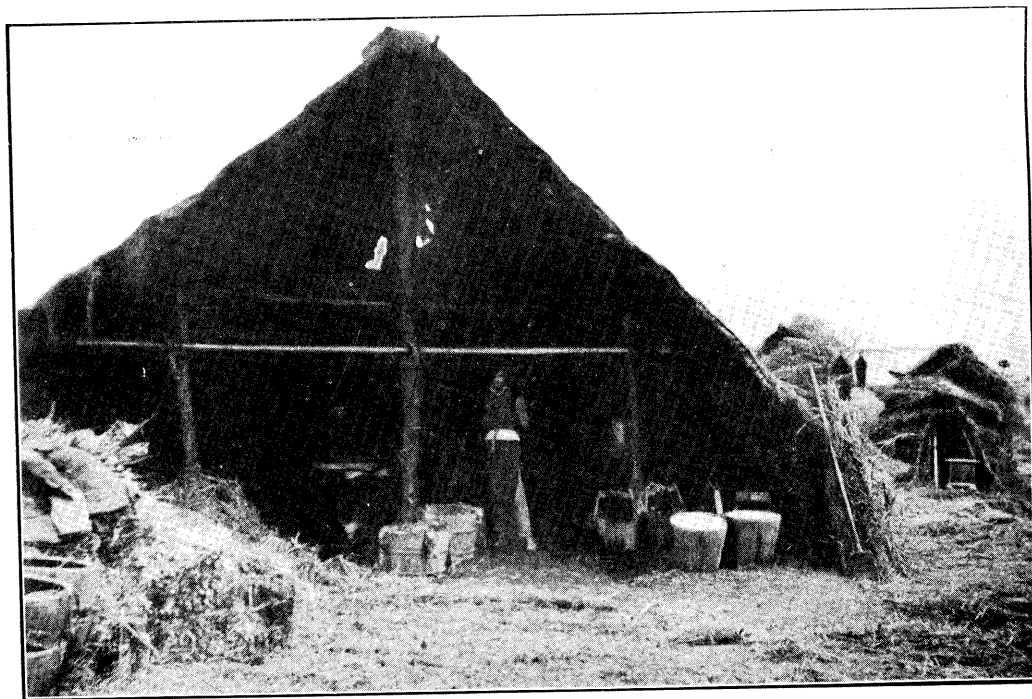


圖 鹽 煎 灶 篷 泥 中 泉 玉



北 監 攤 曬 柴 灰 工 作



北 監 灘 坦 灑 水 並 厰 倉 圖



北監曬鹽缸及曬灰灘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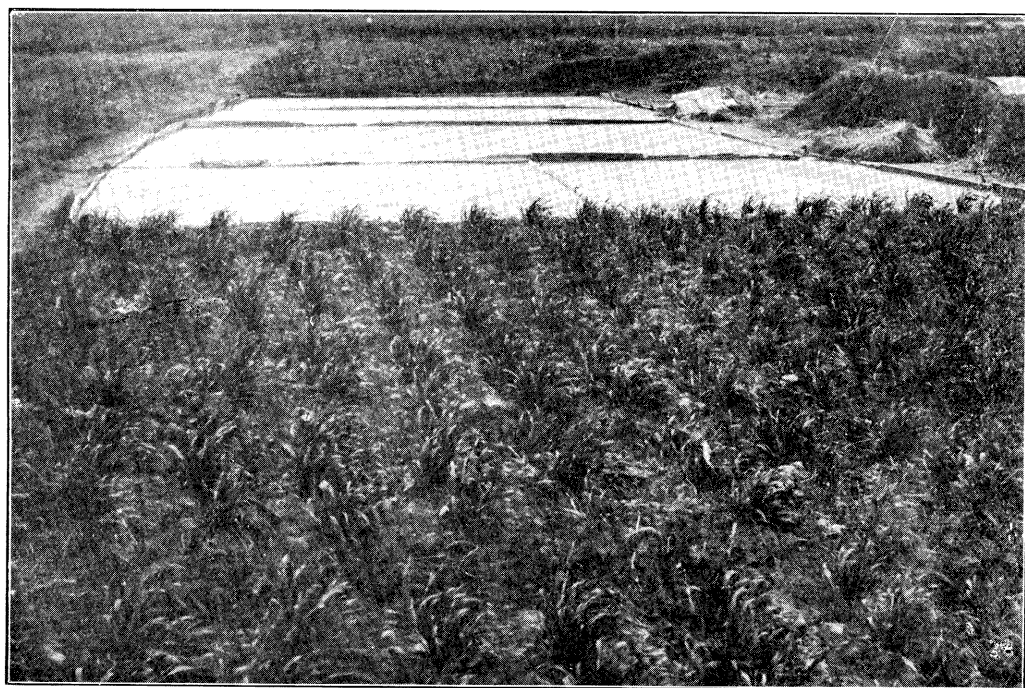
北監缸曬鹽工作圖



舍 灶 塢 上 望 上



坦 缸 望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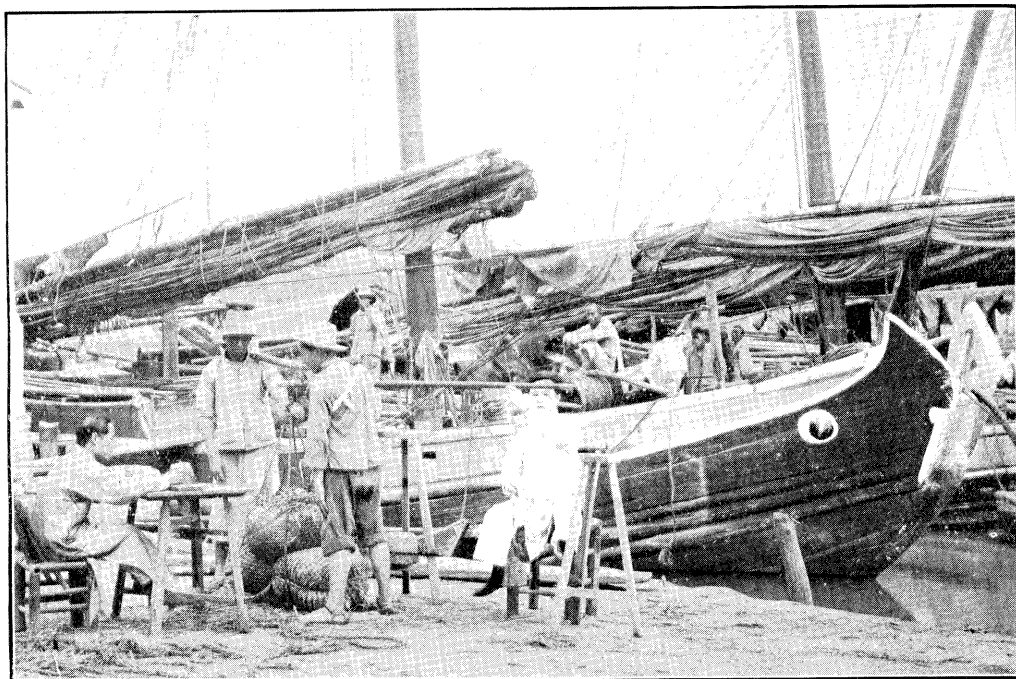
雙 穗 滷 坦



雙 穗 永 嘉 富 海 商 廠 及 秤 放 分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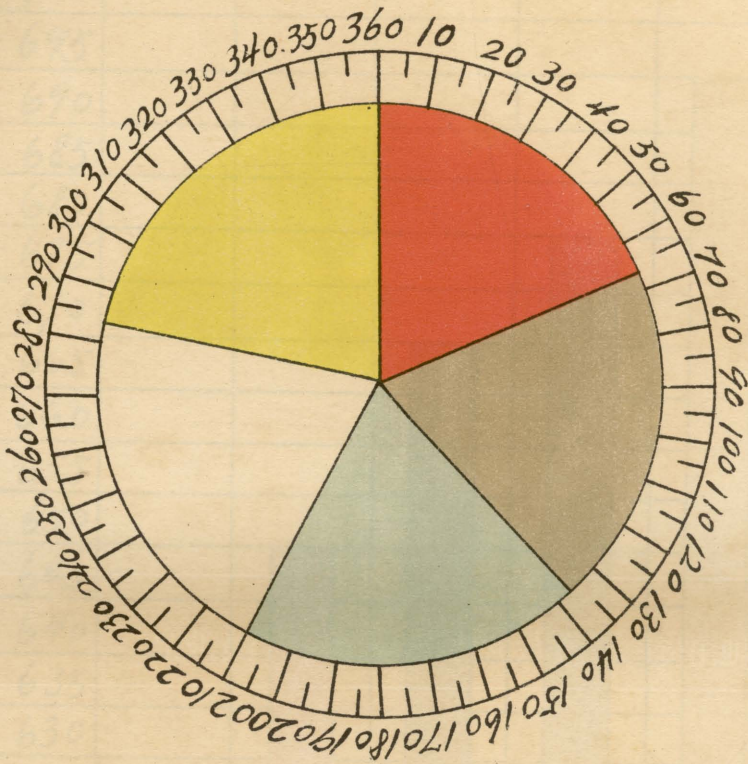
影攝倉入收秤頭河濠波甯抵鹽運船釣姚餘



影攝地銷往運鹽放厥公屬甯頭河濠波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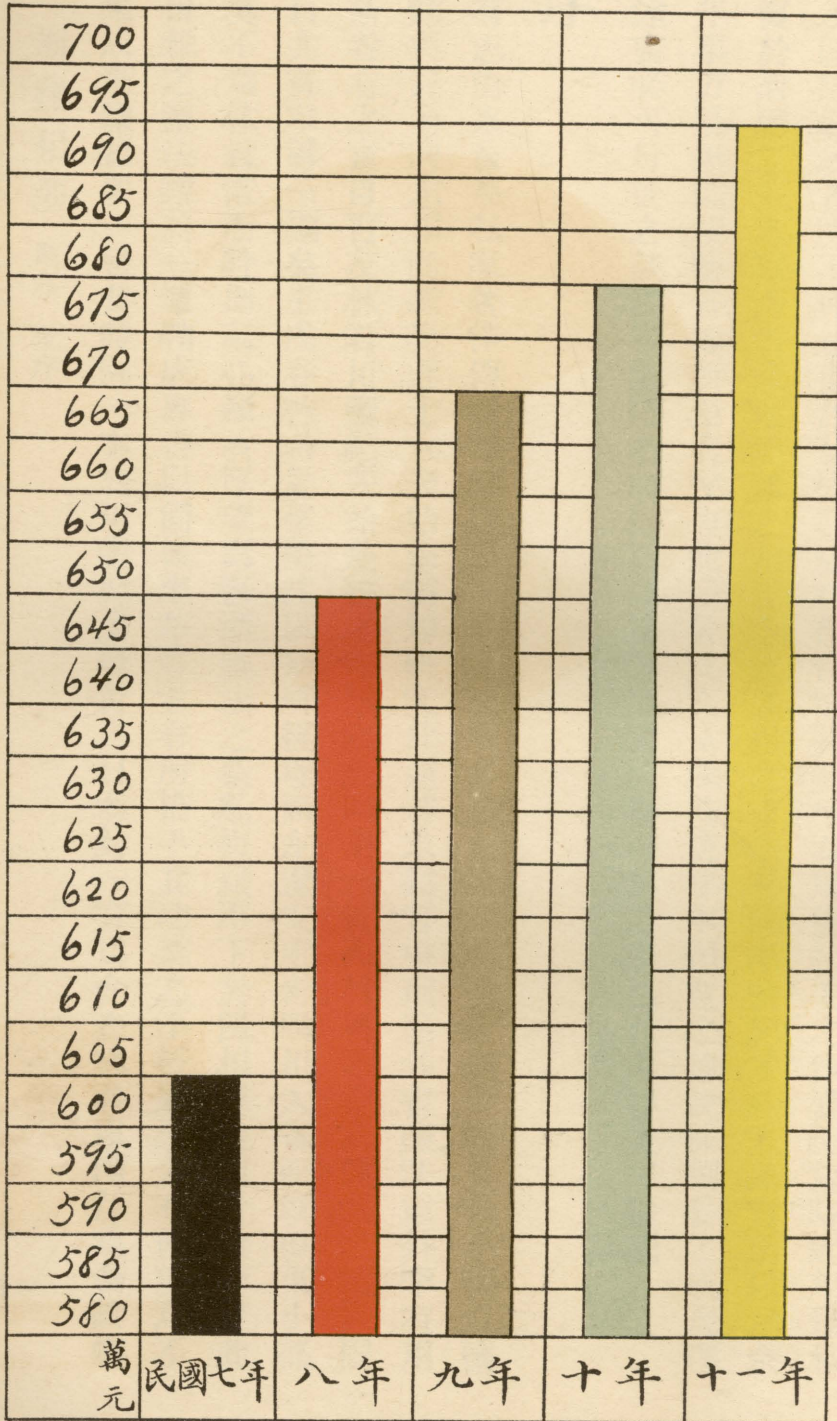


兩浙最近五年銷鹽比較圖



	民國七年	2,741,836 ^擔	65°-
	民國八年	3,020,150	71°+
	民國九年	3,079,016	72°+
	民國十年	3,233,267	76°+
	民國十一年	3,210,458	76°-

兩浙最近五年徵稅比較圖



嚴序

浙省濱海東有寧紹溫台北有嘉興湖州殆管子所謂海王之國自五代錢氏建旆擁熬波之利千餘年來民無淡食其行鹽區域本省及蘇五屬外遠逮安徽南部江西東部與兩淮壤地犬牙相錯蓋亦東南財賦之區談鹺政者所不可忽也吾友林蔚文君昔管榷蜀鹽曾有川鹽紀要之作盛傳於時近年量移浙東復於治牘之暇考察浙省產地運銷之制度徵收課稅之方法著成浙鹽紀要約數萬言出以示余林君年事方盛歷歲視鹽各地所至有聲復能以著述文章潤飾吏事本桓寬之論說採劉晏之成規理無不達言必可行世之談浙省鹺政者將以斯篇爲導師焉因喜而爲之序乙丑孟春侯官嚴璩

景序

鹽法有志由來舊矣私家著作傳者卒鮮自張季子說鹽開其端左君習勤鹽法綱要繼其後不佞以鹽政雜誌與海內同志相商推晚近士大夫始稍稍知研究此道若求諸官中則除各省鹽法志外罕有力於斯者有之實自吾友林君川鹽紀要始是書之作雖限於四川一省而材料之豐富體例之精嚴固已有目共賞家置一編矣壬戌春林君量移甬江以分所經理而左遷支所舍四川大省而就甬東小郡論者莫不爲林君惜而鈐則私心竊有厚望焉吾浙鹽法之紊亂複雜不下於四川以治川者治浙使此紊亂複雜之鹽法鎔於一爐勒成專書以備後來革改者有所措手其功業之不朽雖三公有何加焉不二年果成浙鹽紀要一書其體例一本於川鹽紀要殺青之日迄鈐一言爲介在林君以浙江爲吾故鄉

辛亥改革雖曇花一現，鈐實與於斯役，故來書諄諄以爲身所經歷必能言之親切而有味，且爲他人所不能言，不敢言者鈐讀之不禁有感焉。鈐抱改革之志二十年矣，一試於吾浙而敗，再試於中央而又敗，既不得志於當時，思垂空文以自見，亦欲網羅古今中外之鹽法成一叢書，忽忽數年役於俗務未能脫稿，手勑之鹽政雜誌雖賡續出版，竹頭木屑不登大雅之堂，韓昌黎所謂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以視林君足跡所經隨地採錄卽成專書不爲空文而合實用真不可同年而語矣。至林君作書之宗旨與鈐之因緣前序已詳言之，茲不復贅。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杭縣景學鈐敘於京師之韜園。

劉序

林子蔚文既著川鹽紀要行世矣，近復以其年來在浙治鹺餘暇紀載見聞作浙鹽紀要書成郵函索序。余聞而喜曰：林子真吾黨之健者矣。曩歲服官西蜀一年有半，而成川鹽紀要闡微擷要都十餘萬言，久已膾炙人口。治川鹺者無不人手一書，奉爲圭臬。今量移浙東亦祇年餘，又有浙鹽紀要出其記載之詳，考證之博，與川鹽紀要相頡頏。蓋後者重在法而前者重在制，有一定之制然後有善守之法。川鹽取諸井而煮之，陳諸市而售之，其難在於岸銷之支配，轉運之繁劇，故所當研究在乎法。浙鹽則或曬或煎，既各不同而曬之中復有坦與板之分，煎之中亦有鍋與盤之別。其尤奇者運甲場之滷就乙場而煎之，迨成鹽之後摺則有散裝整裝與用包用箬之不同，而運亦有綱引住肩及漁銷醬銷之互異。凡茲種種固屬因地制宜，然損益去取使其舍繁就簡去異從同則仍爲治鹺者所有事故，所當研究在乎制。俟乎制

既定矣而後法亦生焉是故言治川鹺者實治其第二步而治浙鹺者今祇及其第一步治第一步之難與急反較第二步爲尤觀林子自序以切脈辨症喻川鹽以諱疾忌醫喻浙鹽旨哉言乎余往年於役淮上與浙毘境故窺見浙鹺之一斑頗欲一吐爲快今林子適來索序因書之藉質林子並以商讀林子之書者是爲序民國十三年十月閩侯劉謙安序

自序

余昔稽核蜀鹺著川鹽紀要嘗以醫病比治鹽壬戌量移浙東簿書餘晷紀載聞見積久成帙復損益而編次之遂成此書夫鹽猶是也蜀取諸井浙煮於海得鹽難易原未可以道里計然兩浙鹽務內容莽亂治理困難殊不讓於川鹽益以時局糾紛民俗強悍稍言整理障礙迭生故產鹽二十餘縣迄今仍多屬私銷範圍其附近之縣次之又遠者又次之欲覓一完全官鹽銷地而不可得若夫漁鹽暫鹽管理之法闕私淮私取締之方更宜從長計議未可操切從事以醫病擬治鹽川鹽難在切脈辨症浙鹺則難在諱疾忌醫伊誰之咎耶茲編之作其亦蓄艾之意若云殺青則吾豈敢民國十三年甲子二月寧德林振翰蔚文叙於甬北

浙鹽紀要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前代歷史 自漢唐迄清末止

兩浙蓋禹貢揚州之域。宋初為兩浙路。後分浙東西為兩路。即今浙江全省及江蘇之一部也。漢初吳王
史記吳王濞傳濞煮海水 導煮海為鹽。為鹽以無賦故國川富饒。兩浙煮鹽。由來久矣。東漢置郡國鹽官。會稽海鹽居其一。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海鹽亭武原縣海鹽平湖等縣是為兩浙設官之始。自漢以迄北朝。或行專賣。或主收稅。隋及唐初。聽

民自由貿易。是為無稅時代。自隋開皇三年至唐景雲末共一百二十八年 洎唐開元。始勅諸州。合有鹽課依式收納。徵稅制度。

由此復興。乾元間第五琦領諸道鹽鐵使。變徵稅而為專賣之制。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煮者論以法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雜徭盜煮者論以法及琦為諸州 寶應時。劉晏領東南鹽事。置四場於產

鹽附近運輸便利之地。以為收鹽機關。而浙有其三。蓋昔之湖州杭州越州。即今之湖州杭州紹興也。又
置十監於產鹽之地。以管理鹽戶及鹽之買賣。而浙居其半。曰嘉興。即今嘉興 曰新亭。即今臨平 曰蘭

亭。即今紹興 曰永嘉。即今溫州 即今之嘉杭紹溫出鹽地也。又自淮北置巡院十三。兩浙有其二。一曰甬橋。為古明
州地。隸於浙東。即今寧波境。一曰浙西。為蘇常潤杭州睦六州。即今江蘇之蘇常鎮及浙江之杭州嚴六

府地也。晏於產鹽之地。設監以管理場產。收鹽之地。置場以儲藏鹽。復於行鹽區域。立巡院以緝私漏。
其法益備。蓋晏之法。簡而易行。非有唐一代之法。直百世不易之法。非一隅可行之法。實無往不利之法。

也。迄大曆末。晏罷法亦漸廢。唐末藩鎮日強。鹽利益失。五代承唐之亂。兩浙之鹽。隸於吳越者八十餘年。兩浙自唐末乾寧二年錢鏐為鎮海鎮東節度使。據有其地。傳至宏椒凡五世。及宋太平。至宋興國四年。興國三年宏椒入朝。因籍境內州軍以獻。由是兩浙諸州悉為宋有。凡立國八十有四年。至宋興國四年。鹽權始復統一。

宋初兩浙行官賣法。官自搬運。置務發賣。謂之官般。雍熙二年。西北用兵。糧草缺乏。令商人輸芻粟塞下。酌地遠近。增與其值。授以要券。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名曰折中。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值。給江淮茶鹽。據文獻通考行之數年。商人以鹽為急。趨者甚眾。茶滯課虧。至道二年。兩浙發運使楊允恭請禁通商。仍行官賣。商輸芻粟者。悉以茶償。不復給鹽。溯雍熙以來。官賣通商。變革無常。鹽弊益甚。於是設法補救。或行貼納。或用現錢。亦徒以刻剝商賈。抑制邊民而已。慶曆末。范祥創行鹽鈔。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商民稱便。范祥卒。薛向繼之。悉罷祥法。由是官賣通商依舊並行。然出鈔過多。鈔價自賤。鈔法遂由是敗壞。元祐初。復行范祥舊法。紹聖元年。復罷之。迄徽宗崇寧。蔡京當國。改鈔鹽法。定為長引短引。短引限一季。長引限一年。凡商人運鹽。視地遠近。各給以引。由此淮浙等處皆行鈔鹽法。顧蔡京專利罔民。鹽法數十日一變。初用對帶。又改循環。宋史食貨志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東南鹽禁。加密犯未授鹽復者。多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者。多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始獲一鹽法。請鈔於東萊集徽宗時。兩浙之鹽。多有短引。更自蔡京秉政。廢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法。數十日一變。既變則多鈔。亦不可用。商賈也。迨南渡後。復對帶法。建炎三年。又改行貼納。令商人買鈔貼輸現錢。文獻通考建炎時。詔淮浙各路商人買鈔。算請紹興二年。詔淮浙鹽以十分為

率。四分支現鈔。四分支舊鈔。二分留支預發新鈔。復按分數爲對帶。據宋史由此對貼並行而法愈壞。宋史
所食貨志紹興四年正月詔准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九月以入輸運綱減淳熙間。
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尙未絕乃命以先後並支焉

更變對帶爲循環。慶元初又罷循環。鹽鈔改增贖鈔名爲正支。鈔法屢行屢變。情弊愈重。宋室亦不振矣。
元世祖至元八年更立國號改稱曰元
時宋咸淳七年也至元十六年遂滅宋

元至元十四年立兩浙運司於杭州。十六年做山東計口授鹽例。行食鹽之法。十九年四月置局賣引。令
商人於運司買引。就各場支鹽。運至引地行銷。引商之制。蓋始於此。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立倉綱。設
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綱連之制。蓋始於此。其行鹽歲額。按元史食貨志。兩浙之鹽。
至元十四年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四百斤分二袋十五年增至十五萬九千引。十八年增至二十一
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大德五年增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復增餘鹽五萬引。至正二年減十萬引。共爲
三十五萬引。此元代引目之數也。其鹽引鈔價。太宗二年定例。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兩。中統二年
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當現錢四百文二十六年增至五十貫。元貞二年又增爲六十五
貫。至大二年至延祐二年累增至一百五十貫。當錢一百七十五貫每斤爲自此以後。鹽價隨課額而愈增。暴
歛無度。民懷怨望。及東南亂作。元卽以亡。頗輕財能結黨時鹽丁方苦重役共推爲主據有淮東南浙
西諸路自立爲吳王方國珍傳言國珍世以販鹽浮海爲業倡盜故元末之亂國珍實爲首禍而其初固
一意招撫重以官爵羈縻之國珍之徒皆至大官由是民慕爲盜故元末之亂國珍實爲首禍而其初固
販一也私

引也。初行於山西。後遂及各行省。

明史食貨志山西省請令商人於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准浙長廬鹽一引。食貨志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申繳。如此則

轉運費者而邊諸易充從之。開中之法實始於此。按明沿元舊每引四百斤。凡中鹽者。割一爲二。改用小引。故有大引小引之分。

弘治時。戶部尙書葉淇以銀易粟改納

折色。令長蘆山東兩浙河東等區悉行之。復准收買餘鹽補充正引。由是鹽糧變爲鹽課。正引之外復有餘引。嘉靖中。巡按御史王化言兩浙行鹽地方。不通官鹽者商不樂往。故私鹽日滋。可給票土商。量收稅課。准其運鹽。正引之外。又有票引。實始於此。初行於浙江。厥後山東亦倣行之。迄萬曆末。引積課虧。袁世振創立綱法。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是爲分綱之始。迨其後遣派中使。浙江爲曹金劉忠。搜括鹽利。商民愈困。明亦不旋踵而國運以終。

滿清入關。依明舊制。召商認運。鹽不開中。順治元年。釐定鹽法。詔免加派名色。祇照萬曆年間舊額。按引徵課。以示與民更始之意。二年。改舊行小票爲票引。以歸劃一。兩票折一。其時開中旣廢。有場商運商之名。

無復邊商內商之實。鹽利遂專擅於商。順康兩朝。各省叛服無常。軍需多仰給於鹽利。增課增引。加派仍與明末無異。乾嘉時。國用奢侈。乃開報效之例。商力益困。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浙商捐銀十萬。二十八年。乾隆十三年。伊犁屯田。捐銀二十萬。以備屯餉。三十八年。

金川用兵。捐銀一百五十萬。五十年。平定。台匪。捐銀六十萬。五十七年。後藏。用兵。捐銀一百萬。嘉慶年間。楚用兵。捐銀二百五十萬。總共乾嘉兩朝。浙商報效軍需。已達五百四十萬。兩此。外特捐若河工。若賑務。

浙商捐輸。動以數十萬計。又若萬壽慶典。亦以十萬爲率。謂之視覲。而國家因其報效。額加優恤。加價帶徵。遂不一而足。嘉道以來。官商交

困。更敗壞不堪。軍興而後。戶口凋零。銷數奇絀。同治三年。左宗棠撫浙。因改綱爲票。就場起課。聽民領票販運。同治八年。浙撫楊昌濬。又由票改綱。定爲循環轉運。參綱法於票法之中。鹽法又爲之一變。光宣以降。賠款練兵。加價名目。層見疊出。鹽價愈貴。私鹽愈盛。終清之世。竟無改革可言。夫以浙鹽產額之旺。銷

路之廣。果從根本整理。鹽務前途。豈可限量。乃計不出此。卒至人異其法。地殊其制。使法不勝弊。惜哉。

第二章 最近變遷

辛亥冬浙江獨立。廢鹽運使設鹽政局。定官收商賣政策。已公布將實行。適值南北統一。遂自取消。至民國元年十二月。中央復任命兩浙鹽運使。二年四月因借款關係。於杭州設兩浙鹽務稽核分所。三年六月復於上海設松江鹽務稽核分所。九月以蘇五屬權運局改松江運副署。置運副一員。以爲對待機關。十載以還。兩浙鹽務。雖不盡根本改革。然積極消極。雙方進行。成效頗有足紀者。試分述如左。當亦留心浙鹺者所願聞也。

第一節 裁置場區

清末兩浙原有三十二場。迄宣統三年以西路併黃灣龍頭併清泉。又置岱山一場。祇三十一場。民國以來。有裁撤者。如下砂及下砂二三場是也。有裁併者。如鳴鶴併餘姚場。鳴鶴一部歸併餘姚。永嘉併雙穗場。曹娥併金山場。又橫浦浦東併爲兩浦是也。有析置者。如析雙穗爲上望場。析岱山爲定海場是也。又有新置者。如玉環之設北監。平陽之設南監是也。經以上迭次裁併設置。現共爲場二十有九。此外如蘆瀝及黨山之廢煎改曬。以及停止餘姚西三區並紹蕭之肩竈。皆整理場產急要之圖也。

第二節 整齊稅率

兩浙從前引制不一。有綱引、有肩引、有帑引。又有包釐包課鹽釐種種名稱。稅目繁雜。稅則懸殊。無以復加。近十年來。逐漸增益整理。民國七年以後。每擔鹽稅綱地加至三元。肩住地加至二元二角。其

餘場岸稅率。雖有等差不能齊一。然繁雜之弊漸除。名稱亦已統一。不復如前之紛歧矣。查台屬各邑。地瘠民蠻。水陸多盜。舟山一帶。島嶼縱橫。儼同化外。凡百政令。均屬未易整飭。况鹽務放任。食私視爲固然。已非一日。此外近場區域。購鹽甚便。更不知納稅爲何事。於此欲加以整頓。必須地方行政官廳協助。取漸進主義。乃克有濟。否則鮮有不償事也。

第三節 劃一舛重

從前每引有三百五十五斤、三百七十五斤、四百斤、及八百斤之不同。至民國三年七月。始一律以百斤爲一擔。三百斤爲一引。而溫處所行筭鹽。向以筭計。筭三百斤。亦改以擔計算。又自四年一月起。行用十六兩八錢爲一斤之司碼秤。自此權量亦歸劃一矣。

第四節 廢除滷耗

舊制除肩住地向不給耗鹽外。所有行綱地二十區之餘姚鹽。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給耗十七斤十二兩。南沙鹽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給耗十七斤。又行綱地四區程廣武德嘉興臨安之餘姚鹽。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給耗三十八斤十二兩。南沙鹽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給耗三十七斤。民國二年七月起。程廣武德嘉興臨安四處綱鹽。不論煎鹽餘姚鹽南沙鹽。每引統給耗鹽三十七斤半。九月起行徽廣七縣綱地。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給耗三十五斤。又蘇五屬滷耗每百斤二十斤。溫處皮重滷耗每筭一百斤。自民國三年二月起。所有耗鹽一律廢除。惟另加皮重每引十二斤。

第五節 取消包商

兩浙包稅。紹蕭每年十萬零八千元。寧屬三萬元。台屬六萬元。岱山漁鹽一千五百元。象山食鹽四百元。上海租界九萬六千元。崇明每月三百零六元五角三分八釐。樂清平陽玉環收運商包每年二萬五千元。又鎮下關閩鹽稽徵每年認繳二萬二千元。民國以來。以包商流弊滋多。均已先後取消。實行按擔徵稅。稅秤放。是又鹽務之進步矣。

第六節 取消毛鹽

北監及長林之樂東鹽。向由溫州鹽行作爲毛鹽。捆運存儲東門鹽廠。連商只向該行配運。處屬銷售。自民國八年八月起。先捆後稅之辦法已實行廢除。查兩浙餘岱大多數之鹽。離場時盡屬未稅之毛鹽。迨運到銷地。至分運時始納稅秤驗。然自場出運。經過途程。輒數百里。船戶夾帶灑賣。又烏能免。北監長林既廢除於前。則餘岱玉泉各場。將來必有改爲先稅後捆之一日。又可斷言也。

第七節 改組鹽巡

蘇浙鹽捕統領一職。前清舊制。原歸浙省管轄。光復後。蘇浙分轄。蘇省曰蘇五屬緝私統領。係由都督委任。兩浙緝私統領。歸浙江都督委派。自民國二年。蘇五屬鹽務改歸浙省。始將蘇浙合而爲一。由財政部直接管轄。迄七年四月。商巡改歸官辦。與其他官巡一律歸特設之統領節制。從此浙屬鹽巡。又與蘇五屬劃分辦理。兩浙緝私統領轄十六營。共鹽巡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分駐浙鹽產銷各地。蘇五屬緝私統領轄十一營。分爲兩團。共鹽巡二千六百六十二人。分駐蘇五屬銷鹽區域。其經費悉由鹽款開支。以商捐鹽巡經費。按各地數目多寡。分別加入正稅徵收。商捐名目。遂從此消滅。

第八節 試辦輕稅

古者例許少壯之有殘疾。及老年婦女孤寡無依者。赴竈買鹽。在四十觔以下。挑賣於近場地方。易米度日。原以近場廢岸。食私已成習慣。國家因勢利導。爲之限制。且以撫卹窮民。亦不得已之法也。設強令徵同一之稅。施以嚴厲取締。事實上萬難辦到。故必須自離海遠得鹽難距場較遠之處入手。而後漸及產地。收稅亦先求由無而有。繼乃由輕漸重。循序累進。使養成食戶納稅之習慣。以漸至於均稅。兩浙各場試辦輕稅每擔二角。於民國六年先後實行。除台屬及蘆瀝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如寧屬各場。於八年已加至每擔五角。雖較肩住地二元二角之稅率相差尚遠。然以視無稅食私時代。已大著成效。設辦理得宜。將來或有整齊劃一之一日也。

第九節 取締漁鹽

寧台溫舊三府屬。濱臨大海。民多業漁。尤以寧屬之定海岱山爲最。每年漁汛。銷鹽總數不下二三百萬擔。除浙鹽外。間有銷閩鹽者。從前岱山漁鹽由商包課。上下相蒙。殊非正當辦法。民國八年起。假手商人辦理漁蜆鹽廠。稅收雖漸起色。仍是有名無實。遂於十年底取消漁蜆鹽廠。由十一年起按擔徵收一角五分或二角五分之稅。至於三屬漁船漁廠。間亦有註冊編號實行取締。其辦法雖未必盡屬完備。然較之假手包商以朘削漁民。其得失已不可以道里計矣。

第十節 清查板坦

兩浙鹽場。餘姚爲最。顧鹽出於板。板有定額。產鹽纔得標準。舊案本有清查登記。而隨時增添。私板反多。

於官板。從中私曬私銷。夫何待言。民國十年秋該場場官會同秤放員重行清查烙印註冊。其錢清場之河莊黨山曬板。已於十二年編烙。寧屬定岱清穿四場。亦於十三年先後清查。此外溫屬各場曬坦瀘坦。亦經一律註冊給證。整頓場產。此其尤要矣。

第十一節 實行秤放

自鹽務稽核分所設立以來。於產場銷地。先後添設秤放局二十餘處。除寧台各場食鹽漁鹽。因特別情形。間有不能不暫事變通外。其餘各場岸倉廩進放鹽觔。確有過秤。包觔不實之弊。已漸減少矣。

第十二節 移轉徵收

兩浙各場肩鹽漁鹽稅款。稽核所成立以後。仍由運司所屬機關徵收。解司轉付分所。繼則由運司所屬機關直接解繳分所。民國九十年間。始先後移交分所所屬之秤放局直接徵收。

第十三節 寧屬改引

寧屬鄞慈奉鎮四縣及寧海北半縣銷地。清季以來。本由商人李晉益包課。歲繳三萬元。民國三年四月取消包商。改爲引制。由新舊商十九人共爲引商。公舉李晉益方源興爲經商。課稅由每擔二角五分增至一元。七年十一月又由一元增至一元五角。迄八年以責成該引商運銷清泉穿長鳴鶴大嵩四場餘鹽問題。遂發生無論何商。凡預先繳稅。准由本地各場運鹽前赴寧屬與李商競售之事實。雖經該商等疊請免予開放。鹽務署仍令行兩浙運使開放寧屬引岸。卒以該商等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陳訴鹽務署處分違法。經平政院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取消鹽務署之處分。其理由如左。

寧屬既經民國三年改包爲引。又經該省運使令免交引本。則寧屬之爲引岸。該商之爲引商。當無疑義。且既與各引商有同一資格。即應與各引商享同一權利。况改引以後。國課既有增無減。該商等亦以顧重國課銷費資本甚多。主管官廳訂定各條。如鹽務署決定包捆引岸以外餘鹽先課後捆辦法。均一一遵行照辦。於國家收入並無影響。則承認之日期先後。當然未成問題。况該商完全承認呈復兩浙運司轉詳該署。實在九年一月。而兩浙運司轉到開放之訓令。則在九年四月。是承銷在先。開放。在後。如仍行開放。於辦法殊欠持平。本此論斷。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消云云。

兩浙鹽運使奉到前項裁決書在十一年四月。久懸未結之寧屬問題。至此始告一段落。

第十四節 溫屬歸堆

溫處兩屬。原係釐地。始則由商包課。繼而包課取消。改爲直接收稅。仍是過卡抽釐辦法。於場產固毫不過問。近年逐漸整理。歸堆設廠。使鹽有歸宿。按擔釋放。使私無從漏。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溫屬鹽場有五。民國三年冬雙穗場先辦歸堆。至六年夏而廠成。北監長林兩場。於六七年間相繼設廠。上望場至八年六月亦實行歸堆。上望雙穗兩場相距不遠。而辦理難易遲速不同。有如此者。其南監一場。原有產地。除永豐湫已劃歸上望場外。尙有三區。南曰沿浦。北曰楊墨。其中一區曰江南。辦理南監歸堆。於民國十年夏間由沿浦入手。幾經周折。卒用兵力鎮攝。風潮始息。乃得訂定歸堆簡章。勸諭坦民選出堆坦長副。分全區爲溫良恭儉讓五分區。建堆廠五座。設分局三所。剷毀私坦七十二戶。及坐落最偏僻之安峯官坦七戶。所有查得有券官坦二百六十八戶。遂於是年十月一日一律歸堆。其江南一區。於十一年三月着

手籌辦。惟該地人民夙稱頑梗。雖經請調陸軍一連到場協助。然人民尙多阻撓。屢起風潮。因而中止者再。迄十月始將坦地清查完畢。旋即分段勸導。選出堆坦各長副。並籌辦建堆各事。不料次年六月復釀焚毀堆廠仇殺緝兵之舉。不得已再請調警備隊一哨來江駐防以壯聲威。始得督催建堆工程。至九月終建堆告成。以十二支之名編次爲十二正堆。又子丑寅酉戌亥間以附堆六處。共十八處。並設分局六所。十月以後。各坦所產鹽觔。均各遵令歸堆。江南堆務。始告一段落。然該地人民猜疑反對之心。迄今未泯。必須暫藉兵力以爲維持之計。迨行之有日。坦民商販始可相安無事。所謂難與圖始及其樂成晏如也。至於楊墨一區。只有四十一戶。僻在鰲江北岸。其地民風淳良。且鑑於他區之不得不辦。故諸多順手。其堆廠二座亦於十三年三月成立。一曰楊堆。一曰墨堆。設分局一處。較之江沿兩區。辦理之難易迥殊矣。

第十五節 開放現象

一 紹蕭

紹蕭改組之情形 紹興蕭山兩縣本屬肩地。課稅由商包繳。年額十萬八千元。其鹽由肩販挑銷紹蕭煎竈產出鹽觔。自民國六年廢除煎竈。改爲引地運銷餘姚曬鹽後。由商人王錫榮連同紹蕭六團竈商組織運銷公所。並在紹蕭所屬之柯橋紹城東關蕭山分設配銷所四處。由運署分所會委稽查四人。分駐配銷所辦理。運存鹽倉暨繳稅後發給各肩販之鹽觔及填發護票各事宜。每年以五萬引卽十五萬擔爲比較銷額。鹽價則由司規定。每擔至高不得超過三元六角。其取締紹蕭肩販章程如下。

第一條 登錄官販姓名

第二條 領用護票

第三條 肩販護票限三日繳銷繳銷後非有充分理由不得不繼續捆鹽另領新票

第四條 肩販不遵照上開各節辦理或在中途售鹽查無護票即行撤革並另加懲罰

紹蕭開放之真相 因紹蕭運銷公所銷數歷年短絀。遂有取消專商改爲開放銷岸之提議。

一取消專商 專商組織之紹蕭引鹽運銷公所及配銷所四處。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撤消。
二開放辦法。

(甲)十一年八月兩浙運使批准商民於紹蕭兩縣境內設立鹽店五十家。由運使署填給執照爲憑。

(乙)十一年十二月兩浙運使批准各家鹽店聯合設立堆棧七處。儲藏鹽觔。以便提銷。

(丙)十二年六月兩浙運使批准組織紹蕭鹽業公所。以爲承轉鹽務官廳及各鹽店商情之機關。

(丁)十二年八月兩浙運使批准於紹蕭鹽業公所內附設紹屬商辦水陸衛銷鹽警所一處。專司保衛官銷及探捕私鹽。在紹蕭兩縣區域內行使職權。

以上衛銷鹽警所每月經費六百三十元。以及鹽業公所經費。均由每擔鹽抽洋一角四分。以供開支。就前項各種組織觀察。其爲開放耶。其爲專賣耶。當不難片言決之也。

紹蕭開放之成績

甲鹽價 自民國六年紹蕭煎竈裁廢改運曬鹽時起。迄十一年十一月未開放以前。所有醬鹽食鹽配銷所均照紹屬督銷局定價每擔作三元六角發售。自十一年十一月開放以後。其時價如下。

十二年二月由每擔三元六角加至四元
十二年三月由每擔四元加至四元三角

乙銷鹽 就下表比較銷鹽數目。則十二年份開放之成績概可知矣。

鹽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醬鹽	五〇九〇 <small>擔</small>	五〇三六 <small>擔</small>	四七二六 <small>擔</small>	五〇三五 <small>擔</small>
食鹽	五三六五〇	六五九六三	四八四〇九	二七四九九
兩共	一〇四六五〇	一二七〇〇	九五五七五	七七九四九

說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係配銷所時代十二年係開放之年。按紹蕭醬坊年額應銷四五七五九擔證之上數相去均不甚遠。紹蕭兩縣人口在一百八十萬以上若一八年食十斤即應銷食鹽十八萬擔。

二玉泉

象山南田漁食兩銷。由商包課。行之已久。民國八年底取消王自謙包商合同。另定投標之法。任由商人投標。以認額最多者為合格。九年一月開標。以商人張承志標額為最多數。計認通年象南食銷一萬七千四百擔。石浦漁鹽稅課三千八百元。辦未數月。即發生以漁鹽混充食銷情事。當立予停止。其玉泉下山團所產多數鹽舫。向由台商捆運行銷天台仙居各地。自台屬運銷公司以營業虧蝕。於十年四月解散後。玉泉一場始完全開放。是年雖先後奉准開設裕興漁食鹽廠泰昌漁鹽廠漁行鹽廠三家。然所收鹽舫。僅在浦東西番東西四區。十一年八月復設協和普濟台廠兩家。亦只收番西中竿產鹽。運銷台屬。

其產額最多之金東西。仍舊無人過問。蓋以開放之後。私販乘機勾結金東西鹽民。以高價購運私鹽行銷台屬。由是在產場銷私價格恒高於廠收之價。在銷地官鹽又難與無稅私鹽競爭銷路。故商人咸裹足不前。而金東西一年十餘萬擔之鹽。遂盡入私販之手矣。爲今之計。惟有添設淺水巡艦常川游弋。截斷私販來路。使私鹽無自出場。則金東西鹽價自平。台屬以私鹽較少之故。官銷自暢。而商人以有利可圖。亦自不患無人設廠收運。否則辦法毫無。徒慕開放美名。斷送十餘萬元之歲入。殊不值也。

三餘姚

餘姚銷地。以姚江爲界。江南爲住。江北爲肩。民國三年七月以前。江南食銷。由鮑商啓運年繳包課洋一千二百元。江北食銷。全年鹽額一千六百擔。每擔課捐六百文。歸竈商包繳。民國三年七月以後。江北肩地改爲住地。全縣食銷統由鮑啓運經辦。年定銷額三千六百擔。即一千二百引八年底鮑啓運包商合同取消。自九年五月起。另招新商田時霖承辦餘姚全邑食銷。年認銷八千七百擔。卒因銷地近場稅率過高。每擔二元。官不敵私。一年中只銷一千二百擔。遂於十年四月停辦。當由官廳布告開放餘姚銷岸。准人民自由完稅運銷。直至十一年六月始有裕濟等三家呈請開設鹽店。迄年底止。三家只共運三百擔。十二年分且並無交稅請運者。無辦法之開放成績如是如是。

第三章 將來改革

民國元二年黨爭未已。政權不能統一。其他一切政務均未循軌而行。豈但鹽務。自鹽款抵押外債。兩浙松江各設稽核分所。秉承總所開放政策以督促進行。十年間。其變遷之結果。如劃一舛重。廢除耗鹽。整

齊稅率。以及清查板垣，取締漁鹽，辦理歸堆。乃其有價值之改革也。如裁置場區，取消包商，或祇局部之更張，或僅皮毛之變相。以場區尙應裁併者，豈止半數。取消包商，仍存廠商，是不啻去小部分而留大部分之專商也。至於歸併商巡改組緝私營隊，統領由強有力者薦充，連使空負督察之名，其營隊官兵之不自愛者，更無顧忌。是又變本加厲數典而忘祖者矣。著者考察浙鹽潛心研究，以爲浙鹽雖稱繁雜，倘提其綱領得人而理，未始不可達到福國利民之地步。不者枝枝節節爲之，徒見其自相煩擾，毫無補於事實也。綱領維何，舉其要者，約有數端，略陳如下。

第一節 歸併場區

仁利許村二場絕不產鹵。

仁利許村本亦產鹵，因錢塘江形勢變遷，失其鹵地，始專運餘姚之鹵。

而專運餘姚魚鹵以供煎熬。

成鹽一斤需鹵四五斤，是

運鹵之費當四五倍於運鹽，且餘姚之鹽用日曬，仁和各場用火煎，又須加柴草之費，况姚出境，船往來夾帶私鹽沿途灑賣，又防不勝防，如此棄易就難，舍賤食貴，獨爲私販，留逗漏之捷徑，相沿不變，真中外古今絕無僅有之事也。

三江崇明雖有少許鹽田，然坍漲無定，亦與無鹵等。此外黃灣、東江、金山，又皆產鹵不多，必須兼運餘鹵以濟煎熬。至於蘆瀝、清泉、穿長、大嵩、杜瀆等場，雖各有鹽地，然所產極微，設官專理，不特虛糜國幣，且徒增紛擾。爲今之計，惟有因地制宜，將不產鹵及產鹵過少之場，並產地太零星者，皆應一概停廢歸併，結果存留十三場，試述如次。

(一) 海平場 自海沙場之東境乍浦城西起，至鮑郎場之西境澈浦城西止，可合併爲一場，包有海

沙鮑郎兩場產地。其地本爲海鹽平湖二縣之南疆，故約稱海平場。場署擬駐海鹽秦駐山。

(二) 松東場 舊松江府屬除崇明應廢場外，祇有三場。青村在東，袁浦在中，兩浦在西，今可併爲兩

場。自青村之五團起。至袁浦之城東團止。立爲一場。包有青村全場及袁浦朱鹽焦戚吳廟橫王何牛石西唐鹿鶴城東等十五團產地。因本場之區域。爲舊松江府屬之東境。故名松東場。場署擬駐奉賢縣高橋鎮。卽青村場署舊址。

(三)松西場 自袁浦之城西團起。至兩浦場之西興團止。立爲一場。其疆域包有袁浦之城西陸家龍王滌缺漕涇三岔六團及兩浦全場產地。本場在舊松江府屬之西境。故名松西場。場署擬駐松江縣滌缺市。

(四)錢曹場 錢塘江之東南岸。屬舊紹興府界內者。餘姚場外。尙有四場。曰錢清。曰三江。曰東江。曰金山。然其產滷之地。不過南沙及金山場濱錢塘江數處。今宜自黨山之西境河莊起。包南沙而東。至金山場之東境立爲一場。其地爲錢塘曹娥二江交匯之處。故可名之曰錢曹場。場署擬駐上虞縣歷海所。其東江場之直落施大潭二處。遠隔南境。且面積不廣。可消滅之。

(五)餘姚場 餘姚場之區域。可仍今餘姚場之舊。場署在庵東市。

(六)鎮海場 舊寧波府屬之鳴鶴。業已廢場。大嵩產鹽極微。可逕消滅之。清泉穿長兩場。皆在鎮海縣界內。地域本屬相連。可合併爲一場。卽以縣名名之曰鎮海場。場署擬設新碶。惟其中如清泉場之鎮海城西沿江兩岸。及穿長場之外嶼。產地零星。產額稀少。宜消滅之。而定海縣屬之大榭穿鼻外神馬諸島。距離穿長鎮海較近。宜由定海割屬鎮海場範圍之中。以便取締。

(七)岱山場 岱山場之區域。可仍今岱山場之舊。以岱山本島及衢山長塗官山秀山五島爲其轄

地。場署宜設岱山東沙角。

(八)定海場 定海場產地。除劃歸鎮海場各島外。其餘悉仍其舊。場署宜設定海之沈家門。

(九)三門場 象山縣之玉泉場。除浦東西煎竈零星應行消滅外。其石浦西南卽三門灣以北之玉泉所屬產地。以及三門灣之西及三門灣南卽今長亭場各產地。地域本屬相連。宜併爲一場。可卽以三門灣之名名之曰三門場。場署宜駐在象山之石浦鎮。

(十)黃巖場 舊台州府屬三場。長亭場旣併入玉泉場。杜瀆又應消滅。其餘一場卽爲黃巖。以產地寬廣。仍照現在區域立爲一場。場署設溫嶺縣南監街。

(十一)甌北場 黃巖場之南爲北監場。北監場之西遙對者爲長林場。長林場南境卽爲甌江。今宜合併北監長林爲一場。因居甌江之北。故名之曰甌北場。場署擬設玉環縣楚門。

(十二)甌南場 雙穗上望二場宜併爲一場。在甌江以南。故名之曰甌南場。場署設瑞安縣海安所。卽雙穗場署舊址。

(十三)南監場 南監場可仍今南監場之舊。場署設平陽縣江南。

除以上存留十三場外。其完全消滅者。非本場無滷。卽產滷極少。故裁併結果。於兩浙全區產額總數。仍無少減。且化散爲整。管理得法。尙可加多。惟是已廢之場。其向無產滷者。當爲鹽民籌生計。其產滷不多者。且當爲海疆盡地利。由前之說。除酌給償價外。則莫如以竈民充連商。使之專運曬鹽。行銷原定區域。予以優先之權。然後鹽民乃不至以失業而生紛擾。而他場溢產之曬鹽。得此尾閘。一反掌間。更可收化

私爲官之效。由後之說。於已廢鹽田。急宜籌官帑。或設公司爲之築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墾。所繳地價。必足以彌補築塘之資而有餘。防止私煎私曬。計無逾於此者。此歸併場區之說也。

第二節 設置場警

兩浙銷地。占江浙皖贛四省之一百十餘縣。其距場之窳遠。運道之各別。港汊之紛歧。盡人而知。今責之二十七營之士兵。欲其日夜水陸巡邏。弊絕風清。是何異放鳥出籠。從而羅之。縱虎出柙。從而搏之。雖五尺之童。亦知其不然矣。然僅不能盡緝私之職。其害猶小。乃見聞所及。緝私營隊。維一成績。非自行販私。卽放私護私。食公家餉糈。爲個人營利。偶然報解功鹽。非其所獲之最小部分。卽指官爲私而行。索詐要功之計。著者之爲此言。非謂兩浙緝私官兵盡屬不肖。蓋物必自腐。然後蟲生。今根本朽壞。欲求枝葉向榮。胡可得也。前年岱山餘姚饑民漁民兩次滋事。甚且仇殺緝兵。揆厥原因。大半爲報復而起。其平日積怨於民。豈一朝一夕之故。國家又何必年費六七十萬金。養此無益有害之名義上緝私官兵耶。然此僅就對外而言。若論內容腐敗。就著者目擊所知。實較他省緝私營爲尤甚。稽核所向。預算數目。按月簽發餉款。乃聞統部轉發各營。遲早不一。多寡無定。其營部隊部對於士兵之扣餉喫空。更不足責。於此欲籌根本改革。自非裁撤緝營。改設場警不可。裁併場區之後。祇有十三場。假定大場設三百名。小場一百名。或二百名。總數不過二千數百名。尙不及現在浙屬十六營之名額。倘以現在浙屬緝營餉項。移作將來場警經費。至少亦可節省蘇屬一年四十萬元之緝私經費。設因兩淮場產尙未完全整理。蘇五屬銷地。不得不設鹽巡以堵外私。亦祇可酌留多寡。毋須十一營之多。似此辦理。場警歸鹽場知事直接管轄。

指揮較之。現在獨樹一幟。與場官各不相謀。其收效又自不同。蓋私出於場。場境密布鹽警。私於何有。以寡敵衆。簡而易行。孰過於此。惟是緝營結習已深。設置場警萬不宜仍留原有分子。致蹈換湯不換藥之病。雖然。設置場警。苟非實行鹽盡歸倉。欲收成效。蓋亦寡矣。此設置場警之說也。

第三節 建倉收鹽

兩浙除錢塘江兩岸各場煎竈。逐日進鹽入倉。以及溫屬已辦歸堆場分外。其餘各場產鹽。往往堆積竈房。隨產隨賣。無倉廩之可言。其大批引鹽。如餘岱兩場。由廠收買後。始儲藏入倉。然大半向民間租賃。由商人出資建造者甚少。其民有舊倉。多係草棚。少用瓦屋。卑下潮溼。消耗甚多。原不適用。除岱山老廠。係照每年每板一百六十二斤收鹽外。餘姚鹽廠九家。以全場四十餘萬塊之曬板。勻配認銷。甲廠所屬曬板。產出之鹽。不得售於乙廠。乙廠亦然。如此辦法。本廠認配之曬板。所出鹽。自應由本廠隨時收買。給價。始爲公允。不然則私販購鹽。較之廠商收鹽。官價勢必加多。板戶有鹽。廠商既遲不收買。利之所在。又何可責之。終歲勤勞。饑無食。寒無衣之鹽民。使其不售私耶。况廠商與板戶。向不直接交易。中間又置數十篷長。凡購鹽收鹽。給價。悉經其手。高下剝削。施者受者。視若當然。充類至盡。全場板戶。直廠商之黑奴。銷鹽。縣分不啻廠商之采地。專制威權。誠莫與京矣。其救濟之法。將欲責之。廠商盡數收鹽。無論廠商無此實力。足以盡產收買。藉曰有之。鹽價之抑勒。篷長之刻剝。仍不獲免。而謂鹽民不售私。偷課以維持其應得利益。其誰信之。著者經驗所得。以爲浙鹽。非實行直截了當之官收政策。不爲功。蓋此策行。由官直接收鹽。廠商篷長。不除自絕。則利在鹽民。減少兩層分利之人。鹽價自平。則利在食戶。圍場設警。納稅課

於鹽價之中。私鹽不緝自少。則利在國課。故以兩浙情形論。由官建倉收鹽。則種種難題均可迎刃而解。若僅督責商人盡產盡收。以爲整理場產之目的。深恐用力多而成功少。於國於民。仍無裨也。雖然。官收政策。豈易言哉。

第四節 限制產額

歸併場區之後。廢煎改曬。以輕成本。自是急要之圖。既改曬矣。設非清查板坦。實行製鹽特許條例。嚴加取締。則漫無限制。私製私銷。何可勝防。顧坦屬固定。板可動移。是以取締曬坦。易取。而曬板。難。他場板。爲。滷。限。多。而。無。用。餘。姚。滷。餘。於。板。取。之。不。竭。故。取。締。餘。姚。曬。板。則。難。之。又。難。查。光。緒。初。年。餘。姚。祇。有。官。板。十。八。萬。餘。塊。民。國。七。年。重。查。已。多。出。十。八。萬。餘。塊。遂。編。作。餘。板。經。該。場。編。訂。門。牌。列。冊。具。報。似。再。無。私。板。之。發。現。矣。孰。知。十。年。秋。覆。查。餘。板。之。外。又。溢。出。私。板。七。萬。餘。塊。當。時。官。餘。私。三。項。一。律。編。烙。共。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塊。並。經。嚴。定。取。締。規。則。設。置。場。警。一。百。名。歸。場。知。事。監。督。指。揮。常。川。查。察。板。數。是。否。相。符。衆。目。共。覩。定。章。所。在。宜。乎。片。板。不。得。私。添。矣。孰。知。未。及。年。餘。又。發。現。私。板。至。十。一。萬。五。千。餘。塊。之。多。設。初。添。時。卽。經。場。警。察。報。實。行。劈。毀。懲。一。儆。百。鹽。民。安。敢。輕。於。嘗。試。又。何。至。養。成。不。堪。收。拾。之。勢。查。每。板。工。料。二。元。有。奇。板。戶。曬。鹽。度。日。生。計。艱。難。未。必。咄。嗟。立。辦。據。調。查。所。得。篷。長。區。董。或。就。地。殷。富。多。出。資。製。板。租。與。鹽。民。坐。收。厚。息。今。欲。杜。私。板。以。爲。限。制。產。額。之。計。編。查。之。後。一。應。由。場。知。事。具。結。證。明。如。有。發。生。私。板。情。事。應。擔。負。完。全。責。任。倘。新。舊。交。替。並。應。取。具。任。內。並。無。私。板。切。結。設。有。遷。調。經。後。任。查。覺。仍。將。前。任。處。分。二。應。責。成。長。警。嚴。密。查。察。如。有。私。添。片。板。立。卽。報。場。實。行。劈。毀。倘。再。奉。行。故。事。立。予。嚴。懲。三。應。責。成。篷。董。某。區。

某篷如有私板發現。即將該管篷董斥革懲辦。板片劈毀。決不姑容。四非俟由餘姚場運滷濟煎各竈之產額確實減少。及於餘姚場產完全整理之後。確知產不敷銷時。不得議增曬板。如是行之。板不濫加。產有限制。於整理場產前途。庶有裨乎。

第五節 設置巡艦

兩浙鹽場二十有九。除崇明及岱山定海北監各場外。其餘二十五場。均在江蘇南匯嘴以迄浙江平陽縣之濱海沿岸。岸線延長。港汊紛歧。無在而非私鹽出入之門戶。即令將來各場場警完全設備。亦非有巡船以爲之助不可。然帆船力量薄弱。私梟久已視若無物。不如設置武裝淺水巡輪數艘。專爲防堵要口之需。如錢塘江口以及寧屬之象山港。台屬之海門三門灣。溫屬之甌江及鎮下關。皆其最要也。然後以寡敵衆。以逸待勞。私鹽將不禁而自絕。至

於崇明以南舟山羣島之岱山定海兩場。每年產鹽不下百數十萬擔。島民蠻悍性成。而按季漁船麇集。漁民動以數萬計。數年來藉衆滋事。尤數見不鮮。今爲整理定岱場產堵截私運以及彈壓漁船起見。至少必須武裝航海巡艦兩艘。常川游弋各島。然後首尾相應。而無鞭長莫及之患。

第六節 劃一稅率

兩浙產鹽。除蘇五屬及綱地已每擔徵收三元二角及三元之稅。並漁鹽有特別性質應另行規定外。其肩住引地之食鹽醬鹽。以及近場輕稅。仍參差不齊。將來必有逐漸增至均度之一日。固可斷言。惟是於場產未切實整理之前。若遽議增稅。深恐增稅其名。漏私其實。私鹽將更有甚於目前。卒至稅率增加。一次銷鹽亦短少一次。民間痛受加價食貴之實禍。而政府徒得加稅擾民之惡名。於鹽稅收入反受影響。

故就事實。上論兩浙稅率。必待場產切實整頓。場警認真辦理。使私鹽無自出場。而後有劃一之可言。

第七節 慎重開放

凡事當分言論與事實二者。鹽務何獨不然。以開放比較專商。盡人而知。然必須有的確辦法。而後可推翻舊制之專商。而代以較良之開放。否則辦法未定。空言開放。終至各方均處於不負責之地。而不免發生下列之事實。一、私販乘開放之機會。多出鹽價以誘鹽民。鹽民貪利。樂於售私。於是鹽民與私販狼狽爲奸。造成自製自運自銷之勢。鹽場等於虛設。國稅亦受影響矣。二、專商銷鹽繳稅均有定額。鹽價亦非官廳核准不能增加。一經開放。藩籬盡撤。對於公家不受束縛。而私人營業反易操縱。以開放之名而陰行專賣之實。其結果。民間徒食貴鹽。公家反減稅收。證之兩浙近年開放之已事。大半不出以上兩途。著者之爲此言。非爲專商辯護。亦非有所惡於開放之制度。概括言之。兩浙應否開放。必以整理場產。劃一稅率。整頓緝私三者。能否辦到爲前提。蓋鴆毒能殺人。參薯亦未始不足置人於死地。以空言而誤事實。豈計之得耶。

第八節 整頓醬鹽

兩浙醬業發達爲各省冠。尤以紹屬爲最。其每年額用鹽觔。各屬均係按照正缸口數計算。每一正缸例有副缸備缸各二口。據調查所得。其銷鹽實超過於額定之數。乃近年各坊實銷反多不足額。其兼銷無稅私鹽自不能免。至於另置祕密場所私自製醬之缸數。更無可考。運署每年照例派員查缸。官樣文章。視爲短期調劑。於事何補。爲目前治標計。不外三端。一澈底清查缸數。二准免繳納缸捐。三酌量增加銷

額。然。治。本。之。法。仍。以。整。理。場。產。使。無。私。出。場。爲。上。策。果。爾。則。缸。數。不。必。查。銷。額。亦。不。必。定。而。醬。坊。自。不。得。不。全。用。官。鹽。以。爲。製。醬。之。需。矣。

第九節 管理漁鹽

漁鹽銷路。有在陸地者。有在洋面者。其在陸地者。曰漁行。曰漁廠。行廠與居民同處一鄉一鎮。以輕稅漁鹽衝銷重稅食鹽。在所難免。其在洋面者。曰漁船。除有漁具之真正捕魚船隻外。有所謂鹹鮮船者。專收鮮魚以鹽醃漬。而運銷於江浙濱海各埠。又有並非漁船。而專運漁鹽以濟較遠漁場之漁船需用者。曰運駁船。漁船到港。夾帶私鹽。及藉運駁之名。而侵銷重稅區域。又事所恆有。故治標之法。應將各漁業集中地點之漁廠漁船。詳細調查其種類大小用鹽數目。編號註冊。給以執照。以憑納稅放鹽。庶不至再呈滿盤散沙漫無稽考之象。將來各場鹽盡歸倉。漁廠漁船。非直接向倉請運無自得鹽之時。自更易就範。總之漁鹽爲實業用鹽之一種。公家既定特別輕稅。寓獎勵於取締之中。凡鹽務機關。理宜仰體此意。以保護漁船體恤漁民爲宗旨。一面認真管理。使漁船不至購用無稅之鹽。及以漁鹽衝銷食岸之弊。則國稅不受影響。漁民得安。其所管理漁鹽之道。胥在是矣。

第十節 提倡精鹽

浙鹽本屬供過於求。各場產數。尤以餘姚及舟山羣島之定岱兩場爲最。餘姚滷地。茫無涯涘。取之不禁。用之不竭。故歷年以來。曬板日增不已。其所產鹽。除各廠收買外。全是私漏可知。定岱兩場。除岱山兩廠運銷蘇屬及按汛銷售漁鹽外。其多數餘鹽。私運江浙內地。侵銷食岸。又在意中。前年曾有商人稟請

在定海設立公大精鹽公司。業經奉准立案。卒因事停止未辦。今爲疏銷場鹽。顧全國課計。亟宜於餘岱兩場倡設精鹽製造廠。使場鹽有大宗銷路爲其尾閘。則私運之事自少矣。

第十一節 實行場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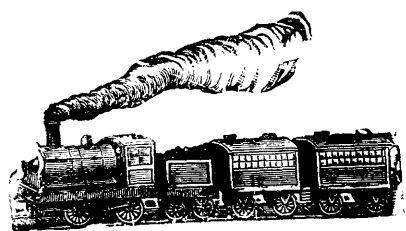
餘姚場廢除毛鹽制度。改行就場徵稅一案。民國十年間業經提議試辦。卒以反對者多。迄未實行。查各方所持未便先稅後鹽之最大理由。不外餘姚風潮之冒險。船耗倉耗之損失。運鹽成本之加重三端。其第一理由。將來場產整理完備之日。公家建築高地倉廩。則風潮可避。况一年之中。惟秋潮爲大。事前未始不可以人力預爲防備。復次則滷耗問題。若果實行先稅後鹽。公家自應酌給相當之耗斤以示體恤。復次則成本問題。因成本增重。利率因之遞加。由商人自行擔負。固所難勝。轉嫁於食鹽人民。又關生計。何如暫採期票繳稅辦法。於鹽未出場之前。由運鹽商人取其殷實行號若干天支現之期票。向稽核所繳稅領單。在公家得以實行就場徵稅之劃一政策。在商人可免加重成本。而第三問題亦迎刃而解矣。

按兩浙鹽務由引商認運。先課後鹽。由來已久。咸同軍興。商人星散。鹽業凋零。迄同治三年。浙省收復。浙撫左宗棠以無商可招。改行票運。由官設局招商開行。發銷惟票。商力薄是以改票之初。票商於領運之前。先完半課。售銷以後。補完半課。乃一時權變之法也。迨後復引歸綱。仍按票章先收半課。迄清末而未有改。

第十二節 署所移駐

前清兩浙鹽運使原駐杭州。民國二年熊希齡任財政總長時。呈請將兩浙鹽運使移駐甯波。奉准後將實行又復中止。今以兩浙產銷區域論。產鹽最多爲餘姚岱山兩場。餘姚居甯波之西。火車可到。岱山居甯波之東。一葦可航。南控溫台。北連松屬。節制場產。實以甯波爲最適中地點。卽就運銷而言。甯波交通。

水陸均便。更無慮呼應不靈。或以運署分所駐在省會與軍政長官遇事便於接洽。是又不盡然。蓋各省運署分所。亦非盡在省城。接洽事件。又何嘗不便。際茲整理鹽政緊要之時。兩浙運使署及稽核分所。果能同時移駐甯波。於鹽務前途。必裨益不淺。至於松江分所存在與否。將來有研究之必要。又可預卜也。



第一篇 場產

第一章 地域

兩浙鹽場沿海岸線。北起江蘇之川沙縣。南至浙江之平陽縣。與夫沿海列島。其延長達三千五百餘里。為場二十有九。分浙西浙東兩部。屬浙西者十。曰仁和、曰許村、曰黃灣、曰鮑郎、曰海沙、曰蘆瀝、曰兩浦、曰袁浦、曰青村、曰崇明。屬浙東者十九。曰錢清、曰三江、曰東江、曰金山、曰餘姚、曰清泉、曰穿長、曰岱山、曰定海、曰大嵩、曰玉泉、曰長亭、曰杜瀆、曰黃巖、曰長林、曰北監、曰雙穗、曰上望、曰南監。各場產鹽。以餘姚為最。占兩浙百分之二十八強。岱山次之。占百分之十七弱。其餘均零星少數而已。

兩浙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表

場名	產地坐落		面積	場署地點	距離運署里數		備
	縣	府			水程	陸程	
仁和	杭縣	杭州	八〇、六〇〇	杭縣羊市街		二	
許村	海寧		四、三三二	海寧城內北寺巷	一〇八	九〇	舊在杭縣清泰門外會堡鄉五圖燬於洪楊之役
黃灣	海寧		二、三、〇〇〇	海寧東鄉新倉鎮	一六〇	一五〇	
鮑郎	海鹽	嘉興	一、一、五〇〇	海鹽激浦鎮城中	一九三	一六〇	
海沙	海鹽		六、九、二〇〇	海鹽場前鎮	二〇〇	一八〇	漢海鹽有鹽官為兩浙鹽官之最古者宋立場於沙腰村後分為海鹽場元併為一名海沙場
蘆瀝	平湖		二、五、九二〇	平湖縣境朱家墩	二四〇	二四〇	平湖縣新倉鎮有蘆瀝浦故名
兩浦	松江	松江	一、三、八二四	金山縣內金山衛城內	七、四六八	三五〇	以下四場屬江蘇其餘各場屬浙江

浙鹽紀要 場產 地域 兩浙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表

浙鹽紀要 場產 地域 兩浙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表

袁浦	松江奉賢		一九、五八四	六、三三六	鎮奉賢南橋	三九〇	宋名袁部
青村	奉賢		一五、五三二	一〇、九四四	鎮奉賢高橋	四三〇	
崇明	崇明太倉		八三、五二〇	四八、九六〇	鎮崇明縣橋	七五〇	
錢清	蕭山紹興	紹興會稽	七四、八九〇	二七、二八〇	鎮蕭山錢清	六〇	
三江	紹興		一八、四三三	一三、八二四	鎮紹興陡壑	一一〇	一〇〇
東江	紹興		二六、八〇〇	七、四八八	鎮紹興姚家	一三〇	一三〇 以在三江之東故名
金山	上虞		四〇、三三〇	一七、二一〇	鎮上虞百官	二五〇	
餘姚	餘姚		三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市餘姚庵東	三三〇	四〇〇 民國六年春由石堰遷庵東市
清泉	鎮海寧波		一一、五〇〇	一七、八二〇	鎮海南門外	四六〇	四四〇
穿長	鎮海		三九、四五六	二九、〇八八	鎮海穿山	五九六	五六〇
岱山	定海				鎮岱山橋頭	七〇四	
定海	定海				內定海縣城	七六〇	
大嵩	鄞縣		二八、八〇〇	二五、九二〇	鎮鄞縣大嵩	四八〇	四七〇
玉泉	象山		二〇、五〇〇	六、〇三〇	鎮象山石浦	七五五	七五五 民國七年由象山城內移駐石浦
長亭	寧海台州		五〇、四〇〇	四〇、一〇〇	鎮寧海長街	一〇一〇	七二五
杜瀆	臨海		二五、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橋臨海塗下	九四〇	八二〇

南監	上望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平陽	瑞安	瑞安	玉環	樂清	溫嶺
				温州	
				甌海	
		二、八〇〇		一、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一八四〇	五、一、〇〇〇
		瑞安海安	鎮	樂清縣翁	溫嶺縣南
平陽古鰲頭	瑞安上塢	所城	玉環楚門	樂清縣翁	監街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九六	九二〇	一四〇〇	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宋嘉定二年麥生雙穗遂以名鄉亦因以名場			

(一)產地坐落兼載舊府屬。爲便考查計也。
 (二)二十九場。約可分爲四類如下。

甲 產滷而產鹽者十九場。鮑郎 海沙 兩浦 袁浦 青村 錢清 餘姚 清泉 穿長

岱山 定海 玉泉 長亭 黃巖 長林 北監 雙穗 上望 南監

乙 產滷不多而運他場餘滷以濟煎者三場。黃灣 東江 金山

丙 所產之鹽極少而仍立爲一場者四場。蘆瀝 崇明 大嵩 杜瀆

丁 不產滴滷而專運他場之滷以供煎者三場。仁和 許村 三江

兩浙鹽場沿革考

兩浙產鹽。清初原有三十五場。仁和 許村 青浦 西 鮑郎 錢清 海沙 三 蘆瀝 曹娥 浦 石 壘 浦 東 鳴 鶴 袁 浦 龍 頭 青
 杜慶 黃巖 長林 永嘉 雙穗 昌國 北 岱山 天 富 南 監 長 亭 後遞裁爲二十三場。仁和 許村 鮑郎 青
 清 嶺 黃 巖 長 林 大 嵩 玉 泉 天 富 北 監 岱 山 蘆 花 長 亭 三 江 曹 娥 浦 石 壘 浦 東 鳴 鶴 袁 浦 龍 頭 青

浙鹽紀要 場產 地域 兩浙鹽場沿革考

浙鹽紀要 場產 地域 兩浙鹽場沿革考

石堰沙 蘆瀝 橫浦 浦東 穿長 大嵩 青村 下砂 錢清 三江 曹娥 至雍正七年復設三場。下砂

永嘉 栽一場。浦東 為二十五場。乾隆五年復設三場。玉浦東 龍頭 又復設下砂三場。併為下砂二三場。

又析西路曰黃灣。析三江曰東江。析曹娥曰金山。添設一場曰崇明。共為三十二場。仁黃灣 許村 鮑村 西海

沙 蘆瀝 橫浦 浦東 穿長 大嵩 下砂 玉泉 崇明 杜 錢清 三江 東江 永嘉 雙

禧 宣統三年以西路併黃灣為一場。龍頭併清泉為一場。改石堰為餘姚場。並添置岱山一場。民國元年

以永嘉併雙穗。曹娥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為下砂場。並添設南監北監二

場。又析雙穗曰上望。析岱山曰定海。又栽下砂鳴鶴兩場。共為二十九場如上表。茲再將各場沿革。分誌

於下。以備考證。

仁和 晉時以錢塘令領司鹽都尉。唐設杭州一場。宋分仁和錢塘二場。仁和曰湯村。錢塘曰楊村。元合

併為仁和場。

許村 宋太平興國四年。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上管下管蜀山巖門南路袁化黃灣新興八場鹽課。

元大德三年。併蜀山巖門上管下管為一場。是曰許村。駐許村 鎮故名明洪武時設場於海甯州時和鄉徐家

壩。永樂九年毀於海患。移建場署於安國寺東。即今縣治之北寺巷也。

黃灣 西路場宋淳祐四年所置南路場也。有南監場廳。元併南路袁化黃灣新興四場為西路場。清乾

隆五年分置黃灣場。西路在海甯縣新倉地方。黃灣在舊倉地方。宣統三年西路併黃灣為一場。民國

元年因黃灣原駐之舊倉鎮竈舍較新倉為少。事亦簡單。復移駐西路場原駐之新倉鎮。

鮑郎 宋大觀前已置場監互兼。嘉定十四年始分專員。元設鹽司令司丞。明置鹽課大使。清雍正七年添副使一員。乾隆五年裁撤。以昔鹽場初開。有鮑姓鑿浦煮鹽故名。

海沙 宋立場於沙腰村。景祐分爲海鹽場。元併爲一名海沙場。

蘆瀝 蘆瀝本隸海鹽縣。東吳時名南場。宋改今名。明初裁併獨山場。洪武元年復置。宣德五年析縣。以蘆瀝隸平湖。清宣統三年十月裁併海沙場。民國二年四月復置。以場在蘆瀝浦故名。

兩浦 海鹽縣東有橫浦。明初置鹽課司隸嘉興分司。而鹽場則在松江府華亭縣之六保。清順治十三年析華亭置婁縣。故場屬於婁。又五代乾祐時。浦東爲華亭五場之一。宋仍其舊。明置鹽課司。清順治十三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亦屬婁。雍正三年又析婁置金山縣。故改屬金山。七年以浦東裁併橫浦爲一場。乾隆五年復置浦東。民國元年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場。

袁浦 一名袁部。宋置場廨於華亭縣之柘林。明置鹽課司。

青村 宋設鹽場於華亭縣之青村鎮。明置鹽課司。東爲青村城。清雍正三年分華亭爲奉賢。卽以青村城爲治。

崇明 宋嘉定間置天賜場。明時坍入海中。清乾隆四年復設。易今名。

按松江有宋乾祐年間設置五場。曰下砂、曰浦東、曰橫浦、曰青村、曰袁埠。有明初葉設松江分司於下砂鎮。統屬新舊八場。曰浦東、曰袁埠、曰青村、曰下砂、曰下砂二、曰下砂三、曰青浦、曰天賜。而橫浦則隸屬於嘉興分司。嘉靖間青浦天賜二場坍入海中。厥後橫浦浦東合併爲兩浦場。下砂及下砂二、三兩

場又併為下砂場。袁埠改為袁浦。於是松江府境僅存下砂青村袁浦兩浦四場。及民國六年。下砂裁撤。祇存三場。至太倉州之崇明場。即所謂天賜場也。

錢清 宋初置。清雍正二年以西興場裁併錢清。以場在蕭山縣鳳儀鄉之錢清鎮故名。民國五年二月復以蕭山之河莊紹興之黨山鹽區併歸本場。

三江 宋熙甯以錢清分為三場。一曹娥。二三江。三錢清。明設鹽課司於山陰縣之陡壘鎮。乾隆五年始析三江為二。一曰三江。一曰東江。

東江 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
金山 場於乾隆五年由曹娥場分設。凡東扇之百官雁埠諸團皆隸焉。民國元年又以曹娥併金山為一場。

餘姚 舊名石堰場亦曰買納場。宋分石堰為東西場。後併東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元建鹽課司於流亭山。明仍其舊。宣統三年因收緝局改設餘姚場。其時石堰場廢。殆盡而曬板日增。向設緝私局一。所委員兼任督收事宜。以稽察煎曬事繁。責重。非緝

私範圍所能及。故改局設場。並以石堰場併入。

清泉 宋崇甯三年置。明設鹽課司。場署舊駐鎮海江南崇邱鄉。洪楊之役。燬失無存。嗣後歷在江北岸賃屋辦公。又鎮海縣之龍頭場。宋開熙元年置。明初設鹽課司。天啓間歸併清泉。清乾隆五年復設。宣

統三年又裁併清泉場。

穿長 穿山長山本二場。宋已有之。明天啓間併長山於穿山。因名穿長場。

岱山 宋端拱二年立鹽場。曰昌國場、曰東江場、曰蘆花場。卽舟山本島也。曰岱山場、曰南高亭場。岱山島也。大德中改爲三司。曰正監司、曰蘆花司、曰岱山司。至延祐中改爲正監場、蘆花場、岱山場、昌國場。明正統二年裁革鹽場。鹽課歸併於大嵩場鹽課司催辦。清初原有岱山一場。旋即裁廢。以迄清末。祇設一收緝局。宣統三年改局爲場。仍駐定海縣屬之岱山橋頭鎮。故曰岱山場。其區域卽包有舟山羣島中之產鹽各島。民國八年分置定海場。

定海 民國八年由岱山場分置。舟山羣島中之產鹽各島。除岱山本島及衢山長塗蒲門官山秀山大嵩各島仍屬岱山場外。其餘各島均屬定海場轄。

大嵩 宋明州置監。明洪武三年設場於鄞縣之大嵩江。因名。正統二年裁岱山蘆花二場併入。清因之。康熙十八年又裁玉泉併入大嵩。迨岱山玉泉分設後。仍爲大嵩本場。

玉泉 在象山縣東南。因玉泉山得名。明設鹽課司。清康熙十八年裁併大嵩。乾隆五年復設。

長亭 宋置。明洪武初設鹽課司。

杜瀆 宋熙寧五年置場於東洋鑑羅地方。卽今之北澗。明設鹽課司。清康熙三年併黃巖場。雍正七年復設。

黃巖 宋天聖中設監。熙寧五年置場於太平縣之南監街。曰迂浦監。元改爲黃巖場監。元貞元年陞鹽司。大德三年設團竈。明洪武初置百夫長。清康熙四十一年設大使。

長林 樂清縣宋置場。元卽名樂清鹽場。明設鹽課司。清因之。康熙三十九年以天富北監併入長林。民

國二年設樂東收運局。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樂東坦鹽局。五年三月併入長林場。北監 在玉環縣楚門鎮。卽舊日天富北監場之區域。清乾隆年間只有洋塘後埭鹽盤三處出鹵。由官發帑收鹽。由同知兼理鹽課。同治初年帑本漂失。只由該廳年繳鹽息銀二百餘兩。宣統二年春間設局督辦漁配。民國二年設玉環收運局。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玉環坦鹽局。五年三月始廢局改設北監場。

雙穗 宋熙寧間置。元明因之。清設大使。康熙二十六年以天富南監歸併爲一場。民國五年二月以永嘉場併入。名曰永穗場。三月又改爲雙穗場。並劃上信汀鮑各團爲上望場。

上望 上望場原名上信汀鮑鹽稅分局。於民國五年六月由雙穗分設一場。

南監 在平陽縣。爲南監場舊境。清康熙二十六年裁併雙穗場。乾隆二十九年因沙塗增漲。土鹵日旺。於是設竈招丁煎製。動帑收買。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經理。光緒中葉仿行曬製產鹽日多。而又無官經收。皆自行曬銷。兼以區域漸次推廣。故民國二年設局專司收運。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平陽坦鹽局。迄五年三月始廢局改設南監場。其永豐湫一區地勢與上望場較爲接近。於八年劃歸上望管轄。

新裁之下砂鳴鶴兩場沿革附後

下砂場 在川沙南匯二縣東境。宋建炎中設松江分司。元遷鹽場於石筍里名新場。明初下砂仍設分司。正統五年分下砂爲三。東北者爲二場。二場之北爲三場。設大使副使各一領之。清康熙四十一

年裁三場併入二場。雍正二年又裁二場總歸頭場兼理。七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又復設三場併爲下砂二三場。民國元年又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爲下砂場。六年二月又將該場產鹽之一小段面積加入青村場。而下砂場遂廢。

鳴鶴場 宋咸平間置場於慈谿縣之鳴鶴鄉。民國八年收燬竈板。實行廢場。改設鳴鶴場佐。

第二章 氣候

晴雨 降雨日數。四五月爲最多。而降雨之量。則以六月爲最大。所謂黃梅雨也。七八兩月爲一歲中雨數最少之期。故曬鹽旺產。亦在此兩月中。

寒熱 浙省地當溫帶。產鹽各場。大率偏處海濱。故氣候甚平和。寒暖相差之度。不甚懸殊。所謂海洋氣候也。其近陸各場。寒暖相差較甚。茲將查得各場列表於次。

兩浙鹽場氣候比較表

場名	極熱度	極寒度
仁和	九十四五度	二十七八度
許村		
黃灣		
鮑郎		
海沙		

杭嘉六場皆係煎鹽故其產鹽之衰旺關於氣象者較少惟黃灣以東採滷之地頗與氣象有關
各場緯度皆在赤道以北三十度至三十度四十分之間相去不滿半度故氣候大略相同一歲之中最寒時爲陽曆一二月之間最熱時爲七八月之間

浙鹽紀要 場產 氣候 兩浙鹽場氣候比較表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玉泉	岱山	穿長	清泉	餘姚	金山	東江	錢清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六十五度	四十五度	四十三度	四十六度	四十五度	九十八度	九十七度	九十七度	九十五六度	一百十度	一百十四度	九十八度	一百度	九十度	九十度	
五十八度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	二十三度	三十度	三十六度	三十六度	二十七八度	三十四度	四十一度	三十九度	三十五度	三十五度		

本場枕錢塘江之口海風時至故一日之氣溫不至大差

本場海風調和冬夏相差不過六十餘度而一日之間亦無驟冷驟熱之弊

一月份調查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滷地
兩浙各場滷地表

	兩 浦	蘆 瀝	海 沙
戚焦鹽朱	西 興	中 正	東 二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刮 泥 地	刮 泥 地	刮 泥 地

浦東新東	中山正	南備正	南備上	西下	中二	西一	滄正	滄正	東正	小十	東九	西七	小七	大七	南四	北四	五里	六里	九里	六里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團團團團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鹵地 兩浙各場鹵地表

清泉						餘姚																			
王北團	葫蘆團	洪南團	司後團	洪西團	洪家團	西三區	西二區	西一區	中區	東一區	東二區	東三區													
港沙口	小沙灣	朱家河頭	司衙後	五里碑	虹橋	張鑑	白浦	繆十路	塗汎路	周家路	陳家路	諸家路	胡家路	張家路	高王路	崔陳路	馬家路	傅家路	周四路	二灶	六灶	羅家路	一破山路	湯家灘	
		刮泥地							刮泥地																

餘姚鹽區舊時分段自東至西分六倉曰埋上倉埋下倉柏上倉柏下倉梁上倉梁下倉是也土著所稱則為二十七潭如破山路潭羅家路潭等是也

在鎮海縣城之西三四里

在鎮海江南之西邊

在鎮海江南之東十里或二十里

穿長										戴家團	後沙團	
岱山										黃瓦根	青峙	
衡山島	大羊山島	秀山島	官山島	蒲門島	長塗島	岱山島				新礮	下洋	外嶼
東塘	沙塘	烏巖頭	箸帽山	官山	蒲門	港北	南北	泥宮	念母	姚姓	南浦	高亭
東	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刮泥地										刮泥地		

岱山乃舟山北方之大島離舟山本島三十杆餘

岱山東南之一長島中有長塗港隔之分為港南港北二段今惟港北產鹽港南已荒廢又長塗港水深而靜南北兩山屏蔽為舟山羣島中避風最良之港

岱山島南一杆許之小島

岱山島南二杆許之小島

舟山岱山間之一小島

舟山西北之懸島在定海縣境之極北隔海小羊山即屬江蘇崇明縣境

古名大胸山岱山東北之大島也按樟木山北笱簍礁潭茶園甲廠桂花園裏高塗蛤蚬山外高塗牆洞石柱灣十一區總名沙塘塘壘包括大塘壘小塘壘二區東壘包括大東壘沙嶺峻二區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滷地 兩浙各場滷地表

定海										
島盧家嶼	小千島		長嶼島	拗山島	島東蟹嶼	小渠島	大渠島	盤嶼島	島西蟹嶼	舟山島
			外馬黃 長鞍家 嶼山墩							鹽墩中十大蘆平曹田敖甬青 倉頭潭門千浦浦浦峙浦浦潭
刮泥地										

舟山島在錢塘灣之東南列島中最大者

舟山南偏西之小島

小渠大於大渠當時命名不知何所取義

舟山南之小島

舟山南之小島

舟山南偏東之小島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玉泉			大嵩																	
浦西團		下山團		南團		北團	桃花島	佛肚島	六橫島	島裏神馬	島外神馬	穿鼻島	大榭島	金塘島						
胡南	竿中	金金	番番	羅	蔡	蝦														
大堡	頭泥	西東	西東	浦	家墩	爬袋														
刮		潑		淋	淋	淋														
泥		灰		泥	泥	炭														

舟山西之大島

舟山西南之懸島

大榭東之小島

大榭東南之小島

舟山極南之大島

六橫西之小島

舟山東南之大島

玉泉產地均稱舍如番東舍番西舍是也
 番東地名火爐頭 番西地名鹽廠村
 金東地名步小灣
 金西地名金雞山

南堡地名海墩

胡大地名海塘亦稱高平磧

瀆地 兩浙各場瀆地表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滷地 兩浙各場滷地表

長 林	樂東				溫嶺縣	黃巖縣	臨海縣	杜 瀆	長 亭	外 場	內 場	浦東團								
	大橫	白溪	泗塘	東山									鏵	青淋	高溪	正浦	鮑鑑	沙浦	赤山	羅家塘
潑					潑		刮	潑	刮		潑	刮	泥							
灰					灰		泥	灰	泥		灰	泥								

長亭產地均稱團如松巖團岸山團是也
 內場為東鄉外場為南鄉內外二場中隔海港距離約二十五里
 東鄉原有十六團產鹽本多於南鄉故當時設場署於東鄉後因海塗改變南鄉產鹽反
 多於東鄉

黃巖產地均稱倉如赤山倉沙北倉是也
 黃巖場成一弧形自南至北縣長一百二十里
 赤山沙北沙南三倉均係煎鹽鮑浦正鑑二倉煎曬各半高浦萍溪青淋三倉則全係曬
 此外尚有溫嶺縣屬之灶免倉早經淤塞已無產鹽故不列入
 黃巖一場以溫屬之高浦萍溪青淋三倉坦戶鹽民為最強蠻

南 監			上 望				雙 穗		北 監		樂 西					
			東 團	地 團	信 團	東 團	永 嘉 場	天 團								
楊 沿 江	墨 浦 南	刮 泥	永 豐 湫 刮 泥	鮑 田 田 濇 灰	信 團 濇 灰	東 團 碼	永 嘉 橋 頭 濇 灰	梅 橋 頭 濇 灰	鹽 盤 濇 灰	楚 門 濇 灰	鹽 盤 濇 灰	田 垵 濇 灰	沙 頭 濇 灰	地 團 濇 灰	地 團 濇 灰	王 葉 濇 灰

梅頭長橋係煎鹽永嘉係曬鹽 天團煎鹽曰北鹽

上汀鮑南四區在飛雲江北岸信團在飛雲江南岸永豐湫在平陽縣屬宋埠地方
 上汀鮑南四區產煎鹽信團永豐湫產曬鹽 地人東三團煎鹽曰南鹽

餘姚鮮滷輸出統計表民國十二年冬季調查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滷地 餘姚鮮滷輸出統計表

地點	滷牙姓名	全年平均每日出滷之數
大陳家路	陳順瑞	一三〇車
小陳家路	徐保發	一〇〇車
周家路	徐正機	八〇車
塗汎潭	王其昌	一五〇車
繆路潭	施浩生	一〇〇車
十丁潭	曹永林	八〇車
泥墩潭	趙雲章	六〇車
共計		七〇〇車

鹽滷價目按車計算每車在二千一百文與二千四百文之間
 每車裝滷三十六斗每斗二十斤共重七百二十斤
 大船每船裝五十餘車至七十餘車不等
 駁船有三艙五艙之分每艙裝二車三車不等
 車力每車洋一角零至三角左右按至船埠之遠近而定駁船由滷民自置無定價大船按裝
 滷車數計算運至鎮塘殿每車二角五分杭州觀音堂四角金山潭村三角

按餘姚西三區平均每日輸出鮮滷七百車。每車計重七百二十斤。即共輸出五千零四十擔。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可出一百八十三萬九千六百擔。若以每四斤滷成鹽一斤計。則餘姚每年輸出之滷。應可成鹽四十五萬九千九百擔。

第二節 煎竈板坦

浙鹽分煎曬兩種。浙西多煎。浙東多曬。而煎之中又有鐵盤、篾盤、鐵鍋之別。曬之中更有板曬、坦曬之分。杭嘉二屬煎用鐵盤。紹屬煎用篾盤。寧台溫三屬則用鐵鍋。曬鹽象山港以北皆用板。象山港以南皆用坦。此其大概也。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場名	地名	煎竈座數	竈	戶	曬板塊數	曬坦坵數	坦板	戶
仁	會堡鄉	九						
和	喬司鄉	三						
臨	平鄉	二						
許	元地堡	二						
村	元地堡	一						
黃	黃堡	一						
宙	宙堡	六						
黃	黃灣	九						
舊	舊灣	三						
新	新倉	三						
李備	李家團							
李家	李家團							
寨前	寨前團							
金塘	金塘團							
中家	中家團							
湯家	湯家團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備 考

會堡鄉共九灶曰曹家舍橫舍瓦涼棚舍金六房舍
 上徐舍下徐舍韓家舍上王舍馮家舍 喬司鄉共
 三灶曰壩王舍牛角舍范家埠舍
 臨平鄉共二灶曰翁東舍翁西舍
 會堡鄉曰上堡喬司臨平二鄉曰下堡上堡九灶規
 定每造四晝夜計四十八盤須繳淨鹽一百六十擔
 下堡五灶每造八晝夜計九十六盤須繳淨鹽三百
 二十擔繳不足額則責令照正稅二元六角賠課
 宇堡在大荆場 地堡在楊家莊 元堡在石塘頭
 黃堡在馬牧港 宙堡在九里橋
 季灶每盤用滷十二擔成鹽三百三十斤規定每晝
 夜成鹽二千九百七十斤
 大肩灶每盤用滷十二擔成鹽二百五十斤規定每
 晝夜成鹽三千七百五十斤
 小肩灶每盤用滷八擔成鹽一百六十斤規定每晝
 夜成鹽二千三百斤
 新舊倉為場西係購餘姚滷煎製每盤用滷十二擔
 每晝夜成鹽三千數百斤黃灣為場東係用土滷煎
 熬每盤用滷五擔每晝夜成鹽一千二百餘斤
 場西產鹽銷嘉湖及蘇五屬場東專銷嘉湖

民國十二年秋鮑郎始用煎牌

煎盤分福祿兩號福字每日可出鹽一千四百五十
 斤祿字可出鹽一千三百五十斤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海沙	鮑郎
外					小十東西小大大八六九五南北	頭西新北北東東周顧
沙					團團團團團團團團團團團團	軍備正正寨家家
					肩肩肩肩季季季季季季肩肩	
一七四					一四四六二一一二二二二五四一	三
					三	三
	二七九二	八六〇二	二五二七	七〇〇		
	一〇三五	一五六六	七三六	五七七		

煎灶每盤用滷四五擔產鹽八十斤至一百斤每晝
 夜產鹽八九擔至十二擔每灶全年約產五百餘擔
 肩季灶十七座每座每日產鹽九百斤分肩鹽六百
 斤由肩販運至平湖廠轉售季鹽三百斤由肩販挑
 送嘉湖廠收配

蘆瀝煎灶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廢除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清 泉	餘 姚	金 山	東 江	三 江	錢 清
新 硯	青黃港沙小金朱司衙五虹張白 瓦 家 家 家 里 鑑 家 峙根口灣港沙頭後前碑橋硯浦		黃 潭 家 村 堰 村	姚 江 江 鄉	陳 童 顧 家 團 團	黨 河 山 莊
			二 五	一 三	一 四	
		私新板私板餘板官 一五四三 七五七二 一〇〇五一 一七九七七	二 四	一 三	一 四	
	五〇一					一五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五九 二〇七 三〇七 一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四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一三六					二三六 二七四
	一九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八					

錢清新迎戴家瓜瀝龜山四團煎灶於民國六年一月廢止河莊屬蕭山黨山屬山陰

新安團各灶民國六年一月廢止

賀東團各灶民國六年一月廢止

餘姚西三區煎灶三座至民國六年一月始廢除
民國十年清查官餘私三項共四十二萬八千六百
塊十三年夏復查又多新私板十一萬五千四百四
十二塊尚未奉准

清查曬板於民國十三年七月清查全場共一萬三
千零九十二塊板戶二百五十二家

穿長曬板於民國十三年七月清查全場共一萬四
千零五十八塊板戶四百十三家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定海	岱山	穿長
舟山島 西蟹嶼 盤蟹嶼 小蟹嶼 東蟹嶼 長蟹嶼 小蟹嶼 盧家島 金塘島 大鼻島	大羊山島 衢山 秀山 官山 蒲門 長塗山 南北山 泥峙 宮門 念母 姚姓 南浦 高亭	外洋 下嶼
10000	三二三四 一六四八 九五四 一五六八 一五六一 四九五 三五八七 一〇二四 三五八〇 五四六八 三四七九 二七五八 三六三九	一九〇四 七〇五三
	四〇 三元 二七 三三 一〇 一五 四九 一四 四三 五七 四〇 四三 六九	八三 一九二

約數如上

岱山曬板於民國十三年七月清查全場共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塊板戶三千一百九十六家此外尚有東沙角漁廠六十七家計董板一百九十五塊只鬆印不給證牌均不在內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兩浙各場煎竈板坦表

南監	上望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沿江	永信南鮑汀上	永長梅	鹽楚	樂樂樂	青萍高正鮑沙沙赤	羅三家
浦南	豐團垵田田碼	嘉橋頭	盤門	西東鏵鏵東	淋溪浦鑑浦南北山	塘塘
	一三七九 六四七	九〇		五 三〇六	六 三〇四 五 三	三
	三三六 三九九	五九四	九六 九〇四	一五三 四五六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九四〇	一七六 六
			九二 六〇五			

赤山在臨海縣海門之東南為場之極北沙北為黃巖縣之極北

正鑑在黃巖縣之極南
高浦在溫嶺縣之極北

青淋為場之極南
本場煎灶係土築有用三鍋而成品形者有四鍋而成田形者赤山倉全為四鍋餘用三鍋居多

北監之後校鹽坦六十八支民國十年經全體坦戶稟請剷毀蓄淡改田故該場現存鹽地只有楚門鹽盤兩區

按浙省鹽場。明時創聚團公煎之法。清初因之。使竈戶自相什伍。互為稽察。法至善也。迨經兵燹。竈舍官倉大半廢棄。板曬盛行。或且雜以竈坦。由此煮曬並用。早廢團煎舊制。然各場團竈之名。迄今猶有存者。殆所謂告朔餼羊者歟。

餘姚場編查曬板情形

餘姚場於民國十年秋間舉行編查曬板。以場基為本位。每一場基給豎立板證正牌一塊。並給副證一紙。正牌曬時豎出。非曬時收入。副證則懸掛屋內。以便抽查。後式附並添設場警一百名。常川查察各場基。曬時是否實行豎牌。及牌證板數與場基攤曬板數是否符合。其取締之法。如遇鹽戶未插證牌。由場警隨時開導立即取插。如涉延玩。經警報告到場。初次處罰洋二元。再犯加三倍處罰。三犯則將板片發封三個月不准曬鹽。若至四犯。則將板片劈毀。追銷板證。永遠不准以鹽為生活。其板多於證者。則是違章私添。萬難姑容。無論由警查出。或被告發。私添一塊。除劈毀外。仍取消原有板一塊。一併劈毀。並處罰洋二元以充賞項。多則以次遞推。倘私添至十塊以外。則所添私板及原有板片全數劈毀。追回場基證牌。人犯送交法庭治罪。以上取締辦法已詳餘姚場清查曬板填給板證辦事章程內編查結果。全場七區。共有場基五千零十六處。官餘私板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塊。

板證式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餘姚場編查曬板情形

板證存根

場基區甲 今有 區第 甲第 號場基
 查明板數 曬板 塊 租自業
 鹽民姓名年籍 年 歲 籍住址
 丁 口男小大 名女小大 口備女男 口名
 篷 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餘姚場給

字第

號

餘姚場編定

場基區甲 今有 區第 甲第 號場基
 查明板數 曬板 百 十 塊 租自業
 鹽民姓名年籍 年 歲 籍住址
 丁 口男小大 名女小大 口備女男 口名
 篷 屬

一清查曬板數目編定場基區甲一律發給板證豎牌
 簡 以便該民執守

一此牌凡攤板曬鹽時必須豎立以備查考違則受罰

副證與此同式列第三聯

場基清查曬板證牌

明 其板片堆積非曬鹽時准將此牌攜回家中保管
 一 發給板證及木質豎牌概由官家置給不取該民分
 條 文如有需索准其指名稟告以憑嚴辦
 一 此牌應由該鹽戶妥慎保管不准無故遺失倘係故
 告 匿一經查實則所有該場基之曬板一律以私論其
 有年久損破准持原牌向場署請補仍不需花費分
 文 一 另給同樣副牌證一紙併交該鹽民懸掛於家以便
 隨時抽查比對倘遇非常天災豎牌板證損失准持
 副證報由篷長赴署具報請驗補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餘姚場給

餘姚場各區場基暨官餘私板數目列如左表。

區名	場基數	官板餘	私板	共板	計
東三區	一八	六〇七〇	一八七六一	三九八四	二八六一五
東二區	三九六	二三五九一	二五七五二	三三六	五七三〇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餘姚場曬板證牌式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餘姚場場基曬板數目表

東一區	九一九	四〇一四	三八五四九	一三三七	九一九三〇
中區	一〇一五	四三〇一四	二八三九九	一六〇一七	八七四三〇
西一區	二二三〇	四二九五六	三四六八七	一〇三五二	八九九五
西二區	六九九	一六九五七	二四一〇七	六二五七	四七三二一
西三區	六六九	二八五	九八〇七	二二九九七	三三三八九
總數	五〇二六	一七二九七七	一八〇〇五	七五五七二	四二六〇〇

民國十一年夏間餘姚場署復按九年分各廠銷鹽多寡。將上列曬板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塊勻配各廠認銷產出鹽筋。其數目如下。

廠別	官	板餘	板私	板共	計
五屬公廠	五六九四	六〇五一	二八九四五	一四六〇九〇	
源泰廠	一七五四	一九二四五	六〇八二	四九二一	
公興廠	一五六九二	一六〇八六	三〇〇八	三三九八六	
餘濟廠	二七五六一	二八〇九七	七二五一	六六〇九九	
玉順廠	一九五六六	二〇〇一九	三四五一	四三〇三七	
公盛廠	二〇一三〇	一九八五三	七〇二七	四七〇一〇	

晉益廠	一二〇八	一三六五	五七〇	三二五五
浙東廠	九八	二三五	一四七七	一四六九二
公益廠	三三〇	二〇九	一〇九一	五五七〇
三北廠	一一〇	四七一	二五九	八四〇
總數	一七九七	二八〇五	七五七二	四二六〇〇

前清雍正時。餘姚沿塘鹽舍四十五條。洪楊亂後。尙有大鹽舍三十六家。小鹽舍無數。及曬鹽興。鹽舍漸減。迄光緒初。只有驛亭路謝家路倉沙直塘頭周家路徐家路韓廈大鹽舍七處。光緒季年。僅有驛亭路馬德先周家路繆克先徐家路徐國泰韓廈韓光耀大鹽舍四座。至民國則只存繆克先徐國泰韓光耀三座。於六年一月一律奉文停止。於是餘姚場始完全改爲曬鹽。查餘姚曬鹽始於咸豐二年。初用泥板。至咸豐末始依岱山式改用木板。光緒六年官給板照。毀二留八。於是官私之別。旋復化私爲餘。民國七年袁運使飭場編查。計官板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塊。餘板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塊。至十年復查。又溢出私板七萬餘塊。當時規定取締之法。不可謂不嚴。惜徒託空言。未及實行。故年來私板增加之數。反倍於前。十三年五月重行復查。於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塊之外。又多出新添私板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塊。其分區之數如左。

區名	新增私板塊數
東三區	九六九七

浙鹽紀要 場產 竈灘 煎竈板坦 餘姚場場基曬板數目表

東二區	九九〇
東一區	一〇九一
中區	一七三三
西一區	一四二二
西二區	五二四
西三區	四七〇六
總數	一五五二

第三節 清理沙地辦法

各場已經報墾升科之竈田。屬縣署徵糧者名曰水鄉。屬場署收糧者名曰竈課。歷有明以迄前清。相沿未改。當時本為煎丁蓄草供煎而設。嗣後移轉升糧。已與民田無異。積年既久。其中影射佔匿等弊。自所難免。查民國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第二七號飭文。內曾有各省無關鹽務之鹽田竈地應處分事宜。由鹽運使會同官產處財政廳辦理之語。而浙省各屬沙地事務所。無論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及已未完納竈課。均由專辦委員單獨處分。並未遵照部令事前與鹽務機關接洽。當經兩浙鹽運使呈請部署特定浙省清理沙地辦法三條如左。

一各屬沙地事務所標賣地畝。應事前會同各該場知事查明確係未曾完納竈課之無糧地畝。方得標賣。仍應會場劃清界址以杜爭端。

一新漲灘塗已向場署報升者。應由場署隨時知照各該沙地事務所隨時查照。

一關於處分沙地之文告。官產處應會同運使各屬沙地事務所應會同各場知事辦理。以符本部五年一月飭文之旨意。

浙省設立沙竈地墾放局。其關於場轄各項竈地。由墾放局清丈標賣給照。所有升科手續。應由場知事辦理。從前人民繳價領照以後。往往延不報升。場署亦以事前未經會勘無從造冊徵糧。甚有遷延至數年之久尙未報升者。又竈地科則每畝少只一二分。多亦不過六七分。較諸民地科則相去懸殊。故兩浙運署於民國十二年乘墾放局舉行清丈之際。特訂定升科辦法。俾資遵守。

一凡從前已向官產處繳價領照尙未赴場報升者。限於三個月一律報升。惟實係荒地驟難墾種。或已經坍塌廢者。准其聲明理由。報由場署呈請核示辦理。

二逾限三個月延不報升。亦別無障礙理由。具書聲明者。應由場警告。再行展限一月。如再不理。即行吊銷部照。由墾放局處分標賣。

三墾放局清丈後。查出老糧地有溢管畝分。准歸原業主繳價具領。一面由場照所領地畝同時升科。四向墾放局繳價領得新地者。於發給執照時。由場附給承糧憑證。限於次年上忙升科起徵。

五竈地課銀較民地特輕。以近日買賣地價及耨種收益情形而論。與民地無甚懸殊。自應量予增加額銀。以維國課。茲將新升地畝分別規定如左。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一分五釐以下者。應加半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三分以下者。應加四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五分以下者。應加三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七分以下者。應加二成徵收。

原科則每畝徵銀在七分以上一錢以下者。應加一成徵收。

六老糧溢管補升及價買新地報升。均照新定科則辦理。

七徵收銀數折合洋碼。均照各場原定規則辦理。惟銀數洋碼均以釐爲止。用四捨五入法以資簡便。

八老糧地暫不加徵。應俟新升地辦理完竣。屆時酌量情形辦理。

九升科手續費每畝二角。呈奉鹽務署核定有案。如有違章勒索及額外浮收情事。准由人民據實揭

發。以憑查究。

十書吏飯食川資已包括在前項手續費以內。不得率請開支。亦不得另行需索分文。

場公署爲發給憑證事今准

墾放分局知照據 縣公民 價買 屬 地 畝 分 釐業經

收足地價給發執照等因照章應於次年上半年升科起徵除諭飭糧書造冊呈報外合行

填給憑證一紙仰該糧戶收執卽行遵章升科可也須至憑證者

業戶

憑 科 升

地 畝 分 釐

證

四址
東至
西至

北南
至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式同上

第四章 物質

第一節 鹽品類別

浙鹽分煎曬兩種。而煎曬之中又各不同。大抵鹽質之優劣。與滷水之濃淡。氣候之寒暑。均有密切關係。而煎鹽尙有關於器具者。如無煙突之竈。煤灰較多。有煙突之竈。煤灰較少。故鹽色之黑白有差。盤竈之鹽。因煎盤皆用石灰塗嵌。故鹽中多夾灰質。鍋竈則無之。又有關於製法者。如季竈因鹽成後。須堆積倉中。以待綱商捆運。故其製鹽之時。須煎熬極乾。俾倉耗不至過重。故所含苦滷較少。肩竈因鹽一成即可發販銷售。故其鹽熬較嫩而苦滷亦較重。此其所以異也。

場名	煎				曬				備考		
	煎法	鹽名	色	粒	味	曬法	鹽名	色		粒	味
仁和	煎鐵盤	煎鹽	白帶灰	細	淡而鮮						仁和許村及黃灣之大灶皆無煙突。往往煤灰飛揚墜入滷中致製成之鹽皆帶灰色。黃灣小灶及鮑郎海沙各灶皆有煙突。故灰質較少。黃灣東半場及鮑郎海沙蘆瀝皆係土滷。其質多淡且含鎂類之化合物較多。故鹽質劣而滷耗重。
許村	同	同	白帶灰	小	淡						
黃灣	同	同	白	細	純						
鮑郎	同	同	白	小	鹹						

大嵩	定海	岱山	穿長	清泉	餘姚	金山	東江	三江	錢清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海沙
煎鐵鍋						同	同	煎篾盤		煎鐵鍋					同
灰泥鹽						同	同	同		同					同
色稍遜						白	白	白		白					白
小						細	細	細		細					細
						鹹	鹹	鹹		淡					純
	同	同	同	板曬	同				同		同	同	同	板曬	
					同				同		同	同	同	曬鹽	
	白	白	白	蒼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大	大	大	粗	大				大		細	小	細	而作片 粒大形	
	鮮	鮮	鹹		鹹帶 苦				鹹		浦味較 淡袁	鹹	鹹	鹹	

金華醃鹹腿多用之

鹹質較餘姚稍遜

冬鹽顆細伏鹽顆粗冬鹽質鬆伏鹽質密

夏秋色白粒大味鮮甚有光澤冬鹽色黑粒小質堅春鹽色白粒鬆耗甚重又岱山東沙角一帶以醃魚餘滷重加曬製以供攪和魚鹽之用是謂葦鹽

南監	上望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玉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細鹽			泥鹽
	白	次白		白	白	白	灰	灰白
	細而鬆	細而堅		細而潔	細	細	細	粗
	鮮鹹	苦					劣	較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坦曬
					粗鹽	一名沙		粗鹽
微帶黑	稍黑	白	白	灰	白	白	白	白
粗	粗	粗	大	粗而鬆	粗	粗	粗	大
淡	帶苦		鹹		鹹		佳	
而粗	江南所產色白而細沿浦所產稍青	用柴多而煎老故質堅味苦而滷少			同	同	煎鹽用以烹調食物曬鹽用以浸醃菜	

按浙西及紹屬各煎竈煎鹽以造計。每造之中。初煎與後煎之鹽。亦各有優劣。凡初煎之鹽。往往因竈盤新塗之殼灰與所注之苦滷混和。不惟鹽中夾雜石灰。鹽色亦不甚潔白。

第二節 滷質濃淡

兩浙各場滷質。以海水鹹分之厚薄。及採滷手續不同之故。其濃淡亦因之而異。試列表以明之。

仁 和	場名地名種類	桶滷	溫度	比	重	成鹽一斤 需滷斤數	百分中含鹽量
		一六度		二四度		三四度	
				三三度		四斤	

浙鹽紀要 場產 物質 滷質濃淡

浙鹽紀要 場產物質 滷質濃淡

	金山	東江	三江	錢清	崇明內沙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中舍	崔陳路	上舍	崔陳路									東半場	西半場
漏滷	漏滷	土餘姚滷	土餘姚滷	土餘姚滷	缸滷	缸桶滷	桶缸滷	缸滷	缸滷	缸滷	缸滷	缸鍋滷	桶滷
10,0	六,0	二,一〇	一〇	二〇	三	二七	二九	三〇	一四	一五	一九	一六	三
10,0	三,五	二,〇	三,五	二,〇	一八	一五	二二	二〇	三	三	三	二四	二五
10,0	二,〇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五,五	一七	一七	一八	六	三三
		五,四,五	四,五	四,四,五	四,八	五	五	四	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
三,一八	三,九												
三,一八	三,七五												

以上皆用餘姚滷

南監	上望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桶瀆	桶瀆	桶瀆	桶瀆	池瀆	池瀆
七	四	三	六	七	三
九	三	三	三	八	四
三	九	一	七	七	一
五	四	四	五	四、五	四

第五章 製造

第一節 採瀆

浙鹽原料用鹹瀆，瀆出於海。其普通採取之手續如下。

一 攤泥 以鹹泥置漏碗中。俟其鹹質溼盡。乃用鋤掘出。堆積於漏碗之四周。謂之淡泥。亦曰生泥。更番爲之。至堆積既多。遇天氣晴和。或西風發動時。乃用擔箕挑至田間。重鋪田面。俟海潮流入鹽田。海水之鹹分即被淡泥吸收。日曬風吹。水氣蒸發。鹽分吸引而上。田面變白色如霜。故稱白地。亦即鹽花也。

二 刮泥 田面既發鹽花。鹽民即用拖刀以兩手壓平。拖刀依拖刀之架倒退而行。田面之浮泥。即被拖刀括起成片。

三 抄泥 刮起之泥。乾溼不均。日曬使乾。乃由兩人背曳搔扒。反覆抄之。務使乾鬆而後止。

四 集泥 泥皆乾鬆。乃由兩人對引裁板。使泥土集成一直線形。每線相距約二米。突有半。以便挑去。集

泥之工。大抵婦孺。

五挑泥 鹹泥既集成直線。乃兜入土箕之中。肩挑至土箕中央。堆積如阜。謂之泥蓬。壓使極堅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漏碗。擔水瀝滲之用。是謂泥堆。

六治漏 漏碗之底。先鋪以乾藁或棕毛一層。乃將泥蓬之鹹泥放入之。便與口平。乃用兩足踏使堅實。更以爬覆平之。使光潔如鏡。

七淋漏 治漏既畢。乃用擔桶。自渠中汲取海水。傾諸漏碗。是謂淋漏。間亦有用尾滲淋漏者。尾滲亦曰

漫滲。滲之滲水者也。隔數小時或半日。鹹滲乃由漏底經草藁或棕毛。而溜入竹管中。瀉至滲缸矣。八藏滲 滲缸既滿。乃用滲吊汲取傾入擔桶。肩挑藏諸他缸。或滲桶。以備煎曬成鹽。

舟山列島。卽岱山定海兩場。採滲之法。與他場略異。其名目亦間有不同。今依手續之先後。分述於左。

一引潮 岱山地勢頗高。鹽田不常沒於海潮。當潮漲時。海水由浦而入於溝。用水車戽入田面。使之灌足。天晴之時。日炙四五日。水分漸乾。鹽分卽留田面。發現白色。謂之鹽花。始可爬泥。如灌場之際。驟遇大雨。則泥被淋淡。不能起花。又須重灌矣。

二潑水 舟山各島。除岱山外。多不引潮灌場。而用潑水之法。潑水之法。以出溜淡泥。平鋪土墩之面。鹽民用水桶。由海邊汲海水。挑至土墩。以水杓盛水。徧灑泥土。略乾再灑。如是爲之七八次。俟水分被日蒸發。鹽分卽留泥面。乃可爬泥矣。蓋因海灘低窪。潮汐時至。故必鋪泥於墩上。且距海岸頗近。挑運海水。尙屬便利。故不引潮。

三爬泥 田面之泥既起鹽花。乃用鐵耙爬之。鐵耙亦曰泥耙。以木條作四方架。架上密簇鐵釘。令釘尖向地前拖。以牛人立架上縱橫往來。爬使勻細。

四割泥 天陰泥潮之時。爬泥之後。又須割泥。割泥俗音讀如干泥。割泥須用割刀。割刀下端連以鐵刀。上端爲二竹竿。近鐵刀處裝以舊土箕。箕中置亂石數塊。俾加重力於土。一人挑二竹竿。背拖而前行。使泥碎爲細粉。此岱山碎泥之法也。他處則有用曬泥耙以碎之者。其製以竹爲之。下連竹齒。方法不同。用意一也。

五刮泥 舟山各島中之一部分。有不用耙泥而用刮泥者。刮泥之器亦曰鐵耙。惟下端非鐵釘而爲鐵刀。蓋地高土乾之處。起泥較易。故不爬而刮也。

六推泥 鹽泥既由爬刮而鬆起。乃用翻板或晾耙推集之。謂之推泥。

七挑泥 鹽泥既推集於田面。乃用土箕挑運於溜中。或土墩之上。謂之挑泥。

八堆泥 岱山鹽泥。遇天晴日。無論何時。均可爬刮。故無須堆積。舟山各島。則曬泥皆在三伏。故終歲需用之泥。均須於三伏時爬挑而堆積於土墩之上。謂之泥堆。外蔽以草苫。俾雨水循藁而下。鹽泥不致淋淡。淋溜之時。卽由泥堆截下以入於溜。

九做溜 做溜之法。與餘姚造漏同。積土爲圓墩。中挖圓孔。周圍墳起。擊使堅實。底開一孔。埋一竹管。管端出於溜旁。下埋一缸。溜底鋪以稻藁。如是而溜成矣。與餘姚間有不同之處。則餘姚場之溜碗。口徑大而底徑小。成倒截圓錐形。舟山各島。則口徑底徑相等。成圓柱形。又岱山之溜碗。較餘姚場爲大。而

舟山各島較餘姚爲小也。

十淋溜 做溜既畢。乃以鹽泥裝入其中。並用溜椎擊使堅實。以海水灌之。俾鹽泥中之鹽分。盡溶解於水中。由泥沁至溜底。經藁濾清。由溜底之孔。而入竹管滴於溜缸。是即鹽滲也。滴滲之遲速。關於鹽泥含沙質之多寡。含沙多者。經一晝夜。即有滲滴出。其泥細膩而含沙少者。則有經三四日或五六日而始滴者。舟山各島溜碗之滴滲。較餘姚場遲緩。即此故也。

甯屬之玉泉以及溫台所屬各場。除刮泥外。別用潑水淋灰之法。其手續如下。

每遇潮汐漲高。鹽民將陡門之閘板抽高。使海水由陡門流入灰場之溝渠。至滿而止。即將閘板掩閉。不致潮退時流出。遇天晴。則用灰鍬將灰堆攤開地面。用長柄水杓汲取溝中海水。徧灑地面。務使溼度均透而後止。灰中之水分。由日光蒸發。並由泥土潤下。所有鹹分盡被灰所吸收。至旁晚。鹹灰堆集成堆。作圓錐形。至次日上午。復將灰堆攤開。仍以水杓汲取海水灑之。如昨。晚則復集成灰堆。夏秋之際。二三日後。灰中鹽分吸飽。即成鹹灰。然後用灰箒擔至灰漏。溫屬各場亦曰灰坑之中。填之使滿。上加以平勻之壓力。務使平實。乃傾海水或淡滲於灰漏之上。灰中鹽分爲水溶解。潤至灰漏底面。經草藁棕毛等濾清。由灰漏中心之竹漏斗。以達長竹管。而滴於滲缸或滲桶。再用水桶擔負。或竹管連接。而運至滲池。或滲桶儲藏之。以爲煎曬之用。雙穗之永嘉長林之樂東多用柴灰。望則用灰砂長林之樂西則用天灰。

除浙西仁和許村三江及黃灣西半場完全不產滲。均由餘姚購運客滲以供煎熬外。其餘各場採滲手續。彼此互異。概括之。計有下列數種。

一刮泥淋漏 鮑郎海沙蘆瀝黃灣場東中 錢清沙南 東江金山餘姚。及松江之兩浦袁浦青村崇明各場

皆用之。其普通手續。不出攤泥刮泥抄泥集泥挑泥治漏淋漏藏滷諸法。惟黃灣鮑郎海沙蘆瀝各場

刮起之泥層。較餘姚為薄。蓋其土質吸收鹽分之力較弱故也。至刮泥之時。以三伏烈日為最旺期。他

時非久晴不能刮。海沙各竈竈戶。多不自採滷。往往購自民間。其鹽民則採滷而賣之。多不自煎。是採

滷與煎鹽已分為兩業矣。按刮泥淋漏之法。所成之鹽。其質之潔白。常不及撥水淋灰。姚有泥抄泥惟餘

二刮土淋泥 清泉穿長南監。及玉泉之浦東浦西。杜瀆之上盤。黃巖之赤山鮑浦皆用之。

三引潮淋溜 岱山場用之。

四潑水淋溜 定海場用之。

五潑水淋灰 長亭北監長林雙穗上望。及玉泉之下山團。黃巖之溫嶺。杜瀆之三角塘羅家塘皆用

之。

六潑水淋炭 大嵩南團仍用刮土淋泥之法。其北團自前清光緒間。即改引潮潑水於木炭之上。用

以瀝濾鹹滷。

第二節 煎曬

兩浙製鹽之法。元代以前。已有陳椿題熬波圖詩為證。再考有清嘉慶七年重修鹽法志。各場亦祇用鍋

盤。並無板坦名稱。可知兩浙改煎為曬。不過近數十年間事。數年前餘姚錢清蘆瀝穿長等場 蓋製鹽成

本。曬廉於煎。曬鹽漸漸奪煎鹽之席。原出天演公例。倘再遲若干年。浙東西煎鹽。將完全歸於淘汰。又可

斷言也。按現在兩浙製鹽之法。計分煎曬兩種。而煎鹽又有鐵盤箴盤鐵鍋之分。曬鹽亦有用板用坦之不同。請分述如次。

(甲) 煎法

(一) 鐵盤煎鹽 鐵盤用長方形厚寸許之鐵板。自三塊至八塊所合成。其接合之處。無有筍牙。亦不用釘。祇以石灰填塞之。使絕無罅隙。於是諸小鐵板合爲一大鐵板矣。其鐵板卽於拼合之時。架於尖竈之上。復以帶形竹篾編成之箴。豎圍於鐵板之四周。竹箴內外及竹箴與鐵盤接合處。亦以石灰塗之。俾絕無罅隙。是卽其邊也。於是鐵盤成矣。所用鐵板。火鍛滲蝕。年月既久。鏽霉脆極。往往有分裂十餘塊至二三十塊者。竈戶因鐵板之價頗貴。不肯重購。仍併合用之。其裂縫之處。恐滲重墜脫。乃以所謂吊子者見器具表中插入夾縫中。而上懸於梁。更厚塗以石灰。甚至有懸至十餘吊子者。林立如柱。殊礙工作。且費手續。如是拼合鐵盤之工。謂之砌盤。鐵盤之一端。皆濱火門。其後端竈上尙有餘地。乃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謂之溫鍋。砌盤既成。乃以滷由滷桶用竹溜瀉入盤中。同時並注滿溫鍋。乃以薪柴投入火門而開煎矣。溫鍋中之滷既溫。乃交換吊入盤中。更以冷滷注入溫鍋。如是迭次爲之。盤中之滷熱度既加。水分漸成水汽而飛散。其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結晶。乃加以猛烈之熱度。俾盤中之苦滷悉行熬乾。於是用鹽鏃入籬中而成鹽矣。按鐵盤之鹽。滷耗重於箴盤。而鐵鍋又較重於鐵盤。蓋亦製器及製法使然也。

煎一盤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不等。常以氣候之寒熱。空氣之燥溼。滷質之厚薄。與夫鐵盤之深淺

而分遲速。一盤既成。卽注滷繼續煎熬。晝夜不絕火。自四日以至十日始行息火。謂之一造。其一造之日數。各竈皆有一定之期限。由場官定之。息火之後。卽將鐵盤拆卸。他日重煎。更行砌盤。竈無論肩季。盤無分大小。其製法一也。

(一) 篾盤煎鹽 用竹篾編成篾盤。盤之兩面塗以殼灰。下面則於殼灰之外。並刷以柴灰。以防滲漏。盤之四周圍以直邊。裏面亦以殼灰塗之。外面附之以泥土。以防傾側。盤擱於竈。竈之前後。各豎直木二枝。矗出竈面約五六粉許。直木之上。又架以橫木二枝。橫木之長。適與竈面等。謂之大桁木。其上並架以粗竹或木條十四支或十五六支。謂之子桁。每支子桁。懸繩四十條至五十條。繩之下端。各繫以鐵鈎。鈎於篾盤之格樞。使盤受滷重量。不致坍塌之虞。新製之篾盤。須先用火炙乾。用時注入苦滷。使盤底之罅隙盡行堵塞。然後可傾滷煎鹽。煎熬之時。滷汁沸騰。泡沫污物。浮游上面。務須隨時掬去。盤中之滷。熱度既高。水汽蒸發。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瑩結。乃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傾入鹽籬。

煎一盤之工。須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不等。每造十晝夜。息火之後。仍將篾盤拆毀。他日開煎。重行裝置。每煎一造。凡第一日成鹽最少。因生盤冷竈。傳熱較遲。自第二三天後。成鹽逐漸加多。至第六七日而復減。煎至末日。盤底膠積甚厚。傳熱轉遲。所成之鹽。亦不過如第一日開煎之數。

(二) 鐵鍋煎鹽 鐵鍋有二種。一種圓而底平。謂之煎鍋。一種半圓球式。與普通之飯鍋相同。謂之溫鍋。煎鍋均置於近竈門處。溫鍋則置於煎鍋之後。注滷入鍋後。乃進薪於竈門。其溫鍋之滷。冷熱交換。一如鐵盤之法。俟鹽既結晶。乃熬乾之。畝入籬中。至一竈之鍋。或三口或四五口。各場不同。或一字形。或

三角形。或方形。排列亦各有異。煎一鍋之鹽。自三四小時至五六小時不等。

(乙) 曬法

(一) 曬板曬鹽 曬鹽手續。約分為三。

一 灌滷 以滷吊汲取鹽滷傾諸曬板。謂之灌滷。每吊約足灌一板。然因日光之斜正。與滷之濃淡。

則灌滷多少略有不同。若逢天晴日烈時。尚有須灌二三度者。每吊因滷質之濃淡約重二十斤至二十五斤不等。灌滷之多寡與

鹽質之美惡及鹽業之經濟頗有關。係惟老於鹽業者乃能適得其宜也。

二 爬鹽 鹽滷在板。既經日曝風吹。水氣蒸發。漸結鹽晶。須用爬爬堆一隅。每日約爬兩三次不等。

三 瀝鹽 鹽既堆積一隅。乃用鹽鏟鏟入竹籬。復以木架架籬於空缸上。俾所含之苦滷。自籬孔瀝

出。鹽乃告成。

(二) 曬坦曬鹽 坦曬之法。亦如曬板利用日光。當天氣暢晴之日。注滷於坦。借日光之力。蒸發水分。每

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為最重要時間。鹽分漸次結成顆粒。附於坦面所鋪之碎缸片。乃以竹帚

掃之。堆於一隅。兜入鹽籬。按坦曬之鹽多雜泥土。而滷耗則較輕於板曬。

各場煎曬之法。再分列於下。

一 鐵盤煎鹽 仁和、許村、黃灣、除大三圍小三圍外 鮑郎、海沙、各場是也。

二 篋盤煎鹽 三江、東江、金山、各場是也。

三 鐵鍋煎鹽 黃灣、之三大三圍小三圍 大嵩、玉泉、長亭、杜瀆、黃巖、雙穗、上望、長林、東樂 崇明、各場是也。

四曬板曬鹽 蘆瀝、餘姚、岱山、錢清、清泉、穿長、定海、兩浦、袁浦、青村、各場是也。
五曬坦曬鹽 玉泉、長亭、杜瀆、黃巖、長林、西樂北監、雙穗、上望、南監、各場是也。

第三節 煎鹽燃料

各場煎竈均用薪柴。惟深山爲產薪之地。購自通都大邑則價昂。暮歲爲採薪之時。購當夏耨春耕則價漲。故煎竈薪價。場各不同。卽一場亦時有不同。統核各場。以仁和成鹽百斤之薪價五六角爲最鉅。長林一角五分爲最廉。其餘各場。大抵少於仁和之多數。而多於長林之少數。蘆瀝未改煎爲曬以前其煎竈用大樵爲燃料乃例外也

第四節 製鹽時期

產鹽衰旺各場按月不同。惟陽曆二月卽陰曆臘底正初例多歇假。故產數最少。此外陽光之強弱。氣候之寒暖。薪柴之厚薄。滷汁之濃淡。以及各場特有之情形。與產鹽均有密切之關係。

(一) 仁和許村。其成數較多。爲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及六月七月。

(二) 黃灣鮑郎海沙三場。則較多之數。在七月以至十一月。

(三) 東江三江金山各場。至夏秋之間。農務正忙。均無不減產。

(四) 蘆瀝錢清餘姚各場曬鹽。以六月至九月爲旺產時期。

(五) 岱山定海自五月中旬以至八月之末。爲一歲最旺之期。九月以後至十一月雨水亦多。幸西北風勁。空氣乾燥。故產數雖減。而較之春季終勝一籌也。惟島中之兼業農漁各處。往往有因漁汛農忙而

暫停製鹽者。

(六) 清泉穿長曬鹽。夏秋爲盛。大嵩則煎鹽全在冬令。以該場竈戶。均以農爲正業。伏季蓄滷。農隙開煎。通年惟十二月至二月爲旺產期。十月十一月三月間有產出。其餘六個月。均大半停煎。

(七) 玉泉長亭杜瀆黃巖各場產鹽。以夏秋之際爲最旺。其時晷刻較長。雨水恆少。日光猛烈。空氣乾燥。曬鹽之家。視爲一年中最緊要之時期。一入冬際。雖有西北風補助日光之蒸發力。然天寒晷短。工作之時間甚少。產額因之而減。至三春時。雖陽光漸濃。日晷漸長。然雨水常多。空氣中飽含水蒸汽。產額亦不能較多於冬季。若煎鹽雖用柴薪。而製滷則仍與日光風雨有直接之關係。故亦以夏秋之際爲最旺。所製之滷。較諸春冬所製者。其濃度亦大相逕庭。以時際論。既如上述。然台象之鹽民專業者。不過十之一二。農忙及漁汛時。往往舍此就彼。亦爲產鹽衰旺之一大原因。

(八) 溫屬各場。與台象大畧相同。

(九) 松江各場產量。以六七八月爲最旺。四五月次之。一二三十二月爲衰歉期。

第六章 成本

兩浙製鹽成本之高低。以煎曬而分。其原因大抵不外一滷價。本場產滷則價廉。購用他場餘滷則價貴。二薪價。曬鹽可利用風日。而煎竈則必需薪柴。三工價。曬鹽雖婦孺皆能。而煎鹽則無不僱傭操作。凡盤司燒柴各有專業。在在需人。故工費。茲總括各場煎鹽每百斤之成本。最高者二元二角以下。最低者八角以上。曬鹽每百斤之成本。最高者一元四五角以下。最低者六角以上。此浙鹽煎曬成本之概要也。民國十二年分調查各場成本列左以供參考。

浙鹽紀要 場產 成本

場名	產地	鹽別	每擔計需成本銀洋
仁和	會堡鄉	煎鹽	二元至二元二角
	喬司鄉	煎鹽	二元一角至角五
許村	臨平鄉	季鹽	一元九角
		肩鹽	二元二角
黃灣		煎鹽	一元八角零
鮑郎		煎鹽	一元四五角
海沙		煎鹽	一元二角
蘆瀝		曬鹽	一元三角
錢清		曬鹽	六角八分
三江		煎鹽	一元九角
東江		煎鹽	一元八角
金山		煎鹽	一元七角
餘姚		曬鹽	七角
清泉		曬鹽	一元二三角
穿長		曬鹽	八九角

浙鹽紀要 場產 成本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玉泉		大嵩		定海		岱山	
曬鹽	煎鹽	曬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煎鹽	曬鹽
六七角	八九角	一元	六角	八角	七角	九角	七角	九角	七角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七八角	八九角	一元二角	七八角	七八角	七八角	七八角	七八角

浙鹽紀要 場產 產數

上望	煎鹽	九角至一元
南監	曬鹽	六七角
兩浦	曬鹽	六七角
袁浦	曬鹽	六角
青村	曬鹽	七角
崇明	煎鹽	一元四五角

第七章 產數

各場產數按製鹽器具約計如下。

場名	產地	鹽別	製法	製鹽器具數目	成鹽量	全年產數	總共	百分比	備考
仁和	上堡	灶	鐵盤煎	九座	每灶 一〇擔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一	每灶全年以煎五十造計
				五座	每灶 三〇擔	五〇〇〇			
				灶	每灶 二九七〇斤	四一五八〇			
許村	大肩	灶	鐵盤煎	二座	每灶 三七五〇斤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二六〇	二八四	以全年煎二百日計
				灶	每灶 二二〇〇斤	二七六〇〇			
				灶	每灶 三三〇〇斤	七〇〇〇			
黃灣	新舊倉	大季	鐵盤煎	三座	每灶 三三〇〇斤	七〇〇〇	八二二〇	一、五三	以全年煎一百日計
				灶	每灶 二二〇〇斤	二七六〇〇			
				灶	每灶 三三〇〇斤	七〇〇〇			

浙鹽紀要 場產 產數

鮑郎	黃灣	鐵盤煎灶	九座	每日	1100斤	1000	3040	、五	以全年煎六十日計
海沙		鐵盤煎灶	三座	每日	1400斤		3040	、五	
盧瀝		板曬板	七〇〇	全年	500擔		18500	、五	
兩浦		板曬板	三五七	全年	300斤		3350	、四〇	
袁浦		板曬板	八〇三	全年	266斤		3395	、六二	
青村		板曬板	二七九二	全年	266斤		24501	、四〇〇	
崇明		鐵鍋煎灶	二座	全年	500擔		7360	、一、三六	
錢清		板曬板	四二〇七	全年	300斤		1050	、〇三	
三江		篾盤煎灶	一四座	全年	300斤		2642	、二、四〇	
東江		篾盤煎灶	二座	全年	1540擔		23760	、四、一四	
金山		篾盤煎灶	七座	全年	1540擔		19000	、三、五	
餘姚		板曬板	四三〇〇	全年	1540擔		2080	、二、〇七	
清泉		板曬板	一三〇三	全年	350斤		150100	、二八、〇〇	
穿長		板曬板	一四〇五	全年	200斤		2684	、五〇	
大嵩		鐵鍋煎灶	四座	全年	200斤		2626	、五二	
					150擔		7350	、一五	

民國十三年發現私板尙未計算在內

浙鹽紀要 場產產數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玉泉			定海	岱山
樂西	樂東 樂東 樂東	樂東		羅家塘	三角塘	上盤			浦西團	浦東團	下山團			
坦	鐵鍋煎	鐵鍋煎	坦	鐵鍋煎	鐵鍋煎	坦	坦	鐵鍋煎	鐵鍋煎	鐵鍋煎	鐵鍋煎	板	板	
曬	煎	煎	曬	煎	煎	曬	曬	煎	煎	煎	煎	曬	曬	
一五三格	四五六格	五座	一五二六	四三六座	二座	四三付	四付	七座	五口	一口	一〇三付	一〇〇〇〇	二四八四四	
全年	每格	全年	全年	每灶	每灶	全年	全年	每灶	每日	每日	每日	全年	全年	
八〇擔	四八擔	二九擔	三五擔	三五擔	七〇擔	三〇擔	八〇擔	七〇擔	三〇〇斤	三〇〇斤	二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三五〇斤	
一二五六〇	二二八八八	六五二九	二六四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八六四〇	二二六〇	三六八〇	五二二〇	一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九七四八	一三七二〇		
二四八九六			三六一五〇〇	三〇三三〇			五四八〇〇			二五一五六八			三〇〇〇〇	八六九六四
四、六五			六、七	、五七			一、〇二			四、七〇			五、六〇	一六、三
斤每年平均曬百日約產上數												平均煎曬每年均以八十日計		五屬廠定章每板每年收鹽一百六十二斤餘斤售於公茂廠及銷作漁鹽

北監	雙穗		上望		南監	總共
長橋頭	永嘉	梅頭	汀鮑南	信團	永豐湫	
坦曬	鐵鍋煎	鐵鍋煎	鐵鍋煎	鐵鍋煎	鐵鍋煎	坦曬
缸坦	缸坦	缸坦	缸坦	缸坦	缸坦	缸坦
一九九畝	一五座	五九格	七座	四七座	九三三格	九三三格
每畝	每灶	每格	每灶	每灶	每格	每格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五擔	八〇〇擔	一三擔	五〇〇擔	二五〇擔	八擔	一〇擔
	一一〇八〇〇	七三三	三九五〇〇	一七五〇	六八〇	
一三三四三	一六五三三		五七五二〇			九三三〇
、三	二、四〇		一、〇八			一、七
缸坦大小不一清丈時按畝計算平均全年曬一百天約產上數	每灶每晝夜煎十七次每次產三十三斤計成鹽五百六十一斤平均全年煎一百五十天每格每日產十斤每年約曬一百三十天		每灶每晝夜煎十二次每次八十斤共成鹽九百六十斤每年約煎五十日	每灶每晝夜煎十二次每次四十五斤共成鹽五百四十斤每年約煎五十日		每格每日成鹽約十斤每年約曬八十日
						五三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說明

一餘姚曬板。最淡之滷質。最歉之年歲。每板每年產額不減一百五十斤。最濃之滷。最豐之年。每板每年產額不過五百五十斤。平均中稔之年。每板產額當在三百五十斤之數。

一岱山定海豐收之歲。每板約產四百斤。歉收之年約產二百餘斤。然實地調查。岱山產數又往往較定海為優。故兩場平均。每板每年產額以三百五十斤及三百斤為標準。

一清泉穿長鹽民多業農不專製鹽。故每板全年只能產出二百斤上下。

一大嵩鹽民亦以農為本業。故每窰全年至多不過產鹽一百數十擔。

一台象各場產滷產鹽均以漏計。每滷四斤成鹽一斤。每漏之滷全年產鹽。黃巖四千斤。杜瀆三千斤。

長亭八千斤。玉泉之下山團一萬三千斤。浦東四千斤。浦西三千斤。

一雙穗場每一滷坦成滷之數爲九萬斤。以煎鹽每滷四斤成鹽一斤計之。則雙穗每一滷坦。應歲產鹽二萬二千五百斤。長林滷坦小一半。每一滷坦歲成滷四萬五千斤。以曬鹽每滷五斤成鹽一斤計之。應歲產鹽九千斤。北監曬鹽。其滷坦倍於長林。故每一滷坦可歲產鹽一萬八千斤。南監曬坦最大者乃三倍於長林。故有每坦歲產至三萬斤者。

一溫屬各場煎鹽產額以次數爲標準。如雙穗之長梅上望之上信汀鮑是也。曬鹽產額以畝分方尺及灰堆爲標準。如長林以畝分計算。上望以方尺計算。雙穗北監兩場以灰堆計算是也。

一松屬各場。袁浦每板之產額約爲二百八十斤。兩浦次之。當爲二百六十斤。青村約僅二百五十斤。官廠所定每板產額爲二百六十六斤。乃一折中之數也。

一崇明大竈歲可出鹽七千斤。中竈五千斤。小竈三千斤。折中之數。每竈歲出鹽五千斤。

第八章 器具

兩浙製鹽器具之名稱用法。各有不同。大概可分十五類。一曰引潮。二曰刮泥。三曰集泥。四曰運泥。五曰集灰。六曰撒灰。七曰盛灰。八曰採滷。九曰驗滷。十曰運滷。十一曰儲滷。十二曰治漏。十三曰煎鹽。十四曰曬鹽。十五曰儲鹽。試列舉之。

號數	名稱	種類	形式	使用法
一	水車	引潮	與通常農用同	所以引潮使至鹽場岱山用之

二	拖	牀	刮泥	長方木板上加木柄	鬆泥之用
三	拖	刀		以鐵作刀以木作柄	刮泥之用
四	拖	帶		用篾織成	
五	絳	筓		用篾編成	
六	鐵	鈹		鐵質竹柄	起泥
七	落	鈹		鐵質竹柄	
八	泥	耙		以木作方架鐵釘密簇架上連繩及軛	用牛拖之以鬆鹹泥
九	剗	刀		上有二竹柄近下端處連以土箕下置鐵刀	土箕中置瓦礫使下壓於鹽田潮濕時刮土用之
十	鈔	耙		以木製成方格下生竹齒前有齒十七個後十六個	用二人或牛曳引使鹹泥鈔鬆以蒸發水分
十一	扒	覆	集泥	以長方木板製成上斜插竹柄	扒泥納於土畚亦爬鹹泥入漏碗
十二	鐵	杓		鐵齒四個卽工用之釘耙	起出漏碗中之泥堆於漏棚旁以便挑攤地面
十三	裁	板		以木製成長方板上縛二繩	用二人或牛引之使鹹泥集成直線
十四	土	畚		用篾織成旁有二耳以便掛鈎挑運	盛泥之用
十五	晾	耙		木板斜插竹柄	所以推泥
十六	曬	泥	耙	竹柄下連竹齒四五個	所以鬆泥
十七	翻	板		木柄木板	所以翻泥

浙鹽紀要 場產 器具

十八	大土篩	運泥	以竹篾編成卽土箕也	所以盛泥
十九	小土篩		同上	同上
二十	推板	集灰	又名蕩板前部用板上配木柄	堆集鹹灰
二十一	灰	鍬	撒灰	搬運鹹灰
二十二	灰	筲	盛灰	所以盛灰
二十三	滷桶	採滷	木板筲成腰用竹箍	藏滷
二十四	黃沙缸		用泥燒成	貯滷
二十五	提桶		用木板筲成竹箍	吊滷
二十六	竹管		用竹通節	溜滷
二十七	糞箕		以竹編成箕形上配篾筲可挑	搬泥之用
二十八	板扒		長方之薄板爲扒上配竹柄	同上
二十九	鐵		狹長方鐵板爲鐵上配木柄	掘泥之用
三十	鐵	積	積有四齒上部配竹柄	積泥之用
三十一	缸		窰泥燒成形長圓底略小	盛滷之用
三十二	滷吊		以木箍成圓桶形上部有檔配柄	汲滷之用
三十三	水杓		以木箍成圓形配竹柄	汲水之用

浙鹽紀要 場產 器具

五十	漏 椎	木柄木椎	治漏用之
五十一	鐵 盤 煎鹽	用鐵板拚成縫間墁以石灰板厚寸許	四圍以竹篾作邊將滷傾入以之煎熬
五十二	篾 盤	以竹篾編成竹篾四周有緣	煎鹽之用
五十三	煎 鍋	如普通飯鍋而平其底	同上
五十四	溫 鍋	形如普通之鍋而略大	同上
五十五	盤 鏟	鐵頭木柄	刮盤邊鹽質及攪拌盤底結晶
五十六	火 叉	鐵質木柄	叉柴入火門
五十七	柴 叉	同	堆積薪柴
五十八	鐵 斧	同	鏟除盤底鹽塊
五十九	鐵 扒	同	歇火時扒柴灰
六十	板 扒	長方式上有木柄	扒舍煤及灶灰
六十一	捉沫扒	形如普通之柴扒	開煎時撈盤上鹽沫
六十二	挑 扒	扒有六齒上部有柄	扒灰中鹽塊之用
六十三	八齒扒	以木爲扒配有八齒上部有柄	出灰之用
六十四	六齒扒	以木爲扒配有六齒上部有柄	出灰之用
六十五	榔灰扒	木板爲扒配細長之柄	榔灰之用

同 每灶溫鍋之數各場不

浙鹽紀要 場產 器具

六十六	撩斗	形如羹匙	撩涵面浮柴散葉
六十七	鹽籬	形如普通小籬旁有二耳	盤內抓出之濕鹽成渚鹽籬以瀝涵
六十八	圍籬	以竹編成其形如帶高約四寸圍於鐵盤周圍即以爲邊	開煎時作盤邊
六十九	鐵輪	左右兩端銜鐵輪各一中有鐵桿長三寸許	開煎時灶肚架柴
七十	大桁	用大木料作成梁形	攔小桁之用
七十一	小桁	用全竹成	懸釘鈎之用
七十二	吊子	方鐵板上連一短鐵柄上連長木柄	鐵盤破碎時其合縫處以吊子擒之而掛於梁上免其脫墜
七十三	落鹽牽	圓形	抄鹽
七十四	鐵炆	鐵杆一橫三直形長圓有檔無環	炆柴之用
七十五	釘鈎	用鐵作長柄之鈎上懸以繩	以掛籬盤俾盤底減少壓力
七十六	手指扒	以板爲扒上部配柄	扒鹽之用
七十七	鏟	長方形之鐵板爲之上配木柄	刮舊盤之用
七十八	鹽扒	以竹頭對破爲之	扒鹽之用
七十九	釣果	以木雕成瓢形	搬鹽之用
八十	溜斗簏	竹篾編成全部有孔	隔阻涵中浮滓之用
八十一	盤鑽	頭尖	鑽盤底取鹽乳之用

八十二	瀝鹽桶	木板笏成圓桶	埋於土中上攔鹽籬使初成之鹽苦汁滴聚於此
八十三	瀝鹽架	木製長方形架	瀝苦汁時所以架籬
八十四	曬板	以板製成長方形四面有邊合縫處用油灰嵌之俾不滲漏	傾瀝其中日曬成鹽各場大小略有不
八十五	曬坦	坦有長方正方形兩種大小自丈二三尺至丈七八尺不等坦底係以破碎缸片砌成四圍用三四寸闊之木板或竹片敷以泥上使瀝不外流	象山港以南各場曬鹽之用
八十六	條	形如小簾而長方	儲鹽之用
八十七	鹽棚	以泥爲牆木柱竹椽上覆稻藁	儲鹽之用

第九章 儲藏

鹽民所製之鹽。無論採取何種制度。爲整理場產計。自以鹽盡歸倉爲目的。兩浙各場。除已有鹽廠由廠商建倉或租倉收鹽外。其餘所產鹽舫。皆隨製隨賣。卽有存鹽。亦不過任意堆積。故多無一定之倉舍。以爲儲藏之需。遂亦無從管理。茲將調查各場已設倉廠情形分述於左。

甲餘姚場

兩浙產鹽以餘姚爲最。商設鹽廠以及儲藏鹽倉。亦以餘姚爲多。請先述各廠情形。並系以鹽倉數目表。

一五屬公廠 清光緒六年設立。購運毛鹽至江蘇瀏河收倉。於納稅後轉運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行銷。又運毛鹽至許村收倉。在杭州納稅後。轉運嘉興湖州兩屬綱地銷售。

二源泰廠 清光緒十三年設立。收運毛鹽至瀏河北岸收倉。於納稅後轉運蘇屬江陰常熟崑山昭

板曬之法創於乾嘉年間。初僅岱山一處。既而餘姚之石堰場。松江之袁浦等場。相繼仿造。大者長九尺餘。寬三尺餘。深寸餘。小者長七尺。深寸餘。

文新陽靖江六縣行銷。

三公興廠 民國六年設立。原名公亨廠。於十年間由上海包商自辦。改名公興。收運毛鹽至上海陸家嘴收倉。再由包商納稅後。轉運上海租界銷售。

四餘濟廠 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收運毛鹽至紹興鎮塘殿大吉菴分廠收倉。在杭納稅後。轉運浙東綱地行銷。

五玉順廠 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收運毛鹽至紹興鎮塘殿大吉菴。民國八年由楝樹下移設分廠收倉。在杭納稅後。轉銷於浙東綱地。

六公盛廠 民國五年設立。收運毛鹽至紹興鎮塘殿新埠頭收倉。在杭納稅後。轉運行銷於紹興蕭山兩縣。十一年七月奉准搭銷綱鹽。

七晉益廠 清光緒十三年設立。收運毛鹽至寧波濠河頭收倉。在寧納稅後。運銷於寧屬鄞奉慈鎮四縣及台屬寧海北半縣。

八浙東廠 民國十一年一月設立。承頂永濟廠認配之板。並承認收淨各廠每板三百斤以外之餘鹽。配銷餘姚食鹽及浙東綱地。現餘姚食鹽無人承辦。僅由該廠運毛鹽至鎮塘殿大吉菴收倉。於納稅後運銷浙東綱地。又該廠於十一年十月間由各廠勻配。共認曬板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塊。原議收盡餘鹽辦法業已取消。

九公益廠 民國六年設立。專銷餘姚醬鹽。在寧波納稅領單。由餘姚八家醬坊來廠配運。

浙鹽紀要 場產 儲藏

按餘姚西三區煎鹽三座於民國六年廢除後為保全該區民生計起見准其設廠認定新板五千塊其所收之鹽即派令向購該三區煎鹽之八家醬坊承銷

此外尚有三北廠一家認配曬板八百四十塊原定於餘姚界內之逍橋頭地方離鳴鶴八里設立總廠並於鎮海北鄉伏龍山南門亭及慈谿縣東埠頭設分廠二處由餘姚場運鹽轉銷於三北地方乃迄今兩載尙未成立任其自由食私於國稅實不無影響也

餘姚場所屬廠商現有各篷鹽倉及容量總表民國十二年調查

區名	篷數	鹽倉間數	容量擔數	現有板數	每年應產鹽筋擔數
東三區	八	三四	一五一、五〇〇 <small>擔</small>	二六、八二五	一〇〇、八五〇 <small>擔</small>
東二區	一五	六九	二〇一、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	一八四、五五〇
東一區	一八	九二	三〇八、一〇〇	九一、九三〇	三二一、七五〇
中區	一三	七三	二六五、七〇〇	八七、四二〇	三〇五、九七〇
西一區	九	五〇	一五二、九〇〇	八七、九九五	三〇七、九八〇
西二區	八	二五	六五、二〇〇	四七、三三一	一六五、六二〇
西三區	一二	二九	七一、六〇〇	三三、三八九	一一三、三六〇
總數	八三	三七二	一三六、四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八〇

每板每年以產鹽三百五十斤計

按餘姚全場板戶所有曬板均經各廠認配甲廠所屬板戶所製之鹽不准售於乙廠乙廠亦然然則數千板戶數萬鹽民直廠商之傭工義僕照常理論既不准售於他廠則本廠所屬板戶每日以胼手

祇足製出之鹽。即應由本廠隨時收買給價。不得依銷鹽時期之旺淡而定收買與否。孰知事實上適得其反。廠商之下板戶之上。有所謂篷長者。所有購鹽給價。悉經篷長之手。廠商向不與板戶直接交易。於是篷長利用時機。於淡銷月分。廠商不收鹽時。除借錢米與板戶。從而苛取其息。其板戶黠者為自顧日食或貪圖利益計。則趨於售私之一途。影響國稅。豈淺鮮哉。綜而言之。廠商在場既配板收鹽。在岸又割地行引。是明明享有專利之權。乃對於國課鹽民兩不負責。廠商雖有銷額比額然於產地聽其私漏非不負責盡產盡收之何責而自身安享其利以為不足。更益以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之篷長以食其弊。易曰窮則變變則通。窮而不變。真末如之何也已。

乙其他各場

除蘆瀝清泉大嵩定海杜瀆黃巖各場所產鹽。均係鹽民自行收存並無倉廠外。其餘各場倉廠情形。總列一表如下。

場名地名		名倉	名倉屋間數	每間容鹽擔數
仁和	會堡鄉	永裕倉 永盛倉	二八	五〇
	喬司鄉	喬司倉	六	五〇
臨平鄉	翁埠倉		三	五〇
	同濟公		三	九〇
	汪寶源		三	九〇

永裕倉以儲曹家舍橫舍瓦涼棚金六房下徐舍五灶之鹽
 永盛倉以儲馮家舍上徐舍韓家舍上王舍四灶之鹽

浙鹽紀要 場產 儲藏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黃灣	舊倉	新倉	馬牧港	九里橋						
海鹽南廠	平湖西廠	平湖東廠	嘉湖公廠				肩鹽公廠	肩灶公廠	徐陳茂	萬五公	許厚生	許華記	濮源長西	濮源長東
	一六		九三	四	一八	四〇	三	六	一	八	四	四	三	三
			小大											
			三〇	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肩灶之倉

季灶之倉

浙鹽紀要 場產 儲藏

東江	三江		錢清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陳顧團	童家團	河莊	黨山		平安廠	奉東廠	諸家聚廠	西灣廠	戚廠	錢家廠	滌缺廠	柘林廠	金廠
二六	二五	六〇	一〇	三三	四									
	1100	1100	1100	1000	1500	5000	500	3000	11000	9000	11000	31000	42000	6000

在外沙新安鎮由包商恆豐泰租用民屋

岱山					穿長		金山								
高亭	北峯山	念母巖	姚姓浦	南浦	宮門	新碛	下洋	黃家堰		譚村					
五屬廠	公茂廠	五屬廠	公茂廠	五屬廠	公茂廠	濟川分廠	濟川廠	寧屬分廠	阮開周	呂盛	陳常	金秀	王泰來	阮通裕	王恩
二	八	二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八	六	六	六	六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卽寧屬晉益之分廠專收售醬鹽民國八年九月開辦

民國十一年七月成立

民國十二年三月成立

五屬廠共一百零一倉公茂廠共二十八倉每倉平均容量最多四千五百擔
 岱人稱五屬曰老廠設於光緒六年辦法與餘姚五屬公廠同
 岱人稱公茂曰新廠設於民國七年辦法與餘姚公興廠同

浙鹽紀要 場產 儲藏

長塗		五屬廠		番東		番西		中泥		玉泉		南堡		胡大		杉木洋		石浦		長亭		北監		長林		上碼					
甲乙丙丁戊己庚		川流		天地元黃宇宙洪 荒日月盈昃		元廠二廠		三廠										甲乙丙		東鄉三團		楚門		鹽盤		樂東		樂西		歸堆六處	
七		二		二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七〇		七〇〇		共容積五〇〇		共容積六〇〇		五	
																				七〇〇		七〇〇		共容積五〇〇		共容積六〇〇					

裕興漁食鹽廠設於民國十二年九月

泰昌漁鹽廠設於民國十年八月

普濟台鹽廠設於民國十一年八月

協和台鹽廠設於民國十一年九月

裕興食鹽分廠

漁行鹽廠在石浦文瀾橋地方

民國六年十二月商廠成立

民國七年十二月成立

上望各區均於民國八年六月歸堆

浙鹽紀要 場產 儲藏

南 鹽		雙 穗						上 望				
楊 墨	沿 浦	江 南	永 嘉	梅 頭	長 橋	梅 頭	長 橋	信 團	永 豐	南 洋	汀 田	鮑 田
歸堆二處	歸堆五處	歸堆十八處	富海廠	永濟副廠	永濟正廠	雙穗副廠	雙穗正廠		歸堆二處	歸堆一處	歸堆一處	歸堆三處
			二	六	二	四	七	三	三	一	三	五

長橋梅頭各廠均於民國六年八月成立

民國八年八月成立

民國十二年十月歸堆成

民國十年十月歸堆成

民國十三年三月歸堆成

按溫州東門外前有十家鹽行合組之場鹽公所。專運樂西玉環毛鹽及閩鹽存儲東門鹽廠。(在總局後面原有倉屋八十四間自民國九年兩次大風吹坍後現存只五十九間)其銷售由十家鹽行賣與處州客販。把持壟斷。歷有年所。納稅均用十五天期票。不交現款。民國三年收稅局成立。取消期

票。四年溫處釐地准由商人自由貿易。十一月^場鹽公所亦實行取消。九年並取消鹽行牙帖發還牙照。

台屬運銷。始由台屬七邑運鹽公司辦理。除運台屬各場產鹽外兼運玉泉場鹽。自民國十年九月公司取消。改爲實行開放。無論商販。均先稅後運。十二年爲維持稅收計。又准商人在臨海設立毛鹽廠。購運黃巖杜瀆玉泉各場鹽。行銷台屬各縣。所有臨海毛鹽廠情形如下。

廠名	經理人姓名	開辦日期	資本數目	運鹽場名	銷鹽縣名
鼎新	余光啟	民國十二年四月	五千元	黃巖 杜瀆 玉泉	臨海天台仙居
公泰昌	陶秉樞	十二年七月	五千元		臨海天台仙居
公濟	張恂	十二年	千元五		仙居
同成昌	李彬	十二年九月	五千元		臨海天台仙居

第十章 副產

兩浙各場副產品。以苦滷鹹灰鹽盤爲最普通。惟寧台溫屬各場所產甚微。其苦滷多混和於常滷之中。間亦有用以製豆腐及搗食米或製滷硝以作肥料者。至舟山羣島曬鹽瀝出之苦滷。絕不取硝。盡攙入鹽滷中以曬鹽。以致滷耗極重。設提倡取硝之法。一面禁止攙和苦滷。不但鹽質可以改良。而各島所產硝鹽價值。當亦不在少數。此外浙西各場所產。名稱各殊。多寡不一。惟紹屬餘姚之滷晶爲數最鉅。民國十年曾訂定每擔稅洋一角二分。運使飭場每擔只收七分。而場官與放秤員又擅改爲每包一百四十

浙鹽紀要 場產 副產

斤收洋六分九釐。餘姚小學向賴滷晶規費款內附收學費。十年分按照每包一百四十斤收洋二分計算。共洋九百零八元二角四分。已准照支。十一年起實行按擔釋放。每擔稅洋一角二分。以一角歸入鹽款。以二分撥作學費。茲將十一年至十三年釋放滷晶徵收稅款數目列如左表。

年分	釋放滷晶擔數	共收稅銀洋	除撥學款洋	實收稅銀洋
十一年	六三九七、九六	七六七、七	一七七、九六	六三九、八〇
十二年	五三〇五、一六	六七六、三	一四六、一〇	五三〇、五二
十三年	五〇五四、八五	六三五、三五	一〇〇、八九	五〇四、四六

兩浙各場副產品名稱用途及其銷路售價表

場名	產地	名稱	用途	銷路	售價	
					單價	總值
仁和		苦滷	肥料點腐	本地	每擔	一百元
		鹹灰	肥料		一角	五百元
		滷晶	肥料點腐		一元	一百元
許村	地字元	苦滷	肥料點腐	本地	三角	六百元
		鹹灰	肥料		五分	四百元
		地黃字宙各堡肩灶	鹹灰		肥料	五分
黃灣		苦滷	肥料浸蠶點腐	嘉湖蘇各縣	二角	

總值以全場全年合計之

浙鹽紀要 場產 副產

東江							三江						海沙		鮑郎	
鹺	窰	鹹	鹽	鹺	苦	盤	窰	鹹	鹽	鹺	苦	鹽	灶	嘉湖公廩	苦	苦
冰	泥	灰	乳	硝	滷	鹽	泥	灰	乳	硝	滷	盤	灰	滷	滷	滷
肥料	肥料	肥料	人食	肥料	製鹺冰及豆腐	肥料	肥料	肥料	人食	肥料	肥料製腐	肥料	肥料燒窰	肥料浸蠶點腐	拌灰修灶點腐	拌灰修灶點腐
金衢嚴各屬	同	諸暨嵯縣新昌	本地	諸暨嵯縣新昌	鹺冰廠豆腐舖	諸暨嵯縣新昌	同	諸暨嵯縣	本地	諸暨嵯縣	諸暨及本地	諸暨嵯縣	同	嘉湖各縣	鄰境鄉鎮	鄰境鄉鎮
五分	一元九角	一角	五分	三元	一元二角	每擔三角	一元	五分	三元	一元二角	每擔三角	每張十元	二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元	一萬四千	元	五百元	元	一千四百	八百元	元	五百元	二百元	元	一千七百	八百元	六十元	三千三百		

海沙各灶隨產隨銷故苦滷惟出自公廩
 至各團灶灰大都各灶仍以缸存儲注水
 取滷自用惟六團八團間有客民販為肥
 料之用

東江特產亦曰滷冰用燃料煎熬苦滷而
 成上係民國十三年春季售價

餘姚	金山						
	盤鹽	苦澗	鹹硝	鹽乳	鹹灰	窰泥	澗品
	肥料	肥料製腐	肥料	人食	肥料	肥料	肥料
	諸暨嵎縣新昌	本地	諸暨嵎縣新昌	本地	諸暨嵎縣新昌	同	諸暨東陽義烏 浦江
	每張九元	每擔三角	一元二角	三元	五分	一角	一元五角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元	九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九萬元
							二角

澗品亦曰硝曬鹽瀝出苦澗貯於缸中以稻草或樹枝等浸入凝結而成

按東江雙穗臨海常山等處用苦澗煎成之澗冰售與山農以資培壅禾田之用雙穗澗冰從前每節稅洋三角四分七年起收每擔一角六分之稅八年加爲一角八分東江常山同此辦理臨海鹹餅認課每年繳洋三百六十元八年起加六十元卽四百二十元

餘姚澗晶有牙人四五經理之其價時有漲落平均每百斤一元五角每年臘底由牙人將價預付鹽戶作爲定銀至次年三四月間售放時每定銀一元取利二三角裝運銷地每件澗晶以百四十斤爲定限

第二篇 運銷

第一章 行鹽

第一節 清初額引

兩浙產鹽行銷浙江全省。以及江蘇之蘇松常鎮四府太倉一直隸州。安徽之徽州一府廣德一直隸州。江西之廣信一府。明季僅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道。每引載鹽三百觔。有清以來。戶口漸繁。額引亦遞有增益。茲本舊志列表於下。並誌源流。以資考證。

兩浙額外正引總表一

引	別引	數備	考
正 引 原 額	六七五五分	按明季僅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道。每引載鹽三百斤。清順治三年。鹽巡御史王顯奏各處行鹽皆以二百斤成引。兩浙應割兩引為三引。每引載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共改行正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道。零五分。	
清康熙七年松江所增引	一四九〇〇		
康熙十七年計丁加引	一八四五五分		
康熙二十二年金華西安常山增引	一〇〇〇		
乾隆六年靖江縣新加正引	三〇〇〇		
共 計	七〇六九九引	正引配掣之外。場有餘鹽。額外請引若干。道給商配運。雍正七年奏請歲增餘引十萬道。乾隆三十七年起請領十五萬道。	

兩浙額行票引總表二

引	別引	數備	考

浙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票	引	原	額	七四七五〇 <small>引</small>
康熙十七年計丁加引				一八九四六
康熙二十二年仁和錢塘增引				七〇〇〇
共	計			二〇〇六八引

按明季票引為十四萬九千五百張每張行鹽一百斤清順治三年鹽巡御史王顯奏請改票行引將票兩張折合一引外加包案二十五斤共改行票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道但是時地方初定商人未集止派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至順治十年續經題請加復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道以足原定之數

正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道票引十萬零六百九十八道兩共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即乾隆時兩浙歲行總額

兩浙額行正引分銷引數表三

縣名	舊府屬	正引原額	他所改歸他	計丁加引	代銷他	對除分	備	考
富陽	杭州府	二五九	三	四三		七四		
臨安		四三〇				四三〇		
新城		四五一	一六			四三六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新登縣	
於潛		三三三	一〇七			三九七		
昌化		四七四	二〇三			五九四		
嘉興	嘉興府	三三〇				三三〇		
秀水		三三〇				三三〇	民國三年一月併嘉興縣	
嘉善		三三〇			温	八三〇		
桐鄉		三三〇				三三〇		
烏程	湖州府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湖州附郭之烏程歸安二縣民國元年二月裁府併為吳興縣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太平	寧海	黃巖	臨海	諸暨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歸安
		金華府						台州府	紹興府						
九七二 零五	一三五〇 四	一〇五七 六	一九七 松	一三三 松	三六八 松	七〇 松	一八七 五	二七五 松	九七〇 松	四四五 九	五〇七 七	二〇七 〇	四六六 六	二三四 七六	一六六 九
二七四	五四四	五〇〇	三〇	一九〇	六〇	一四	二九二	二九八	二九〇						
四三三		五八八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常山九九〇						
七八五 零五		三三四				一九二		六三三					一八九		
	温	温							台						
	五八八	四〇〇							一四八八						
一五七九	一五三三	二三五八	二七四	一〇〇	三四八	八四七	一六八四	一七四	一四八八	四四五九	五〇七	二〇〇	二三五五	二三四七六	一六六九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温嶺縣										

浙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義烏			六〇〇	松	三三	黟	六三二			台	一六〇	二六〇	
永康			一〇〇三 零二五	松	三三	紹	五二七					一七九七 零二五	
武義			七五〇	松	二六	紹	一九四		四			六七六	
浦江			二六六	松	四七〇	黟	一〇〇〇 二四六			台	六〇	六〇	
湯溪			一九五	松	七〇 二八							二七	
西安 衢州府			九五六	松	四四六 七四			三三	溫	六〇〇	一六五	一六五	民國二年裁府改名衢縣
龍游			九七九	松	四四〇 四八〇						一〇六三		
江山			三〇二	松	一七一 三九			二八			四七		
常山			二六四七	松	九四二 五〇八	廣信	三〇〇	三四	溫 諸暨 浦江	六八 九八 二四	四三二五		原四五一五引除江西廣信分銷一三〇引故餘此數
上饒	江西廣信府七縣			常	三〇〇						三〇〇		府轄七縣全銷常山縣額引故系於常山之後
弋陽				常	三〇〇						三〇〇		
玉山				常	五〇〇						五〇〇		
廣豐				常	一〇〇						一〇〇		
鉛山				常	一〇〇						一〇〇		
貴溪											無額		
興安											無額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橫峯縣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初額引

開化	三六〇	松	一四五	四六四	四七三	四三四二
建德嚴州府	三〇六	松	一三九	二六	三三五三	
淳安	五六六	松	二六〇	二八八	六三四	
遂安	四三六	松	一九二	三〇八	四九二六	
壽昌	三二一	松	三五	三五	二九八	
桐廬	一九七	松	一五八	八三	二七九二	
分水	二八五	松	九二	八七	二三六四	
永嘉温州府	一二〇		紹	二二七	四七	五〇〇
樂清	一〇〇		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瑞安	一〇〇		紹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平陽	一〇〇		紹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泰順	一〇〇		紹	一〇九	九	一〇〇
麗水處州府	四〇〇		紹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縉雲	三〇〇		紹	一七三	二二	五〇〇
青田	一〇〇		紹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松陽	四〇〇		紹	一九五〇		二二〇〇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初額引

嘉定	鎮洋	太倉	新陽	崑山	昭文	常熟	震澤	吳江	元和	長洲	吳縣	宣平	慶元	龍泉	遂昌
		州太倉直隸									府江蘇蘇州				
一三六四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四七〇〇	四九〇〇	七六一四	七六一四	五〇三六	五〇三七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六	二五〇七七	四〇〇		三三六〇	四〇〇
													龍泉 三三五		
台紹	台紹	台紹	台紹	台紹	台紹	台紹						紹		紹	紹
四九四	一四〇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六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三五	一三一
六九七〇	四一四八	四一五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六四	六〇六四	五〇三六	五〇三七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六	二五〇七七	一〇〇	二三五	一五七五	三三一
		民國元年一月改爲縣並將鎮洋併入	民國元年一月併崑山縣		民國元年一月併常熟縣		民國元年一月併吳江縣				蘇州附郭之吳元長三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併爲吳縣又將太湖靖湖兩廳加入				

寶山	一二六四		紹台	三四七六 一〇〇		七六六	
華亭 松江府	三六七		紹	一七六三		二〇九四	松江附郭之華亭婁縣民國元年併為華亭縣三年一月改名松江縣
婁縣	三三五		紹	一九九五		一三〇	
奉賢	三六七		紹金山	一五三〇 四五		一〇一	
金山	三三五	奉賢 四五	紹	二六一八		六〇一	
上海	二五六六	南滙、五			六九一、五	三七八	
南滙	二五六六		上海、五		六九一、五	三七七	
青浦	五八五九	福泉五八五九	紹台	五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八	
武進 常州府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民國元年一月裁府並將陽湖歸併武進
陽湖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無錫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金匱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民國元年一月併無錫縣
江陰	五二七				九一七五	一四三二	
宜興	一〇三九五					一〇三九五	
荆溪	二〇三九五					二〇三九五	民國元年一月併宜興縣
靖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浙鹽紀要 運銷行鹽 清初額引

丹徒鎮江府										四七二					四七二	
丹陽		二五二七 零五													一三五七 零五	
金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溧陽		二四六九													二四六九	
歙縣 府安徽徽州		四七八三	松	三六五二				温	三七六						五六一	
休寧		五七九	松	七四八				温	二五七						六七三	
婺源																雍正元年奉准分銷休寧引無定額
祁門																雍正元年奉准分銷黟縣引無定額
黟縣		一五三三	松	三三五				義烏 浦江	六三一 二〇〇						二四九九	
績溪																分銷歙縣引無定額
廣德 州安徽直隸		二六八六													二六八六	
建平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郎溪縣
共計		六九〇六二 零五		三九四九 零五		六四〇九三 零五		一九二五七 零五	三〇四三		七〇四九九					

兩浙額行票引分銷引數表四

縣名 舊府屬 票引原額	計丁加引	實共引數	
仁和 杭州府	八〇〇	三三〇	二五〇

原係產鹽州縣之仁和錢塘海寧海鹽石門平湖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等十六縣係行銷票鹽清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

錢塘	海寧	餘杭	嘉興	秀水	嘉善	海鹽	平湖	石門	桐鄉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山陰
			嘉興府						寧波府						紹興府
八〇〇	四九〇	六〇〇	二二五	五九七五	五九七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五	二九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	三二四		七四〇	一六		一四二	九四九	一一一	三三六	一四六四	六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一九	六〇〇	八二九五	五九七一	五九七五	二四五一	二九四九	五一一	三四八一	四三六四	三〇一四	六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九〇〇

顯奏以其時地方初定十六縣未能全銷遂於餘杭嘉興嘉善秀水桐鄉代銷壅引止派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迨八九年間各縣居民復業請歸本額納銷而餘杭等五縣食鹽不敷又將嵎縣票地加入續經題請復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以足原定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之數

會稽	1100		1100
蕭山	1000	684	1684
餘姚	1540	757	397
上虞	650	1041	1691
嵊縣	5500		5500
新昌			
共計	7475	2598	10069

分銷嵊縣引鹽無額

第二節 清季額引

兩浙應銷額引。截至前清乾隆六年止。計正引票引共行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引。乾嘉年間銷數日絀。引目存積。始則帶銷。繼則統引。多方疏通。仍無起色。及嘉慶末。積年陳引尚有一百三十餘萬道。道光元年議定統銷七十餘萬引。帶銷六十餘萬引。至道光十一年又有積引一百一十六萬餘道。道光十二年奏准綱引套搭。為浙省向來積弊。欲正綱分。必先疏通積引。因將辛卯秋冬壬辰春夏四季正引。併作一綱。全行統銷。並將積引作為餘引行銷。而歷年銷數率皆五六成不等。同治四年。軍興而後。就鹽抽釐。改引行票。是為兩浙改引為票之始。同治八年。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招商復引。謂之引地。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暨廣德一州。改票歸綱。謂之綱地。自是以迄清末。額行引數。列如左表。

兩浙清季額行引數表一

引	別引	數
同治八年議准江蘇省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派行		六〇〇〇 <small>引</small>
同治九年議准浙東浙西派行綱鹽		二四八〇
同治九年又增蘇省丹陽縣屬埤圩鎮正引		六〇〇
同治十一年增諸義浦三縣		一六〇〇
同治十三年議准蘇省靖江縣增帑引		三〇〇〇
光緒五年增蘇省丹徒縣姚家橋正引		一〇〇〇
光緒八年又增蘇五屬帑引		三二〇〇〇
光緒十七年又增丹徒縣姚家橋正引		一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增蘇省寶山縣結一結九圖正引		二〇〇
又增寶山縣結一結九圖帑引		八〇〇
共	計	三二五〇〇〇引

是年議准招商復引分地認數暫以六萬六千引為額安徽廣德屬之建平縣在內計徽州府六萬引廣信府五萬四千引衢州府四萬二千引嘉興府一萬四千引湖州府連廣德州三萬四千引諸義浦三縣一萬六千引金華府六千四百引嚴州府一萬二千四百引杭州府六千引共如上數

按光緒三十四年所增蘇五屬正引四萬道帑引三萬道。雖經度支部奏准。終清之世。迄未按地分派。又光緒二十四年奏准增上海租界正引一千七百七十五道帑引四千道。已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刪減。故均未列入。又光緒三十一年定海岱山魚蜆引二千引。每引徵正雜課銀二錢一釐二毫四絲五忽四微亦不在內。

以上總數三十五萬四千引。除去光緒五年裁除耗引併停正引七十二道。實祇行引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八道。內浙東西綱引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道。蘇五屬正帑引十萬七千六百道。其額派引數詳下二三兩表。

清季兩浙綱引額派表二

縣名	舊府屬	清初原額引數	同治以後認銷引數
富陽	杭州府	七四	三〇
新城		四六七	一八八
於潛		三九七	一八五
昌化		五九四	二七六
金華	金華府	二三五	三〇
蘭谿		一五六三	四七六
東陽		二五九	一八〇
諸暨	紹興府	一四八	一七〇〇
義烏	金華府	一六〇	
浦江		六〇	
湯溪		二二七	一九四

清初原額引數欄請參考本章第一節兩浙額行正引分銷引數表內對除分銷引數欄

同治以後本縣及義烏浦江共認綱引一萬八千七百道即今諸義浦綱地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季額引

臨安	廣信府	黟縣	休寧	歙縣	分水	桐廬	壽昌	遂安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西安
杭州府	江西廣信府			安徽徽州府						嚴州府					衢州府
四二〇		二四九九	六七七三	五六一一	二三四	二七九二	二二九	四九二六	六三四	三三三三	四四三二	四四五一五	四七四九	一〇六三三	一六六五
一〇九二	四六九二	一六五四四	三六〇〇	二六九〇	一三七六	二二七〇	一三七六	四九八二	四九四六	二二五二	一八三三〇	四四一八	五四〇〇	二〇八二	五六〇〇

績溪縣分銷本縣引鹽

婺源縣分銷本縣引鹽

祁門縣分銷本縣引鹽

本府屬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興安七縣同治以後統認公銷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引並未分縣派認

廣信以上屬浙東綱引
臨安以下屬浙西綱引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清季額引

嘉興	嘉興府	三〇〇	二六〇〇
秀水		三〇〇	
嘉善		八三〇	
桐鄉		三〇〇	
烏程	湖州府	二七八三	三五〇六
歸安		二六六九	
長興		二三四六	
德清		二三五五	
武康		二〇七〇	
安吉		五〇七七	
孝豐		四四五九	
廣德州	安徽直隸州	二六八六	
共計		三七五三九 _引	二四六三六 _引

同治以後合秀水嘉善桐鄉三縣統認公銷一萬二千六百引即今嘉善桐鄉地

同治以後湖州全屬及廣德州統認公銷三萬三千五百零六引烏程歸安民國元年已併為吳興縣連同長興安吉孝豐及安徽之廣德今統稱程廣綱地

武康德清二縣今統稱武德綱地

兩浙綱引總數
內浙東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引浙西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引

清季蘇五屬正帑引額派表三

縣名	舊府屬	清初原額引數	同治以後認銷引數
吳縣	江蘇蘇州府	二五〇七	
蘇州府			正引帑引兩共

武進	常州府	一五〇九	五七〇〇	三五六	九六六
青浦		六〇六	三七〇	四五二	八三
南匯		三三七	四八〇〇	一四五	六四五
上海		三七八			
金山		六〇二	四六〇	六九	五四九
奉賢		一三〇二			
婁縣		一三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二〇〇
華亭	松江府	二〇九四			
新陽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二〇	一四二〇
崑山		三三〇〇			
昭文		六〇六四	二九〇〇	三九四	三五四
常熟		六〇六四			
震澤		五〇三六	四九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吳江		五〇三七			
元和		二二三七			
長洲		一三三三	一四四〇〇	一八三	一六八三

同治以後合吳元長三縣統認銷引如上數今統稱吳元長引地

同治以後吳江震澤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江震引地

同治以後常熟昭文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常昭

同治以後崑山新陽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崑新

同治以後華亭婁縣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華婁

同治以後奉賢金山二縣共認上數今統稱金奉

同治以後合上海南匯二縣並川沙廳共認上數今統稱上南川

同治以後合陽湖縣共認上數今統稱武陽

陽湖	無錫	金匱	江陰	宜興	荆溪	靖江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倉州	鎮洋	嘉定	寶山	建平州
							鎮江府				太倉州				安徽廣德
一五〇九	一七〇一〇	一七〇〇九	一四三二二	一〇三九五	一〇三九五	三〇〇〇	四四七二	二五二七 又七分五厘	一三六八九	二四六九九	四一五〇	四一四八	六九七〇	七六八六	二四二六四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七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三二六	二九九三		三〇〇〇	三七四五	三五八五	二二九	一〇〇〇	一〇四五		一七〇三		二七四九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三六六	七九三		三〇〇〇	八三四五	五九八五	二九二九	六〇〇〇	二四五		二七〇三		五五四九

同治以後合金匱縣共認上數今統稱錫金

同治以後合荆溪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宜荆

舊銷崇明縣餘鹽三千引同治十年劃歸南匯歲認額引三千引

同治以後認銷正引一千五百引帑引三七四五引又所屬姚家橋於光緒五年認銷正引一千引十七年加認二千引同治以後認銷正引一八〇〇引帑引三五八五引又所屬埤城朱張圩兩處同治九年加認六百引

同治以後合鎮洋縣共認上數今統稱太鎮

同治以後合寶山縣共認正引八百引帑引九百零三引光緒三十一年寶山縣結一結九圖加認正引二百引帑引八百引今統稱嘉寶

共計 三二四元 六八〇〇 三六〇〇 〇七六〇〇

此外尚有光緒三十四年所加正帑引七萬道迄未分派故不列入

按以上兩表。兩浙綱引原額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九道。蘇五屬正帑引原額三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九道。再加溫台二屬原派正引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引。總共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道。適符清初額行正引總數。見本章第一節第一表總數

又以上兩表。同治以後浙東西額派綱引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引。蘇五屬正帑引十萬七千六百引。兩共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引。適符兩浙清季額行總數。見本章本節一表總數

此外杭州府屬仁和錢塘海寧餘杭。嘉興府屬石門平湖海鹽。紹興府屬山陰會稽蕭山餘姚。共十一州縣行銷肩鹽。又紹興府屬新昌嵊縣二縣行銷住鹽。上虞一縣肩住并銷。溫州府屬玉環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處州府屬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共十五廳縣。行銷釐鹽。台州府屬臨海天台仙居寧海。金華府屬永康武義。處州府屬縉雲。寧波府屬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共十二縣。及上海租界。係屬包釐。定海及江蘇海門崇明三廳縣。係屬包課。茲不具載。

第三節 現在銷額

按民國八年度財政部預算。兩浙銷鹽年額總數為二百二十九萬八千擔。茲將原定各岸細數列左。

銷	地	年	銷	擔	數
綱	地	地	地	地	地
住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現在銷額

蘇五屬共計	常·陰沙	崇明	上海租界	減地	武陽等引地	蘇五屬吳元長等引地	浙東西共計	台屬食鹽	台屬	溫處食鹽	溫處節鹽	紹蕭	定海	象山	寧屬
	一、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按上海租界食鹽。於光緒二十三年增認正額帑額五千七百七十五引。由上南引商承辦。嗣以銷滯引積。復於三十年招商設立府海公司。承銷上海租界食鹽。迄三十四年奉令裁撤。並設浙鹽事務所。改由官運。宣統二年復將浙鹽事務所招商接辦。仍照事務所原認之數。准運岱鹽九萬六千擔。每年包繳課銀九萬六千元。按月分繳。名爲上海租界浙鹽棧。自包商革除後。由蘇五屬引商接辦。至民國六年九月另行招商投標。以顧商兆德認銷每月九千六百六十八擔爲最多。照包商條件。由上海總商會會長具結擔保。並繳保證金六萬八千元。定案准其承充。全年應銷總額爲十一萬六千擔。原定配運岱山鹽八萬擔。餘姚鹽三萬六千擔。七年九月起。以該商在餘姚認配餘板二萬五千塊。准其按照年額。餘岱各半分配。

第四節 月銷比較

兩浙年額。民國四年規定二百零六萬擔。內松江分任督銷六十七萬擔。五年以上海包商取消。自應加入併計。乃定爲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內松江分任督銷七十六萬六千擔。七年起復因釐稅漸旺。銷數實有增加。乃改爲年額二百三十萬擔。內兩浙應銷一百五十萬擔。松江應銷八十萬擔。其按月比較數目如下表。

兩浙鹽運使遵令估計民國七年分起兩浙連松江銷鹽按月比較數目表

月	別	兩	浙	月	額	松	江	月	額	共	計
---	---	---	---	---	---	---	---	---	---	---	---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月銷比較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最近銷鹽比較

一	月	一七七八一、七六 ^餘	五〇〇〇、〇〇 ^餘	一五七八一、七六 ^餘
二	月	八五七三、六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七三、六八
三	月	一二三五、六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五、六五
四	月	二六三〇、七五	七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一、七五
五	月	一九〇三、四四	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三、四四
六	月	一〇九一九、二二	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九、二二
七	月	二六〇七、二六	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七、二六
八	月	一三四六、八四	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六、八四
九	月	一四五六、七七	六八八〇、〇〇	二二四六〇、七七
十	月	一三五九、二五	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三、二五
十一	月	一四〇四、六一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四九、六一
十二	月	一六二七、八七	八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三、八七
統	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最近銷鹽比較

兩浙銷鹽區域。可分為蘇五屬綱地肩地住地。及舊寧屬台屬溫屬七大區。茲將民國七年至十一年最近五年中。各地銷鹽數目列左。以資比較。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最近銷鹽比較

海鹽	一八〇〇	二六一〇	二三四〇	二六一〇	二六一〇
平湖	六四〇〇	四九五〇	六二二〇	六〇三〇	六二二〇
臨安	六〇三〇	六四八〇	六四八〇	六〇三〇	五三二〇
武德	一〇〇八〇	一三七七〇	一一九七〇	一二五二〇	一六一二〇
程廣	九四三〇	九四一〇	九四四一〇	九五〇四〇	〇六七〇
嘉興善桐	二七八〇	二六二七〇	二九七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五五五〇
東陽	一二九七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三九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四七〇
昌化	一一八八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三三三〇	一四三二〇	一五二二〇
諸義浦	七五〇〇	七五九七〇	七七六七〇	七八五七〇	八〇〇一〇
新登	六六〇〇	五九四〇	六五七〇	六二二〇	六二二〇
於潛	一六七四〇	一一七〇〇	一五〇三〇	一一一六〇	二二七六〇
富陽	二七六〇	二六九〇	一四一三〇	一三六八〇	二一九〇〇
分水	九〇〇〇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九〇〇〇	九三六〇
桐廬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三三〇	一二二五〇	二二九〇
壽昌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六〇	八二八〇	七五〇〇
遂安	三三三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	一〇七〇〇	三二一四〇

即諸暨義烏浦江三縣

即嘉興嘉善桐鄉三縣

即吳興長興安吉孝豐廣德五縣
即武康德清二縣

住地		肩地													
餘姚	百官	上虞	嵊縣	肩地總計	蘆瀝	鮑郎	黃灣	上四鄉	紹蕭	崇德	海鹽	餘杭	杭縣	網地總計	乍浦
八九〇	三四〇	五三〇	四三四〇	二五〇四四	三三九	一二二	一〇五	一五〇〇	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一三〇〇	八六〇〇	八五〇三六〇	四二〇
一〇二七六	二四三〇	三五一〇	四三九二〇	三〇一六九六	二四二	一一一	一七六	三三四〇	二二〇〇〇	二九七九〇	三四〇〇	一三〇〇	九六七〇〇	八二五五八〇	四五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七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七五七二六	二八五七	一〇一一	四二八	三三五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	九二四九〇	八七〇二〇	三六〇
一一三三〇	一六二〇	二〇六〇	四八四二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五三四〇	一〇三三	四二七	二七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七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九五二〇〇	九三二八五〇	三三〇
九三九〇	二六二〇	二七〇〇	四九四一〇	二四七二五七	四二八四	九八三	三三五	二二〇〇	九七〇六五	三三二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一一一〇〇	八二五〇〇	九〇五六〇〇	三六〇

杭縣地名

上虞縣地名

浙鹽紀要 運銷行鹽最近銷鹽比較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最近銷鹽比較

懸渚	海游	大田	仙居	臨海	永武縉	寧屬總計	穿長	清泉	鳴鶴	大嵩	岱山	定海	象山	寧屬	住地總計
九四〇〇	四一七〇〇	九〇六〇	二二四五〇	八八〇〇	二二七〇	二四八〇一	一三四三四	一四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		二七〇七	五二三〇	七五〇〇〇	五八七七〇
二二六六七	四〇九一六	一八二〇	五三六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六〇	二二六八二	二二〇一一	一〇五〇〇	六七五三	四〇六	八七〇〇〇	二二七二	九九三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三六
九二〇〇	五〇九六〇	一四五七三	五三三八〇	一五〇九一	八四〇	二六七八〇四	六八八七	九二五〇	六二四三	二四六一	二二八九〇	二九四七五	八三三九	一〇三二六九	六四九五〇
一九〇〇	二四五四〇	五九一七	七九〇七三	一六三二〇	一五〇	四七七三五	六〇四五	一二七八四	六四五四	一九二九	三三六四二〇	六四〇九一	三四五六六	二一〇四二六	六四三三〇
六八五	二七九一九	三九六	七四四七	一六六〇六		四四〇六五	五四五一	九七三六	五二一〇	二七六三	二二三〇八五	三二六九六	二六三三	一三四五〇〇	六四二一〇

即永康武義及縉雲之壺鎮

臨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浙鹽紀要 運銷 行鹽 最近銷鹽比較

							台 屬								
永 嘉	溫州醬坊	泰 順	處 州	永武縉	台州總計	花 橋	長 亭	葭 芷	海 門	白 菴	黃 壇	寧 城	塘 裏	新 亭	沙 柳
二〇六七	九三七	一三六二	二七四三六四	八九三	二一四〇九	四六	一六七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〇			二七五	五四八	一六〇〇
二六二五	一〇八二四	二四〇四	二九五五二	二六九六	一七三六七	二五九	一九八五	三〇一九	二九五〇	八三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五五〇	一七三〇	九七一
二四九八	九七三六	二二九〇	二五二五七一	七六八〇	一七三四五三	一五二	一九二五	一九〇〇	五四二七	一〇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九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三三九四	八六八二	一九七〇	一三四七八		一四七六八	四六八	二三五	三七五	五九三五	三九〇〇			九〇五	九五〇	一三〇〇
二七〇〇	九六七	一四〇三	二〇四九八七	一四四	一三二四八四	八五〇	一九九七	二四一〇	一七八〇	三四			三四〇	六五	一〇四五

寧海縣地名
 臨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寧海縣地名

溫處	瑞安	三五五七	二二六三	二九二八	二四五〇	一四二七
	柘溪	一九六六	三〇四八	二〇八四	一五九九	二四二七
樂清	樂清	二二二二	九八二七	五二一〇	九三五九	四二四七
	平陽	四〇三九	三三三四	二四九五	二三八〇	一八九九〇
玉環	玉環	二九六六	四七九六	七六七七	一〇八五九	九〇九六二
	溫處總計	四九〇三	五三四一〇	四九五三一	三五四〇一	四〇九九五
總	共	二七四八三六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七九〇六	三三三三六七	三二〇四五八

第二章 課稅

第一節 清初科則

兩浙行鹽。向分六所。清初各所科則原皆輕重不等。嗣經總督李衛奏定徵收引課科則如下。

一 杭嘉紹三所 每引課銀三錢九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忽九纖六沙六塵二埃九渺三漠

一 溫所 每引課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八纖七沙八塵一埃八渺七漠下則

一 台所 每引課銀二錢七分五釐四毫九絲一微九纖六沙五塵三埃九漠下則

中則 每引課銀四錢二釐四絲二忽二微六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渺五漠

一 松所 下則 每引課銀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忽八微四纖六沙五渺九漠

下下則 每引課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

一各縣票引 每引課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九忽八纖六沙八塵一埃八渺四百斤成引

第二節 清初稅額

前清課稅名目繁多。茲依舊志按次分列。並加說明。以著沿革。

稅	別稅	銀總	數	明說
正	餘	八三二、二六五		前明本係商人納粟於邊六斗五升中引一道赴場支鹽二百斤無所謂課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共徵銀如上數曰正餘後每引又加餘鹽三十斤加徵銀如上數曰加餘
加	餘	一四九七、六〇四		先行小票准令小販零星灑賣嗣後小票裁革商人代納票課名為代票
代	票	一四九五、四四四		
靖	課	一八二、四三七		靖江一邑向係土商領票赴崇明買鹽運賣包納課銀名為靖課（清初將以上四項彙併一款總為商課計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
引	價	五七〇九、五〇八		前明邊商得引售於內商計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價銀一錢三分二厘名為引價清初裁去邊商引從部發引價歸入商課
溧	引	四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溧陽一邑向食淮鹽後改食浙鹽接引課銀如上數
小	改	八三四〇、四〇三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和等縣小票十四萬九千五百張清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徵正課引價如七數
加	引	四四〇七、四九五		順治十三年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浙引十萬道於十六年因鹽引積滯題請帶課不行鹽應徵前數
台	所	九四、三七九		康熙元年台所戶口凋殘將額引劃出六千道於嘉所行銷四千道於松所行銷陸課如前數
松	所	四四三、一七三		康熙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梟斂跡商人先後請增引一萬四千九百道應增課如上數
紹	引	八六、八九九		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於嘉所八千引於松所四千一百十六引陸課價如上
紹	引	三〇九、六五四		康熙二年紹所引積改歸嘉定縣行銷一千六百九十六道陸課價如上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初稅額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初稅額

商	課			引課總數
靖江包課改入額引徵課	七六、八三〇	二六九五九、三〇		雍正十一年加引三千道應徵上數
台引改紹所義諸浦三縣陸課	四〇〇、五三三			乾隆三十八年因諸暨義烏浦江三縣暢銷撥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歸紹所陸課如上
松所改紹陸課	一七九三、五六六			乾隆三十七年松所引滯撥二萬引歸紹所行銷陸課如上
松所改歸紹台陸課	三三三、五二二			乾隆二年因紹台兩所引鹽旺銷松所一萬引歸紹二千引歸台陸課如上
溫所改紹所陸課價銀	一一九、七六七			康熙五十年溫所以地近場灶僻處山陬銷鹽較少將額引畫出七千九百四十八道歸入紹所行銷陸課額如上
紹所下則陸中則陸課價	一四一、〇三五			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商人請將下則引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照中則起科陸課如上
金華等三縣加引增課	三六九、九二二			康熙二十二年金華西安常山三縣加引一千道應徵前數
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	一四七、二〇一			康熙二十年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加票引六千道二十二年又加一千道共徵前數
計丁加引增課	一二四六、九四五			康熙十八年浙江計丁加正票引目二萬七千三十五引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增課如上
票引加增陸課	三六四、二七六			康熙十七年以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厘應照溫所課價每引增銀三分零年額票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增前數
加增鹽斤引課	三三九、二六三			康熙十六年革除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按各則加課三十八年聖祖南巡特恩豁免一半共徵前數
溫引改杭所陸課價	一三三、二〇〇			康熙十年因溫所土瘠民貧銷鹽短絀改歸杭所六千道照杭所上則納課陸額
松所下則陸中則陸課價	二九七、二四五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引地改歸常熟中則三千引陸課銀如上
台引改杭所陸課價	三六六、二三〇			康熙九年台所場地遷徙無場買鹽改歸杭所二千六百二十五道陸課價如上
紹所下則陸上則陸課價	一六一、五五			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銷乏引課虛懸著令上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陸課如上

水鄉庫價	六三〇四、四七	明初灶戶授地納鹽不納課明季改徵銀兩邊商中引一道由庫償給銀二錢一分八厘令其買鹽統於各縣場派納名目不一清初商不邊納引從部發按額徵庫價如上
縣場課稅餘糧	二五三三、二〇	庫價償商以外餘銀充餉是為餘糧
京書裁革經費充公	一二、四〇〇	明巡鹽御史奉差出京隨帶京書給有前項銀兩後裁革經費充公
蕩地稅銀	一三五、一五	順治十四年松紹杭等府丈出漲蕩新地陸課如上
溫台內地開煎陸稅	三〇〇、一〇	康熙五年溫台各場起灶開煎陸課如上
清丈應陸稅	五九五、〇〇	康熙六年餘姚縣浦東等場新漲沙蕩陸課如上
康熙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逐年應陸稅	二七四九、三三五	歷年海地漲關應升稅銀
溫台寧各場歷年展復課	四三二、八三六	康熙十九年為始歷年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者
定海縣展復陸課	八七、六九	康熙二十九年為始歷年續經展復者
各場歷年展復陸課	一五四三、三六四	
竈課	一一四五四、六〇九	竈課總數
撥抵功績	六九〇、五七五	各州縣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項限獲私鹽變價充餉歲有定額是為功績雍正八年以私鹽不敷於餘引租價項下撥抵
牙稅	八七五、〇〇〇	各縣場額設秤手係商人保舉每名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共徵牙稅如上
崇明包課	六七七、五八	康熙十八年起按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三千八百五十六道照溫所課則包課銀七百四十二兩錢二分八厘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劃歸海門廳徵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錢本邑額徵上數
定海包課	四一、一〇	康熙三十三年准崇明例以十三丁派一引包課徵納
海門包課	六三、九〇〇	詳崇明包課欄

浙鹽紀要 運銷課稅 清初稅額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稅率

扣留裁冗工食	三四、四〇〇	康熙八年裁冗充解
節省備荒銀兩	一四六、〇八五	乾隆三十一年起實徵上數
滴珠	四四五、二四六	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解充京餉清因之按類徵解增減悉隨正數按清初鹽課總額四一八六六九、八〇一除去滴珠一項四一四五、二四八餘四四、五五五適符百分之一滴珠之數
雜款	一四五六、八七二	
總共	四八六九、八〇二	兩浙清初鹽課總額(嘉慶四年兩浙鹽課共如上數)

以上各款均入奏銷正數冊內。此外不入奏銷之雜徵。每年計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兩有奇。又各項帑息歲輸銀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兩。名稱複雜。茲不備列。

第三節 清季稅率

地	別	每	劬	徵	銀
臨安				一分二七八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				一分二五六	
烏程歸安長興安吉孝豐廣德				一分三二〇	
武康德清				一分二七五	
金華				一分三六二	
蘭谿遂安				一分五三八	
湯溪				一分四六三	

西安江山	一分五一五
龍游	一分四二九
建德淳安壽昌桐廬分水	一分三九六
休寧歙縣	一分四九三
黟縣	一分三六五
開化	一分五九九
廣信	一分五一八
常山	一分四七七
諸暨義烏浦江富陽	一分二三四
昌化於潛	一分四二三
新城	一分三二一
東陽	一分五二一
吳縣元和長洲	正帑 一分四一三 一分〇七四
吳江震澤	分三〇七八
無錫金匱	分四一八
武進陽湖宜興荆溪金壇溧陽	分三五四 分〇七五

吳縣以下至寶山結一結九等圖等處係各分正引帑引兩項故并列入本表
上海租界鹽釐每年由商包繳洋銀九萬六千元並未計勸列入本表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清季稅率

丹徒丹陽江陰	分二八九
建平	分〇七二
常熟昭文	分二三七
上海南匯	九釐五七
崑山新陽嘉定寶山	分三〇六一
太倉鎮洋青浦	分三〇六一
華亭婁縣奉賢金山	分三〇六一
靖江	分〇六六
埠圩鎮	分〇六六
姚家橋	分〇五九
寶山結一結九等圖	分二八七
仁和錢塘海寧石門肩地	分〇六六
餘杭肩地	分〇二六
海鹽平湖肩地	一分二二四
嵯縣住地	一分六五二
上虞住地	三釐四七
	一釐二九
	錢一五文八
	一六文六
	一五文三
	一二文四
	四文四

仁和以下至山會蕭各處均係肩住地仍照所徵錢文計算並未以銀折換

金山場肩地		四文
餘姚肩地		一〇文四
餘姚住地		年繳五百千文
山會蕭三縣肩地		年繳九萬串文
溫處總局		一分三二〇
樂清分局		一分二九一
後垵分局		一分三〇二
玉泉場		五釐〇四
象山縣		七釐二〇
定海廳		五毫八
寧屬之鄞慈奉鎮四縣		年繳錢二萬二千串
台屬之臨仙武縉永寧天七縣		年繳洋五萬元

溫處以下至台屬各處均係徵收鹽釐並未賦課別稅
 溫處鹽釐同治五年定每斤收錢七文嗣自光緒十四年起歸商包辦年繳
 運庫錢六萬串十九年復改歸官辦

宣統三年由包商李謙益認繳

按上表所列不但江浙不同即本省之內府與府縣與縣亦各不同甚至同屬一縣亦各有參差此外更有徵銀徵錢及包繳銀錢之別紛亂複雜真無以復加矣。

第四節 民國二年之稅率

銷地	每引	引幣	征	稅	折合本地秤每擔合英權一五〇磅稅洋	合同馬秤每擔稅洋	本地稅並保費	備	考
	正	引幣	引正	引幣	引正	引幣	引正	引幣	引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二年之稅率

一百三十四

五縣	肩地		住地		浙西網地		浙東網地		屬五蘇								
	溫州	餘姚	七縣	上虞	嵊縣	六縣	六縣	十八縣	上海租界	上海南川(肩地)	寶山結	埤圩鎮	姚家橋	靖江	十五縣	常昭等	吳元長
、〇八至 、三九	包商每年一千二百元		七、五〇	一、九七	四、三三	六、八七至 七、〇五	六、二二至 七、六五	七、三二至 八、二七	擔一元	一、〇三	一、九	六、七	五、九三	五、九二	七、五至 七、九三	六、八一至 七、八六	六、八一至 七、八六
、〇八至 、三九	一、五〇		一、〇五五	四、九二	一、八三至 一、九五	二、一五	二、〇六至 二、三〇	、二六	、二六	、四	、八〇	一、五九四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八九至 一、九六	一、八一至 二、〇九	一、八一至 二、〇九
、〇八至 、四一	一、五九		一、二	、五二	一、九四至 二、〇七	二、二八	二、一九至 二、四四	、二六	、九三四	、二四	、四	一、六九	一、四	一、四	一、七五至 一、八五	一、六九至 一、九六	一、六九至 一、九六
					、〇二七至 、〇六三五	、〇二	、〇九二至 、〇九六三	、〇二				、〇五	、三六	、四〇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每引五百斤		每引四百斤		每引三七五斤		每引三五五斤		每引四百斤					每引三七五斤		每引二九六斤半	

釐地	處州	、四七六至	、四七六至	、五至	按擔計算
十	台州	、一七	、一七	、三	
縣		、一〇至	、一〇至	、二至	
		、五七	、五七	、六	
紹蕭六縣	包課每年二千二百八十元				
寧屬四縣	包課每年三萬元				
象山	包課每年四百元				
定海	無稅				

此表係根據鹽務會辦丁恩氏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所列數目

第五節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兩浙稅率。雖經近年逐漸整理。然以銷路不同之故。不但此場與彼場高低有異。即同一場鹽。亦有不能強不齊而齊之之勢。茲將十三年一月實行之稅率。分別產場銷岸列表於左。並加說明。藉詳變更原委。亦以著當局者因時因地之苦衷云爾。

兩浙產場稅率表

場名	銷地	別	稅	說明
仁和	肩地	杭縣	二元六角	許村場年收灶商八百四十元網商洋八百元以充兩分局經費民國八年二月奉部令以網地稅率已加至三元所有該場網灶商年捐准即免除
	餘杭			
許村	網地		三元	
	蘇五屬		二元七角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東江	三江	錢清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海沙	鮑郎	黃灣			肩地 崇德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近場輕稅	蘇五屬	蘇五屬	蘇五屬	近場輕稅	網地	近場輕稅	網地	新舊倉 袁化黃灣四區 近場輕稅	蘇五屬	肩地 崇德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三元二角 二元七角	三元二角 二元七角	三元二角 二元七角	二角	三元	一元	三元	一元	二元六角 三元二角 二元七角	二元六角

穿 長	清 泉	餘 姚							金 山		饘 餅		
	近場輕稅	苦 澆	滷 晶	紹 蕭 肩 地	寧 屬 引 地	餘 姚 住 地	上 海 租 界	寶 山 結 及 上 南 川	蘇 五 屬	蘇 五 屬	網 地	住 地	網 地
近場輕稅	醬 鹽	六 分	一 角 二 分	二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七 角	三 元	二 元 二 角	三 元	
	照寧屬引鹽稅率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吳縣吳江常熟上海南匯川沙無錫等縣

松江奉賢金山青浦崑山武進江陰宜興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嘉定寶山郎溪等縣

寶山之結一結九及上南川之浦東亦稱滅地

民國十二年起

民國十二年起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玉泉			大嵩	定海				岱山					蟹鹽			
漁鹽	象山南田	台屬	近場輕稅	蟹鹽	漁鹽	近場輕稅	醬鹽	漁鹽	鹹鮮	運馭	醬鹽	上海租界	寶山結及上南川	蘇五屬	蘇五屬	蟹鹽
二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五角	二角	一角三分五	二角	一元	一角三分五	二角三分五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七角	三元二角	二角	二角

收稅二角五分除篷長佣金一分五實收此數
收稅一角五分除篷長佣金一分五實收此數

定海縣道頭地方公興鹽店於民國九年七月成立
收稅一角五分除篷長佣金一分五實收此數

大嵩引課自民國六年三月起取消

玉泉所產鹽向來自銷並不徵稅每年由場署徵收幣課洋二百八十八元其性質與蘇五屬幣引名目所完幣課相似至民國三年七月象南改組引岸按引完稅幣課遂取消
民國十二年秋調查南田一縣仍全銷私並無官鹽店之設置

雙穗			北監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醃魚鮮滷
滷冰	食鹽	筍鹽	漁鹽	食鹽	醃蜻鹹滷	食鹽	筍鹽	漁鹽	新亭塘裏 海門葭泚	永武縉 臨海天台仙居	花橋	永武縉 臨海天台仙居 黃增白齋	寧海之長亭	寧海之大田	寧海之海游懸渚沙柳寧城
一元八角分	一元	二元	二角	一元	二角	一元	二元	三角	六角 三角	二元 一元	三角	二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一元	一角

民國十二年規定

溫處筍食兩鹽稅率自九年一月一日起分四期加足每期以六個月為限至十年七月一日(第四期)加足之期起筍鹽及醬鹽加至二元食鹽加至一元
 民國四年樂清坦鹽局按坦收稅每坦每年收洋六元五年三月改場後一律每擔稅五角二分
 陰歷正二兩月沿海居民挑滷浸醃蜻鹹運銷溫屬瑞平各處者不下數百家
 民國四年玉環坦鹽局本境食鹽每擔收稅洋一角出境食鹽每擔收稅洋二角且亦有按坦收稅者五年三月改場後一律每擔稅五角二分
 雙穗兼轄之永嘉場原係按灰堆收稅民國四年九月起每擔食鹽收稅五角二分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民國十三年實行稅率

永豐湫包商於民國八年五月取消收回官辦劃歸上望場

南監		上望	
漁鹽	食鹽	食鹽	筍鹽
二角	一元	一元	二元

民國四年平陽坦鹽局轉包商辦每年認繳洋六千一百二十四元所有鎮下關閩鹽稽征處及三盤坎門雞冠漁配稽征分卡均劃歸該局管理五年三月改場後一律每擔稅五角二分
直夾河沿浦包商於民國七年一月及八年七月先後取消用過卡抽釐辦法

兩浙銷岸稅率表

銷岸銷地	網地	肩地	住地	稅	司馬秤每擔	洋	說		
(杭)富陽臨安新登於潛昌化 (嘉)嘉興嘉善桐鄉海鹽平湖 (湖)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 (紹)諸暨 (金)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湯溪 (衢)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 (嚴)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 (徽)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 (廣)德廣 橫峯 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 杭縣屬上四鄉 紹興蕭山	嵊縣上虞百官餘姚新昌	寧屬 卽鄞縣奉化慈谿鎮海及寧海 北半縣	三元	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一元五角	民國四年二月七日起實行網地每擔二元五角肩住地二元之稅七年四月改組鹽巡網地加至三元肩住地加至二元二角詳見本篇第十章第二節 海鹽平湖向配肩銷因與嘉興各區網地毘連往往有以輕稅肩鹽衝銷網地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改爲網地 民國七年四月因改組鹽巡由二元加至二元二角十一月辦理分期加稅案內由二元二角加至二元六角 民國六年六月試辦輕稅上四鄉每擔稅一元八年七月加至一元六角十一月一月辦理分期加稅案內加至二元二角紹蕭自民國七年四月改組鹽巡每擔二元加至二元二角 百官乃上虞縣之一鎮 寧屬自民國三年由包課改爲引地稅率每擔加至一元八年一月一日復加至一元五角

明

溫處	近場輕稅	寧屬				
		穿長蟹醬鹽	岱山 運駁 鹹鮮 漁鹽	蟹鹽	定海 蟹鹽	象南 漁鹽
(溫) 永康武義 (金) 永康武義 (溫) 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玉環 漁鹽 (玉環平陽)	黃灣鮑郎又江蘇之崇明 大嵩鳴鶴清泉穿長 蘆瀝黃巖定海	蟹醬鹽 蟹醬鹽	蟹醬鹽 蟹醬鹽	蟹鹽 蟹鹽	象南 漁鹽	
二元 (節鹽) 一元 (食鹽) 二角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元五角 二角	一元 二角三分 二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五分	一元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五分 二角	一元 二角	

鳴鶴場係銷餘姚鹽其餘均銷本場鹽

溫處節鹽每節三百斤向收正稅二元四角民國四年九月併入青田
 廈河驗費六角附加稅二角六分巡費四分共為三元五角九年一月
 由每節三元五角附加稅一元四角七月加至一元六角十年一月
 加至一元八角七月又加至二元
 行銷溫處閩鹽十年七月起由一元四角加至一元五角
 溫屬食鹽本境每擔稅二角六分出境每擔五角二分民國四年九月
 起改為一律每擔稅五角二分九年一月加至七角七月加至八角十
 年一月加至九角七月加至一元
 該處閩鹽仍舊每擔稅五角二分

常陰沙	上海租界	寶山結川	蘇五屬	台州
			吳縣吳江常熟上海 南漕川沙無錫 松江奉賢金山青浦崑山武進江陰 宜興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 嘉定寶山郎溪	永康武義壺鎮 臨海天台仙居及臨海之大田又寧 海之海游懸渚沙柳寧城黃壇白齋 臨海之新亭塘裏 寧海之長亭及臨海之海門葭沚 花橋 漁鹽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七角	二元 一元 六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舊金華屬之永康武義及處屬縉雲縣之壺鎮本係台鹽引岸自民國六年八月部署准運溫鹽各該處遂為溫台共銷區域十年七月由一元八角加至二元

台屬六縣惟天台仙居寧海為完全行銷官鹽地點其臨海一縣則西北半食官鹽東南與黃溫連即同為食私之處

臨天仙各區民國六年原定九月七月改收一元大田原定八角七年三月加至九月九月加至一元海懸沙原定七月七年三月改收八角九月七月加至九月十月加至一元寧黃白原定七月七年三月加至八月十年一月加至九月十年十一月加至一元

民國六年原定五角七年三月加至六角

民國六年原定三角至今未改 海門葭沚兩鎮共約人口二十二萬二千餘若平均每人年食鹽十二斤計可銷鹽二萬六千六百四十擔

民國六年因改組鹽巡由二元五角加至三元二角

民國六年因改組鹽巡由二元加至二元七角

原定一元民國六年因改組鹽巡加至一元三角五分七年十一月改收一元五角

江蘇省江陰下游七十餘里之常陰沙係南通常熟江陰三縣兼轄之地私鹽充斥向無官銷民國七年四月部准劃為特別區域兼銷淮浙之鹽無論淮鹽浙鹽每擔一律稅二元

第六節 最近徵稅比較

凡綱肩住地及寧台溫之鹽稅。統由兩浙稽核分所在上海徵收。最近五年徵收之數雖有加增。然行政經費之

鹽 松江 餘姚 岱山 均由松江稽核分所在上海徵收。最近五年徵收之數雖有加增。然行政經費之

開支亦繼長增高。平均計算。民國七年經費占稅收百分之二十一。十一年乃至百分之二十四。請列表比較如左。

年	分	區	域	全年稅收銀元	全年經費銀元	經費與稅收 百分比之比例
民國七年	兩	浙	松	三三六五四、一七	五四四九五、五	二十五弱
			江	三三六五四、一七	五四四九五、五	二十五弱
			總數	六〇一九七七、七	一三三七六六、九	二十一弱
民國八年	兩	浙	松	四二八四四、六九	七八七五五、三九	十九強
			江	三三三〇七三、四二	五九七〇三、四	二十四強
			總數	六四六〇五八、一一	一三五七三六、八三	二十一強
民國九年	兩	浙	松	四二九七九三、四三	八九七四三、五七	十九強
			江	三三六八二九、四	六四三六二九、二	二十七強
			總數	六六六〇六三、七	一四七三六二、六	二十二強
民國十年	兩	浙	松	四三五七五三、〇九	八七七三、二〇	十九弱
			江	三三八九四三、六	六三三九一、九七	二十六強
			總數	六七七三六五、七	一四〇〇三三、一七	二十二弱
民國十一年	兩	浙	松	四六八三九、七六	九〇四六〇、一九	二十一強
			江	四六八三九、七六	九〇四六〇、一九	二十一強
			總數	四六八三九、七六	九〇四六〇、一九	二十一強

全年經費銀元欄凡運使署稽核所及其所屬各機關並緝私統領部及所屬營隊經常臨時各費一併在內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最近徵稅比較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竈課水鄉之徵收

民國十一年	松江	二五二七四、一〇	七三三五、一九三十弱
總數		六九〇〇九三、八八	一六三七九六、三二二十四弱

第七節 竈課水鄉之徵收

兩浙竈地報場升科。前由鹽政局規定。每畝酌收手續費五角。自經招墾蕩竈地章程奉頒以後。繳價給照事宜。概歸官產處主政。而該項升科手續費。以與章程不符。業已取消。惟人民價買竈地照章赴場報升。所有覆勘造冊手續甚繁。當由兩浙運使。於民國九年呈奉鹽務署核准升科手續費。每畝收洋二角。通飭各場一律遵行。

浙江各場竈課每年額徵銀數

場名	每年額徵銀數
仁和	二六八、七七厘五二三
東江	二五六、二七三
餘姚	八四七、五五九
黃灣	四七、五六八七
鳴鶴	三九〇、〇五四
玉泉	六四三、六八六
三江	四三八、九七三〇四

浙江各縣水鄉每年額徵銀數

縣名	每年額徵銀數
杭縣	三、七九厘
餘姚	四四、六五七
吳興	二、二一七
嵊縣	一三、六五
桐鄉	八六、〇六三
黃巖	五五二、九八五
鄞縣	六九一、四四七

浙鹽紀要

運銷 課稅

竈課水鄉之徵收

雙 穗	海 沙	上 望	鮑 郎	杜 瀆	清 泉	錢 清	蘆 瀝	長 亭	大 嵩	穿 長
灶上忙 灶下忙 坦課 二七、一三四	二四、一五、二四六	坦課 二五、二六三	三三、九六〇厘	北澗地租 元 一〇、〇〇〇 前王地租 元 二六、〇〇〇 坦課 元 二〇七、八五九	八八〇、一〇七	四三四五、一一〇	灰稅 四九五、二七四 一〇三、四三六	七八八、一〇四	二五四、四六〇 六三二	一三六八、七四

樂 清	瑞 安	永 嘉	上 虞	蕭 山	紹 興	鎮 海	海 鹽	嘉 興	海 寧	溫 嶺	嘉 善	慈 谿	平 湖	崇 德	定 海
四三四、五〇〇	一五七、八八三	一二三、三六六	五〇、七六〇	三五六、四二〇	一八〇一、四四四	三七三、〇四五	三六七、七〇四	一〇七、一六九	一三四、三六一	二〇二、九五四	二五四、二七九	一〇八二、六六六	五六三、五三五	一一〇、九三七	一五九、九四四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金山	九八、〇三五
曹娥	八八、七〇〇
長林	四七、五七〇
黃巖	三六二、八七四

平陽	四三、一四六
平陽帶徵	二〇四、四七六
南監電課	

第三章 運務

兩浙行鹽網地引地。本屬商運。即運鹽住賣之住引。亦屬商運性質。惟逼近場竈各縣之肩地。小販肩挑。乃民運耳。其一切情形。已詳第三篇各章中。茲不贅陳。此外漁鹽蟹鹽醬坊醬鹽以及實業用鹽。與食鹽不同。各有其特殊之情形。至於副產之運銷。及閩鹽運浙作食鹽漁鹽者。亦有可紀之點。請分述如次。

第一節 漁鹽之運銷

浙江沿海多島。故魚介隱藏極豐。為江浙最佳之漁場所。產魚類甚多。尤以黃花魚黃魚為一年中最大之漁業。漁業根據地稱重要者。為定海、沈家門、岱山、石浦、海門等處。沿海漁船以七八千計。漁民達五六萬以上。漁獲總額年在千萬以外。可謂盛矣。

古者魚鹽並稱。可知魚與鹽二者不但大利之所出。實有密接之關係。今因談鹽而推及漁業。實一最有趣味及有價值之研究也。請分述其梗概如左。

一 漁船統計

據浙江外海漁業總局民國十一年分調查寧屬業漁船隻統計之數如下表。

漁業地	漁船名	大溜船	小溜船	大對船	小對船	大捕船	小捕船	張網船	捕漕船	獨了船	小釣船	釣艘船	舢板船	海蜇船	共計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冊子	馬姆	金塘	黃興	漳州	糯米潭	葫蘆	月輿	橫樑	毛洋	釣山	釣門	塘頭嘴	螺門	白沙港	定海沈家門
		三五													
五四	二元							四九	一四	四九			五		
														三六	三七
					三	七								二六	
			七	七							三五	八	一七		
						一四	六								
						一八	一								
五四	二元	三五	一四	一四	六	三	七	四九	一四	四九	二五	八	一八	一〇四	七五
															大小對船以對計每對二隻其餘漁船均以隻計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湖 尼	佛 渡	西 白 蓮	東 白 蓮	六 橫	蝦 峙	策 棚	螞 蟻	桃 花	朱 家 尖	烏 紗 門	雞 冠 礁	登 步	大 樹	茅 峙	長 白
				四	一〇六			二七				一三	二		三
				三六				六	四〇	六	八	三〇			
六	一九	一六	九	七										五	
						一七	五				三				
				一六				四			五	二	六	一六	
六	一九	一六	九	二五	三三	一七	五	一八〇	八〇	三	四	九七	八	三	三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鹽倉前	象山銅錢礁	咸祥	陶公山	周家灣	鄞縣 殷灣	刺狼湖	馬蹟	魚山	小羊山	大羊山	雙合山	黃龍	衢山	長塗	岱山
														三四	三九九
													六	一八三	一八〇
			三三	三三	六										
	一六														
二		三三				三三	元			三三			一五	二	三
								四	四	一三四	五	六	三		
三															
二四	三	一三	四三	四	一三	三	元	四	四	一七	五	六	三六	四九	六一
															岱山欄大溜船高亭二〇 南峯山六六餘屬東沙角

縣別	大溜船	小溜船	大對船	小對船	大捕船	小捕船	張網船	捕漕船	獨了船	小釣船	釣漕船	舢板船	海蜃船	共計
定海縣	九九九	六五五	二七六	四三三	六五三	九	三二	三						一九四四〇
溫陵幫						六九					六九			
同安幫						一〇六					一〇六			
建福興安幫						一三三					一三三			
灣塘	五											五		
鎮海蟹浦	三三													
硎礁											三九七			
奉化栖鳳											三九			
南岱頭山				一五						一〇	四〇			
大蛋				五							一〇二			
爵溪								一三〇			一三〇			
東門														一〇九
總數	二三五	六六六	一七六	六六二	六六三	九	三二	三三	三〇七	一〇	一六七九			

以上所列細數總而計之。則各縣漁業盛衰概況。即可一望而知矣。

各縣漁船總表

一二漁業狀況

總數	福建幫	鎮海縣	奉化縣	南田縣	象山縣	鄞縣
一二五		一六				
六五						六〇〇
一七六				三〇	一四	
六六			七六		一一	三三
一六三						
九						
三二						
三					三〇	
三三					三	
三〇七	三〇七					
一〇				一〇		
一九						
六七九	三〇七	一六	七六	四〇	三九七	七三

大溜船

舊甯屬大溜魚船資本。新老漁戶扯計。每船需千餘元。自清明起置備漁網。多則二百七八十頂。少亦一百七八十頂。新網每頂價三元五角。老網有上中下之分。上者每頂一元六七角。中者一元二三角。次者亦一元左右。其所捕魚類。以鱮魚為大宗。鯖鱸鮠銅鰻鮫等魚次之。均用鹽醃漬。其漁汛於穀雨節咸往沿泗洋採捕。如於立夏節前後或小滿節間捕獲鱮魚。則運向乍浦吳淞甯波鎮海定海各埠行銷。歷年此時價格頗貴。每斤可售洋一角五六分或一角二三分。迨至芒種起大暑止。其採捕漁港皆向上洋（即大緝花腦柴山門馬蹟衢港汪大洋等）洋面。其時價格貴則每斤一角零。賤則六七分。漲跌無定。起清明迄大暑一百二十天名為春夏汛。此大溜船普通狀況各幫略同。自大暑回洋後。休

息月餘。修理船具。換備漁網。秋汛開始。再事採捕。各幫主旨大不相同。如鎮海之蟹浦灣塘幫。定海之瀝港鵬山幫。均注意於鮑魚、鯊魚、鰻魚、鱈魚。惟定海岱山、衢山、長塗、黃澤各幫。則注意於海蟹、鰈魚。該漁戶合夥八人。各自置備蟹溜網五六頂。新網每頂價四元。老網亦值二元四五角。合資配購魚鹽柴米。惟所用之封管、礮石、籬繩各漁具皆用船主。議定漁獲物代價每百元抽洋二元二角歸船主。又以八股作九開。內一股作貫船價。駛往東嶽山外浪旣洋。棹心壁下鳥礁沿三大王齊宮等洋面專捕海蟹。運向吳淞。上海乍浦甯波鎮海定海等埠銷售。其價值始則每隻值二三分或四五分。終則一二角。甚至三四角。蓋天愈冷而蟹愈肥。故時愈遲而價愈貴。無如節屆冬至。天氣嚴寒。蟹畏寒深入海底。所獲甚少。漁人於是換備重網。仍往捕蟹。漁洋採捕鰈魚。雖兼獲漁蟹。終嫌無多。鰈魚銷售各埠與蟹同。至次年清明前謝洋。

小溜船

小溜一名單溜。其船自造者約值五六百元。若租賃四個月需賃價一百元左右。備單溜網（即輕網）十二槽。每槽四頂。新網每頂價三元零。老網亦需一元五六角。其所捕魚類。以大黃花魚爲大宗。小黃花魚、鱸魚、墨魚次之。清明節後出發。斯時所捕獲之大黃花名冷水黃魚。其味最佳。其膠尤美。自立夏節至夏至節中。有四月初水、四月半水、端午水三大水可捕。俗呼爲捕旺叫魚。氣候最好。東南風。若遇西北風。則漁獲必少。其漁洋遠在大緝洋或大小羊山、泗礁、黃龍齊宮等洋。近在魚腥腦、東礮港、外衢港、汪大洋、泚浪湖等洋。其銷售除洋上售於冰鮮船外。均售於岱山、東沙角、衢山、倒斗、麋各魚廠。做潮

鯨或曬老鯨連銷於江浙兩省蕭紹杭嘉湖蘇松常鎮太等屬。此種小溜船常於三大水黃花魚捕後。以謝洋尙早。換備大溜網而捕鱮魚。或網重網而捕夏鰈魚者頗多。

大對船

捕撈小黃花魚。在嵯山黃星小板花鬧茶山等處。冬季概鮮售於冰鮮船。春季則鹽藏行銷各魚埠。捕撈大黃花魚。在嵯山大小羊山與岱山附近之衢港莠扯等處。於漁港售於冰鮮船者居多。捕撈帶魚多在嵯山東西六華娘扛等處。亦於漁港鮮售。小黃花大黃花。遇天時和暖東南風至。則漁獲必豐。反之較歉。若帶魚遇天時寒冷濃霜下降。則漁獲較多。一遇下雪則甚少。捕撈墨魚在東霍青浜苗子湖衢山嵯山等處。均在洋上鮮售於冰鮮船。運至定海曬魚鯨爲大宗。

小對船

小對船所用漁具係小對網。每頂值洋三十元至四十元。每對用網二頂或三頂。夾舊網一頂。大都購於台幫小對已捕一季之舊網具。其捕撈地點。均在高頭河路衢港黃大洋黃澤等處。漁獲物即在漁港內售於冰鮮船中。伏後就該地附近海岸捕撈。漁獲物不多僅供食用耳。捕撈時凡遇氣候和暖而有南風及東南風者。則漁獲物愈多。若風浪過大。因船身太小。則不能出捕。

大捕船

大捕船所用漁具係用大捕網。每頂估價七十元至八十元。每艘用網三四頂。夾舊網一頂。零星等物約值七八十元。該船出發時。上春備食鹽千餘斤。下秋備食鹽一千五六百斤。漁港地點均在衢港黃

大洋高頭黃龍上下洋等處。離該處約二三百里。漁獲物三四月時售於冰鮮船。其餘數月均行鹽藏。鹽藏品概售於寧波等埠。上春有東南風氣候溫和時。則漁獲物多。反之較歉。秋季有西北風時。漁獲物較多。反之歉收。每遇小水潮汛時出發捕撈。待大水潮汛時回洋。每次回港時。網具須烤染一次。減水之滲透力以保久用。每年用栲樹皮一千五百斤。

張網船

張網船所用漁具。係插樁繫網。每頂價洋七八元。用網之多寡。依船主之有無及柁地之大小而定。至少二三十頂。最多者百餘頂。夾有舊網。漁獲物除烏賊售於冰鮮船外。餘均行醃乾。銷售於寧波舟山等埠。

捕漕船

捕漕船用漲網。每口價約十七八元。捕獲魚類。概在本處附近之洋面。海蜇之製法。先將其頭部與腔部切分。然後以礬與鹽醃之。如此照樣醃三次即成。小蝦蝦蟳皆鮮賣。鮓子係醃藏。小蝦海蜇鮓子。捕撈時以天氣清朗爲佳。

獨了船

獨了船用罟漕網。每口價約百元左右。

小獨了船所用之漁具爲流網白扁網。白扁網由數塊網地接合而成。無一定之大小。視漁港之淺深及漁夫之多寡而定其多少。每方價約五六元。流網每頂價約三十元。

釣槽船

每釣槽船用舢板船四隻。所用漁具係釣鈎。每籬價約三元餘。每舢板船用六籬至八籬。釣槽船每次出發。備鹽千餘斤。撈漁地點。均在嵯山黃龍泗礁花腦等處。漁獲物除漁港售於冰鮮船外。餘均行鹽藏。帶魚百斤用鹽十餘斤。鹽藏品概銷售於沈家門石浦二處居多。

海蜇船

海蜇船所用網具係用稻草繩製成。每項價一元左右。每船用稻網四五頂。以上各種漁船資本漁具價值及捕撈時期。再列表如下。以便省覽。

船別	漁船資本	漁具	價值	值捕撈時期
大溜船	八百元至千八百元	五六百元至千四五百元	上期清明起大暑止 下期立秋起年終止	
小溜船	三百元至六百元	二三百元至四五百元	清明起中秋止	
大對船	千二三百元	百四五十元	上期清明起大暑止 下期重陽起次年春分止	
小對船	百餘元	四五十元	清明起夏至止	
大捕船	六七百元	三四百元	上期三月至六月 下期七月至九月	
小捕船	四五十元	三四十元	春季起秋季止	
張網船	三四百元至七八百元	四五百元	清明起大暑止	
捕槽船	百二十元	三四十元	春季起秋季止	

獨了船	五六百元	百二十元	三月起九月止
小釣船	七八十元	每釣鈎一籃值洋一元餘共三四十元	上期三月至五月 下期十月至五月 重陽起次年清明止
釣槽船	千二三百元	每釣鈎一籃值洋二元餘共百四五十元	
舢板船	百二三十元	每網約二三十元	二月起七月止
海蜚船	二三百元	十四五元	夏至起重陽止

此外尚有一種冰鮮船。在南北兩洋收買魚類以冰封之。使其不易壞。其銷售處在上海寧波長江杭州乍浦鎮海定海沈家門等處。春夏兩季收買。以大小黃魚墨魚鱮魚爲大宗。秋冬兩季。以帶魚米魚鯧魚鰻魚盆魚爲多。船隻多少。隨時不定。

三 漁業團體

舊寧屬漁業公所公會調查表

公所公會名稱	設立地址	董事姓名	籍貫住址	某幫漁業設立
永豐公所	鄞縣	陳子常	鎮海沙河鎮	東湖陶公山幫
維豐北公所	鎮海	蔡汝蘅	鎮海蟹浦	鎮海蟹浦幫
維豐南公所	鎮海			鎮海灣塘幫
協和公所	定海縣岱山鎮	朱玉成 戴廷佑	鄞縣大嵩東鄉	咸祥大嵩幫
義和公所	定海縣岱山鎮	孫表卿	奉化蕭山廟	碇礁栖鳳幫

安瀾公所	人和分公所	慶安公所	閩商漁業公所	鄞屬永安公所	人和公所	永順公所	魚販公所	八閩漁業公會	南定公所	維豐公所	太和公所	瀝港漁業公所	興安公所	永安公所	栖鳳公所
定海縣衢山	同	定海縣螺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定海縣沈家門	同	同	定海縣岱山鎮	定海縣鵬山	定海縣瀝港	定海縣沈家門	定海縣衢山
張	朱	錢	張錫卿	戴廷佑	朱	陸修綆	王和生	李任	湯銘策	費侃	胡佩珍	楊希棟	洪勉卿	蔡方卿	吳銳東
鮑	漂	潮	福建	鄞縣城內	鎮海城內	定海城內	定海沈家門	福建閩侯縣	定海縣岱山	定海縣岱山	寧海縣東門	定海縣鵬山	定海瀝港	鄞縣東鄉	奉化栖鳳
象山城內	鎮海城內	定海城內													
衢山幫	海山幫	定海螺門幫	閩幫	東湖幫	海山幫	定沈幫	定沈幫魚棧	閩幫	岱山幫	衢山幫	東門幫	定海金塘幫	定海金塘幫	東湖陶公山幫	洞礁栖鳳幫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保和公所	同	侯福昌	定海城內	海山幫
鎮定公所	定海縣岱山	韓襄周	定海高亭	岱山幫
長濟公所	定海縣長塗	金貞成	定海長塗	長塗幫
長慶公所	同	王聿京	同	同
台屬公所	象山縣石浦	陳緝夫	臨海北岸	台州幫
温州航業公所	同	鄭芳	象山石浦	温州幫
爵溪公所	象山縣爵溪	趙松韻	象山爵溪	爵溪幫

四朔望潮汛

江浙沿海。北自吳淞口南達溫州灣。均在東海區域。其每日高低潮汛時刻。與魚業鹽業均有密切之關係。下表祇列各岸朔望高潮時間及漲度。其計算之法。自一度高潮至次之高潮。或自一度低潮至次之低潮之間隔。平均為十二時二十四分。即每二十四時四十八分間。為二回之昇降。亦即高潮時或低潮時。每日遲四十八分。例如杭州灣之朔望高潮時為一點二十七分。則初二或十六日即為二點十五分。初三或十七日即為三點三分。其餘日期均可依此類推。至潮差則每於半月內遞次增減。大潮差生於朔望或其後二三日。小潮差生在兩弦或其後二三日。一年之中。以秋季潮汐為最大。而各岸潮勢。則更以杭州灣內之錢塘江口為最洶湧。其大潮差輒在三十尺以上。

江浙各岸朔望高潮時間及漲度表

地點	點時	間漲	度
溫州灣	九點五十三分至十點十五分	十九尺	
三門灣	十點十五分至十點三十分	十五尺	
象山港	一點零三分至一點三十分	十三尺至二十尺	
舟山東岸	十點零二分	三尺六至十三尺	
甬江口	十點十四分	八尺	
杭州灣	一點二十七分	二十五尺至三十四尺	
吳淞口	十二點四十分	十尺	

(甲) 岱山漁鹽之運銷

岱山漁鹽之運銷。近年可分為三時期。分述如下。

一包商時期 岱山一場。每年產鹽總額將及一百萬擔。除蘇五屬及上海租界每年約運銷三十萬擔及偷漏私銷外。其餘大抵銷作醃魚之用。謂之漁鹽。民國八年以前。由寧波商人李永吉承包。每年繳洋一千五百元。由運司發給引票二千四百張。李商包繳此項漁鹽稅課。在岱山東沙角設漁引公所。辦理向漁廠漁船徵收稅銀及轉給引票事務。引分三種如下。

引別	每引擔數	課洋	船廠
大引	十擔	二元	漁廠 大溜網船

中引	七擔	一元三角	大捕船
小引	六擔	一元一角	小溜網船 東鄉對船

以上漁廠漁船。往往領票一紙常年使用。甚有絕未領票者。每年銷售引數。以小引爲多。大引次之。引又次之。

二漁蜚鹽廠時期 自民國八年春間。將漁鹽包商取消後。當經核准暫設漁蜚鹽廠。於是年四月成立。在岱山東沙角設總廠一處。定海衢山各設分廠一處。並置分倉二十六處。其徵收課稅。漁廠每擔二角。謂之全稅。漁船每擔一角。謂之半稅。此外該廠每擔另取佣金五分。其辦理成績如下。

八年四月至年底 半全 稅漁鹽放運 三〇〇〇 擔共八七〇〇 擔計收稅銀一萬四千二百元

九年 全 年 半全 稅漁鹽放運 二〇〇〇 擔共二四七〇 擔計收稅銀一萬五千九百十四元

十年 全 年 半全 稅漁鹽放運 一八七〇 擔共三三七〇 擔計收稅銀四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角五分

三直接收稅放鹽時期 嗣以漁蜚鹽廠成立之後。迄未實行建倉收鹽。僅以牙中資格收取佣金。與整頓漁鹽宗旨不合。於十年十二月將該廠取消。改由秤放局直接收稅。稅率改爲每擔二角五分及一角五分兩種。運駁船所用漁鹽。照每擔二角五分徵稅。除發給篷長佣金一分五釐。實收二角三分五釐。漁船所用漁鹽。照每擔一角五分徵收。除篷長佣金一分五釐。實收一角三分五釐。茲將十一年成績列後。

十一年 漁船運駁 漁鹽放運 二五七〇 擔共三三〇五 擔計收稅銀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

十二年運船漁鹽放運六五五擔共三二五五擔計收稅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八角二分

岱山漁鹽銷路約分三種。一曰漁廠。二曰漁船。三曰運駁船。其性質各有不同。故用鹽之多寡。稅率之高低。以及取締之法。亦因而互異。請分述如左。

一漁廠

自漁蜚鹽廠取消後。所有岱山衢山兩處漁廠。於十一年經場局核定暫分甲乙丙三等。甲等納稅十二元。乙等九元。丙等六元。十二年復按廠家大小分別升等。如丙等升為乙等。乙等升為甲等之類。又有小廠前年並未納稅。是年新行加入。則列為丁等。繳稅三元。以上四等漁廠。曾經岱山場署編號註冊頒給執照為據。

兩浙鹽運使

為

給發漁廠註冊執照事今據

報請註冊廠名

開設 認定

等每年繳納鹽稅洋

元須至執照者

漁廠執照

- 一該漁廠自報請註冊後即由場給發執照以便隨時稽查
- 一該執照發給 廠主收執不得頂與他戶以杜假借情弊
- 一該漁廠如有閉歇須將執照來場報繳以憑核銷
- 一該執照為保護漁業起見憑冊給照各歸各戶不許仿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此執照共兩聯一執照一存根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其十一十二兩年註冊家數以及應繳款目比較如下。

地點	等別	十一年		十二年	
		戶數	收稅銀元	戶數	收稅銀元
岱山	甲	二	二五、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
	乙	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	一七一、〇〇
	丙	四	二六四、〇〇	四	二六四、〇〇
	丁			二六	六、〇〇
衢山	甲	五	六〇、〇〇	一四	一六、〇〇
	乙	一八	一六一、〇〇	一四	一六一、〇〇
	丙	一八	一〇八、〇〇	四	二六、〇〇
	丁	三六	一〇六、〇〇	六	一八、〇〇
共計			一八七	一三九、〇〇	

岱山漁廠在東沙角

岱衢漁廠分本地及客幫兩種每年開閉無常故戶數亦非固定

衢山漁廠在倒斗畧較岱山規模尤大

以上漁廠。漁汛時銷鹽固多。即平時醃小鹹魚及漁蜇等。用鹽亦不在少數。大約大廠一年需鹽七八百擔。小廠亦不下三四百擔。以現繳稅款比較。所銷官鹽殆不及十之一。故此項分等繳稅。只可作為權宜辦法。倘場產整理就緒。各廠用鹽。必非實行按擔徵稅放鹽不可。漁廠收買鹽觔。多在年杪。一因兩廠屆時已停止收鹽。供過於求。價格自低。二因年終漁廠放借鹽價於鹽戶。定期以鹽觔加利抵還。

二漁船

岱山爲江浙漁業中心。尤以大漁汛爲最。每年由清明至夏至。各幫漁船來自溫台福建以及寧屬各縣者以數千計。漁民達數萬之多。其醃魚用鹽之鉅。概可想見。民國十三年爲整頓漁鹽增進稅收起見。以兩浙鹽運使名義刊印魚鹽登記摺。發場頒給並編號註冊。不可謂非兩浙管理漁鹽當務之急也。登記摺凡四種。曰漁船、曰高亭收併鱮魚船、曰運駁船、曰鹹鮮船。其式如下。

摺 面 格 式

魚 鹽 登 記 摺 發給此摺不收費用

漁船種類
漁船號數
註冊地點
此摺不能與發鹽准單相離

漁

兩 浙 鹽 運 使 爲

給發漁船執照事茲據船戶 報告註冊營業按照每擔司碼秤一百斤

銀元一角五分納稅在 場秤放局裝運魚鹽每次納稅裝鹽時除

發給發鹽准單兼運鹽執照外所運鹽數應即登入此摺再此項執照

摺子每年更換一次舊者必須繳回如查有添註塗改情事應即註銷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作廢茲將限格列後

計開

船

一漁船註冊編定之號數第

號

二註冊日期

三註冊之區域

四註冊地點

五船主姓名籍貫及船名

六幫名及公所名

七船之等級

八船之艙數

九每次裝鹽最多限額

十每年限購擔數

十一漁汛時期

十二在船上用剩之鹽不准轉賣至他處或他人並不得上岸違則

鹽斤充公並加科罰

營業執照

摺子登記規則

月日掣鹽地點監秤員簽字司秤員簽字掣放擔數結至今日業已掣放擔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漁船 上列摺子式。即用於普通漁船者。

二高亭收併鱮魚船 高亭收併鱮魚船。祇五十餘艘。且僅夏汛一次。故通用上項普通漁船摺子。惟於摺面加蓋高亭收併鱮魚船通用此摺十一字長方紅戳。以示區別。

三運駁船 運駁船登記摺與上列普通漁船摺式不同之點如下。(一)漁船二字統改為運駁船三字。(二)摺面漁船種類四字改為運駁船來自某處七字。(三)稅率一角五分改為二角五分。(四)第七項船之等級改為由某處來。(五)第七項下加運赴地點一項。(六)十一漁汛時期改為每年准運日期。(七)十二項改為十三不准運往指定地點以外之各處如有違背則鹽斤充公並加科罰。

四鹹鮮船 鹹鮮船登記摺與上列普通漁船摺式不同之點如下。(一)漁船二字統改為鹹鮮船三字。(二)摺面漁船種類四字改為鹹鮮船來自某處七字。(三)稅率一角五分改為二角五分。(四)第七項船之等級改為由某處來。(五)七項下加運赴地點一項。(六)十一項漁汛

時期刪。

三運駁船

運駁之性質 運駁船乃由岱山裝運漁鹽至泗礁黃龍大小羊山各島之一種航海貨船。並無漁具。故不得謂之漁船。查以上各島除大羊山外均不產鹽。因此各該島醃魚以及居民用鹽全賴外路輸入。從前閩私銷售各該處爲數甚巨。自閩私斷絕。遂不得不改銷岱鹽以代之。又因張網船下網之後。須常時看守不能離而遠行。且漁船船身狹小。無航海能力。於是乃以他種較大可航海外之船隻。用爲自岱山運至各島鹽斤之需。此種船隻。即稱運駁船。

運駁之流弊 運駁漁鹽稅率。每擔祇二角五分。江浙沿海又均係重稅區域。故以運駁漁鹽衝銷重稅食鹽。事實上殆不能免。再言之。鹽務機關若不予以取締。則因衝銷而損失稅款必甚巨也。運駁之取締 運駁漁鹽既不可少。流弊所及又不得不防。於是取締運駁之議起。取締目的。在使運駁船所運之鹽能全數到達各島以供漁民之用。不至運入內地侵銷。其取締之法。約舉如下。

甲時期上之取締 漁船用鹽以清明至重陽六個月內夏秋漁汛時期爲最多。故運駁漁鹽亦以此期爲限。過期即停止放運。

乙船隻上之取締 時期既有限制。若船隻不加取締。必難免藉詞漁汛衝銷內地。故於民國十二年由岱山場署將運駁船編號註冊。以五十五號爲限。

丙運銷上之取締 岱山場署及秤放局爲杜絕運駁衝銷食鹽起見。於民國十二年擬訂章程。責成

岱山運駁公所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及各島北莆公所。協同輔助管理運駁漁鹽事宜。其取締運駁鹽船暫行章程如下。

一關於運駁各島漁鹽。責成岱山運駁船公所及下山北莆公所。按照本章程協同切實管理。

二兩公所應將需運漁鹽之各島地名距離網船實數。每船每年用鹽實數用鹽時期及行廠等。詳細調查。呈報場局備案。

三兩公所應將各島每年用鹽數目確實估計。定一標準運數。呈由場局核明備案。

四各島每年運鹽數目。以運滿標準數目爲度。不得多運。如遇海蜇過旺時用鹽確須增加。應由兩公所切實估計數目。呈由場局核准。方許再運。

五各運駁船應由場局會同調查確實編號註冊訂牌。

六各運駁船一經註冊。由運駁船公所擔負全責。切實保證不得有夾帶私鹽衝銷引岸等弊。

七運駁鹽舫專供下山漁鹽之用。由北莆公所擔負全責。不得有轉運衝銷或通同船戶朦混舞弊情事。

八各船請運鹽舫。應由運駁公所領取證書。並向北莆公所領取場局所發編號之三聯票兩聯。按

款填明。一併持赴秤放局方准納稅領單配鹽。一聯由局截取。一聯由船戶連同准單隨船攜至

指定卸鹽地點。由北莆公所辦事處註明運到日期收鹽數目蓋戳截存。按旬繳場與局核對。其

第三聯即存根。每月月底由該公所繳送場署備查。

九船戶所領准單至到達地點。由北莆公所辦事處註明到達日期加蓋戳記。由船戶帶回。至第二次完稅時呈繳。方准再裝。如實有特別事故將准單遺失。必須由兩公所切實保證。否則即將該船剔除。

十填定運往何處之鹽。不得改運他處。倘有特別事故。不得已中途改運者。應由到達地方之北莆公所切實證明。如違即將該船牌照取消。

十一註冊各船。應依次輪裝。先回先運。仍依號次為前後。不得任意凌亂。

十二兩公所經費。得由船戶漁民分別擔負。統於配鹽時由運船自向公所繳納。惟兩公所至多每擔各取二分。不得額外私收。

十三運駁鹽舫售於各島漁民時。責成兩公所議定公平價格。隨時呈報場局查核。並禁止船戶抬價或私加他費。致害漁民生計。

十四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岱山場公署岱山秤放局隨時查明修正。飭知兩公所切實遵辦。

第 第	第	第
號證明	號船戶	運駁 漁鹽 擔書上
根	存	根
岱山秤放局 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所存根		

運字第

號

運 駁 公 所 證 明 書

為證明書事今於

岱山 稱場公署 證明第

號船戶

遵章運駁漁鹽

擔確係專供醃魚蜆等用如有影射販

賣衝銷食岸情弊一經破獲惟運駁公所是問合具

證明書是實此證

具證明書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 駁 漁 鹽 聯 票 第 一 聯

岱山 稱場公署

給運駁各島漁鹽聯票事今據第 號運船

為

船主 請運至 地方漁鹽 擔

除由運駁船公所出給證書外應由北莆公所將此

聯填給該船戶責令遵照取締章程一並執持赴局

驗明納稅領單由局將此聯截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北莆公所蓋截

浙 鹽 紀 要 運 銷 運 務 漁 鹽 之 運 銷

運字第

號

岱山
秤場公署
放局

爲

給運駁各島漁鹽聯票事今據第 號運船

船主 請運至 地方漁鹽 擔除

由運駁船公所出給證書並填發第一聯一並執持
赴局納稅領單外備此第二聯由北莆公所填給該
船戶連同准單攜運到上列指定地點交與該處北
莆公所辦事處註明運到日期即將此聯留存按旬
彙繳場署備查

附記

- 一 鹽在船時此票與准單不得分離
- 二 運鹽必須到指定地點交卸無特別事故不得中途改運他處
- 三 船戶不得有夾帶私鹽及衝銷正地情事如違嚴辦
- 四 售價不得故意高抬

五 船戶運鹽到地將准單交與北莆公所辦事處註

明日期加蓋戳記帶回局呈驗

運 駁 漁 鹽 聯 票 第 二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北莆公所蓋戳

運字第

號

聯 票 存 根

岱山場公署 爲給運駁各島漁鹽聯票存根事今據第

號運船 船主 請運至 地方漁

鹽 擔除由運駁船公所出給證書並發第一二
兩聯交由北莆公所填給船戶遵章分別呈繳外截
此存根備查

是項存根每月月底由北莆公所繳送場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北莆公所蓋截

運駁之統計

運駁漁鹽各島情形略有不同茲將調查所得列表統計如左。

島名	距離海里	漁船數	用鹽季節	十二年分實運擔數	十三年分實運擔數
嵎山	四	一五	清明至霜降	一九三〇	六五五
泗礁	四〇	三六	同	六〇四〇	六五三〇
黃龍	三三	三五	同	九七〇	一一〇〇
小羊山	六	一三〇	同	二七六〇	三三七
大羊山	二	一五〇	清明至秋	六四五〇	六〇〇
徐公山	二五	三	同	一三四五	八四〇

屬江蘇

屬江蘇

屬浙各半

屬江蘇

屬浙江下同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黃澤	二〇	二〇	同	三三〇	一三〇
其他各島	二〇	同	同	三五九五	一二六五
總數	一〇六	九四三〇	九五三〇		

以上泗礁黃龍嶼山大羊山小羊山徐公各島均設有北莆公所辦事處。其用鹽較少各島。如黃澤則附屬於大羊山。花鳥洛華附屬嶼山。馬磧壁下北頂星附屬泗礁。則不專設辦事處。
民國十三年漁汛岱山場局會同填發各項漁鹽登記摺。其總數如左。

定海										縣屬	幫名	公所名	大捕船	溜網船	運駁船	鹹鮮船	收併鱸魚船	其他各種漁船	總數
釣門人和	佛肚保和	六橫人和	螺門螺門	南峯山南定	長塗長慶	高亭鎮定	衢山同和	岱山維豐	維豐	一三四	四六	六	四	五					二五九
二七〇	二〇〇	二二七	一九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九五
																			四三五
																			一〇〇
																			二二七
																			二七〇

共計	各幫	鎮海蟹浦維豐		象山		鄞縣		奉化				
		東門	太和	象山	安瀾	咸祥	協和	大嵩	協和	棲鳳	義安	桐礁
二〇九	二二	七	七	五	一〇〇	〇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五九	一〇八											
共												
四												
五												
七	七											
三〇九	二九五	七	九	五	一〇〇	〇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乙) 定海漁鹽之運銷

民國八年以前。定海漁鹽包括岱山包商之內。八年四月至年底漁蜇鹽廠放運定海漁鹽二萬一千零十五擔。計收稅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亦併列岱山數目之內。茲將九十兩年漁蜇鹽廠辦理定海漁鹽成績列下。

九年分^全稅漁鹽放運^{六六九}擔共^元三二七擔計收稅銀三千六百九十七元六角

十年分^全稅漁鹽放運^{二六五}擔共^元五三〇擔計收稅銀五千六百十七元

自十年十二月漁蜇鹽廠取消後。由定海秤放局直接收稅發單。惟因習慣上之便利。漁戶之上。又有所

謂公所者。其經理人每年由漁民公舉一次。代表漁民專辦對外事務。如繳稅領單等事。均由公所代辦。其漁鹽稅率及篷長佣金均與岱山一律。

十一年分放運漁鹽四〇三三三擔收稅銀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二角三分

十二年分放運漁鹽三五六〇〇擔收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八元一角五分

(丙)玉泉漁鹽之運銷

民國七年五月至八年底漁鹽用包稅辦法。每年繳四千元。然多不如額。九年起直接收稅。十年起始發放鹽准單。並規定(一)放運漁鹽之人。僅准真正漁戶。無論何商不許冒混。其有以漁鹽冒充食鹽者。一律從重懲辦。(二)放運漁鹽之船。大捕不得過二十擔。紅頭對不得過五擔。如有逾越規定擔數。立將溢放鹽舫照數充公。(三)漁鹽不准登岸。茲將九年起每年發放漁鹽及徵收稅銀數目列左。

九年分 放運漁鹽三三四擔叁舫 收稅銀三千一百零七元另五分

十年分 放運漁鹽二五七五擔五舫 收稅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一角

十一年 放運漁鹽一五〇三擔 收稅銀三千零四十六元六角

十二年 放運漁鹽一七七七擔 收稅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

玉泉之金雞山爵溪二埠。春秋二汛。均屬旺盛。自陰曆四月半至八月底止。鹽倉前埠於秋汛歇水後。即有冬汛。閩釣船完全寄泊該埠。需鹽極巨。故自陰曆四月半至年終止。

石浦漁行鹽廩一家。係專銷漁行鹽舫。所有石浦漁行。共分三等。詳情列如左表。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上等漁行		二等漁行		三等漁行		四等漁行	
行名	船隻	行名	船隻	行名	船隻	行名	船隻
紀協順	二四	楊泉順	四	李新順	三		
陳源利	二〇	衡記	三	蘇恆春	三		
徐源順	九	周公順	四	陳泉龍	二		
尤祥順	五	林坤記	三	陳順利	二		
郁順記	五	郁昇記	三	六合記	二		
尤順發	七	沈順茂	三	婁同興	三		
王順興	六	孫源記	三	登森泰	二		
蘇順興	五	裘協記	三	登天佑生	一		
		林萬源	三	邱恆源	一		
		張合利	三	林源泰	一		
		姓合記	三	協同源	一		
		葛吉利	三	林泉興	一		
		鄭亨記	三	榮泰祥			
		吳源泰	三	源茂行			

以上所列漁行係照場署註冊之數所有用鹽擔數實際上至少要用過一二十倍若欲達按擔繳稅放鹽之目的似非至整理場產已有辦法時不為功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漁鹽之運銷

源順棧	洽記	金記	合發	吳衡順	金協記	合發	俞同和	呂同勝	福興	柳成茂	裕記	森記	貴記	衡記	樓恆久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丁) 溫屬漁鹽之運銷

溫州漁戶。以閩鹽質美。久所歡迎。向由閩省漁船在洋上供給。到閩鹽在福建須納每擔四角五分出口釐稅故溫屬各場實少發配漁鹽之事。民國六年五月部令飭發溫處收稅官商同該處場官編呈漁配稅款表。准令切實施行由溫屬各場配銷之漁鹽按每百觔徵稅二角。

按前項漁配稅款。於坎門及玉環縣境內各處。已經通行多年。本屬前清玉環廳陋規之一種。民國成立。由鹽務官署列入鹽稅範圍。循案繼續辦理。

修正坎門漁配稅款數目期限表

漁船名	稅額	納稅期限	船隻數目	全年稅額
冬釣	三十元	船回坎門時繳納	一百四十隻	四千二百元
冬網	十元	同	二十隻	二百元
龍釣	十五元	同	二隻	三十元
貼埠	五元六角	同	二十隻	一百一十二元
寄埠	八元四角	同	六十隻	五百四元
溫釣	四元六角	同	十五隻	六十九元
上山	二十二元五角	同	二隻	四十五元

貼埠寄埠均係閩船抵坎報領執證出海捕魚

溫釣係由溫州抵坎報領執證出海捕魚

春網	分三等一等七元二等二元五角三等一元	陰歷五月內繳納	二百六十元
拖鰻	六元四角	陰歷六月內繳納	三百二十元
流鰻	二元	註冊時繳納	五十元
流鯊	一元	同	三十元
秋網	分三等一等七元二等二元五角三等一元	陰歷十一月內繳納	二百六十元
舩艚	一元	註冊時繳納	二十元
福商	三元	同	六十元
烏艚	四元	同	八元
共計			六千一百六十八元

福商烏艚由閩來坎報領執證在海上各處購魚

查溫屬北監場漁鹽之銷地。以坎門三盤雞冠山三處為中心點。所有漁戶於民國八年間先後註冊給證。並於以上各地准設漁鹽分銷處。專銷漁鹽。以便漁民。其三盤雞冠兩處漁業船隻一覽表如左。

三盤				地點	漁船種類	船隻數目	每船約配漁鹽重量	起季日期	止季日期
冬網	小釣	舩艚	釣艚						
二十隻	一百五十隻	六十隻	二十隻			七八千斤	每年十月十五日	每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五六千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萬斤	同	同	

雞冠		彙網	一百四十隻	一二百斤	同	同
外地漁販	無定數	臨時購配	同	同	同	同
尖頭網船	二十二隻	四五千斤	十月	二月十五日		
四角底	十七八隻	一千餘斤	三月	五月十五日		
尖頭販罈	五六隻	無定	冬季	三月		
外地漁販	無定數	臨時配鹽				
本香醃魚	六十餘戶	無定額	春夏冬	無定期		

南監場屬南麂北麂等處漁鹽稅。舊係包商認繳分攤漁戶。於十年起取消包商。改徵每擔二角之漁鹽稅。

(戊)台屬漁鹽之運銷

民國九年以前。台屬大成石塘兩島漁鹽。由商包認課全年二千四百元。十年七月部令台屬之大成石塘(該兩島所銷漁鹽之大部分向係閩私)等處。招商開設漁鹽店。歸官管理。並令各商認定每月應銷最少之數。凡運銷各該島之漁鹽。應由海門鹽廠捆配。每擔繳稅三角。並責成各鹽商指定銷售地點。海門設有海葭漁鹽公司。先稅後運。每擔稅洋三角。近年銷鹽。每年祇五千餘擔。稅收一千五六百元。其海門葭沚漁行漁廠尙未註冊。又黃巖場之金清港等處漁鹽。至今仍無辦法。

第二節 蟹鹽之運銷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蟹鹽之運銷

岱山蟹鹽稅率與漁鹽等。其蟹鹽護票。舊例每年八月發給。用至次年清明。自十一年起。改爲八月至年底。每船用鹽亦自一千五百斤增至二千斤。又穿長蟹鹽從前銷數頗多。自民國十年四月起。所有蟹船均改向定海捆運。茲將穿長定海八年起每年放運蟹鹽及徵收稅銀數目列下。

場名	年	分擔	數	銀	洋
穿長	民國八年	九八三四	一九四	八〇	
	民國九年	三四〇〇	七二	〇〇	
定海	十年至四月止	四八〇	九六	〇〇	
	十年五月至年底	一九三	三六	四〇	
定海	十一年	八六六	三五	六六	
	十二年	二六四	二七	六四	

就列表數目觀之蟹鹽自十年起銷私之數多於官鹽可知取締之不容緩更可概見

第三節 醬鹽之運銷

一 杭紹嘉醬銷之加額 兩浙醬坊用鹽之多。以紹屬爲最。杭嘉次之。寧台地勢散漫。銷鹽未能一律。規復廢岸。試辦輕稅。尙起風潮。自未便操之過蹙。溫處則民間家自製醬。坊銷甚滯。徽廣兩處。則以地處山鄉。人民僻陋。製醬食品不甚講求。坊銷亦不甚旺。富江上游。嚴州差勝。金衢情形略同徽廣。辦理亦難一致。故於民國六年先從紹屬及杭嘉入手。定章每正缸一口。例設副備缸各二口。其銷鹽定額。僅以正缸計。每年額領五百七十觔。其副備各兩口並不領鹽。雖以存儲雜料爲名。然混同造醬。自在意

中。因改定紹屬每正缸一口加額二倍。定爲額銷一千七百一十觔。杭嘉兩屬每正缸一口。加額七成。定爲額銷九百六十九觔。就其平日之銷額比較。在各坊適得供求相劑之平。在公家可收劃一整齊之效。約計課稅之增加。年可得十八萬元之譜。而官鹽之增銷。亦在九萬擔以上。

二 餘姚醬銷之劃分 餘姚一邑銷地。舊以姚江爲界。江南爲住。江北爲肩。民國三年七月以前。純係包課性質。鮑商啓運。僅認江南食銷。年繳認捐洋一千二百元。曾經幾度增加。始逮此數。當清末。年僅認繳捐錢五百千文。至全縣醬銷。亦由煎竈包認釐課。年額八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觔。釐課亦經幾度遞加。每觔自數文增至十四文。江北肩地食銷。每觔課捐六文。全年鹽額十六萬觔。亦歸竈商直接解場繳司。是時每引尙係八百斤。自民國三年七月以後。加稅改引。以三百觔成引。江北肩地卽於同時改爲住地。於是取消醬食包課名義。全縣食銷司令加認爲一千二百引。統歸鮑商經辦。全縣醬銷二千八百八十引。亦歸鮑商完引。而醬銷稅每斤十四文。則加爲大洋一分。食銷每斤稅洋六釐。自民國四年一月實行均稅。無論醬銷食銷。每斤一律稅洋二分。而醬銷食銷名目。遂無形混合。溯改引之後。鮑商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與醬商訂立合同。課引歸鮑商代完。轉給醬坊。鹽斤由醬坊自向竈商配運。課款由醬商預繳引商。並年由醬商津貼鮑商經巡等費洋二千元。每月隨課附繳。是醬食名雖合辦。實已劃分。該引商不過居間代完引課而已。迄八年五月間。醬坊與鮑商因權利關係。致起齟齬。一面自向寧波支所納稅領單。因而雙方各執一詞。纏訟不休。郵電交馳。歷數閱月。始經部署派員實地調查。呈復後。核定將引商合同取消。並自九年度爲始。醬坊照原額加倍認課。卽原定每缸五百七十斤。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醬鹽之運銷

按照當時缸額一千四百四十口計算。應實銷醬鹽二千七百三十六引。加至五千四百七十二引。所有餘姚醬銷。准醬商直接完課捆運。此案始定。

三紹屬醬銷之實況 浙江紹興醬業甲於全國。茲將其所屬各縣醬坊牌號缸數。以及每年額銷實銷數目列表以供參考。

坊號	地點	正缸口數	每年額銷實銷	民國九年	十年	十一年
謙豫	紹興城	三五〇	五九五	六八五	六〇〇	五九五
同興		二七〇	四六七	四七〇	四八〇	四六七
永興		一四〇	二九四	三〇五	二七〇	二五〇
劉合興		二二〇	三五九	三〇〇	三五九	三〇〇
咸亨		一五〇	二五五	三四〇	三七〇	二九〇
新通美		一三〇	二二三	三九〇	三〇〇	二七〇
老通美		一一〇	一八一	三三〇	三〇〇	二〇〇
源盛		五〇	八五五	一〇〇	九〇	二七五
謙益		一七〇	二九七	二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七
仁昌	紹興昌安	一三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二六〇	三三六
永和	紹興華舍	九〇	一五九	一六五〇	二〇五〇	一六二〇

每缸一口可用鹽三百斤化成鹽水再加荳麥各三百斤浸入其中一經日曬荳麥發酵然後分儲副缸之內再加鹽水調勻曝曬成醬

紹興蕭山每正缸一口年銷一千七百一十斤餘姚上虞一千一百四十斤嵗縣新昌五百七十斤

萬興	紹興柯橋鎮	一八〇	三〇七六	三二二〇	三五〇〇	三〇七六
宋文盛	紹興江頭市	一六〇	二七三六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三六
和福昌	紹興漓渚市	一〇六	一八二二	一七二〇	一七〇〇	一八六〇
恆昌	紹興東關市	一一〇	二〇五二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〇〇
義昌	蕭山錢清市	一〇〇	一七一〇	二〇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大昌	蕭山城	二二〇	二〇五二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五二
徐同泰	蕭山阿上店	四〇	六八四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李乾源	蕭山義橋鎮	五〇	八五五	四五五	一一〇	一一四〇
致和	餘姚	三三〇	三三三四	二五二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鼎和		三三〇	三六四八	二七九〇	二六八〇	二三四〇
致和新		二三〇	二四八二	一一七〇	九九〇	一一七〇
衍和		六〇	六八四	五四〇	四五〇	五四〇
同潤		一一〇	二五四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恆利		八〇	九二	六三〇	六三〇	七二〇
和美豐		一〇〇	一一四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一〇八〇
夏萬和	嵗縣西門內	一〇〇	一七一〇	一四三五	一四六四	一七一〇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醬鹽之運銷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醬鹽之運銷

成 泰	春 和	王 協 和	恆 德	俞 德 興	馮 德 昌	五 和	克 昌	陳 正 興	陳 錦 豐	許 公 盛	大 有	鴻 記	萬 豐	裘 羹 和	謝 隆 泰
	鎮新昌澄潭	灘新昌黃婆	街新昌中鎮	街新昌合祥	鎮嵯縣浦口		廟嵯縣大王			橋嵯縣蔣巖				鎮嵯縣崇仁	內嵯縣南門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一〇	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五	五七	二六	八五	五七	五七	五七	二六	一七二	二一四	一七二	二八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〇	二八	二一四	一七二	二八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〇	五七	五八	五七	五八	三二	七〇	二一四	一七二	二八五
三三	二九	二六	三〇	八五	五七	三三	七二	五八	五七	五八	三二	七〇	二一四	一七二	二八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〇	五〇	五八	五七	五七	二六	一七一	二一四	一七二	二八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七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蔣隆昌	新昌黃澤鎮	五	二元	五〇			三
何義和	上虞章家埠	四〇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連鼎號	上虞百官	一〇	一四	七〇	八七		七〇
連協和	上虞松廈	二六〇	一九六四	一九三	二〇一	七五	一八三
連同和		三〇	三四二	四〇五	六三六		四〇五
益和	上虞小越	二〇	三六	一一〇	一四四		一八九
共計		四五六	六五五八	六五四四	五〇	六三〇九	二五
							六三三三
							一〇
							〇

四缸捐照費之徵收

醬坊開業之初。應繳運署牌照費銀十二元。又每一正缸兩副缸。照同治二年詳

定章程。繁盛捐銀五兩。偏僻捐銀四兩。自光緒三十年於江防籌餉案內。無論繁盛偏僻。每一正缸一

律加防費銀二兩。每兩作銀洋一元五角並准於例給副缸二口外。添設備缸二口。相沿至今未改。

五油銷之取締 民國十二年五月兩浙運使署於批示紹蕭醬商呈請弛禁油銷一案。曾通飭各營隊

醬油通銷准以五十斤為限。零星醬貨。仍准一律通行。蓋以銷地稅率不同。妨輕稅地醬油侵銷重稅

綱引地域也。

六鹽店照費之徵收 兩浙各地開設分銷鹽店。須由就地商人取結加保。稟請頒發烙牌給掛開張。寧

台處三屬則須按則繳捐請照開設。計上則捐銀七十元。中則五十元。下則三十元。

第四節 閩鹽之運浙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閩鹽之運浙

閩鹽運浙。在福建繳納釐稅每擔四角時。由福建分所所屬之收稅官發給放鹽准單。交由船戶持向鎮下關分局驗明。仍交船戶繳回該省收稅官轉送分所核銷。又由福建運使所屬之釐局長發給特別收釐憑單即出口單。交由船戶收執。以備沿途各局卡及緝私船查驗之用。單內另蓋戳記註明此單於赴浙時帶交兩浙分所派駐鎮下關委員查驗等語。並標限一個月。(以上兩單自鹽船行抵鎮下關即不生效力。惟俟鹽船回閩仍須由該船戶將原單交回原局轉呈核銷)倘鹽船因遇暴風或其他種意外情事以致遲到。則船戶應向最近之局所據情報明。所報情節。若無可疑之處。則應酌量准予展限。惟所准展限之日數。應在出口單內註明。以便船到鎮下關時易於查驗。但如無此項憑單。除繳納一角五分進口稅外。尚須補繳鹽釐四角。

各鹽船於繳納進口稅後由鎮下關行駛時。應由兩浙溫處收稅局所轄之鎮下關分局發給放運聯單。民國六年九月實行者應限於溫屬南監漁船運赴甯溫台各屬之漁鹽發給甲種聯單二種。由福建商運載來浙報有銷地者應限於溫屬南監之古熬頭及北監之坎門三盤雞冠山四處起卸。准其在溫屬境內與本地食鹽一律行銷。除在鎮下關完納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外。並繳完每擔五角二分之溫屬食鹽稅。發給乙種第一號聯單。在鎮下關完納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外並繳完每擔五角二分之溫屬食鹽稅。保結如實行十一年十二月核單。准其先運溫州官廠。仍俟打部起運。照辦完納。每擔二元之稅。但銷處閩鹽如實行十一年十二月核單。准其先運溫州官廠。仍俟打部起運。照辦完納。每擔二元之稅。以便將食鹽筭鹽運往溫州。並將漁鹽供給海面暨沿海各島之漁戶。所有漁鹽。不得在浙江大陸卸載。凡在浙江大陸卸載之漁鹽。以及無正式放運聯單之鹽舫。即應拿獲充公。自民國五年起鎮下關每年徵收閩鹽進口稅數目如下。

年 分 徵收進口稅銀洋

年 分 徵收進口稅銀洋

八	七	六	五
年	年	年	年
			二五七五、〇〇元
		二三四六、五〇	
	一九四三、八五		
			一三三〇、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年	年	年
一〇四二八、八五元	一八七二、八〇	一二四五六、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運銷處屬之閩鹽。以溫屬場鹽改為先稅後捆之故。若仍舊由鎮下關以毛鹽運赴溫州東門上倉。未免不平。因於十一年由兩浙運署分所議定。嗣後閩鹽在未離鎮下關以前。應按照閩省出口釐單之擔數。在溫州納稅後。即持稅單至鎮下關以憑放鹽。但此種辦法。至十二年尙未見實行耳。

溫處鹽稅總局收稅官 為給發放運聯單事案奉

稽核總所第四百七十一號訓令內開閩鹽由鎮下關駛行之時應由收稅官發給放運聯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後開閩鹽已在鎮下關閩鹽稽徵分所遵章繳納每擔一角五分之進口稅應准駛赴寧台溫各屬漁鹽區供給漁戶醃魚之用不再徵收漁鹽稅遇有緝私船隻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亦不准留難需索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概將漁鹽運往浙江內地卸載者仍行扣留充公合給此單交領收執為據

閩 鹽 放 運 聯 單	
種 甲	
商名	船名
稅款	元 角 分
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共	船計
完納進口	勛收釐憑單號次
執照限期自	釐如未完
	福建出口
	包括出口
	稅者應一
	並執照限期自
	內

此單填一式正副兩紙副單作為存根於騎縫中填明號次及收稅總數

浙鹽紀要 運銷 運務 閩鹽之運浙

閩鹽乙種第一號聯單

溫處鹽稅總局收稅官 為給發放運聯軍事案奉

稽核總所第四百七十一號訓令內開閩鹽由鎮下關駛行之時應由收稅官發給放

運聯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後開閩鹽已在鎮下關閩鹽稽徵分所遵章繳納

進口稅暨溫屬食鹽稅應准駛赴 地方卸載與場鹽一體行銷遇有緝私船

隻查驗局卡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亦不准留難需索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

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合給此單交領收執為據

商名 船名 鹽共 艙計 擔 勛收釐憑單號次 完納

稅款 元 角 分 如未完編建出口釐稅者應一並行鹽地方
徵收並註明包括出口鹽釐在內

執照限期自給照日起期 日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填一式正副兩紙副單作為存根於騎縫中填明號次及收稅總數

閩 鹽 乙 種 第 二 號 放 運 聯 單

溫處鹽稅總局收稅官 為給發放運聯單事案奉

稽核總所第四百七十一號訓令內開閩鹽由鎮下關駛行之時應由收稅官發給放

運聯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後開閩鹽已在鎮下關閩鹽稽徵分所遵章繳納

進口稅並取具 鹽行切結應准駛赴溫州東門官廠起卸遇有緝私船隻查

驗局卡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亦不准留難需索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

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合給此單交領收執為據

商名 船名 鹽共 艙計 舫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如未完福建出口鹽稅者應一並起卸地方
徵收並註明包括出口鹽盤在內

執照限期自給照日起限 日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填一式正副兩紙副單作為存根於騎縫中填明號次及收稅總數

保		單	
保商	今保得商名	船名	遵照新章規定運鹽保證辦法承
運閩鹽	船計	擔	舫由海道運至溫州東門官廠起卸
所具保證如下			
一 鹽至東門官廠起卸除途中實在耗去外不敢短少			
二 所運之鹽遵依單填之數照繳			
三 所運之鹽如一月後尚未到溫自應遵照節鹽稅則繳稅			
四 鹽舫到廠如照實在耗舫之外短少一擔遵章認罰洋兩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	國	年	月
日	保商	住址	簽字

又運銷象山縣屬石浦一帶之閩鹽。民國十年間玉泉場知事以抵石時業已完過鎮下關進口稅。且閩粗苦鹹。象鹽鮮美。而價格往往高於象鹽。確無衝食之弊。呈請發給分船護票。並經司署准行在案。其票式如下。

閩 鹽 分 船 護 票

兩浙鹽運使署

發給閩鹽分船護票事據玉泉場報稱商人

捆運閩粗漁鹽

擔到場

為

查明該商所運鹽舫已在閩省及鎮下關等處將進出口稅納足領有稅單請領分船護票等情前來除飭該場將 字第 號稅單收回憑該單號碼填發分船護票給交

該船戶收執外仰各沿途經過查驗機關及巡緝船隻驗明放行不得留難羈阻倘查有衝銷食鹽及塗改年月影射重運並鹽票相離或數目不符等情應即截留報場遵照漏私辦法辦理毋得違誤致干究辦須至護票者

計開

船名

漁戶

分鹽擔數

分銷期限

行銷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按閩粗質較浙鹽爲佳。宜於醃漬。運浙閩鹽向分兩種。前下場所產者粒粗而黑。俗稱興化青鹽。山腰山腰局完釐者則向故人樂用之。爲便民計。閩鹽運浙。實無絕對禁止之理由。然閩鹽運浙。成本輕重。稅率高低。以及漁食銷路。既互有不同。而兩省鹽務官吏。又各負銷鹽考成。因是閩鹽運浙。自不得不有相當之取締。而各方應行考慮問題。亦日以發生。試將歷年業已解決事件。臚述於下。

(一) 閩鹽自閩省出口後。倘遇南風順快。每多繞越鎮下關。由外洋洋面駛赴甯溫台等處私銷。其已定取締之法如左。

一 閩鹽船隻。如未領有鎮下關進口稅單或單鹽不符。應即分別充罰。此層八年三月兩浙運使已令飭寧台各場局營遵辦。

二 閩省對於來浙鹽船。先令取具連環保結方准放運。此層亦已實行。(見閩鹽運浙章程第五條甲)

三 釐船回閩復行運鹽時。應將已經本省覆驗局蓋印。及浙省查驗官員簽字之存船簿。呈繳查核。(見閩鹽運浙章程第五條己)

四 鎮下關發給之放運單。由船戶在閩省放鹽原局繳銷。再由該局將所繳之放鹽單隨時寄浙。以免船戶回閩時再至鎮下關之煩擾。此層已於十年四月奉准辦理。

(二) 民國十年四月規定。凡出口鹽批。溢出釐單原載重量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三以下者。應將溢出之鹽充公。如溢出百分之三以上者。則除將溢舫充公外。尙當另科罰金。總所十年四月第一二六五號函

(三)閩鹽到浙之後。如船戶因無銷路。情願不完進口稅駛回閩省福鼎銷售一節。已於八年冬間奉准。但該船戶須向鎮下關分局具擔保不在浙江沿岸拋銷甘結。然後由鎮下關分局將各船所執准單號數。函知閩省沙埕放鹽員。俟接覆函聲明該船鹽舫已照章補稅後。除已繳出口稅每擔四角外。應補繳一元六角即將鹽船放行。

(四)閩鹽在溫或在閩收稅問題。各方頗持異議。十一年十二月間。署所會定閩鹽在溫納稅辦法三條。一運溫閩鹽。在未離鎮下關以前。應按照閩省出口釐單之擔數。先在溫州納稅。二在溫州完稅後。即持稅單至鎮下關呈驗。以憑放鹽。三閩鹽運到溫州過秤時。若有溢出或短少情事。應照現在定章辦理。以上辦法。雖經佈告。迄未實行。

取締運浙閩鹽之主要目的。一在防其拋銷閩省食鹽區內。二在防其到浙後以漁衝食。本此二點。除上列各項取締辦法外。尚有正在考慮而未實行者。茲參以管見。略述如左。

(甲)凡屬躉運食鹽入浙之商船。應照閩鹽運浙章程。先令取具聯保切結。以免拋銷閩省食鹽區內。以及繞越鎮下關私銷浙江沿海一帶。固是切要辦法。惟閩省於釐單之外。似應加發一種聯單。一存根。二運浙閩鹽到岸證。三運浙閩鹽放運通知。第一聯存閩省放鹽局。其餘兩聯由閩省放鹽局。於放運時。將第三聯填好。連同第二聯空白郵寄浙省鎮下關分局。該分局於鹽船到鎮核驗無訛後。即將第二聯填註到岸日期鹽重。寄回閩省原局查核。似此閩鎮兩處。對於放運及到岸日期鹽舫。皆可隨時核對。

(乙) 浙省所產鹽觔。既足以供浙江真正漁戶之需求。則閩省漁鹽。除赴浙捕魚之閩省漁船外。自應嚴加取締。所有赴浙江洋面捕魚。且願在閩場配鹽以備自己醃魚之有漁具之漁船。應一律在閩註冊取保。並嚴密考查船之載重。以及捕魚期間種類。始准購運相當觔量之鹽。

由閩運抵浙江寧溫台各地售賣之漁鹽。多不限於各島之漁船。其為有意衝食可知。一經鎮下關繳納每擔一角五分進口稅之後。便可長驅直入。衝銷浙省食鹽重稅區域。於浙省稅收關係固鉅。然未經鎮下關之前。拋銷閩省食區。於閩省稅收影響亦大。倘能實行以上辦法。既於閩浙兩省稅收有裨。而真正漁戶。亦無供不應求之慮。

(丙) 由閩運浙漁鹽既限於漁船。則石浦分船辦法。亟應停止。

第五節 實業用鹽之運銷

無錫廣勤製皂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八月間奉准按照實業用鹽管理章程每擔繳洋二角之特別稅率。其製皂用鹽發放及管理細則如左。

(一) 該公司所領此項特別稅率之鹽。除製皂外。不准另作他用。

(二) 該公司納稅後。由運署及稽核所分發運照及准單。以便向鹽廠請運鹽觔。惟為便利起見。該公司得將發給之運照准單委託錫金鹽棧代運。其辦法規定如下。

甲 該公司納稅請運。每年至多不得過六次。每月不得連續請運二次。

乙 每次請運之數。不得過於四百擔。不得少於二百擔。

丙 此項運照委託錫金鹽棧代運。應限於九十日內註明放鹽及到錫日期運訖繳銷。

丁 錫金鹽棧承該公司委託之後。得持此項特別運照准單。向瀏河鹽棧及支所呈請代運。即由該二附屬機關查驗簽字。將運照給與運船。船照不准分離。以便沿途緝私營查驗。

戊 該公司得於署所發給運照准單後。向錫金鹽棧領取准單內所定代運之鹽數。但須於十日前將領鹽日期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所。以便派員會同查驗及監視秤放。

己 該公司所領此項工業用鹽。現時暫定不得過一千七百擔之數。

(三) 該公司運鹽到廠。應於廠中另設堆放之處。將所有工業用鹽堆在一處。由鹽務機關人員監視攪雜煤油。於試辦之初。每鹽一擔均攪煤油百分之二為度。

(四) 運署及稽核所應派員前往該公司隨時調查用鹽存鹽若干及產皂多寡。以及該公司與用鹽有關係之各項帳目。以示取締。該公司不得託故推辭。

(五) 該公司如不能遵照實業用鹽之章程及細則辦理。甚或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則所得權利即行呈請取消。

(六) 此項細則。如有應行增添或修改之處。得臨時修訂通知。

第六節 副產之運銷

餘姚東江臨海雙穗所產之鹹餅滷品。大抵售與農民以作墾田肥料之需。於繳稅放運之時。由場填發執照。以資護運。其式如下。

鹹 餅 滷 晶 護 運 執 照

兩 浙 鹽 運 使 為

給照護運事今據商人 購運 場 廠煎製

計 件合重 斤按照每擔稅率一角

分核繳稅洋 業已如數收足准予運赴 地點

行銷除逐件由場稱驗外合行填發執照仰該商收執凡遇局所關

卡及應行查驗之處遵照左列各條聽候盤查辦理毋得恃護營私

致干扣辦此照

計開

一經過沿途局所關卡及其他查驗之機關均須將執照呈候查

驗蓋戳放行不得率越違者扣罰

一每照一船不得分裝行運違者扣罰如兩照一船或三四照同

裝一船者聽便

一每件加貼封皮一條不能任意擦斷違者照重量兩倍稅率處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存 根	
兩 浙 鹽 運 使	購 運 場 廠 煎 製 爲
給照存根事今據商人	計 件合重 斤按照每擔稅率一角 分
核繳稅洋	業已如數收足准予運赴 地點
行銷除填給執照護運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餘姚苦滷。自民國十二年十月起。按照下開章程核准家庭工業社購運至海寧工廠。以爲製炭酸鎂之用。

一 苦滷每擔徵收洋六分。由餘姚秤放局發給准單。

二 運照由餘姚場知事憑准單填給。

三 苦滷運到海甯。應將運照呈由許村場局查驗。

四 由許村秤放局派一專員常駐該工廠。以便檢查苦滷收銷而防攙混食鹽之弊。

該廠每月約需用苦滷二千擔。其稅率係按照鹺餅一擔需用苦滷三擔之比例。鹺餅一擔稅一角八分。故定爲每擔六分。其運照式如下。

製 鎂 苦 滷 運 照

兩浙鹽運使為發填製鎂苦滷運照事茲據海寧家庭工業社製鎂分廠請運苦滷按照規定稅率每擔六分如數繳由餘姚秤放局收訖憑 字第 號准單填發運照給由該廠執持經過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倘有滷照相離數目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報候罰辦合給苦滷運照收執為據

領運苦滷 擔計重司馬秤 斤

完納稅款

運至 交卸

運照期限自給照日起限 日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存 根

兩浙鹽運使為填給製鎂苦滷運照存根事茲據海寧家庭工業社製鎂分廠報運苦滷 擔計重司馬秤 斤應完稅

銀元 角 分當將稅款繳由

收訖除發運照外合填存根備查

運至 交卸

限用 日過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四章 運道

浙鹽除小販肩挑近場區域銷售外。祇有帆船裝運之法。肩挑利用陸路。船運利用水道。各場有盡屬陸運者。有盡屬水運者。有水陸並行者。茲分場述之。

仁和場 仁和全場均配肩引。由肩販赴竈配鹽。挑至杭縣餘杭兩縣販賣。依例只准肩挑不准住賣。

許村場 肩引之地。爲海寧崇德二縣。肩販向各肩竈支鹽。用竹籬挑往販賣。綱引之地。由運商按季摺運。均用船裝載。從備塘河出支港。然後運赴綱引地段銷售。

黃灣場 除肩販運銷本境外。由綱商摺裝船運至嘉所過掣。嘉所在海鹽縣嶼城鎮。約一日可達。過掣後卽出運河分赴各引地銷售。

鮑郎場 除肩販運銷本境外。綱商由場用船網運至嘉湖兩府銷售。

海沙場 季鹽由嘉湖公廠向竈收買網運。過所掣驗。分赴綱地銷售。

蘆瀝場 肩鹽向銷平湖境內醬銷。每月配引七十五道。由各販戶挑銷新倉新埭兩處。

兩浦袁浦青村三場 三場有分廠九處。近則踰塘卽是。遠亦不過十餘里。由板戶挑鹽至分廠照市給價。隨時由分廠用船搬運。經各港汊。而青村之褚家聚廠奉東廠五團平安廠皆經閘港出口。袁浦柘

林廠滌缺廠錢家橋廠西灣廠戚滌墩廠皆經南橋出口。與兩浦之金山衛廠。皆至松江縣城南門外十八里之葉榭總廠。入倉後。再摺運各處銷售。

崇明場 民運本縣附近村鎮銷售。故無運道可言。

錢清場 綱商按季捆運。由黨山沙湖錢塘江而上。經富陽桐廬各處而達銷地。

三江場 綱商按季捆運。由三江陡疊至富陵橋。經雙廟河及東浦梅墅柯橋至錢清。出西小港而至新壩以達銷地。

東江場 綱商按季捆運。由姚家埭過陸仙橋梅山港。經柯橋鎮從錢清出西小港而至新壩以達銷地。

金山場 住鹽挑運過曹江分往上虞嵊縣等處銷售。綱鹽由曹江經錢清達新開河過西小港而至新壩。再過富陽桐廬分銷各屬。

餘姚場 鹽由鹽倉捆裝成包。用鹽車運至灣口。其責皆歸篷長。至灣口後則由廠商備船裝載出口。其運道可分爲五。

一銷於蘇五屬者。東由大海直達蘇屬太倉縣之瀏河鎮。如遇南風或東風。則由黃盤山至野黃盤山更攤山。是處船須拖錨起旋後。再由白山至洋山小七大七乃轉至同河大塔小塔同寶河及獅子樹等處以達瀏河。惟遇東北風或西北風。則船不能行。如遇北風。則開往乍浦停泊。以待西南或西北風。乃開往瀆山白沙灣金山張家舍柘林草塘灣奉賢小水港等處。即在角子港停泊以俟順風。再沿海濱開赴大段二段三段四段五段大塔小塔吳淞同寶河獅子樹等處以達瀏河。計程七百餘里。用帆船裝運。順風則二十四小時可到。逆風無定期。

二銷於上海租界者。海運直達上海之陸家嘴屯鹽地交卸。計程六百里。

三銷於嘉湖兩屬者。運至海寧屯鹽地交卸。經過常山雙盤山黃大關尖山舊倉新昌九里橋等處。約

計二百餘里。

四銷於金衢嚴及徽州廣信所屬即浙東並紹蕭各縣者。西由內江至紹興之鎮塘殿屯鹽地交卸。其運銷金衢嚴及徽廣各屬之鹽。再由鎮塘殿船運行經陸山橋梅山港柯橋鎮從錢清出西小港至紹興縣境之所前鎮。由查驗處掣驗後。直抵義橋新壩過塘改裝外江船運往銷地。其運銷紹蕭二縣者。悉由鎮塘殿內河分運昌安東關東浦所前蕭山等處銷售。

五銷於寧屬鄞慈奉鎮四縣及台屬甯海北半縣者。海運經鎮海入甬江溯流而上。至寧波靈橋門外之濠河頭起倉。分銷鄞縣本境。其運銷奉化者。經過銅盆浦入奉化境。又分三路。其一經過徐家渡橋江口鎮大埠頭溪口鎮六詔。其二經過方橋陡疊橋。其三經過聚潮橋金鐘墩橋大橋鎮。其外埠出鎮海口經過象山港至牆下潭分棧。奉化之外埠忠義松林兩鄉暨甯海北半縣各鹽店。均向該分棧領鹽。其運銷慈谿出老江橋入新江橋經過灌浦車廐市至丈亭鎮分棧。其運銷鎮海分兩路。其一出老江橋入新江橋經過鐵砂衛入梅林壩過駱駝橋至堰王頭分棧。在北鄉之肩販。均向該分棧領鹽。其二出老江橋經過拗猛港梅墟清水浦王家洋至鎮海分棧。城廂醬坊。均向該棧領鹽。清泉穿長大嵩三場。三場之鹽。皆由鹽民自由肩挑販賣。無一定之通路。且三場之鹽。供本場境內民食尙虞不足。穿長多由定海屬之穿鼻外神馬大樹各島產鹽私輸以入。又由舟山六橫各島偷運至梅山昆亭等處侵銷場境。清泉則私輸入岱山島及定海場之產鹽。大嵩則由象山港而私輸入舟山列島暨玉泉場之產鹽也。

岱山場 岱鹽入倉後。五屬廠則雇帆船運由岱山兩頭洞至柴嘴島羊山小七大七滙南外洞河小河內同河里紅船小塔吳淞等處入瀏河口。至瀏河鎮交卸入倉。再分配蘇五屬銷售。公茂廠則直運至上海陸家嘴交卸入倉。分配租界銷售。其私鹽除銷售本地外。有偷運至舊甯屬及蘇屬各縣銷售者。定海場 舟山本島及各小島之鹽。除本地居民食用及漁船自由配鹽外。有裝船運至定海城沈家門等處銷售者。又有寧台各屬私販雇船至舟山南岸及各小島偷運以去至寧台各縣銷售者。

玉泉場 本場浦東西及下山團少數之鹽。爲象山南田兩縣之民食。由肩販用籬擔向鹽民購買運銷各處。又下山團多數之鹽銷於台屬者。散裝船艙。出三門灣遵海而南。折入椒江口經海門而達台郡。銷於寧屬者。遵海而北。入鎮海口至寧波濠河頭。

長亭場 內場之鹽。僅銷本場之大湖胡陳賴家岳井長街等處。外場之鹽。由台商自備船隻向鹽民購買散裝船艙。運往懸渚海游等處轉發小販銷售。

杜瀆場 三角塘羅家塘之鹽。運銷於本縣之花橋者。由商人到地收買。用帆船溯坡壩江而上。經朱巖渡懸渡仙巖港口而入花橋港。如銷於台郡者。出白岱門遵海而折南入椒江口溯靈江而上也。上盤之鹽。由人民自製自販。無運道之可述。

黃巖場 黃巖之鹽。向由人民自製自賣。溫嶺黃巖兩縣城鄉。皆設有私鹽行棧。輾轉相販。無一定通路之可言。

長林場 長林運鹽之通路有四。

一樂西筭鹽之通路 其通路分爲二支。一自內河經過象山出磐石新陡門。然後入甌海運至溫州東門。一自場境就近出各陡門。由海道沿歧頭黃華七里裏龍磬入甌海至溫州東門。若由溫運赴梅畧等處者。則與雙穗天團筭鹽之通路相同。

二樂西柘溪小筭鹽之通路 自內河經過象山出館頭入甌江折入柘溪港港口過驗。不准出場境陡門由海道運行。

三樂東運甌鹽之通路 自鐮鉞蕩埤沿海繞過西鄉及歧頭等處而入甌江。因樂東西之陸道重山間隔。須繞道內地經樂清縣城。故較海道爲遠也。

四樂東運台鹽之通路 水道自樂東對渡入楚門港出口。沿松門經太平黃巖界至海門入椒江而達台郡。陸道則鐮鉞由竹嶼過前庵逾烏鳥山入柘溪。蕩埤則由虹橋過嶺窟逾芙蓉嶺入柘溪。其入黃巖溫嶺二縣者。則均由虹橋以入大荆。

北監場 北監運鹽之通路。分爲海陸二道。

一小販陸道運鹽之通路 溫嶺鹽販到地配鹽。多在楚門之清港成交。自清港起運過竹坑至橫山入溫嶺界而至黃泥嶺。踰嶺卽至溫嶺縣城。

二大販海道運鹽之通路 就地起運經楚門橫江。橫江者縣治至楚門對渡處也。乃出海口沿松門達海門入江直至台郡。

雙穗場

一天團節鹽運處州之通路 裝載入船。過長橋至後埭出下塘橋入自瑞安抵永嘉之官運河。行經帆遊至永嘉西門過驗。入甌江再過梅畧至青田以達麗水。

二永嘉鹽運行之通路 外海運鹽分南北二路。南則遵海而南入飛雲江直達泰順。北則遵海稍北折入甌江而通處州。內河運鹽亦分南北二路。南出永瑞橋上通縣城下達瑞安。北至毛竹嶺脚過嶺換船以達縣城。

上望場 地人東信四團節鹽運泰順之通路 裝鹽起運。飛雲江而上。過大樹埭至畧口入泰順界。

南監場 南監運鹽之通路有三。

一 龍江運鹽之通路 溯龍江而上。入南港至蕭家渡藻溪靈溪觀美茗溪諸鎮銷售。

二 北港運鹽之通路 入北港向洛溪滕家堡水頭街山門順溪諸鎮銷售。

三 南運河運鹽之通路 渡江入南運河銷售於縣城附近。並過縣城入北運河至瑞安邊界侵銷。

兩浙鹽運使所轄各場水陸運道統系表

舊場名	距司署里數	銷	地		距場署里數
			銷地別	水陸程	
仁和場	二	杭縣餘杭	肩地	一	一至二五
		海寧崇德	肩地		一至二五
		臨安	綱地	八〇	
許村場	一〇	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綱地	八〇至二〇〇	

舊寧屬各場		舊嘉屬各場										舊杭屬各場			
清泉場	穿長場	定海場	岱山場	蘆瀝場	海沙場			鮑郎場		黃灣場					
四六〇	五九六	六五〇	七〇四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九二		一六〇					
本場轄境	本場轄境	本場轄境	蘇五屬及安徽郎溪	本場轄境	平湖海鹽乍浦	舊湖屬	嘉興嘉善桐鄉	舊湖屬	嘉興嘉善桐鄉	本場轄境	江蘇蘇常鎮及安徽郎溪	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嘉興嘉善桐鄉	本場輕稅	江蘇溧陽宜興
輕稅地	輕稅地	輕稅地	引地	輕稅地	綱地	綱地	綱地	綱地	綱地	輕稅地	引地	綱地	綱地	輕稅地	引地
		一至二〇〇	五〇〇至七五〇		二七至三六	三〇至四二〇	九〇至一四〇	二四〇至三六〇	一〇〇至一五〇	一〇至二〇	二〇八至六九四	一九〇至二七四	二〇八至一五六		五五五至六七五
一至三五	一至一〇五	一至一〇〇		一至五〇										一至四〇	

浙鹽紀要 運銷 運道 兩浙鹽運使所轄各場水陸運道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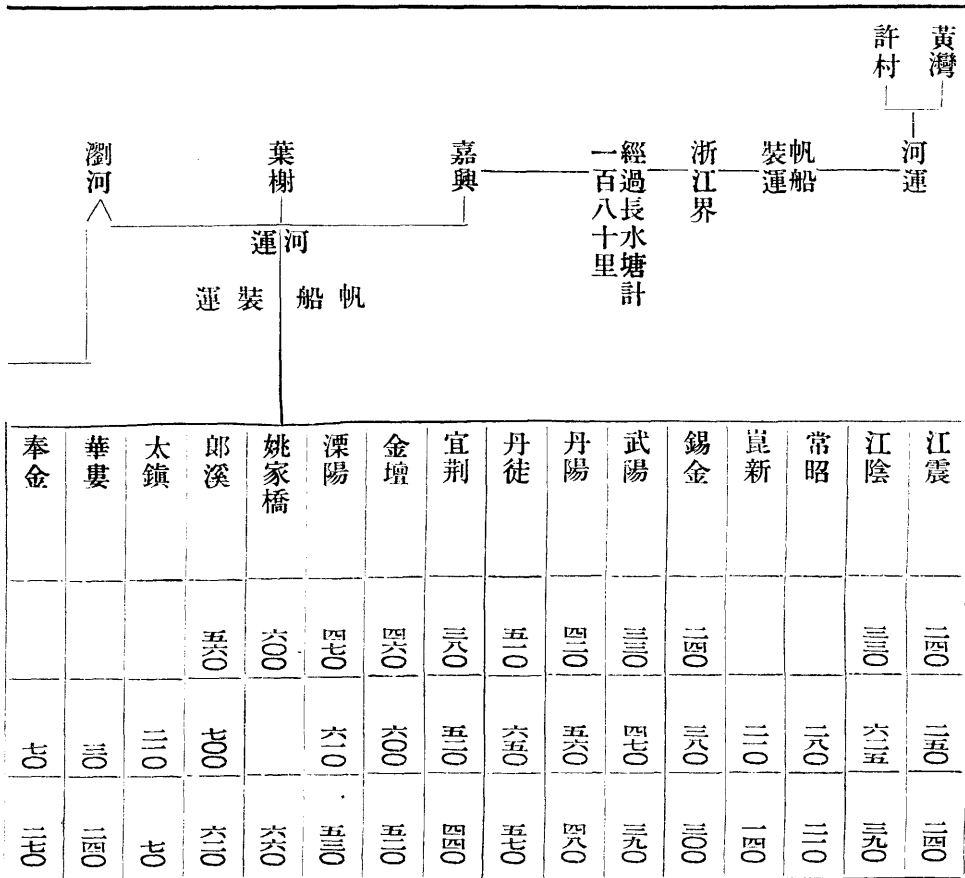
浙鹽紀要 運銷 運道 兩浙鹽運使所轄各場水陸運道統系表

舊紹屬各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錢清場		玉泉場		大嵩場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七五		四〇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		舊衢屬及江西廣信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		舊台屬		象山南田鄞縣慈谿奉化鎮海	
舊嚴屬		安徽舊徽屬		舊金屬(除永康武義)及諸暨		舊嚴屬		舊杭屬富陽昌化於潛新登		舊嚴屬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三〇至六九〇		三〇至六〇〇		二四〇至六〇〇		二六〇至八〇〇		一四〇至四一五		一〇至二〇	
				五四〇至九四〇		三〇至四七〇		二四五至三五五		一五至四五	
				五〇至三七〇		六三五至七五五		一四五至四一五		五〇至三七〇	
				五〇至三七〇		九五至八二五		一四五至四一五		五〇至三七〇	
				五〇至三七〇		九五至八二五		一四五至四一五		五〇至三七〇	

浙鹽紀要 運銷 運道 兩浙鹽運使所轄各場水陸運道統系表

餘姚場		金山場	
三三〇		二五〇	
餘姚	安徽舊徽屬	嘉興嘉善桐鄉	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一至一〇〇	八二〇至九九〇	三三〇至三八四	二七〇至三八〇
一至一〇〇			
蘇五屬及安徽郎溪	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寧海	舊金屬	舊嚴屬
引地	引地	網地	網地
八五〇至一〇八五	一四〇至三〇〇	六二〇至九〇〇	五〇〇至八一〇
安徽舊徽屬	嶺縣上虞新昌	舊金屬	舊嚴屬
網地	住地	網地	網地
六三〇至八一〇	一至一八五	六八〇至九六〇	四七〇至七四〇
	一至一八五		
舊徽屬及江西廣信	安徽舊徽屬	江山開化常山及江西信廣	安徽舊徽屬
網地	網地	網地	網地
六〇〇至八四〇	六三〇至八一〇	九七〇至一二〇	九七〇至一〇九〇
		九七〇至一二〇	九七〇至一〇九〇

浙鹽紀要 運銷 運道 蘇五屬運道統系表



第五章 運費

本章所述運費。係兼包索捆工而言。

仁和場 全場產鹽。由肩販挑銷各處。按銷地遠近加以脚力而已。

許村場 肩鹽與仁和場同。季鹽用草包裝容鹽一百五十斤。每隻連索工一角二分。

黃灣場 草包每隻容鹽一百五十斤。連索工一角。蒲包容鹽七十五斤。價六分。

鮑郎海沙場 草包容鹽一百五十斤。每隻連索工一角。

兩浦袁浦青村三場 總廠所雇之大船。其運鹽之費以路之遠近按包計算。路遠者每包二分二釐。路

近者每包一分八釐。至各分廠遇小水時所用之駁船。則按日計算。每船每日自二角至四角不等。每船約可駁五十包。駁船費由分廠發給後。向總廠彙領。駁船裝卸。皆由總廠大船夫役爲之。不另支費。

靖江	上海租界	結一結九	嘉寶	上南川減地	上南川	青浦
	七〇	七〇	一八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四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至倉內搬至船上之工資。則在捆包工資八文之內。

蘆瀝崇明場 兩場均是肩販挑售近場區域。無運費之可言。

錢清三江東江金山四場 捆運季鹽。概用包裝。分爲二種。一草包。容鹽三百斤。每個連裝工約一角五分。二篾箕。容鹽七十五斤。每個連裝工約五分。

清泉穿長大嵩三場 均是肩販挑往近場區域銷售。運費無從計算。

玉泉場 由台商自場運至臨海縣。船費每擔一角。由寧商運至濠河頭者。每擔船費一角二分。

長亭場 由台商自場運至海游等處。船費每擔三分。

杜瀆場 由台商自場運至花橋等處。船費每擔二分。

黃巖場

按以上四場。除私販外。各肩販自備擔籬隨地挑銷。其費無從計算。惟寧台兩處商運各場之鹽。皆有定價。又四場產鹽。銷本場者。概用擔籬。銷於外場者。概散裝船艙。無包索之費。

雙穗長林場 自竈舍裝籬運往各處。船運或人力扛抬。每籬運費自三四分至三四角不等。

岱山場 廠商裝鹽由倉挑至海岸。及由浦運至海口。因倉基距海遠近不同。每引運費約自八分以上至一角五分上下。又由海口運至銷地。每船可裝八十引至二百五十引。瀏河與上海相等。每引三百斤。皆爲四角八分。裝鹽蒲包。每隻連索工約四分。

餘姚場 餘姚產鹽。爲兩浙之冠。茲將最近調查廠商收運鹽舫費用數目列左。

浙東廠	同	索共	一分一釐	駁船二分二釐	六分	同	鎮塘殿	二釐
公盛廠	同	草包六分	一分一釐	牛車五分	一角	同	濠河頭	二角九分
玉順廠	同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同	陸家嘴	三角零五
晉益廠	同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同	瀏河	三角一分
源泰廠	同	同	同	同	六分	同	海寧	二角五分
公興廠	同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同	瀏河	三角一分
五屬廠	同	同	同	同	一角二分	同	瀏河	三角一分
五屬廠	一分二釐	蒲包六分 索九釐	一分二釐	駁船二分五釐 牛車五分	一角二分	二分七釐	卸載地點	總計費用

以上費用均以每擔核計

第六章 銷地

浙鹽銷地。在浙江本省者曰綱地。共三十四縣。曰肩地。共六縣。曰住地。共四縣。曰釐地。共二十四縣。又舊寧屬引地七縣。其行江蘇者曰引地。共二十三縣。行江西者曰綱地。共七縣。行安徽者綱地七縣。引地一縣。共一百十三縣。茲將各場產鹽行銷縣分臚列於左。

浙鹽行銷區域表

場別	銷地	銷地	銷地
仁和肩地	杭縣餘杭	浙	行
肩地	海寧崇德	銷	省
		他	區
		省	域

錢清網地	崇明輕稅地	青村引地	袁浦引地	兩浦引地	蘆瀝輕稅地	海沙網地	鮑郎輕稅地	黃灣			許村網地
								輕稅地	引地	網地	
富陽新登於潛昌化諸暨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	崇明				平湖	海鹽平湖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安吉孝豐	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安吉孝豐	海寧縣屬之新舊倉袁化黃灣四區	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安吉孝豐	海寧	臨安吳興德清武康
江西之廣信府屬安徽之徽州府屬		江蘇之松江奉賢金山無錫金壇溧陽	松江奉賢金山太倉嘉定寶山及安徽之郎溪	江蘇之松江奉賢金山武進宜興金壇溧陽嘉定寶山					安徽之廣德	江蘇之溧陽宜興	安徽之廣德

平海兩縣本屬肩地
 民國七年十月
 一日改為網地以
 免日肩衝銷嘉屬
 網地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浙鹽行銷區域表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浙鹽行銷區域表

玉泉		大嵩	定海	岱山	穿長	清泉	餘姚			金山		東江	三江	
引地	釐地	輕稅地	輕稅地	引地	輕稅地	輕稅地	引地	網地	肩地	住地	網地	住地	網地	
鄞縣慈溪奉化鎮海象山南田	舊台屬	鄞縣	定海		鎮海	鎮海	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寧海 北半縣	水 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	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 豐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游	紹興蕭山	山 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游江 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	嵊縣上虞新昌	同上	同上
				江蘇之蘇五屬 安徽之郎溪			安徽之郎溪 江蘇之蘇五屬	江西之廣信府屬 安徽之徽州府屬			江西之廣信府屬 安徽之徽州府屬		同上	同上

南 監	上 望	雙 穗	北 監	長 林	黃 巖	杜 瀆	長 亭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釐 地
平 陽	泰 順	瑞 安 永 嘉	舊 溫 屬	舊 處 屬	溫 嶺 黃 巖	臨 海	寧 海
		舊 處 屬		永 嘉 樂 清	臨 海 寧 海 天 台 仙 居 永 康 武 義 縉 雲	天 台 仙 居	

按清季以浙江嘉興府屬嘉善 秀水 嘉興 善桐 鄉水四縣湖州府屬烏程 歸安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七縣安徽廣德一州浙以上杭州府屬富陽 新城 於潛 昌化四縣紹興府屬諸暨一縣金華府屬金華 蘭谿 湯溪 浦江六縣衢州府屬西安 龍游 開化 江五縣嚴州府屬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六縣安徽徽州府屬歙 休寧 黟 績溪 婺源六縣江西廣信府屬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七縣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浙鹽行銷區域表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銷地分別府屬縣分表

以上浙東共四十七州縣為綱鹽引地。以江蘇蘇州府屬吳長洲元和崑山新陽常熟昭文吳江震澤九縣松江府屬川沙華亭

山上海南入廳縣常州府屬武進陽湖無錫金匱宜興荆溪江陰靖江八縣鎮江府屬丹徒丹陽四縣太倉州並屬鎮洋嘉

四州縣及杭屬安臨一縣安徽廣德州屬平建一縣共三十五廳州縣為正帑引地。以杭屬仁和錢塘四州

縣嘉屬湖石門平三縣紹屬蕭山陰會稽四縣共十一州縣行銷肩引。紹屬嵊新昌二縣行銷住引。紹屬虞上一

縣則肩住並銷。溫州府屬玉環永嘉瑞安六廳縣處州府屬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九縣共十五廳縣。

則係官督商運計斤抽釐。台州府屬仙居天台四縣金屬永康武義二縣處屬雲縉一縣寧波府屬鄞慈谿奉化鎮海象

山五縣共十二縣。及上海租界。則係商運包釐。定海廳江蘇海門廳太倉州屬崇明一縣共三廳縣。則

又係地方包課。

又按浙東之昌化休寧婺源祁門績溪。與淮之寧國太平南昌浮梁接界。江山貴溪鉛山龍泉慶元與

閩之浦城光澤建寧松溪政和接界。浙西之安吉廣德與淮之寧國高淳接界。靖江丹徒又與淮之泰

興江都接界。故兩浙銷地實一面接閩三面鄰淮。

一綱地

(甲) 屬於本省各縣

舊杭屬 富陽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

舊嘉屬 嘉興 嘉善 桐鄉 海鹽 平湖

舊湖屬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舊紹屬 諸暨

舊金屬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浦江 湯溪

舊衢屬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舊嚴屬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桐廬 分水

(乙) 屬於他省各縣 按安徽之廣德江西之廣信行銷浙鹽實始於明

安徽徽州府屬 歙縣 休寧 婺源 祁門 黟縣 績溪

安徽廣德州屬 廣德

江西廣信府屬 上饒 弋陽 玉山 廣豐 鉛山 貴溪 橫峯

按廣信所屬現在不完全運銷官鹽者祇有弋陽玉山貴溪三縣歷年以來更片引不銷

一引地 按蘇五屬與嘉湖各地毗連不能舍近圖遠就食淮鹽故自宋以來即銷浙鹽迄今未改

(甲) 江蘇

舊蘇屬 吳縣 吳江 常熟 崑山

舊松屬 松江 奉賢 金山 上海 南匯 青浦 川沙

舊常屬 武進 無錫 江陰 宜興 靖江

舊鎮屬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銷地分別府屬縣分表

浙鹽紀要 運銷 銷地 銷地分別府屬縣分表

舊太屬 太倉 嘉定 寶山

(乙) 安徽

舊徽屬 郎溪

(丙) 浙江

舊寧屬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

舊台屬 寧海 北半

按從前包商時代寧台兩商因包銷起見互相爭執後經雙方議定仍商變按年
出資貼補台商遂將寧海北半縣銷地讓歸寧商包稅迨包商取消未變更

一肩地

舊杭屬 杭縣 餘杭 海寧

舊嘉屬 崇德

舊紹屬 紹興 蕭山

一住地

舊紹屬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一釐地

舊金屬 永康 武義

舊台屬 臨海 寧海 南半 天台 仙居

舊溫屬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舊處屬 麗水 縉雲 青田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宣平 雲和 景寧
 按仁和場之杭縣鄉上四黃灣場之海寧新倉舊倉黃灣袁化四區鮑郎場之海鹽激浦角里壘長蘆瀝場之平湖林家獨
沙灣等處穿長場之鎮海下洋新清泉場之鎮海近場地點餘姚場鳴鶴之銷地姚北各鄉大嵩場之鄞
縣東鄉黃巖場之黃溫兩邑不銷官鹽地點。長亭場之寧海灘洋海頭古渡杜瀆場之臨海。以及江蘇之崇
 明場近場地點均於民國五年核准行近場食鹽輕稅辦法。並於五六兩年先後開辦。其稅率詳課稅章。
 又定海城亦於九年七月實行食鹽輕稅辦法。

浙屬督銷機關及銷地表

督銷機關	銷地
紹屬督銷局	舊紹屬七縣
台屬督銷局	舊台屬五縣及寧海南半縣又永康武義兩縣
溫處督銷局	舊溫處兩府又兼銷永康武義兩縣
徽屬督銷局	舊徽屬六縣
常廣督銷局	舊廣信府七縣又常山一縣
富陽查驗處	富陽臨安於潛新登四縣
嘉興查驗處	

嚴州查驗處	建德淳安遂安壽昌四縣
桐廬查驗處	桐廬分水昌化三縣
紹興查驗處	
曹江查驗處	
壺鎮查驗處	
黃嶼查驗處	
沈家門查驗處	
仁和場	杭縣餘杭
許村場	海寧崇德
海沙場	海鹽平湖

蘇五屬引地之爭議

蘇五屬鹽場引地。向歸兩浙運司管轄。光復時省自爲政。蘇五屬劃歸蘇省。特設松鹽局隸屬兩淮鹽政總理之下。其時浙省恐發生改食淮鹽問題。曾由景本白君代表浙省與江蘇議會訂有特約。該五屬暫銷浙鹽三分之二松鹽三分之一。其蘇銷浙鹽課稅。則浙得十之六蘇得十之四。除松鹽外。非得浙省同意不能配運淮鹽。行之未久。兩淮舊轄之湘鄂西皖四岸引地。紛紛運銷蘆鹽。於是蘇五屬乃創議純銷松鹽。松鹽不足濟以淮鹽。而浙鹽於五屬將無插足之地矣。元年冬兩淮鹽政總理張季直先生以鹽政

統一既無希望。引地又未可規復。乃決意辭職。張先生去後。松鹽局遂更名蘇五屬鹽政局。由江蘇都督直接管轄。嗣中央簡放兩浙運使張榘出京。有意歸復引岸。由部電令張使接收蘇五屬鹽政事宜。由是數月間下而鹽商團體奔走呼號。上而蘇浙都督運使以及中央部院。文電交馳。爭議不休。蘇督且以恢復湘鄂各岸督銷。爲取消蘇五屬鹽政局之交換條件。各因所處地位其主見不同有如此者。延至二年五月。蘇五屬由中央派委權運局長。原有鹽政局始實行取消。而淮浙兩鹽。始各銷各岸。亦可見破除引制。非一省一區所能推行無疑矣。平心而論。浙人以爲中央既以恢復舊制爲前提。則蘇五屬原有浙鹽銷岸自應規復。固是持之有故。而蘇人以爲中央既不能強湘鄂等省食淮鹽。豈能迫令蘇人食浙鹽。以蘇省之人食蘇產之鹽。亦自言之成理。惟是浙鹽既不可消滅。終不能不籌一銷路。而淮鹽以失諸四岸者。僅取償於五屬。以大易小。似非計之得也。故當時財政部致江浙兩運使電。仍主維持舊制。以免紛更。其原文錄之如左。

疊據浙江旅滬學會朱福銑等鹽業協會總部劉鉞等暨兩浙鹽業協會先後來電。以蘇松五屬現議改食淮鹽。浙引滯銷。鹽戶譁駭。瀝懇電請蘇督收回成命。以維現狀。而顧民生等情。查蘇松五屬行銷浙鹽。歷有年所。今新鹽法尙未頒布。蘇松各屬似未宜先議更張。以向銷浙鹽之處。驟議改食淮鹽。則凡向銷淮鹽之處。難保不援以爲例。此事若果實行。全國鹺務咸受影響。卽爲兩淮計。亦屬利少害多。况近奉大總統命令。新鹽法未頒以前。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自應遵照辦理。除電請蘇督維持外。特電財政部真印。

第七章 秤放

自鹽務稽核所先後設置秤放局以來。如錢塘江兩岸用鐵盤箴盤煎鹽各場。煎製成鹽後。凡入倉封鎖出倉秤放各項手續。大率已臻完備。其浙東煎曬各場。除已設鹽廠或已辦歸堆。產出鹽舫。比較的已有管理外。其餘各場。自產自藏自銷。公家從未過問者亦頗不少。雖由民俗强悍。然時局不靖。於進行上實不無阻礙。倘假以時日。由署所會商。逐漸設法整理。使鹽盡歸倉。得以實行秤放。則私銷減少。於國課之收入。必有裨益也。

第一節 餘姚場之收放鹽舫

餘姚產額。爲兩浙之最多者。其收放手續亦較繁。請詳紀於後。

(一) 毛鹽之收放

廠商儲鹽之倉。均向民間租用。盡是草房。並無瓦屋。倉名於千字文內任擇一字。或用別種字號。預報場局立案。其收鹽均歸篷長向板戶經手算帳發價。收鹽前一日。篷長持廠商在某倉收鹽報條送區局。次日區局派司秤一員。廠商派司事一人。與篷長一同到倉。用竹竿或木桿高懸旗號。板戶望見卽肩挑或用牛車送鹽到倉。腳力歸板戶自給。鹽卽陸續過秤。三方按戶名鹽數登記花碼簿。到晚核算登帳。秤放畢。由司秤員在鹽上用木印層層拍蓋。再將倉門封鎖。並由區局填註收鹽報告單。送秤放總局備查。式單下如倉中如收鹽已滿。必俟放完結帳方許續收。此收鹽進倉之手續也。

收鹽報單

茲據廠商 聲稱 篷 倉收秤毛
鹽請啓封督收等情即於本月 日前往啓封
一面督同收入計毛鹽
收畢仍將該倉發封須至報告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監秤員

收字第

號

收鹽報存根

廠商
本月 日收入 篷 倉
計毛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監秤員

廠商捆運毛鹽之先將運船雇妥即開單報明場署填發毛鹽運單一式並由廠商及船戶分別自行填註保單二式及證書三式一併於報運時呈送場署驗明保管即由場署發給已收驗保單證書之收條四式一紙隨同運單發給原商收執一面由篷長將運單收條持赴區局如係運赴瀏河銷蘇五屬或上海陸家嘴銷租界之鹽場署即加發艙口單五式然後由區局派司秤員與廠商司事及篷長一同前往用竹竿或木桿懸掛蒲包為號車戶等即來裝運隨將倉門啓封裝包秤準捆畢交車戶裝載司秤員即填發蓋章車票六式持送運船換取船戶收據為憑如海灘水大則用駁船轉運所有捆工車力駁船大船運費均歸廠商發給秤放畢司秤員仍用木印在鹽上拍印將倉門加鎖貼封然後由區局將運單送簽報告單填明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筋

七式連同運單等件送秤放總局核明無誤。於運單及收條上簽字。即交船戶起運。此秤放出倉之手續也。

躉 捆 餘 姚 毛 鹽 運 單

兩浙鹽運使司 爲

給單躉運毛鹽以備查驗事照得 場轄商廠所收曬鹽

名曰毛鹽向由 海道運至 地方交卸堆儲

隨時由銷區商人領有完稅准單及運照方准按引配捆運

銷茲查是項運單前奉 鹽務署規定須由司署填送

兩浙稽核分所簽印給發方准行運等因在案茲據

廠報運毛鹽 包計重 舢載赴

單會同 地方交卸請給運單前來合行照案由司填

兩浙稽核分所簽印給發仰該商持赴 場呈由該場

會同秤放員查照單填毛鹽包數目督配齊全填明出廠

日期並船戶姓名仍行發還該商交與船戶執持凡遇沿途

巡緝員弁盤查即將此單呈驗查照單列毛鹽包數筋數並

出廠日期並船戶姓名如屬符合即便放行不得稽阻俟鹽

抵埠將單呈送 會同秤放員點驗起埠收廠完畢

即將單內訂明抵埠日期蓋鈐彙存按月繳司核轉仰各遵

照辦理此單

該廠毛鹽於 年 月 日出廠由船戶 運至 交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餘字第

號

兩浙鹽運使司

為

給躉運毛鹽運單填送稽核事今據

報運毛鹽

包計重

舫雇船

運往

至

交卸等情前來除填單會同

兩浙稽核分所簽印截發該商持赴

場呈由該場會

核

同秤放員簽字照單督配填明出廠日期及船戶姓名仍行

發還該廠商付與船戶執持行運外所有第二聯應由秤放

員截存繳由

單

貴分所查核備案此致

松江稽核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餘字第

號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勛

兩浙鹽運使司 為

給躉運毛鹽運單填送稽核事今據 報運毛鹽

稽 包計重 舫雇船 運往

至 交卸等情前來除填單會同

兩浙稽核分所簽印截發該商持赴 場呈由該場會

同秤放員簽字照單督配填明出廠日期及船戶姓名仍行

發還該廠商付與船戶執持行運外所有第三聯應由秤放

員截存繳由

貴分所查核備案此致

兩浙稽核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餘字第 號

(二 式)

根	存
<p>兩浙鹽運使司 爲</p> <p>給躉運毛鹽運單存根事今據 報運毛鹽</p> <p>包計重 舫雇船運往</p> <p>地方交卸等情前來除填單會同</p> <p>兩浙稽核分所簽印截發該商持赴 場呈由該場會</p> <p>同秤放員照章驗明摺配鹽數填明起運日期及船戶姓名</p> <p>仍行發還該廠商付與船戶執持行運外合填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p>	

單	保
<p>保商 今保得 遵照</p> <p>新章規定運鹽保證辦法承運 毛鹽 包</p> <p>共計 舫由海道運至 交卸所具保證如下</p> <p>一由餘姚場運出毛鹽至 交卸除中途額定滲耗外不得短少</p> <p>二所運之鹽數須按照單填運出鹽舫之全數照繳</p> <p>三所載鹽舫在 上岸如照額定滲耗之外缺少一擔罰洋兩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商 住址 簽字</p>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舫

(三式)

承運未稅毛鹽船戶保證書
 具保證書船戶 今遵照
 新章規定運鹽保證辦法承運
 計 廠餘姚毛鹽 包共
 舫由海道運至 交卸所具保證如下
 一由餘姚場運出毛鹽至 交卸除中途額定滲耗外不敢短少
 二所運之鹽按照單填鹽舫全數照繳
 三所載鹽舫在 上岸如照額定滲耗之外短少一擔罰洋兩元
 船戶與廠商同負賠償之責
 四承運鹽舫一經裝船出發無論發生何種事故不敢奔回餘姚即使
 遇有遺失鹽舫當向 局所據情呈報候查明核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船戶 簽字
 住址

(四式)

收條

餘姚場公署為給發收條事茲據
 計重 舫僱 船運赴 廠報運毛鹽 包
 保單並船戶保證書各一紙前來經已核明除將該保單證書存案
 外合行給發收條隨照護運一俟鹽舫到地應將該收條連同運照
 一併呈交該管官廳以憑查考此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五 式)

艙	口	單		
餘姚場知事公署				
給發艙單事今據船戶				
計重				
飭運至				
交卸該船到岸須持本局艙單呈報				
驗收局聽候查點過秤如果包數舛數不相符合即是船戶夾帶應請				
貴局將該船戶拿交地方官澈底根究按例嚴辦幸勿姑寬須至艙單者				
計 開				
	頭艙裝鹽		包	貳艙裝鹽
	參艙裝鹽		包	肆艙裝鹽
	伍艙裝鹽		包	陸艙裝鹽
	柒艙裝鹽		包	捌艙裝鹽
	玖艙裝鹽		包	拾艙裝鹽
	拾壹艙裝鹽		包	拾貳艙裝鹽
	拾參艙裝鹽		包	拾肆艙裝鹽
		右給船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為 包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舛

(六式)

運鹽車票	
車夫	裝鹽
至	駁船
點收蓋印須至票者	
區局員驗訖	
民國 年 月 日	區篷長
包送	船戶

字第 號

車票存根

車夫	裝鹽
船收訖留此備查	包送至
區局員	
民國 年 月 日	區篷長

(七式)

運單送籤報告書

茲據	廠送到	字第	號運單	紙內開運
毛鹽	包計重		劬淨重計	劬
於 月 日	出廠由船戶		運至	埠該分
廠交卸等情	請前往		倉秤放前來	核算數目
無訛當於	日前往照數	秤放逐包	蓋印合即專役	將該運單
紙送請				
局長簽字	發還原役帶區	以便轉發	該廠具領行運	須至報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餘姚秤放局	區監秤員		

籤字第

號

運單送籤報告存根

廠商	運單	字第	號	紙	運毛鹽	包計重	筋計淨重	筋
	運單	填	月	日出	廠	由	船	戶
	本月	日	在	篷	倉	秤	放	
	本月	日	運單	送	籤	字	本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餘	姚	秤	放
					區	監	秤	員
								日
								奉
								發
								運
								單
								轉
								給
								廠
								商

(二)引鹽之收放

餘姚場行銷餘姚住地及餘姚醬坊之鹽。由浙東公益兩廠收運者。曰引鹽。其收鹽手續與毛鹽同。商人於將捆運之前。往寧波稽核支所納稅。支所於收到稅款時。連同收稅單兩聯^{八式}即送交中國銀行。銀行於收款簽字後。留稅單一聯。將存根一聯退還支所備案。支所隨即填給商人發鹽准單。^{九式}一面將副單寄送餘姚秤放局。商人於領到發鹽准單後。即往兩浙鹽運使所屬之寧屬各場坐辦處領取運鹽執照。^{十式}至捆運時由廠商到秤放局呈驗發鹽准單及運鹽執照。秤放局將呈驗之准單與支所所寄之副單核對。如屬相符。即填秤放引鹽通知單。通知區局照數秤放。^{一十式}至區局放鹽手續與秤放毛鹽同。可毋

贅述。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飭

二百三十二

(八 式)

單		稅		收	
第		計		開	
兩浙稽核分所發給收稅單事		商名		號	
每擔稅率洋		捆配場		銷地	
共計洋		廠名		引數	
如數收訖須至聯單者		計		擔	
上列稅款已由		中國銀行		收入國家鹽稅帳內	
中國銀行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此單用華英兩種文字甲聯存
根乙聯稅單

(九 式)

號次

發 鹽 准 單

兩浙稽核分所為發給發鹽准單事照得商人捆鹽應先納稅業經規定有案除將該商應繳課稅核收入合行掣給發鹽准單(正單)仰即按照下列條款赴場捆配毋稍違誤須至發鹽准單者

商名
產地
銷地
廠名
引數
每擔稅率
稅收總計
計
擔

銀行收據號數
司馬秤一擔合晏士秤百四十磅
每擔包索重量

謹按此項發鹽准單(正單)所放鹽劬核與副單所列鹽劬數目相符秤放員業經遵照發放如下並簽字證明

捆配日期
捆配鹽劬

民國 年 月 日秤放員簽字

本分所發給此項發鹽准單(正單)後應由該商呈驗秤放員查明正副兩單所列各款均屬相符方准給予捆配秤放員發放之鹽劬應詳晰填入正單繳由本分所核銷黏同存根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協理

此單用華英兩種文字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正單第三聯副單

(十式)

運 鹽 執 照

財政部鹽務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遵

照新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 釐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十式)

秤 放 引 鹽 通 知 單

茲據廠引商 送到運鹽執照 紙准單正單

紙計引鹽 擔請查核秤放前來核與

奉發准單副單相符除運鹽執照照章暫存外仰該

區即便前往照數秤放完訖填單報告以便將運

鹽執照發還該商具領行運須至通知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餘姚秤放局

此照共 三聯第 一聯存 根第二 聯備第 三聯發 運鹽執 照號次 載

知字第 號

通知秤放引鹽存根

啟引商

運鹽執照第 號至第 號共 紙

准單第 號至第 號共 紙

引鹽 擔

通知 區秤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餘姚秤放局

餘姚岱山兩場運往瀏河鹽舫實行保結辦法

餘姚連瀏鹽舫原定照淮南運圩保結辦法。後以情形不同。特准變通用總保結辦法。於民國六年四月實行。其保結格式如左。

具總保結瀏河廠商為逐次向

松江運副公署請領准單持赴浙東餘姚岱山兩場購鹽雇用帆船由海道運至瀏河儲廠配銷廠商及擔保人謹遵

稽核總所第二四五號飭令之規定向

松江運副公署稽核分所 分立同式切結應保條款詳列於左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餘姚場之收放鹽舫

一 向餘岱場購鹽運瀏奉定以司碼秤爲準途中折耗每百舫不得逾五舫以外皮重仍照舊章每擔四舫

一 餘岱逐次秤放之鹽全數運至瀏河由鹽棧長暨助理員照章過秤上廠每擔核除規定途中折耗成分外不得稍有短少

一 餘岱所發鹽舫倘有全部不運到瀏或有鹽船雖已抵瀏而過秤上廠經鹽棧長暨助理員驗明規定折耗外缺短重量均照每擔稅銀二元按數賠繳

一 如運往瀏河鹽舫遇有意外之途中途損失者悉遵總所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二號飭令辦理

一 奉頒淮南結式係逐次分保惟滬距餘岱甚遠船之容量不同若於上海具保未便懸擬鹽數如在餘岱具保彼無殷實商人緣淮浙情形不同不得不請求變通辦理茲由蘇五屬鹽商公會正副幹事

備具內國公債票一萬元以松江稽核分所名義代存中國銀行爲保證金並出具總保結每月更換一次凡餘岱運瀏河之鹽無故短少於著令繳納賠稅之日起一星期內不能如期繳納或不能

完全繳納得由松江分所（不必預先知照保人）將所存之公債票提出一部分照最合宜之市價變賣扣抵如遇廠商拖欠賠稅數目過於全數之保證金時除將保證金一萬元之公債票按市價變賣扣抵外其不敷之數仍責成保人於一星期內按數措繳至原有保證金一萬元既經全數扣抵所有此項保證金仍應由保人同時補具一萬元之公債票存於銀行總之保證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元即如前述提出一部分變賣扣抵其一萬元保證金所短之數亦應由保人同時照

數將公債票補足否則勒令停運

一上列各條廠商如有推諉由擔保人完全負責

一此項條款應以華文為主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具結人瀏河廠商

擔保人蘇五屬鹽商公會 正 幹事 王體雲 副 章

(三)運鹽船隻之調查

餘姚各廠運鹽。因銷路不同。其所用船隻。名稱形式大小。亦因之而異。調查所得。列如左表。

廠名	運鹽船隻之種類或名稱	船形	式	每船約載鹽若干擔
五屬廠	瀟蛋船亦稱鱗丹船	如篔簹形又如半鴨蛋形首尾略狹而方底平腰身略圓兩邊合看洽成長括弧一對船身頗淺		三百七十四擔至一千四百三十五擔止
源泰廠	同			六百擔至一千二百擔止
公興廠	同			八百一十擔至一千一百一十擔止
餘濟廠	同			三百擔至一千二百擔止
玉順廠	同			四百零五擔至八百一十擔止
公盛廠	同			四百擔至一千三百擔止
浙東廠	同			三百三十擔至七百擔止
晉益廠	釣船	圓底尖頭兩旁船身頗高		三百四十擔至五百十擔止

公益廠 土名中浪河即平常出入所用之內河快民航船

船之前後皆方式艙面及前後俱平

每船九十擔

第二節 鎮塘殿之收放鹽舫

鎮塘殿在紹興西北曹娥江之南岸。為餘姚鹽行銷浙東綱地之運輸樞紐也。其收放手續較餘姚產場為簡。試述如下。

鎮塘殿餘濟玉順公盛浙東各分廠。於由餘姚收運毛鹽抵埠時。當將躉捆毛鹽運單見第一節式及驗收保單證書之收條見第二節式呈送鎮塘殿秤放局。即由局派司秤員照單載包舫秤驗收倉存儲封鎖後。鑰匙存局保管。一面於單內註明抵埠日期。蓋鈴彙送東江場署在紹興姚家埭距鎮塘殿十二里繳司。此收鹽之手續也。各廠之鹽。如發運銷地分售。則先向杭州稽核分所納稅。請領發鹽准單。並向東江場署請發執照。其一切辦法。與餘姚秤放引鹽相同。廠商將發鹽准單繳送秤放局核驗。如與副單相符。即派員開倉照單秤放上載。此放鹽之手續也。

第三節 肩稅鹽之秤放手續

肩販於兼收鹽稅之秤放總局或分局繳稅領取收稅單一式及發鹽准單後。二式即將發鹽准單持向場知事公署呈請填給護票。以利運行。三式至肩販領票到場挑運鹽舫時。有無經秤放員司按單秤放。各場尚不一律。大抵已設鹽廠場分。頗能照章辦理。此外則聽由肩販與鹽民直接買賣。其是否繳納稅款。及有無一票數用。皆在不可知之數矣。

(一 式)

單	稅	收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發給收稅單事		
計開		
販戶		
捆配場		
銷地		
擔數		
每擔稅率洋		
共計洋		
如數收訖須至聯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秤放員簽字		
		爲

此單共二聯一存根一稅單騎縫
號數

浙鹽紀要 運銷 秤放 肩稅鹽之秤放手續

(二 式)

發 鹽 准 單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為

發給發鹽准單事照得商人捆鹽應先納稅業經規定有案
 除將該商販應繳課稅核收外合行掣給發鹽准單仰即按
 照下列條款領鹽銷售毋稍違誤須至發鹽准單者

販戶

捆鹽場名

銷地

擔數

每擔稅率

稅收總計

一擔等於司碼秤百斤等於晏士秤百四十磅

每擔包索重量

月 日 捆配鹽筋

擔

月 日 捆配鹽筋

擔

月 日 捆配鹽筋

擔

月 日 捆配鹽筋

擔

月 日 捆配鹽筋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秤放員簽字

此單共二聯一存根一准
 單騎縫填號數

(三式)

護 票	
兩浙鹽運使 給發護票事今據 場肩販 請運食鹽 擔 計重 勛應納鹽稅洋 元 角 分業已如 號發鹽准單填給護票發由 該販執持運至 地點銷售經過沿途巡緝機 關即將此票呈出查驗放行倘有鹽票相離以及重量不 符逾限挑銷情弊即作私論毋稍違誤須至護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此項護票限 日繳銷	爲 此票共兩聯一存根一護票騎縫 填號數

第四節 溫屬各場放鹽手續

一雙穗場 該場發放鹽勛分節食兩種。(一)節鹽均由商人先向溫州中國銀行繳稅。由行填給稅單。持赴鹽稅總局請領准單督銷局填給運照。然後送由秤放員驗明。轉交分局監秤員。督同秤手在某廠眼同過秤。秤畢。即在部面加蓋驗印放行。並在准單內註明出運日期。秤放醬鹽同。(二)食鹽均由各商販先向牙戶報明運鹽勛數。由牙戶出具報單。連同稅銀向各秤放分局完納請領准單。並由場屬之員司填給護票。即通知某廠。由各該監秤員等督同秤手眼同過秤發放。另於鹽面加蓋驗印。並在准單內註明出運日期。

二上望場 該場發放鹽勛亦分節食兩種。(一)節鹽行銷泰順。由商人先向秤放總局完稅請領准單。

持赴場署填給運照。一併賞赴上碼秤放分局。呈由監秤員會同場派稽查員驗明。督同秤手前赴歸堆如數秤放。其節面蓋印及准單填註出運日期。均同雙穗。(二)食鹽與雙穗同。

三長林場 該場發放鹽觔。亦分節食兩種。(一)節鹽與雙穗同。(二)食鹽先由商人向廠報明運鹽觔數。開列報單。連同稅銀向秤放總局或分局完納。請領准單。送交場署或場派稽查員填給護票。即由監秤員督同秤手開倉過秤發放。其鹽面蓋印及准單填註出運日期。均同雙穗。惟玉清廠停收後。商販請運節食鹽觔。除樂西仍係就廠發放外。樂東各地。已改向歸堆請領。

四北監場 該場放鹽分三種。(一)節鹽。(二)食鹽。(三)漁鹽。就中節食兩項發放手續。均與雙穗略同。其漁鹽一項。係由註冊漁戶或漁鹽分銷處填具報單。呈由秤放局請領准單。賣赴場署核明填給漁鹽護票暨漁鹽執證。即在某廠如數秤放。其鹽面驗印及單內加註日期手續均同。

五南監場 商販向分局完稅。請領准單護票。然後赴堆憑單秤放。於鹽面加蓋某堆字樣。並於票上填註捆配日期。

第五節 定岱場之發放漁鹽

兩浙漁鹽銷場。以岱山定海爲最。從前包課時代。舟山羣島運銷漁鹽。全用放任主義。固無秤放可言。即由民國十一年春間實行直接徵稅以來。亦祇由各該處秤放局徵收鹽稅發給准單。並由場署填給護票。其鹽觔逾額以及一票數用。實漫無稽考。自十一年八月改用發鹽准單兼運鹽執照後。式一岱山本島始漸實行按照單載數量秤放之辦法。亦可見凡事之莫難於創始矣。

(一 式)

發 鹽 准 單 兼 運 鹽 執 照

兩 浙 鹽 運 使 公 署
稽 核 分 所

會同發給發鹽准單兼運鹽執照事照得商人捆鹽應先納稅業經規定
有案除將該商販應繳課稅核收外仰即按照下列條款發鹽運銷所有
經過行鹽地方呈驗本單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
塗改偽造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截留存根及第三聯
備覈外合給此發鹽准單兼運鹽執照交領收執為據

販戶

捆鹽場名

運銷地方

捆鹽擔數

每擔稅率

完納稅款總計

一擔等於司碼秤百斤等於晏士秤百四十磅

每擔包索重量

月 日 捆配鹽筋

月 日 捆配鹽筋

月 日 捆配鹽筋

本單照自發給日起限

日內通用及期繳回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為

此單照共三
聯第一聯存
根第二聯准
單兼運照第
三聯備覈

第六節 松江各場秤放辦法

引商於兩浦袁浦青村各場設立分廠。收買鹽觔。板戶成鹽後。挑售於分廠。由司秤員過秤入倉。俟收有成數。隨時轉運葉榭總廠。然後繳稅領單。運銷蘇五屬引地。

第七節 運鹽執照到地限期

部頒運鹽執照規則第七條。有規定執照限期。應由運使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之語。兩浙行鹽。除蘇五屬運鹽執照以三個月為最遠地方之期限外。其行銷綱肩住引之運照。自民國七年七月起實行限期。倘逾限無充分理由者。將鹽觔扣留。以違章論。處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限期以商人赴場捆鹽之日起。截至鹽運到地之日止。照下表日期為限。

黔縣廣信開化義烏 五十四日

休寧常山江山 四十七日

歙縣西安龍游東陽 四十日

金華蘭溪湯溪遂安 三十二日

淳安浦江程廣 二十八日

建德壽昌桐廬分水於潛昌化 二十四日

武德諸暨新登嘉興嘉善桐鄉 十八日

富陽臨安嵯縣 十二日

上虞百官紹蕭寧屬象南餘姚

七日

第八章 舡重

第一節 舊制之引重

兩浙元代每引行鹽四百斤。明洪武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隆慶三年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帶餘鹽七十斤。合每引三百斤。萬曆七年以紹所運艱耗重。每引加耗鹽十斤。是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爲一引。紹興所以三百十斤爲一引。清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遂以二百斤爲定額。外加包索滷耗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將割沒溢斤等項名色停止。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又鹽巡御史並筆貼式先收陋規銀二錢五分。每引暗予加鹽三十五斤。迄雍正三年。將此款歸公。鹽亦照舊加運。由此每引共爲二百八十五斤。乾隆元年。以浙江濱海地多斥鹵。鹽價增長。商本艱絀。乃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松江一所。原屬產鹽之區。循照溫台二所之例。將額設季引改行票引。予以四百斤成鹽。並不加課。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杭嘉紹三所引鹽。每引於例摺三百三十五斤之外。杭所嘉所加鹽四十斤。紹所加鹽二十斤。止完正課。免納雜款。所加之鹽。責令商人隨同額鹽併包摺運。溫台松三所。每引例摺四百斤。爲數已重。毋庸再加。由此杭嘉兩所每引鹽三百七十五斤。紹所三百五十五斤。溫台松三所四百斤。而每一肩引。歷來載鹽八百斤。住引四百斤。

第二節 現行之包舡

浙鹽紀要 運銷 舡重 舊制之引重

民國成立。尙沿清制。至三年七月始實行廢除耗鹽。並一律以三百斤爲一引。次年一月又施行使用每斤十六兩八錢之司碼秤。司碼一秤每百斤合英權一百四十磅惟各場銷路不同。運道各異。且尙有種種特別情形。故包裝仍未能一致。茲詳誌於後。

仁和場 本場包裝分二種。銷杭縣者均用竹籬。銷餘杭者用小竹篾。另以竹箬包裹。皮重每挑六斤。

許村場 肩鹽用籬裝。季鹽用草薦包裝。每引分兩包。另加包索十二斤。

黃灣場 分二種。銷嘉湖用草包。每引二包。每包皮重六斤。銷蘇五屬用蒲包。大者每引四包。每包皮重

三斤。即每包連皮七十八斤小者每引五包。每包皮重二斤六兩。即每包連皮六十二斤六兩

鮑郎海沙二場 季鹽用草包。每引二包。每包淨鹽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六斤。

蘆瀝場 肩挑步擔。故無包裝。

兩浦袁浦青村三場 用蒲包。以每引三百斤分裝五包。外加皮重十二斤。即每包皮重二斤六兩

崇明場 肩挑步擔。故無包裝。

錢清三江東江三場 草包每包一引。外加皮重十二斤。篾篾每四篾一引。每篾加皮重三斤。

金山場 草包每包一引。加重三百斤。綱包外加包索十二斤。住包外加包索六斤。篾篾每四篾一引。綱篾

外加包索十二斤。住篾外加包索六斤。

餘姚場 本場包勛共分四種

甲 運往瀏河銷蘇五屬陸家嘴銷上海租界海寧銷嘉湖三處之毛鹽用蒲包裝。每引五包。每包連包索共重六

十二斤六兩。

乙 運往寧波濠河頭銷寧屬之毛鹽用蒲包裝。每包連包索六十六斤。

丙 運往鎮塘殿銷浙東網地之毛鹽用草包裝。每引四包。每包連包索七十八斤。

丁 本邑醬食兩銷之引鹽用竹籬裝。每引六籬。每籬連皮重五十二斤。

清泉場 肩販自備籬箕。以爲肩挑之用。

穿長場 蟹食鹽均是散鹽。或由肩販自備籬箕。輕重大小。俱不一律。寧屬分廠所銷醬鹽則用箕裝。每

箕毛重七十八斤。除皮重三斤。淨鹽七十五斤。

大嵩場 與清泉場同。

岱山場 運往瀏河行銷蘇五屬及運往陸家嘴行銷上海租界之鹽。均每引五包。每包毛重六十二斤

六兩。除皮二斤六兩。淨鹽六十斤。運往台州之鹽銷借係用籬盛。每籬淨鹽五十斤。(蘇五屬廠秤)

按浙鹽行銷蘇五屬。原定餘姚每包七十五斤。岱山每包五十五斤。至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始實行

劃一包觔。每包一律連包索六十二斤六兩。

定海場 醬鹽係五十斤一籬。漁鹽散裝。

玉泉杜瀆黃巖三場 陸路用籬筐裝運。水路用船艙散裝。

長亭場 東鄉肩販用籬籬。南鄉用船艙散裝。

長林場 小節食鹽。用篾編籬籬包裝。每節淨鹽一百斤。外加皮重四斤。大節籬鹽。每節淨鹽二百斤。外

加皮重十二斤。

北監場 運溫鹽舫用草包裝。每包淨鹽三百斤。外加皮重十二斤。其餘漁食鹽均散裝。

雙穗場 大節節鹽。每節淨鹽三百斤。外加皮重十二斤。小販食鹽。以竹節裝平。上蓋秤放局驗印。重量不等。按節照秤。

上望場 大節淨鹽三百斤。小節淨鹽二百斤。

南監場 篾簍裝盛。輕重不一。

第三節 衡制之比較

民國三年未實行司碼秤以前。其實餘岱兩場至六年底始實行各場衡鹽之具。皆係木桿之稱。然長短輕重。不特甲場與乙場不同。即一場之中亦分數種。茲就調查所及。備載左方。

場名		稱桿之名稱	稱之極度	與司碼秤之比較
許村	季灶稱		二四〇	二四二、八六
	肩灶稱		六〇	六四、二元
	烙稱		二八〇	二九三、三三
黃灣	烙稱		四五〇	四七一、四三
	烙稱		二五六	二六八、一九
	烙稱		二〇〇	二〇九、五二

此係前清司頒烙印之稱以十七兩六錢成斤

此三種皆司頒十七兩六錢之稱

浙鹽紀要 運銷 勛重 衡制之比較

餘姚				金山	東江				錢清	青浦	袁浦	兩浦	海沙	鮑郎	
官稱	官稱	官稱	官稱	槓稱	斗	槓稱	槓稱	槓稱	槓稱	收鹽秤	捆鹽秤	廠稱	廠稱	廠稱	官稱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三三、七	二六、七	一〇、八六	一四、六	四七、四	三、四三	二九、五	八三、八〇	四〇、〇〇	二〇九、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此二種均司頒烙稱

司頒烙稱

各分廠所用均司頒烙稱

新安團用斗量該團已於民國六年廢止

五屬公廠用稱光緒三十一年頒

源泰廠用(無烙印)

晉益廠用稱光緒三十一年頒

餘濟廠用稱光緒三十三年頒

浙鹽紀要 運銷 舛重 衡制之比較

官稱		壹	七、四
岱山	五屬公廩秤	壹	八三、八二
	浙鹽總廩秤	七	八五、三
玉泉	象山大號商秤	三五〇	同上
	象山中號商秤	一六〇	同上
	象山小號商秤	三〇	同上
長林	樂西秤	五〇〇	五三
	樂東秤	六〇〇	六五
北監	玉環收運局秤	六〇〇	六五
雙穗	後垵局秤	五〇〇	五三
南監	平陽收運局秤	六〇〇	六五

玉順廩用(無烙印)

玉泉立有鹽商公所稱兩較準

民國元年溫處鹽稅總局頒發

民國二年溫處鹽稅總局頒發

民國二年溫處鹽稅總局頒發

民國元年溫處鹽稅總局頒發

民國二年溫處鹽稅總局頒發

按前清定案。以十七兩六錢爲一斤。其中一兩六錢備抵消耗。後增至十八兩或十九兩。民間稱鹽。甚至至有二十兩以外者。

台屬長亭用十二兩秤。杜瀆用二十四兩秤。

餘岱兩場廠商收鹽。以前相沿向用十八兩三錢之秤。及改用司碼秤。八十六錢兩相比較。爲百與九十

一又十分之八之比。在廠商方面。秤兩既縮減千分之八十二。故請將洋價照升。向以一千文作一元

者。今以一千九十文作一元。與舊價比較。相差亦爲百分之八十二。商廠鹽民。兩無虧耗。此案始定。

第九章 鹽價

兩浙鹽場。自北至南。沿海岸線甚長。天時地理人事各有區分。因之場產運銷。遂生種種特異情形。試分述如次。

甲 關於採鹵之種種不同。

- 一 採鹵手續。有刮泥淋漏。刮土淋泥。潑水淋灰淋炭之不同。
- 二 各場海水鹹分有厚薄之不同。
- 三 各場鹵質有濃淡之不同。
- 四 鹽場有產鹵而產鹽者。有產鹵不多而兼運他場餘鹵以濟煎者。又有不產滴鹵而專運他場之鹵以供煎者。

乙 關於製鹽之種種不同。

- 一 製鹽有煎曬之不同。而煎與煎曬與曬質味色澤又各不同。
- 二 煎鹽有鐵鍋鐵盤與篾盤之不同。
- 三 煎竈有有烟突無烟突。及露天與瓦屋草屋之不同。
- 四 曬鹽有用板用坦之不同。
- 五 工力之貴賤不同。

- 六 燃料之價值不同。
 - 七 因時之冬夏而成鹽有遲速之不同。
 - 八 因天之雨暘而成鹽有多寡之不同。
- 丙 關於運鹽之種種不同。

- 一 運道有水陸遠近之不同。
- 二 水運又有險夷及河運海運之不同。
- 三 包裝有蒲包草包篾筲竹籬及散裝船艙之不同。
- 四 出場之鹽有已稅者有未稅者。未稅之鹽曰毛鹽。

丁 關於銷鹽之種種不同。

- 一 稅率之高低不同。
- 二 滷耗之輕重不同。
- 三 銷地之遠近不同。
- 四 銷鹽之用途不同。

因以上種種關係。各場各岸鹽價。遂不能強同。茲就調查所及。分場價岸價列表如左。

仁和	場名	場價	每擔	洋	岸價	每擔	洋
	會堡鄉	二元四角			五元零		

場價由場署核定
岸價包稅銀在內

餘姚	金山	東江	三江	錢清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蘆瀝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喬司鄉	臨平鄉
八角	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六角	一元八角	九角一分 四釐	九角	九角一分 四釐	二元	二元三角	一元五角	一元九角	肩鹽 一元九角二分	季鹽 一元九角	二元二角
	六元零	六元零	六元五角	五元零					自由挑售 三元零	六元零	輕稅鹽 三元二角 引鹽 六元零	輕稅鹽 三元六角 引鹽 隨時核定	五元四角	湖屬六元八角 臨安七元 一角蘇屬六元	五元零

包商恒豐泰收買場鹽之價

浙鹽紀要 運銷 鹽價

北監	長林		黃巖		杜瀆		長亭		玉泉		大嵩	定海	岱山	穿長	清泉
一元二角	曬鹽 七角	煎鹽 八角	曬鹽 九角	煎鹽 一元一角	曬鹽 八角	煎鹽 一元	曬鹽 一元五角	煎鹽 一元八角	曬鹽 八角五分	煎鹽 一元	二元	一元	兩廠收價 八角零二釐	一元	一元九角
後坡肩販食鹽一元四角	魚鹽分銷處一元五角 柑溪一元六角西溪一元八角						肩販食鹽 二元三四角 至二元七八角		二元二角	二元六角				二元零	三元零

南 監	上 望		雙 穗	
	曬 鹽	煎 鹽	曬 鹽	煎 鹽
九角	九角	一元一角	九角	一元一角
	食鹽二元筭鹽二元九角		食鹽二元筭鹽二元九角	
二元七角				

第十章 緝私

第一節 鹽巡之組織

兩浙行鹽區域。跨有蘇浙贛皖四省。北防淮私之侵佔。南防閩私之輸入。徽州爲淮鹽浙鹽交戰之場。廣信爲浙鹽閩鹽相持之地。故前清於北則注重蘇五屬以防淮。於南則注重溫處以拒閩。然此僅就外私而言也。若論內私。以產場濱海。島嶼星羅棋布。河道四通八達。處處皆私。縱令鹽巡鹽警異常得力。亦恐防不勝防。緝不勝緝。若夫不肖兵警。藉巡緝名義。以陰行其販私護私之實。事成則偷漏正稅便利私圖。萬一敗露。猶得藉口功鹽照章充賞。弊端百出。何可勝窮。是又不能不望當局有以處之也。

兩浙緝私營隊。向有官巡商巡之別。商巡經費出於巡捐。自民國六年以後。陸續取消巡捐。將商巡收回官辦。並將浙屬巡營另設統領與蘇五屬分轄。浙屬鹽巡管轄區域。自毗連松屬之嘉興海岸起。其松屬海岸。則歸蘇屬鹽巡管轄。茲將浙屬及蘇五屬鹽巡官兵員名駐紮地點。分列兩表如下。

一 浙屬鹽巡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類別	員名數	營隊駐紮地點	備
緝私統部	三十八員名	杭州城站新開弄	陸巡每營設營長書記軍需司書各一員號兵二名每隊設隊長巡弁各一員正目四名正兵二十名副兵二十四名伙夫四名
執法處	十一員名	附設運署	水巡每營設營長書記軍需司書各一員號兵船夫各二名每隊設隊長船長共三員舵兵二名正兵一十八名副兵四十名伙夫二名
游緝隊	七十員名	駐統部	水陸巡設營長書記軍需司書各一員號兵二名每隊設隊長巡弁船長各一員水陸巡兵六十四名伙夫五名
杭屬陸第一營	二百一十四員名	營部駐杭州城內五聖堂	陸巡分三級
		第一隊七堡	甲級二營 溫屬
		第二隊富陽	乙級四營 杭屬 金衢嚴屬
		第三隊新倉	丙級三營 嘉屬 餘姚 岱山
杭屬水第二營	一百五十八員名	營部駐袁化	水巡分二級
		第一隊尖山	甲級二營 溫屬
		第二隊聞家堰	乙級四營 杭屬 嘉屬 台屬
		營部駐平湖小南門	水陸巡一營 紹屬
嘉屬陸第三營	一百一十二員名	營部駐平湖小南門	薪餉數目如下 按月計
		第一隊白沙灣	陸巡營長甲級一百元乙級八十元丙級六十元書記(書記以下各級同)二十四元軍需二十元司書十六元號兵八元隊長三十元巡弁十二元正目八元正兵七元副兵六元伙夫五元
		第二隊海鹽	水巡營長甲級八十元乙級六十元書記(書記以下各級同)二十四元軍需二十元司書十六元號兵八元船夫八元隊長三十元船長十二元舵工八元正兵七元副兵六元伙夫五元
嘉	營部駐嘉興安徽會館	水陸營營長一百元餘與水巡同	陸巡甲級一百六十元乙級一百二十元丙級八十元水陸巡一百六十元
			公費數目如下 按月計

考

水巡甲級一百二十元乙級八十元

屬水巡 第四營	湖屬水巡 第五營	寧屬陸巡 第六營	寧屬水巡 第七營	一百五十八員名	三百零八員名	二百一十六員名	一百五十八員名	第一隊嘉善 第二隊王店 營部駐南潯	第一隊大錢鎮 第二隊雙林 第三隊烏鎮 第四隊軋村	營部駐鎮海縣南門外 第一隊穿長場霞浦張 第二隊大嵩場 第三隊鳴鶴場 第四隊石浦	營部駐寧波江北岸 第一隊慈谿縣城外 第二隊慈谿樟橋鎮 營部駐上虞縣百官鎮
------------	-------------	-------------	-------------	---------	--------	---------	---------	-------------------------	-----------------------------------	---	---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台屬水巡		台屬陸巡					屬陸巡								
第十營		第九營					第八營								
一百五十八員名		三百一十八員名					二百八十八員名								
第一隊西陡門	營部駐永嘉縣城內	第二隊海門	第一隊越溪	營部駐寧海縣白菴鎮	第六隊海游	第五隊大田	第四隊五部嶺脚	第三隊沙柳	第二隊寧溪	第一隊太尉殿	營部駐台州臨海縣城內	第四隊上虞縣城	第三隊後桑盆	第二隊黨山	第一隊龔山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溫處陸巡 第十一營 三百一十八員名	溫處水巡 第十二營 三百零八員名	金衢嚴 第十三營 二百一十四員名
第二隊大壘口 第三隊殿後 第四隊長林 第五隊楚門 第六隊壺鎮	營部駐永嘉縣城內 第一隊鎮下關 第二隊雞冠山 第三隊永嘉東門外 第四隊吳橋	營部駐衢縣城內 第一隊靈山鎮 第二隊金華城內 第三隊佛堂鎮 第四隊洋口
營部駐餘姚安東市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先鋒船	九員名	緝私統部	三十三員名	類別員名數	營隊駐紮地點	備考	二蘇屬鹽巡											
							總計	三千四百九十七員名	威靖巡輪	十員名	杭州拱宸橋	常廣陸第十六營	一百一十員名	第一隊河口鎮	第二隊大德寺			
							岱山陸第十五營	一百一十二員名	第一隊姚姓浦	第二隊宮門	營部駐岱山地藏殿	第四隊東二區	第三隊小庵街	第二隊化龍堰	第一隊萬壽庵	姚陸第十四營	二百一十八員名	餘

游緝隊	四十四員名	
執法處	十二員名	
第一團	團長兼帶第一營	
第一營	二百七十一員名	營部駐吳淞 第一隊吳淞口門 第二隊太倉縣屬之瀏河 第三隊常熟縣屬之鹿苑 第四隊常熟縣屬之澹浦 第五隊常熟縣屬之川港
第二營	二百八十二員名	營部駐上海大關橋 第一隊上海薛家濱 第二隊上海萬豫碼頭 第三隊嘉定南翔 第四隊太倉 第五隊塘口
		營部駐上海縣閔行

第一營關快二十二艘巡船十六艘

第二營巡船四十七艘早卡三處

第三營巡船四十六艘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p>第三營 二百六十二員名</p>	<p>第四營 二百三十四員名</p>	<p>第五營 八十三員名</p>
<p>第一隊 金山縣洙涇西市 第二隊 上海縣白廟塘 第三隊 松江縣得勝港 第四隊 金山縣余來廟 第五隊 青浦縣 營部駐漕涇鎮</p>	<p>第一隊 青村港 第二隊 錢家橋 第三隊 柘林竹港橋 第四隊 衛西門 第五隊 山陽鎮 營部</p>	<p>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p>

第四營巡船四十八艘

第五營巡船五艘係游巡性質自江蘇崇明起至吳淞口外止往來巡緝無一定之地點營長兼督巡船管駕四隊長均兼巡船管駕

第六營 二百三十九員名	第七營 二百零七員名	第八營 三百零七員名
營部駐蘇州 第一隊吳江縣同里鎮 第二隊吳縣木瀆鎮 第三隊吳縣澹墅關 第四隊吳縣舟直鎮 六門旱隊蘇州	團長兼帶第七營 營部駐無錫 第一隊無錫張涇橋 第二隊無錫蕩口 第三隊無錫堰橋 第四隊宜興縣	營部駐常州東門 第一隊武進縣圩塘口 第二隊武進縣小河口 第三隊丹陽縣南門

第六營巡船三十三艘旱卡六處

駐紮蘇州六門

第七營巡船三十七艘

第八營巡船四十三艘旱卡十六處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鹽巡之組織

第十一營 一百四十一員名	第十營 二百五十六員名	第九營 二百八十二員名	
第一隊北鄉寧界市	營部駐靖江縣北門內	第五隊桃花港	第四隊石牌港
第三隊潮東圩	第二隊崑山東外	第一隊常昭東外	營部駐江陰北外
第五隊江陰段山港	第四隊丹徒姚家橋	第三隊武進小河口	第二隊丹徒韓橋
第一隊江陰黃田港	營部駐江陰北門外	第五隊鎮江西門	第四隊丹徒諫壁口

第九營巡船三十一艘

第十營巡船三十三艘旱卡十二處

第十一營巡船三艘旱卡十九處

總計	三千六百六十二員名	第二隊東鄉文武殿
		第三隊西鄉四墩子港口

(一)蘇屬十一營分爲兩團。第一團團長管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營。並兼帶第一營。其第二團團長管轄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營。並兼帶第七營。

(二)松江分所原派稽查員文牘兼會計各一員。駐緝私統部稽查收支帳目。至民國十二年四月始行裁撤。

第二節 商辦之巡勇

湖屬綱商寧屬引商。以官巡力量薄弱不敷分布。先後呈請准設商巡。補助巡緝。以保衛課銷。其經費由商人自行籌發。惟仍歸各該屬官巡營長兼帶。茲將其組織及薪餉列表如左。

一 湖屬商巡

職別	員名	每員薪餉	共銀洋	備考
隊長	一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由湖屬第五營營長兼帶駐紮德清之新市 該隊共置巡船二十四艘游巡地點以武德綱地爲最注意以該兩縣與海石杭各肩地毘連而德清之新市尤爲肩引越銷之第一重門戶
司書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等船長	五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二等船長	一八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商辦之巡勇

舵兵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副兵	七、五	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總數	一〇一		八三六、〇〇

一 寧屬商巡

職別	員名	每名薪餉	共銀洋	陸地稽查			內河船長	外海管駕	
				一	四	二		小哨船	鈞船
舵工	三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四	二	二	二	
頭棹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	
正兵	三五	七、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	二	
伙夫	五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由寧屬第七營營長兼帶寧屬商巡

外海游巡地點在象山港鎮海澥浦等處

內河游巡地點在鄞縣西鄉或慈奉鎮各河道

陸地稽查所設在鎮海之澥浦小港新碶頭瓔珞河頭穿山口及餘姚之石堰地方

每船一名

船租五艘稽查房租六處及津貼第七營筆墨紙張費十元共如上數

辦公費	二五、六〇
總數	六三、六〇

此外尚有餘姚岱山兩場五屬公廠商設護勇隊。專為保衛各該商廠及護送鹽船而設。其薪餉由廠自行發給。並經呈准兩浙運使有案。茲將兩場護勇隊組織列后。

一餘姚五屬公廠護勇隊

職別員名	每員薪餉	共銀洋
隊長	一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司書	一 六、五〇	六、五〇
排長	五 六、五〇	三三、五〇
護勇	三元	二五、五〇
伙夫	五 五、七〇	二八、五〇
辦公費		三六、〇〇
總數	五	三一、〇〇

外加公費十元

司書保護兵兼職除月餉外按月津貼六元

排長亦按護兵發餉每月津貼四元

即隊長司書排長之公費津貼

二岱山五屬公廠護勇隊

職別員名	每員薪餉	共銀洋
隊長	一 一八、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勇目	二	八、二〇	一六、四〇
護勇	六	七、一〇	一三、六〇
伙夫	二	六、〇〇	一三、〇〇
總數	三		一七、〇〇

第三節 商捐之取消

地點	商捐巡費數目	取消時期
嘉湖	每擔五角	七年
蘇五屬	每擔七角	六年
紹蕭	每擔二角	五年四月
餘姚商巡	每月收捐巡費四百四十元	
餘杭鹽警	每擔二角	
臨海仙居永康	每擔一角	七年一月
武義壺鎮	每擔一角	七年一月
大田海游懸渚	每擔六分	七年一月
沙柳	每擔六分	
寧城黃壇白菴	每擔四分	七年一月
江山	每擔四分	
金華	每擔一角九分	
金華	每擔二釐	

嘉湖商巡由商家辦理每擔帶征五角充經費民國三年以後由運司代為繳收七年商巡改歸官辦停收商捐於綱地各岸稅率加五角抵補
蘇五屬商巡巡費出於商捐連鹽一擔捐洋七角民國六年改歸官辦停收商捐於鹽稅加七角抵補
民國五年四月商巡改歸官辦由鹽款開支並每擔加稅二角以為抵補

商巡改歸官辦

商巡改歸官辦並將商捐停止台州九屬(除永武壺外)當時照現行稅率每擔各抽一角不照商捐加額

以上各處鹽警向歸商辦每月由官津貼江山五十元金華一百元諸義浦一百二十五元後商巡收回官辦停止津貼停收商捐統照綱地稅每擔加五角

諸暨義烏浦江	每擔九分三釐
富陽	每擔五分
東陽	每擔六分九釐
常山廣信	每擔四分七釐

第四節 功鹽之處置

各屬緝私營隊。緝獲功鹽。或送場署。或送秤放局。飭商領購。如係毛鹽。商廠祇給鹽價。俟運至銷地。始完納課稅。否則並繳課稅。以課稅充公。以鹽價充賞。其秤放鹽。仍由稽核所所屬人員辦理。至功鹽給價各屬不同。查蘇五屬各營緝獲私鹽繳功。從前每觔僅給價四文。民國初元始增為十文。迨稽核所定以功鹽價目一半歸公。各廠商以功鹽發商給價納稅。向來免繳巡費。故於五文歸公之外。復補給五文。湊足十文。以示與原數無減。迨裁巡改稅。功鹽與場鹽一律。每斤津貼之五文已無所出。且松屬板戶交廠鹽。係每斤十文。因呈請自改稅之日起。仍照舊章按每斤十文給價。又鹽務署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五三號訓令。海關所獲劣鹽。由松江運副暨經理派員到場監視銷毀。至緝私賞款應照章仍由商人繳交海關。又鹽巡緝獲之劣鹽。亦須由運署及分所派員到場監毀。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兩浙領銷功鹽擔數

機關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第一營	六,六〇	六,五〇	六,九〇	一七,三〇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功鹽之處置

第二營	三三七、八一	九五九、八五	一〇二五、五〇	五六七、三六
第三營	九四九、五二	六五〇、八八	三八八、四五	五〇三、三七
第四營	二三五、一五	一九九六、六〇	二三八、八〇	一二四九、五七
第五營	一二七、八九	八四、九五	一〇六、八九	一七四、〇二
第六營	五一〇、八二	二四九、四六	四三四、〇七	三六八、九七
第七營	九五九、三四	三三四〇、三〇	二七七、二二	一四九二、六四
第八營	四九六七、七四	四四六七、六七	三九一、六四	二〇三四、八九
第九營	二七五、〇〇	一四五、一四	二八六、九六	三四三、四九
第十營	二〇三、一七	三七一、七九	五八七、一一	九〇一、五七
第十一營	一五五、二五	二〇七三、二二	二九五三、六三	二〇七四、〇九
第十二營	三〇七、二二	一四〇六、三六	二四三四、三八	二七四、〇七
第十三營	一二七、四八	五四、九三	一六、一四	
第十四營	三六七六、四四	二九五、四七	三〇五、一一	一一九八、三一
第十五營	五八三、八〇	四七七、七七		
第十六營	七六、〇三	四〇、七八	三六、二九	一〇、五〇
溫處督銷局	三三七、二〇	二四一、九六	一四九六、一八	四九、三五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功鹽之處置

南鹽場署	七三、八七	二三、一五		
北鹽場署	二五、四			
上望場署	一五、三	三四、〇九	五九、二八	四一、八四
雙穗場署	七六、四七	一四〇、六七	一三九、二八	一五〇、二二
長林場署	四三、〇八	三七三、一一	八〇、四三	四六七、三五
長亭場署	一一、七〇	七、五〇	六九、五〇	一〇、五〇
玉泉場署	一五五、四〇	一六、三五	七七、一五	一五、二〇
定海場署		四、七四	五三、三七	、三五
大嵩場署			二、三	五、七〇
穿長場署	二八、九二	三三、五	五六〇	
清泉場署			一五、三	
東江場署	〇、二〇	七、七	一、六二	
餘姚場署	一八、元			
黃灣場署				二五、三
仁和場署				四四、〇七
台州督銷局		一、〇八		

浙鹽紀要 運銷 緝私 緝務之廢弛

富陽查驗處				九、五
嚴州查驗處				六、三五
嘉興查驗處	二六、〇五	一〇、〇九		
紹興查驗處	一一三、四八	六、一九		九、九〇
象山查驗處	三、〇〇		一〇、八四	
台州收稅局	三五、二四		四八、〇〇	
鎮塘殿秤放局	〇、〇九	一七、二七	六、五〇	三六、五九
黃灣秤放局	三、一三			
岱山秤放局			六二五、九〇	
濠河頭秤放局			四、〇六	一三、八三
浙海關	一六、五〇			
慈谿縣公署	一、〇六	四、九八		
嵊縣公署	一六、五〇			
總數	二三七五、五	一九二二、一〇	一九五四、三	一四二七、二

第五節 緝務之廢弛

就各方面觀察。現在兩浙緝務之廢弛。殆無可諱言。然則鹽巡官兵。盡屬不肖耶。曰否否。蓋有法焉使之

無從廢弛。雖不肖者亦可就我範圍。否則迫於環境。賢者亦將陷於無可如何之境。平心而論。兩浙緝務之養成目前現象。出於鹽巡自身者半。由於環境使然者亦半。請得而詳之。

一鹽巡薪餉不足以養廉也。照預算規定。正兵每名月餉七元。副兵六元。以生活程度日高之江浙。月入六七元。除個人火食雜費。所餘幾何。較之朝出暮歸日賺一二元之勞動家。苦樂判若霄壤。無恆產有恆心。而謂可求之士兵耶。營長分三級。甲級月薪一百元。乙級八十元。丙級六十元。隊長一律三十元。營隊長月俸所入。除個人衣食雜耗。以及必不可少之酬應外。所餘又有幾何。設家無負郭之田。其能免於事畜之憂亦僅矣。推其流弊所至。勢必取償於其他不正當之收入。官弁不便責備士兵。士兵亦無顧忌於官弁。內外相蒙。上下交弊。遂鑄成目前現象。試質之鹽巡官兵。對於某年某月某日兩浙運使整頓各營營規之令。果能奉行惟謹者有幾人耶。

兩浙鹽運使訓令原文

照得緝私改編營隊。原爲增厚兵力統一紀律起見。從前鹽警。如有竄情不堪用者。自應大加淘汰。務使置一兵卽得一兵之用。其勤於巡緝勞動較著者。尤應以次擢升俾資鼓勵。應得賞款。並應按名照章分給。不得稍有尅扣。如有因案開革。或自行辭差。應隨時報由統部俟招募補額。再行呈報備案。所有截曠餉銀。援照陸軍成例。逐月造冊彙解。不得稍有侵蝕含混。頗聞現在各該營隊。往往有缺額不補情事。甚有營長提扣虛額若干。隊長提扣虛額若干。又有揚言統部提餉若干。運使衙門提餉若干。聞之尤堪髮指。如果有人冒名婪索。准由該管營隊扭解來司。以憑送往法庭嚴究。倘

係該管營隊吞餉舞弊。應由該統領隨時嚴密抽查。如果有缺額不報。立將該管人員撤差究懲。勿以姑息而自墮風紀。總之賞罰嚴明。則軍政自能統一。軍政既能統一。則緝務自可進行。否則國家歲糜四十萬元之巨餉。而緝私成績不獲報稱於萬一。溺職之咎。其何以辭。爲此嚴令申誡。仰該統領即便通令各營一體懍遵。自此次申令之後。如有再蹈前轍。一經查訪屬實。或別經發覺。定即按律嚴懲。切切此令。

至於放私護私收受規費。人言嘖嘖。似非無因。各營隊中。未敢決其盡有。亦難保其必無。凡此種種。大抵由於薪餉太薄。未足以養廉之故。然則優給薪餉。便可保其人人必循軌道而行耶。曰人之欲善。孰不如我。苟非不得已。何至輕於嘗試。故優給薪餉。比較的雖不能使不肖之人而爲善。未始不可使賢者不爲惡也。

二場局不能實行督察也。兩浙各場知事各督銷局長均兼有緝私營督察員名義。其權限早有明文規定。惟按之事實。非互相齟齬。卽視若秦越。所謂督察。徒擁虛名而已。其原委不出下列兩途。

一運使運副雖兼督察長官。而場局與營隊究以統系不相隸屬。不免各懷門戶之見。明知事不合理。亦恐投鼠忌器。見嫉同僚。寧緘默不言。此場局之放棄也。

二鹽巡緝獲私鹽。按照緝私條例第五條。理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乃兩浙營隊。大抵擅自處分。不報場局。以致場局按月造送表冊。亦無從根據辦理。卽此可見一斑。此營隊之客氣也。

三地方官不負協助責任也。民國三年頒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關於各縣知事應行協

助事項，規定綦詳。不特緝拿鹽犯定有考成。卽該管地方倘有私製私販未能發覺。亦應負失察之咎。若知情故縱。或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並應褫職。乃查兩浙所屬地方官。對於鹽務多視爲分外之事。私製私販。既從未據報察覺。卽由場營局處已經緝獲之鹽犯送縣究辦。知事往往偏重地方感情。多從輕縱。私梟橫行。益無顧忌。未始非一大原因也。



第四篇 職官

第一章 歷代職官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縣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是為兩浙鹽務設官之始。三國有司鹽校尉。吳書孫休傳

秀尉 晉有司鹽都尉。晉書王允之傳除錢 唐置巡院鹽鐵轉運使。唐乾元元年置巡院天寶中置 宋置轉

運使。太祖乾 茶鹽制置使。太宗淳化四年都大發運使。孝宗乾道六年 又置提舉茶鹽司。又有監當官。宋史職官志監當

務征輸 巡檢司。職官志巡檢司有巡檢江 催煎買納支鹽等官。黃震論復祖額狀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

提舉司 元太宗二年立鹽運司。隸於中書省。其後改為都轉運鹽使司。至元間又改鹽運司。其下有運同

運判各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大德三年於鹽場三十四所。各設鹽司令司丞管勾各一員。於杭州

嘉興紹興溫台等處設檢校四所。各置檢校員以掣驗鹽袋。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

倉官。三十四場各置監運官一員。至正二年於杭嘉紹溫等處設檢校批驗所。置檢校批驗官各一員。批

驗鹽商引日均平袋法稱盤等事。此元代之制也。明設都轉運鹽使司。吳元年置兩浙都轉 及運同運副

運判經歷知事庫大使等官。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杭州紹興嘉興溫州四批驗所。所屬鹽場三

十五。曰仁和、許村。以上屬 西路、鮑郎、蘆瀝、海沙、橫浦。以上屬 嘉下沙場、二場、三場、青村、袁浦、浦東、天賜、青

浦。以上屬 西興、錢清、三江、曹娥、龍頭、石堰、穿山、玉泉、大嵩、鳴鶴、清泉、長山。以上屬 甯永嘉、雙穗、長林、黃

巖、杜瀆、長亭、天富南監、天富北監。以上屬 各設鹽課司一員。而統轄於兩浙巡鹽御史。正統三年於兩

巡御史自景泰以後裁兩浙鹽巡御史 此明代之制也。清沿明舊。仍設巡鹽御史。迄道光元年。裁歸浙撫兼

靖三十一 浙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二百七十七

浙鹽紀要 職官 歷代職官

二百七十八

管。順治元年至九年歲差巡鹽御史十年停差歸運司管理十二年復設康熙十一年停差歸浙撫兼管十二年復設雍正四年以巡撫兼管乾隆元年令浙江總督兼管五十八年仍專差鹽政道光元年裁宣統二年復以巡撫為會辦鹽務大臣。其鹽運使司。至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鹽驛道。乾隆四十四年改鹽驛道為鹽法道。乾隆五十八年復設鹽運使司。其下有松江分司運同、寧紹分司運副、嘉興分司溫台分司運判各一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改寧紹運副為寧紹溫台運副。康熙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同。併為嘉松運判。又有經歷盈庫大使各一員。此外杭嘉紹松四批驗所各設批驗大使一員。各場設鹽課司大使共三十二員。仍統轄於運使。而聽命於兼管鹽政之巡撫焉。此外局所之設。雖非經制。然督銷緝私及徵收半課。職任亦極繁重。茲將清季所設局所委員及其職務分列如左。則清季行鹽之法。已約略可觀矣。

局所名稱	委員員數	職務
溫處督銷局	督辦一員	督飭溫處兩府商販收運閩鹽場鹽按斤抽收釐課加價事宜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	督辦一員	督飭劉河掣驗商運鹽引稽察銷數核收報獲私鹽加價等款
金華府鹽局	總辦一員	徵收該局所屬金蘭湯三縣後半課
台州府鹽局	總辦一員	徵收辦商包認臨仙黃太永武縉七縣鹽釐並太平縣漁釐花橋竈釐
嚴州府鹽局	總辦一員	徵收該府屬各地綱鹽後半課
杭州府鹽局	委員一員	徵收杭屬仁錢海餘四縣並嘉屬石門一縣肩鹽前半課及杭屬臨安綱引全課
紹興府鹽局	委員一員	徵收浙東五府綱引前半課杭嘉八縣綱引全課並紹屬各縣肩住引課

以下兩局向委道員辦理

以下兩局向委該府知府兼辦

此局向委該府釐局委員兼辦

此局向委寧紹分司兼辦

以下七局均委運副運判辦理

徽州府鹽局	委員一員	徵收徽屬各縣綱商後半課
廣信府鹽局	委員一員 會辦一員	徵收常廣兩地綱商後半課
寧波鹽釐督銷局	委員一員	督飭辦商收運行銷並催繳包認釐課及徵收鄞縣象山二縣漁鹽捐玉泉場竈釐
餘姚收緝局	委員一員	督飭廠商收買該處曬鹽稽察捆配並巡緝事宜
岱山收緝局	委員一員	督飭廠商收買該處曬鹽稽察捆配並巡緝事宜
瀏河收運掣驗局	提調一員	商鹽由餘岱進口督飭上廠盤運並查對單照掣驗引數
富陽桐廬嚴州三緝私卡	委員三員	均專司商人運鹽掣驗並查緝私鹽事宜
河莊黨山二處收私	委員二員	均督飭收買各該處沙鹽事宜

以下各員均由司委經歷鹽大使兩班人員辦理

第二章 民國職官

清季督撫兼管鹽政。兩浙鹽官自運司以下皆直隸於浙江巡撫。民國初元。取統一制度。鹽運使始直隸中央政府。二年鹽稅抵押外債後。於杭州設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月二年於上海設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月四年由是鹽務機關分爲兩部。而稽核範圍且日以擴充。爰將鹽務職官分政務稅務兩系述之如左。

一 政務職官

辛亥冬。浙江獨立。取消鹽運使。設鹽政局。隸於浙江軍政府。各場鹽課大使改爲鹽事長。各所批驗大使改爲批驗員。其蘇五屬則設松鹽局隸於兩淮鹽政總理。民國元年冬。中央政府任命兩浙鹽運使。而兩淮鹽政總理亦於是時取消。松鹽局遂更名爲蘇五屬鹽政局。隸於江蘇都督。二年五月始改蘇五屬鹽

政局爲權運局。局長由中央委派。是年以永嘉歸併雙穗場。嗣又添設南監北監二場。又析岱山爲定海場。析雙穗爲上望場。復以曹娥併金山場。又併橫浦浦東爲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場爲下砂場。又裁下砂改鳴鶴爲場佐。並添衢山場佐。三十二場。經幾次變更。已減爲二十九場。鹽事長並於三年改爲鹽場知事。此外紹溫台徽廣各屬銷地。則設局督銷。紹興嘉興象山月三年七開辦濠河頭月三年四開辦則設批驗所。曹江設掣驗所。富陽桐廬嚴州設緝私卡。壺鎮設查驗卡。月五年三開辦以爲督銷查驗之機關。所有批驗掣驗等名稱。於五年十一月同時改爲查驗所。其主任人員稱所長。後又取消象山月十年十一裁撤濠河頭月七年九裁撤兩查驗所。添置沈家門月八年十一成立黃嶼月十二年八成立兩查驗所。並一律改所爲處。所長爲處長。七年寧波設稽核支所。行政方面。亦置寧屬各場辦事處。月七年七成立設坐辦一員。又因上海添設松江稽核分所。並於三年九月將蘇五屬權運局改爲松江運副署。以爲對待機關。此兩浙政務職官之大略也。

二 稅務職官

自兩浙松江兩稽核分所成立後。其所屬機關。亦先後設置。隸於兩浙者。有寧波支所。以華洋助理領之。溫處及台州兩鹽稅局。各設收稅官一員。仁和許村黃灣鮑郎乍浦南沙東江三江鎮塘殿金山餘姚清泉穿長大嵩濠河頭岱山定海玉泉長亭杜瀆黃巖北監長林雙穗兼上南監等秤放局。各置秤放員一員。又鎮下關分局置收稅員一員。隸於松江者。有葉榭支所。以華洋助理領之。有柘林錢家橋高橋金山衛等分廠支所。各置稽查一員。又瀏河支所稽查員一員。崇明內沙外沙各設秤放員一員。江陰常昭錫金等秤放局。各設監秤員一員。又陸家嘴租界食鹽秤放局設秤放員一員。以上各局所。或在產場。或在

銷地。其職務或主徵收。或專秤放。或秤放而兼徵收。責有攸歸。各守常軌。此兩浙稅務職官之大略也。

兩浙民國十三年一月實行行政經費預算表

機關	薪	工公	費總	共	說
兩浙鹽運使署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年四月成立九月接收鹽稅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四二六,〇〇	六九,〇〇	四八五,〇〇		
寧屬各場辦事處	五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二,〇〇		原名紹蕭肩稅局
紹蕭督銷局	三七四,〇〇	六,〇〇	四四〇,〇〇		
台州督銷局	三〇六,〇〇	八,〇〇	三六六,〇〇		原名台州權運局民國二年一月改稱督銷局九年十月由臨海遷移海門
溫處督銷局	五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六六,〇〇		
徽州督銷局	二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原名溫處鹽稅總局民國四年十二月改稱督銷局
常廣督銷局	三七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四〇,〇〇		
仁和場公署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許村場公署	二六六,〇〇	五,〇〇	三四一,〇〇		
黃灣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鮑郎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海沙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蘆瀝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大嵩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清泉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穿長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玉泉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岱山場公署	七三四,00	八二,00	八二六,00
定海場公署	四〇六,00	六〇,00	四六六,00
東江場公署	二五六,00	四二,00	三〇〇,00
三江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錢清場公署	三五〇,00	五〇,00	四〇〇,00
餘姚場公署	一五〇,00	一五〇,00	一五〇,00
金山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杜瀆場公署	二三八,00	四二,00	二六〇,00
黃巖場公署	二六四,00	五二,00	三六六,00
長亭場公署	二二六,00	四二,00	二六〇,00
雙穗場公署	四四四,00	七〇,00	五一四,00

民國五年三月永嘉場併雙穗場

長林場公署	三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望場公署	二七六,〇〇	六一,〇〇	三三九,〇〇
南監場公署	三五六,〇〇	九三,〇〇	四四九,〇〇
北監場公署	二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鳴鶴場佐署	一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衢山場佐署	一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富陽查驗處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嘉興查驗處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紹興查驗處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曹江查驗處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壺鎮查驗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嚴州查驗處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桐廬查驗處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沈家門查驗處	一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九,〇〇
黃嶼嶺查驗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寧波鹽務稽核支所	二九七,〇〇	三五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民國五年三月將樂東坦鹽分局歸併長林場

民國五年三月以上信汀鮑鹽稅分局改設上望場民國八年以
南監之水豐湫移歸該場管轄

民國五年三月將平陽坦鹽總局改設

民國五年三月將玉環坦鹽分局改設

民國八年由場改設駐慈谿縣鶴皋鄉

民國九年十月准設駐定海屬衢山島倒斗畧

駐富陽縣東門外

駐海鹽縣嶼城嶺

駐紹興縣所前鎮民國五年十二月准復設新壩義橋兩分處歸
紹興處兼管

駐紹興縣曹娥鎮

駐縉雲縣壺鎮民國五年三月設

駐建德縣東門大街

駐桐廬縣南門外馬家埠

暫駐定海城外

駐仙居城內

民國五年九月置華洋調查各一員七年五月改設支所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溫處收稅局	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
台州收稅局	一〇九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仁和秤放局	三三七,〇〇	五八,〇〇	三六五,〇〇
許村秤放局	四九七,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
黃灣秤放局	三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鮑郎秤放局	二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乍浦秤放局	五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六五,〇〇
南沙秤放局	二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
東江秤放局	三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
三江秤放局	三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
金山秤放局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餘姚秤放局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三一,〇〇
鎮塘殿秤放局	五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清泉秤放局	一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穿長秤放局	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大嵩秤放局	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民國三年十月設立駐溫州東門外

民國六年四月設立九年十月由臨海遷移海門

民國四年十二月設

民國五年二月設

民國六年六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民國八年十一月設十年一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民國九年七月設十年一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民國六年五月設黨山秤放局十年改稱南沙局

民國五年三月設

民國五年三月設

民國五年四月設

民國五年九月設現共分局七處

民國五年三月設紹蕭稅局六年六月歸併本局現有分局一處

民國十年八月設同時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民國八年八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民國十年八月設九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

濠河頭秤放局	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岱山秤放局	一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
定海秤放局	三三九,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
玉泉秤放局	五五四,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九九,〇〇
長亭秤放局	三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
杜瀆秤放局	一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黃巖秤放局	三三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
北監秤放局	四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
長林秤放局	六七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七八〇,〇〇
雙穗秤放局	七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八四八,〇〇
南監秤放局	九五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鎮下關收稅分局	二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緝私統部	一三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
緝私執法處	三三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緝私游緝隊	四九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
杭屬陸營	一六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民國五年三月設

民國五年十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共分局八處

民國八年十一月設十年一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共分局兩處

民國八年十二月設十年一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共分局三處支局五處

民國十一年七月設現有分支局各一處

民國十一年六月設

民國十年五月設

民國七年七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有分局五處

民國五年六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有分局六處

民國四年十二月設九年十二月鹽稅由場署移交該局徵收現有分局二處上望屬六處

民國十年五月設局於平陽古鰲頭十二年一月移駐江南現共分局十處

民國四年閩鹽稽徵包商退辦(每年認繳洋二萬二千元坎門三盤雞冠漁配在內)由運司派員設鎮下關閩鹽稽徵處五年

二月移歸稽核分所管轄更名爲鎮下關閩鹽稽徵分所八年十月二月改稱今名

第一營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杭屬水營	一八四、〇〇	二六八、〇〇	一四七、〇〇	第二營
嘉屬陸營	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	第三營
嘉屬水營	一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	第四營
湖屬水營	三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五營
寧屬陸營	一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第六營
寧屬水營	一八四、〇〇	二七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	第七營
紹屬陸水營	三七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一、〇〇	第八營
台屬陸營	二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第九營
台屬水營	一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	第十營
溫屬陸營	二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第十一營
溫屬水營	三三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七二、〇〇	第十二營
金衢嚴陸營	一六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第十三營
餘姚陸營	二七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第十四營
岱山陸營	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	第十五營
常廣陸營	八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	第十六營
威靖兵輪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〇〇	

松江民國十三年一月實行行政經費預算表

公順巡艦	八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總共	六三六八,〇〇	二一九七,〇〇	七四六五,〇〇

煤費一千四百四十元在內

機關	薪	工公	費總	共	說
松江運副署	二八八,〇〇	三七六,五〇	一六四,五〇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三五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四七九,〇〇		
兩浦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袁浦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青村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崇明場公署	二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八,〇〇		
瀏河鹽棧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葉榭批驗所	一九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外沙查驗所	一八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		
常陰沙查驗處	四七,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吳淞掣驗局	一六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一,〇〇		
葉榭鹽務稽核支所	一五四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		

明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柘林秤放局	一四三,〇〇	一〇,五〇	一六三,五〇
崇缺秤放局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一,〇〇
錢家橋秤放局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
西灣秤放局	一〇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八,〇〇
金山衛秤放局	八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七,〇〇
戚滌墩秤放局	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
平安灘秤放局	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	六四,〇〇
褚家聚秤放局	六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八三,〇〇
奉東秤放局	五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六七,〇〇
瀏河支所	五三,〇〇	六〇,五〇	五六三,五〇
內沙支所	二八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外沙支所	二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陸家嘴秤放局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二,〇〇
蘇五屬緝私統部 暨各營	二六六四,〇〇	四三五,八八	三〇一七,八八
揚子巡緝局	九七一,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建安巡艦	六四,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〇〇

煤費八百元在內

兩浙
松江
行政經費按月預算總表

機關	薪	工公	費總	共
海州巡艦	四八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六六,〇〇	煤費一千元在內
駿良巡艦	三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煤費六百元在內
雲龍巡艦	二六八,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	煤費七百元在內
安濤巡艦	二七六,〇〇	三〇三,〇〇	五七九,八〇	煤費在內
總共	三九八六,〇〇	一〇五三,一八	五〇九一九,一八	
兩浙運使署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四二六,〇〇	六〇九,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	
兩浙運使所屬各機關	二四六,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四六九七,〇〇	
兩浙分所所屬各機關	一五六七,〇〇	二四四三,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	
兩浙緝私統領暨各營	二七九四,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	
公順巡艦	八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共計	六三六八,〇〇	一一四九七,〇〇	七四七六五,〇〇	
松江運副署	一六八,〇〇	三七六,五〇	一六四,五〇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三五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浙鹽紀要 職官 民國職官 民國十三年行政經費預算表

松江運副所屬各機關	一八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松江分所所屬各機關	三五四、〇〇	六四、〇〇	四一五、〇〇
蘇五屬緝私統部暨各營	二六六四、〇〇	四三三、八八	三〇一七、八八
揚子巡緝局	九七、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巡艦五艘	二〇〇、〇〇	三八三、八〇	五九三、八〇
共計	三九六六、〇〇	一一〇三、一八	五〇九一、一八
兩浙兩共	一〇三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一八	一二五六八、一八

專
件

專件

浙江鹽政局長莊景仲范運樞發表意見書

景仲
運樞一鄙夫亦一農夫耳。財政一道。素未研究。遑論問題複雜關係重要之鹽政乎。重以蔣都督高部長之命。迫充斯役。以素無經驗之人。強任不習之事。承乏於法制完備之日。猶恐隕越。況在百事叢脞時乎。雖蕭規曹隨。猶恐不勝其任。其敢輕言改革乎。夫利不什不變法。害不百不易制。兩利相較就其重。兩害相較就其輕。凡政皆然。何獨夫鹽。吾浙鹽務。迄於今日。害深矣。弊極矣。譬敗屋然。當未傾也。猶可補苴一二。聊蔽風雨。迨至棟折榱崩。非重新建築不爲功。特天下事破壞非難。建設爲難。建設非難。建設之中寓改革則尤難。使但顧其一不問其他。猶非事之至難者。若既欲利國。又欲利民。並欲保商。三者具備。各無遺憾。雖智若桑孔才比管劉。猶恐難之。況不才如仲等者乎。自來策鹽政者。不外賦稅自由兩說。主賦稅者以國計爲前題。但問課稅有著。商之虧本民之食費不問也。縱十百千萬之虎狼官吏仰食於鹽商。商何以堪。仍取於民。直接病商。間接病民。卒之課釐愈重。鹽價愈昂。私鹽愈盛。官引愈絀。不知收私。徒知緝私。不知化私爲官之法。徒以減價敵私爲言。是何異荒年食肉糜之說哉。滿清鹽務之弊。實基於是。今則百度維新。此等稅政。斷無存理。是極端之賦稅課。不適用於今日。可知主自由說者以民生爲前題。謂鹽之一物。人生必需。非煙酒可比。當任民自由貿易。不但不許專賣。亦不能課以重稅。立論不可謂不正大。且與民主政體相符合。然於實際上勢有所不能。無論民國新造。軍用浩繁。一時不能減免。況共和國者。

人人有負擔國用之義務。鹽稅既減免。必須別籌新稅源以爲補償。與其新籌。不如仍舊。故論鹽之應專賣與否。當以鹽之應重稅與否爲斷。鹽之應重稅與否。又當以鹽稅之正當與否爲斷。所謂正當與不正當者。卽良稅惡稅問題也。此問題驟難解決。然據賦稅之原則而知有三條件。(一)公平而普及。(二)取少而量宏。(三)徵收手續之簡便。合是三者卽爲良稅。鹽之一物。無人不食。則普及矣。食有定額。則公平矣。所食甚微。收入甚巨。則取少而量宏矣。就場專賣之法行。則手續簡單。以視釐金節節設卡。地丁處處設櫃。可謂簡便矣。然猶不免爲世詬病者。非鹽稅不良。實徵稅方法不良也。產地食私。銷地食官。不得謂普及。產地課輕。銷地課重。不得謂公平。內而部曹外而鹽院。上自運使下迄胥役。無不爲鹽之蠹。正課以外有雜費。雜費以外有陋規。陋規以外有津貼。納於公家者十之一。飽於私囊者十之九。徵收繁雜。弊端百出。則與第二第三之原則又相背謬。因此而歸咎於鹽稅之不良。豈通論哉。或曰卽無以上諸弊。然鹽之一物。無分貧富。負擔皆同。似與累進稅之原則不符。不知國家徵稅非出一途。有普通稅。有特別稅。以鹽爲普通稅。詎鹽之外。不可更取奢侈稅與財產稅以爲調劑乎。故鹽稅雖重。實較丁口稅爲良。今旣不能別籌新稅以爲補償。則鹽稅不能減免可知。鹽稅旣不能減免。則不能任民自由貿易可知。是極端之自由稅。亦非今日所能適用也。兩說旣不能行。於是折衷者起。折衷者何。卽就場徵稅任其所之是也。就場徵稅。則課釐有著。利於國。任其所之。則自由貿易。利於民。所不利者。惟少數之商耳。是說圓滿。似遠出二說之上。惜乎立論雖高。而於事實仍屬隔膜。是說創自李雯。顧氏亭林極稱道之。自清以來。駁者紛起。最有力者。如福森陶澍馮桂棻諸人。當時所爭者。僅屬國計。觀固無所謂。民生觀也。大旨不外多則擁擠。

少則食淡二語。三百年來。互起互駁。遂成鹽鐵論後一懸而未決之大問題。近今張季直先生又主張此說。自就職宣言後。兩淮鹽商羣起而爭。均不得其要領。愚謂欲解決此問題。當分兩截而言。不得併作一談。任其所之。係對專賣而言。所以定爲專賣者。爲課重稅耳。凡課重稅之物。無不專賣。各國之於煙酒。卽其成例。況吾國交通未便利。警察未完備。產價未齊一。一旦任民自由。誠如馮氏所謂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昔劉晏所以任其所之者。係指商非指民也。其法盡收天下之鹽歸國家專賣。轉鬻於商。非自由也。且各地皆有常平倉。自無擁擠淡食之弊。他日鐵路四達。警察完密。戶口清查。產價劃一。收歸國有。則此策未始不可實行。今則尙非其時。在浙言浙。煎鹽無論矣。卽以曬鹽論。每斤價自五六文至七八文。近省如閩粵。遠省如東蘆。每斤不過二三文。任其所之。則鄰私均可侵入。不但課稅無着。且數十萬之鹽戶。其將何以存活耶。此任其所之之說。勢有所不可也。至於就場徵稅之說。理論上非不可行。事實上亦不能行。所謂徵者。徵自何人。鹽商耶。鹽戶耶。如徵自鹽商。則與舊法無異。不過一納於運司。一納於場官耳。如爲國課計。則從前先納課而後運鹽。較就場徵納尤爲可恃。吾知就場徵稅者。斷非指商人而指鹽戶也。如徵自鹽戶。則我國鹽戶皆貧民。非資本家也。以值三四文之鹽。而欲其先納五倍或八倍之課。鹽戶其能負擔乎。雖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此就場徵稅之說。亦非今日所能行也。然此數說均不可行。豈遂無策以補救乎。將來全國統一。或歸國家專賣。或任民間自由。則吾不敢知。爲今日過渡計。舍官收商賣。外實無良策。官收者。何產鹽有定地。製鹽有定額。收鹽有定價。私自賣買者。處以重罰。商賣者。何領鹽有定價。銷鹽有定地。認銷有比較。而無包額。盡吾浙之所產。而官收之。不必言化私爲官。而自無私以應徵。

之課稅納諸鹽價之中不必言就場徵稅而稅已在其中如此則私鹽絕而課日增利於國課則一而價目平利於民商不失業不負包課之責雖無厚利亦無危險利於商仲等愚昧未嘗學問所自信者惟不敢負國不敢負民不敢負商定官收商賣四字爲鹽務之政策所願吾浙父老伯叔兄弟指陳其失以匡不逮然此不過政見之大綱至欲達此目的非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不敢輕言嘗試新法未定之前一切暫照舊章如有熟悉浙鹽之利害沿革足供改革時之參考者尙冀毋吝金玉隨時下教不獨仲等之幸抑亦吾浙同胞之幸也。

浙鹽改革大綱

本局已定官收商賣爲浙鹽改革政策其理由已詳意見書內欲達此目的非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不足以編定法令惟恐各地商人因政策未定多所觀望特將改革大綱先行宣布其詳細法令及各項手續當隨時登報宣示。

一產地限定 鹽之一物隨處可煎隨地可曬惟產鹵之地則有一定今欲禁止私煎私曬必須限定產鹵之地始准製鹽其餘一律停止。

本條一時未能實行當取締各煎竈減輕成本限定產額盡數由官局收買不准私售其收鹽價格由本局調查各場成本定劃一之標準。

二製法改良 此問題俟一律改爲曬鹽後始能實行現時當以產鹽多而成本輕爲主。

三鹽價劃一 欲統一鹽價必自官收始無論何場所產用何種方法製成由官局定劃一之價收之其

有私自賣買者按律懲治。

本條例專指浙鹽而論。如外來鄰私。或收買或禁止或抽銷場稅。當另定專章。不在此例。

四課釐併加 從前之正課帑課雜課加課加價。以及一切雜費等名目。一律廢止。定產地銷場兩稅。併入於鹽價之中。稅則遠近劃一。惟由產地肩販每日批售者。免其銷場稅。產地稅與銷場稅之稅率。爲產六銷四之比例。商人配鹽。除鹽價外。先納產地稅。到地時納銷場稅。以紓商困。至商人售出價值。則視路之遠近。由官局酌定價格。

本條專指食鹽而論。漁鹽當另定辦法。

五改引爲斤 從前之綱引住肩及包課等名目。有以三百五十五斤爲引者。有以三百七十五斤爲引者。有以三百九十六斤爲引者。有以四百或八百斤爲引者。一律改爲斤。以百斤爲包。百包爲票。萬斤認鹽配鹽運鹽。均以票計數。當另發新照。前清引照。一律作廢。至於滷耗。當觀路之遠近。酌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爲度。

六引地併合 從前引地以縣爲單位。區域太小。一縣一經商。或一縣兩經商。此疆彼界。易起衝突。巡緝既繁。耗費尤巨。合計經巡將及百人。每人千金。卽須十萬矣。雖曰取諸商人。其實仍取於民。現擬將引地放大。劃定區域如左。

(一)蘇五屬及靖江縣

(二)杭嘉湖三屬及廣德一州建平在內

(三)金衢嚴紹四屬

(四)徽州府

(五)廣信一府

(六)寧台二屬

(七) 溫處二屬

以上七大引地。各置經商一人。照近三年實銷引數及戶口冊支配銷額。各舊商能組合公司承運各該地者。當來局掛號。換給新票。

七廢場設局 惟產鹽之地設之。從前不產鹽之場。一律廢除。其場地錢糧劃歸該民事長管理。

八銷額變更 從前各地商人。均照原額包認。既非以人口支配多寡。大不公平。現擬照近三年各地實銷數及戶口冊。定一比較。先儘舊商按第六條所列地點認辦。試辦一年後。再定銷額。

編者案辛亥冬浙江獨立莊景仲范運樞兩君爲鹽政局長時。景學鈴君任秘書。首定此策。已公布將實行。適值南北統一。爲人破壞。當局遂自行取消。屈指已十三年矣。此十三年中。浙鹽雖不無小有改革。然尙留多數大問題懸而未決。撫今追昔。益信言易行難。千古同慨矣。

兩浙鹽運使胡思義呈鹽務署陳明整理浙鹺辦法文

呈爲續籌整理浙鹺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思義管理浙鹺。條逾一載。所有整理計畫。節經建議具陳。鈞署在案。惟是鹽法之要。自其積極政策言之。則裕國便民恤商。乃至改良鹽質疏通運途。無一非治鹺正當之辦法。而自消極政策言之。凡關於取締鹽民取締運商。乃至巡緝稽查種種之職務。則無非從絕私入手。私不可得而絕。殆無積極政策之可言。是消極政策。不啻爲施行積極政策唯一之先導。鹽務行政與普通行政微異者以此。而兩浙私銷號稱難治。整理浙鹺之策。與他省情形又異者。亦以此也。思義曩以爲絕私之道。實以官專賣爲不易之圖。顧浙產歲約四百萬擔。以每擔收價平均九角計之。需三百

餘萬元。卽以三之一資流通。亦需官本一百萬以上。而設備之經費。事實之障礙。尙不計焉。處今日國計困難。人心浮動之時。實未足以語此。故反復籌思。始有降而爲商專賣之計畫。若築室然。企圖堂構者。不得自爲斲削。寄其權於大匠。而嚴重監督之。猶愈於道謀不負責任者之紛紛也。乃商專賣之策。復有所扞格而未可行。欲求整理之方。不得不別籌他法。就目前而論。所亟應着手者。其目的有二。一曰廢無滷場。竈。裁併產滷最少之區域。一曰復久廢銷岸。漸增輕稅銷地之稅率。其施行之手段。有六。一曰裁併場缺。以添警力。一曰配銷曬鹽。以汰煎鹽。一曰築塘養淡。以清畸零之鹽田。一曰限制產額。以使供求之相劑。一曰整齊稅率。以杜輕稅衝銷之弊。一曰擴充官引。以清私鹽侵灌之源。前四者雖無當於積極之設施。然爲絕私計。猶不失爲消極之政策。後二者則絕私之效。至於裕國裕商。又所謂由消極政策而爲積極政策之先導者已。茲就管見所及。彙括以上各條辦法。謹爲鈞署陳之。查長蘆歲銷三百餘萬石。產額尙不止此。而設場缺止三處。兩淮歲銷四百餘萬石。產額亦必有超過。而設場缺止十五處。今兩浙歲銷不過二百餘萬石。就令產額超過一倍。亦不過四百餘萬石。乃設場缺至三十處之多。歲需經費至十一萬餘元之鉅。卽除蘇屬不計。在浙境者。且有二十五場。此二十五場之中。如仁和許村錢清三場。皆絕對不產滷之區。三江鳴鶴兩場。雖有少許之鹽田。或坍漲無定。或爲數畸零。亦與無滷地等。此外如清泉穿長大嵩長亭杜瀆五場。雖各有鹽田。然產額稀微。設官專理。徒糜國帑。今若將不產滷之五場一概停廢。而將產額稀微之五場。酌量歸併。或逕行廢止。則行政經費。約省三分之一。一場之經費。可設鹽警五十人。十場之經費。卽可設鹽警五百人。當此國帑支絀之時。旣不能擴張預算。厚警力以從事緝私。惟有就

定額之內。量爲移撥。上年裁併杭縣鹽警局以擴充仁和場鹽警。本年裁併溫處各場局以擴充溫處各場鹽警。裁併曹娥場大道頭新壩杭州等查驗所。以擴充寧紹各場鹽警。俱循此方鍼也。惟已廢之場。其向無產鹵者。當爲鹽民籌生計。其產鹵而不多者。且當爲海疆盡地利。由前之說。則莫若以竈民充運商。使之專運曬鹽。行銷於原定區域。予以優先之權。然後鹽民乃不至以失業而生紛擾。而他場溢產之曬鹽。得此尾閘。不但一反掌間。有化私爲官之效。且於限制產額。亦易於措手。蓋目前之配銷既有其途。則所限制者。不過對於將來之取締而已。由後之說。於已廢之鹽田。急宜籌官帑或設公司。爲之築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墾。所繳之地價。必足以彌補築塘之費而有餘。南通沙地。每畝自四元漲至十五元。是其明徵。且於鹽田廢置後。防止私煎私曬計無愈於此者。至廢場原有之竈課。自可由所屬縣署帶收。與水鄉辦法一律。並無窒礙。此無鹵鹽場及產鹵較少之區。亟宜分別裁併者一也。又查浙境廢岸。如仁和之上四鄉。許村之袁化鎮。鮑郎之澈浦。蘆瀝之獨山。以及廣屬之廣豐興安等處。幾於片引不銷。等諸甌脫。而寧台各屬私銷。則尤汎濫場境。稍加干涉。動輒釀成反抗風潮。稽諸前事。案牘重疊。然諸廢岸所食之私。大半卽爲以上所舉應行裁廢各場所產之私。仁和許村不必論。卽如寧屬之鳴鶴清泉穿長大嵩。台屬之長亭杜瀆黃巖等場。其近場一帶。皆久以食私爲習慣。若絕其產私之源。則人民非食官引無法得鹽。廢岸將不期而自復。是廢場之策。與規復廢岸。其機尤息息相通。至增添警力。限制產額。配銷曬鹽。亦係規復廢岸必要之手段。則又悉與第一目的相爲因緣者也。此外食私各地。若其場竈未經停廢以前。則創始之初。似宜先從輕稅入手。養成食戶納稅之習慣。以漸至於均稅。其事較順而易行。今擬照

漁鹽稅則以每石納稅二角爲最低限度。招販在指定區域以內承銷。責成場知事嚴加稽查。俟辦理就緒。然後仿台鹽辦法。按年累增。以期稅率之整齊。則不但廢岸化爲官引之區。卽綱引各地亦可免輕稅衝銷之害。雖成效未可期。諸且夕。而目前之着手實有未容置爲緩圖者。統計思義在職一年以來。上年銷數除彌補八月以前短絀外。尙溢全年定額十分之一。本年計可溢十分之二。而漁配尙不在內。使廢岸盡復。來年銷數當更有增加。此久廢之岸以及稅率較輕之地。亟宜設法整理者二也。以上所陳。皆係概括之計劃。如蒙俯允准行。容當擬具詳細辦法。分別專案具陳。所有續籌整理浙鹺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呈悉。該省鹽場散漫私產充斥。整理之方。首當裁併場竈。規復銷岸。俾產額得有限制。而稅收漸可增加。該運使所擬整理辦法六端。詳加查核。均尙妥協。仰卽按照所陳。迅擬詳細辦法。分別專案呈候核辦。至廢岸減徵稅則一層。關係款項。並應與該處分所就近接洽。以免窒礙。此令。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兩浙鹽務評議

楊士龍

兩浙鹽務。自元明而降。以迄於有清之世。其間法制沿革。情勢變遷。遠者且勿論。卽就前清一代之言。綱疲而改票。票敝而復綱。綱不可盡復。更別爲復引。引不可盡復。或仍爲票法。或計斤徵釐。各以其地理習慣而殊其科。談鹽務者。以人異其法。地異其制。流弊所積。不可爬梳。輒用爲詬病。然一法之立。必以時勢事實爲之母。曩之立法者。爲時勢事實所束縛。而委曲遷就以爲一時補苴之計。當有不得已之故。但法久而弊。其糾紛複雜。以貽今日之害。亦無可諱言。近世政客。方盛倡改革之議。吾人平心論事。就浙言浙。

不違以理想懸斷未來之局。惟現在利弊得失之真相。有不可不表而揭之者。請進而推闡其癥瘕。

一曰場竈之利弊。兩浙東南濱海。產鹽之地。隸浙者六郡。曰杭州。曰嘉興。曰紹興。曰寧波。曰台州。曰溫州。隸蘇者一郡。曰松江。南北逶迤千數百里。斥鹵彌望。民惟業鹽以生。前清之初。承元明舊制。於有竈各地置場三十五。鹽民製鹽。凡煎鹽之具。若鍋盤竈座。煎鹽之地。若灘塗草蕩。煎鹽之時。若晝夜遲速。煎鹽之人。若丁壯多寡。官皆得稽核而裁制之。然各竈散處。鈐束不易。復有聚團之法。聚散竈於一團之內。設關置鎖。杜其漏私。舊制取締煎竈。其精密如此。自沙塗坍塌漲無定。有竈之地。或去海日遠。形勢因之遷變。據前清道光舊志。載各場團竈之數。如西路場舊煎團額三十有九。而彼時實存團數乃祇十有八。卽合黃灣而併計之。亦祇二十有四。甚至有場無竈。但徵竈課。如西興及下砂三者。此皆鹵輕土淡天然之淘汰也。然本此以斷煎竈之盛衰。尙未可據爲定論。蓋統乎全局而觀之。此有所減。彼亦有所增。歲煎產額。初未嘗有遜於舊。迨板曬坦曬之法盛。而情勢乃一變矣。前清同治之季。各場團竈。以經兵燹。但有團煎之名。無復聚團之實。其竈數多寡。亦非復舊額。遂併場區爲三十二。寧台溫屬。且併行煎曬之法。其本非場地而以曬鹽著者。首推餘姚岱山。餘姚紹興之屬邑也。東北接寧波之慈谿。地瀕大海。原設場曰石堰。爲煎竈之所。曬鹽非場區所能限。故渾稱餘姚。岱山。寧波定海島之一也。島地。面積縱橫二三十里。其別島曰舟山。卽定海縣治。曰衢山。曰洋山。曰官山。曰秀山。皆列峙海中。不相連屬。舟衢諸山皆產鹽。惟岱最盛。故統言岱。前清同治光緒間。以餘姚曬板私鹽充斥。委員清查板數。餘姚得十七萬一千零。岱山得十九萬一千九百零。彼時言者已疑其數非精確。嗣復續查板數。餘姚增至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因定計

丁授板之法。每丁給板六塊。按戶編額。減半留半。餘姚實留十八萬一千一百零。岱山實留十八萬九千九百零。烙以官印。謂之官板。官板而外。禁其私增。用以杜其漏私之源。並於餘岱各地置篷長。鈐約板戶。招商設廠收鹽。用以節其漏私之流。推當時取締板戶之意。無非欲爲場竈保全。遂不恤行此消極之政策。然曬鹽本輕工省利之所在。民不畏法。官板之限。亦如虛設。且板本木質。用之稍久。卽須更易。官不能時時加烙。民亦不願悉以實報。故曬板之確數。數十年來。無有能知其真相者。就最近調查稍詳者言之。岱山板數約三十萬零。舟山約十三萬零。衢山約四萬零。洋山約三千零。官山約二千零。秀山約五千零。是岱山一區。板數已有四十八萬零之多。然亦約計所得。實際恐尙不止此。觀此可以推之餘姚板數亦必不在四十萬下。餘姚於曬板製鹽外。復以其餘力製滷。爲各場所依賴。如仁和、許村、鮑郎、黃灣、海沙、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等場。咸不遠數百里。取餘滷以爲煎。是餘姚者。亦今日杭紹嘉各場竈之重心也。其他以坦曬名者。惟溫之長林及南監一地較著。第其法築土爲坦。以板作格。成鹽恆雜沙土。不足與曬板比數。故遜於餘岱。民國初元。振刷舊弊。裁併竈少之場四。改置板曬之場二。都爲二十有九。總攬各場先後消長之成迹。曬鹽殆駸乎奪煎鹽之席矣。說者謂天演公例。不良者廢。煎旣本重。竈復缺滷。則何如限制而裁革之。以專力改良曬板之爲愈。是說也。雖至愚亦寧得疑其無當於事理。然而有難焉者。場竈之民。倚竈爲命。一旦失煎。無所存活。將悉驅於板曬之場歟。則浙東西各場竈男女丁壯且數十萬。使盡棄其世守之田里。以別謀立錐之地。不爲非民情所便。亦且無廣區可容。將教之改事農田歟。則草薄之地。雖少滷質。砂土礪确。不盡可耕。更有進者。浙東西各綱地及肩住地引鹽。歲取給於金山、東江、三江、

錢清、仁和、許村、鮑郎、黃灣、海沙等場。數亦不細。彼豈不知曬之廉於煎哉。而顧尙樂取乎煎者。蓋煎鹽質堅耗少。商運所便。且曬鹽全恃風日。夏秋積潦。卽收成不旺。而煎竈則惟恃火力。計日課績。可以不愆商運。是以廢除煎竈之說。匪特竈民所洵懼。抑亦商情所心違。昔前清光緒間。清查餘岱曬板委員余本愚。上書巡撫。言板戶聞官將查燬私板。老幼男婦相持而哭。其言可謂悽惻。今若以廢除煎竈。盡絕竈民之生計。是其恐慌慘痛。更甚於燬私板。似非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之君子所能安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吾人但當從物質上求競勝。不必遽從人工上言改良。不見前清三十二場。今所併者多。已無竈乎。改革政治家能於無聲色中。使不良者受天然之變化。俾自轉於善。斯聖功矣。

一曰引地之利弊。兩浙引地。在宋以前。皆兼言江淮。無淮浙之區分。自元至元中。始劃蘇之蘇松常鎮太五屬。皖之徽州廣德二屬。贛之廣信一屬。附於兩浙爲浙引地。蓋兩浙全境爲郡凡十一。而產鹽者六。蘇之蘇州松江。與浙之嘉興湖州兩屬。壤地相錯。中貫太湖。漚港四達。黃浦吳淞爲之尾閭。形勢漫延。無所鈐束。惟揚子江爲南北天塹之界限。故浙鹽引地。以蘇之常鎮迄江之地爲止境。其靖江一縣。越在江北。而亦劃入浙者。以是地爲堵截淮南場私之門戶。無靖江不能清淮私也。浙西湖屬之孝豐。以皖境廣德爲屏藩。廣德之屬曰建平。又爲蘇五屬西路之門戶。其在浙東者。則皖之徽歙各地。爲浙境嚴屬西路之門戶。贛之廣信各地。爲浙境衢屬西南路之門戶。有廣德徽歙。則可以西截淮私。有廣信。則可以西截淮私。而南截閩私。故贛皖邊境。亦劃入浙。此行鹽區域。所以異於行政區域也。國家既責引商以納稅之義務。卽不能不支配引地。以保其疏銷之權利。引地之制。在商專賣時代。固財政學家所認爲一種作用。故

迄明清兩代莫之或易。然引地內部情勢。亦有以古今遞嬗而變者。當前清乾嘉之季。浙江官帑給商行引。歲額達八十萬餘道。一時稱盛。及咸豐之季。商疲綱滯。課乃大絀。竟至奏銷停辦。旋擾兵燹。全綱蕩然。掃地爲綱。引極敝時代。同治初元。秩序還復。創行票運未久。而有暢地搶銷滯地壟斷之弊。於是仍議復綱。顧浙東之寧台溫處四屬。近海多私。無商認引。蘇五屬各地。水陸四達。私銷取便。又未能行綱。遂割杭之富陽。於潛。臨安。昌化。新城。嘉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湖之烏程。歸安。德清。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嚴之建德。桐廬。淳安。遂安。壽昌。分水。金之金華。蘭谿。湯溪。東陽。義烏。浦江。紹之諸暨。衢之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及皖之徽州。廣德。二屬。贛之廣信一屬。共四十八縣爲綱。引地。其他杭紹嘉之各縣爲肩。住引地。蘇五屬及皖之建平爲正。帑引地。寧台二屬爲包。課地。溫處二屬爲鹽。釐地。全境共判爲五區。各異其法程。因循補苴。法不勝弊。於是浙東綱地。爲他區之私所侵軼。浙西綱地。更益以太湖大宗之梟販。銷額日絀。商號賠課。而綱地病。蘇五屬引地。襟帶江海。羣私薈萃。歲銷雖暢。商亦利私。藪慝叢奸。不可究詰。而正帑地病。尤其甚者。寧台包課溫處釐鹽。官引不行。地如甌脫。攬私洒賣。視若固然。劣馬害羣。亦梗浙東全局。民國肇建。議者病舊制支配之錯雜。擬廢除引地舊名。而改併爲七區。曰蘇五屬及靖江縣。曰杭嘉湖三屬。及廣德建平。曰金衢嚴紹四屬。曰徽州一屬。曰廣信一屬。曰寧台二屬。曰溫處二屬。各接近三年原銷之數。許商組合公司。各指一區承運。官則於產地定價收其產銷兩稅。無論遠近皆劃一。議雖不果用。不得謂非救時之策也。

一曰產銷之利弊。鹽務之樞紐。係乎產銷。產旺則供過於求。銷壟則求過於供。此公例也。然或產絀無礙。

其銷之暢。如故。銷滯無礙。其產之旺。如故。則其中倚伏之真相。非灼知其精確之數。無以察其消息盈虛。顧自有場竈以來。無論何地。雖老鹽吏亦罕能言之。蓋法密而弊生。弊生而真數隱。尺籍所載。功令所定。某地產若干。某地銷若干。皆形式文字。未可深據。近世鹽政家。論鹽之產銷額。斷爲每年私鹽之數。當與官鹽之數相等。或且疑之。而不知其說尙非極端。何以故。鹽之需要。以人口爲正比例。吾國生齒之蕃。速苟十年。不經大擾亂。其人口增進之率。必不止百分之十。若官引則非爲變革。其額常居於固定。以十年之間相較。前亦此額。初不聞其溢量。後亦此額。又不聞其缺乏。準斯以談私鹽之數。殆過於官鹽多矣。浙鹽煎曬並產。其總額前此無所詳。今就各場商報告。民國元年產數共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九斤零。尙有許村、長林、蘆瀝、下砂、黃巖、清泉、袁浦、橫浦、崇明、九場產數未報。不在此列。核諸額銷正帑引十萬三千道。應合四千九百四十四萬斤。紹所綱引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八道。應合七千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斤。杭嘉所綱引四萬七千四百六十道。應合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斤。統爲額銷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斤。則產數已盈三千三百五十九萬零八百五十九斤。合之九場未報之數。以歸納於正帑引溢銷。及肩住包課各地歲銷。似乎產銷尙適合。然參之最近調查所得。則又有異。他且勿論。卽以餘岱一方面言。餘姚有板約四十萬。以每三板年產七百二十斤計。合之可得九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餘斤。岱山有板約四十八萬。以每板三年產七百二十斤計。合之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萬斤餘。此尙從少約計數已如此。而調查餘姚五廠。元年之收數則爲五千八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九斤。其是否實收實報雖不可知。然就官銷言。則餘姚一地產溢於銷數已三千

七百餘萬斤。溢於官。必入於私。寧有疑義。更徵之舊案。前清光緒六年清查餘岱曬板委員說帖。言訪查餘岱每年運銷松江張家庫私鹽行約二十萬引。彼時兩處歲產號念四萬引。其銷路支配漁汛民食五萬引。鄞慈奉鎮及崇明四萬引。浙西商廠十五六萬引。合計已及二十餘萬。又益之以私鹽行之二十萬引。則銷引乃至四十餘萬。是銷溢於產矣。昔之銷溢於產。與今之產溢於銷。皆私多於官之明徵也。推之岱山及各場竈。其情形殆亦相類。不寧惟是。餘岱官板而外有私板。各場官竈而外。亦有私坦私竈。私坦私竈之多。台爲最。溫次之。寧又次之。大率自煎自售。其產銷之多寡。就地商戶尙不能悉其蘊。遑論場員。他若溫州民運閩鹽侵軼各場竈產銷。則又儼然以私爲官。其數雖不可詳知。然據閩人劉鴻壽改革閩鹽報告書所載。每年運浙者至二十萬引。此二十萬引而謂盡銷諸溫處山瘠民貧之地。理不可信。况溫州亦自產煎曬。凡近場之地。如永嘉瑞安樂清無不食場私。與台州之黃巖太平相同。是則閩鹽完全行銷之地。惟沿海漁配及處州山瘠十縣或台屬耳。今姑以意爲之支配。漁配以多數計認爲五萬引。則處與台尙應銷十五萬。卽以溫二台二處六勻計。而處州各縣如雲和宣平慶元景甯皆山僻小縣。戶口尙不敵大縣一市鎮。九萬引之銷額。抑亦不類。揆其疏洩之餘地。不自處之縉雲以侵金華各綱地。卽自處之龍泉以侵衢州廣信各綱地。閩鹽之爲浙鹽產銷病。誠不可謂細矣。或者曰寧屬漁配。固亦銷之。然是說也。以物競論。寧屬餘岱曬鹽。價值每斤私銷祇錢二三文。閩鹽雖廉。益以運費至溫每斤已值錢七八。更遠至寧屬。價格當有所增加。卽令無所加。恐寧屬漁配未必舍近而廉之餘岱。而就遠而貴之閩私。且餘岱固以自銷漁配著聞。閩私其能攬奪之哉。然則閩私竟有至寧屬者何也。曰此漁配之影射也。漁配

官引例斤八百。其實一引有至萬餘斤者。濱海透漏。官巡所難制。商力所難稽。每屆大汛。連檣千百。氣勢如虎。名爲業漁。實兼業鹽。梟販外府。專在此輩。故言浙鹽今日產銷之大害。內之則在不能得煎竈曬板。精確之真數。外之則在不能杜閩私漁配汎溢之橫流。有心改革之君子。對於浙鹽供過於求。欲扼產銷之中堅。以振綱而挈領。將何道之從。或者其產地官收乎。

一曰課稅之利弊。財政學家謂租稅制以普及爲原則。普及之要。尤以人人擔負平均爲原則。鹽爲人生所必需。最普及矣。然又最不公平。何以言之。貧與富之問題也。遠與近之問題也。官與私之問題也。三者皆解決甚難。而官與私之不公平。尤其著者。今試持此誼以論浙鹽課稅。浙之鹽務收入。自前清以來。因歷史種種關係。發生其參錯凌雜之名色。端緒繚繞。如棼絲之不可理。除竈課及各縣包徵爲地稅之一種外。其爲運銷正體課稅者。以簡義括其大要。則類別約爲三端。曰綱課。曰引課。曰釐課。綱課爲浙鹽歲入一大宗。課則名目正課而外。有加課。加價。雜費及附加捐。繁頤至十三種。其制定稅率之標準。大抵正課近私之地。輕遠私之地。重。如浙東之常開江及徽廣各地。引皆一兩七錢以上。而東陽一地則祇八錢。浙西之湖屬及廣德一地。引皆一兩二錢以上。而嘉屬三縣則引祇一兩四分是也。加課。加價。則滯銷之地。輕暢銷之地。重。如浙東各地。每引加銀二兩八錢有奇。或三兩有奇。或二兩三錢有奇。而浙西各地。每引須銀三兩二錢以上。蓋因例斤不同。致有差異。然合諸正課原數。嘉屬三縣亦仍較湖屬及廣德爲輕是也。更益以其他各款。浙東西各引統納之數多者。數至五兩三錢以上。少者亦四兩二錢有奇。錯綜參伍。不可方物。殆亦所謂以稅率伸縮爲輕本敵私之作用者耶。顧按之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浙東常開

諸地以遠私重課而滯銷。浙西嘉屬諸地以近私輕課而亦滯銷。論者察其消長之成迹。幾疑莫能明。而不知此不難解也。官引可以限遠。近私銷豈可以限遠。近遠地既以課重而價貴。價貴則獲利愈易。私販惟有利必趨而已。法且不憚。何憎於遠。若夫近地輕課而亦爲私所奪者。固以輕課終不敵無課。然有第二輕課之引地以相錯居而躡處。百里之地。兩異其價。得間灑賣。亦商私之慣技。緝私之力幾何。而欲其不爲綱課病得乎。至於引課。除肩住課雖輕而不能絕私原因。由於近場竈範圍尙狹。不具論外。其正帑引以蘇五屬爲銷地。範圍之廣。亦不亞於綱課。則分正帑爲兩類。正雜各款亦繁至十五種。正引課率自一兩六分至一兩五錢有奇不等。帑引則皆二錢八分有奇。其有四錢有奇及九錢有奇。獨異如埤圩姚家橋者。乃減正作帑之變例也。合之加課加價及雜費附加捐。正引統納之數。多者至五兩五六錢以上。少者則四兩七八錢有奇。帑引多者至四兩二錢以上。少者亦五錢一分有奇。其伸縮之範圍。與綱課殊途同歸。然不限運期。不限季掣。則大寬於綱課。夫以蘇五屬引地情形論。地方區域如此其廣袤。舟車交通如此其便利。商賈百貨如此其繁集。城邑人民如此其殷繁。視彼綱地且遠過之。其銷引也。復得以帑課之輕劑。正課之重。而歲額乃僅當綱額之半。此又何以故。亦私銷累之而已矣。若夫釐課爲引地外特別銷鹽地。其類別有二。一包課。寧台以之一鹽釐。溫處以之。包課之弊在限課不限引。黠商得以公然運私鹽釐之弊在爲鄰私開疏銷之門。貽引地灑賣之害。其課率惟包課爲認額無可詳言。鹽釐則計斤稽徵。有正雜諸名目至八種。每斤自八毫五忽至一分八釐有奇不等。可謂至輕矣。徵釐原爲當日化私爲官不得已之策。然以保護稅之原理論。則鄰私而外。尙有瑞安樂清各場產。其課率應有所銳減以抑鄰

私。縱令勢不可減。亦當重加於鄰私以維場產。此固租稅伸縮之通例也。而舊制以則喧賓爲主。唯恐鄰私之不來。弱幹強枝。等夷場產於例外。觀其所科課率相差之數極其微細。不可謂非輕重失宜者矣。要而言之。租稅制之在今日。不患稅率之日重。而患有無稅。或稅輕之物以爲之敵。致發生種種不平均之弊。故就根本解決論。欲祛不平均之缺憾。當自統一稅率。始欲求統一稅率。當自產盡官收。始然而不易言矣。

丁恩改革兩浙鹽務報告書

兩浙鹽稅之情形

查兩浙鹽務。當日極屬紛亂。且辦理亦不得力。兩浙鹽區。係包括浙江全省江蘇之蘇五屬安徽八縣及江西七縣。其辦理不能得力之原因。半由運鹽上難以認真節制。（因該省並無天然貿易孔道利便輸運）半由鹽場散漫所致。而近海居民強悍不法。亦屬原因中之一也。

該省最重要之鹽場。一爲錢塘江口南岸之餘姚。一爲舟山羣島之岱山。此外蘇省沿海之松江。（黃浦江之南）亦有鹽場數處。而浙江全省沿海一帶。北自江蘇邊境起南至福建邊境止。其中鹽場亦復不少。其所製之鹽。或用火煎。或由日曬。但蘇省之南及浙江全省。地質潮溼。皆不宜製鹽。而揚子江所流入之淡水。更將海滷鹹質爲之沖淡。所有浙江北部各場之用日光曬鹽者。須將滷汁裝入於長六尺八寸半寬二尺九寸之木板內蒸曬。故其成本不免加增。但該省南部沿海一帶之各場。其中亦有按尋常辦法蒸曬者。至附近杭州各場所製之鹽。從前係向餘姚運滷煎熬。現在亦復如是。其滷在於未運之前先

將泥沙濾清。故其質甚濃。而紹蕭各屬之鹽。亦多係向餘姚運滷煎熬而成。其滷質甚濃。亦係按照上開辦法採取者。

此外黃灣許村。及附近蘇省邊境沿海各地。亦有煎鹽之場甚多。

政府除徵收鹽場稅及鹽田課外。對於各場及其產鹽事宜皆不加管理。及除該省南部區域曾經設法徵收直接稅者不計外。只有商人納稅之鹽。政府始有聞見也。

所有江蘇各屬安徽八縣江西七縣及浙江二十四縣。皆以爲距場過遠。不能採用徵收直接稅之辦法者。於是按照通常辦法。准予專商包運包銷。該專商擔任每年運銷某縣鹽斤若干。如果運銷不足。則按短少之數或其一部份。按照定率完稅。其中運銷某數縣者。所有應按短少數目所繳之全稅。係有擔保。而運銷其他各縣者。則只擔保完納一部份之稅而已。此種專商。在浙省名爲綱商。在蘇五屬名爲引商。蘇五屬所銷之官鹽。大半由引商運自餘姚及岱山兩處。而綱商所運售之鹽。則大半取自紹蕭及其他各處之煎鹽場焉。

查浙鹽所徵之各種課稅。除專商因善舉所捐助之款不計外。計分正稅及雜稅兩項。凡商人於稟請購鹽及包裝時。須先將正雜兩稅繳納。及於着手起運時。則再將附加稅及加價稅繳納。

按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所實行之辦法。凡商人既經繳納正雜兩稅後。即發給准予運鹽之運照一紙。及至將附加稅暨加價稅完納後。再發給收單一紙。若無收單。運照即行作廢。但由民國二年七月起。此辦法即已改革。須俟將正雜兩稅及附加稅加價稅實行繳清後。始准發給運照。

至商人所擔保者。只對於正雜兩稅而已。而附加稅及加價稅不與焉。凡只擔保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地方。則須將此一部份之稅款先行完納。並責成商人交存保證金。所有正雜兩稅結欠未繳之款。向係每年清理一次。由保證金內扣除。至擔保繳納正雜兩稅全數之地方。則不必預繳稅款。亦不必交存保證金。准商人將擔任運銷之鹽數立一往來賬。凡上年擔任運銷之數如有短少者。則俟下年再將短少之數完稅。

查當日商人得隨意自由向各場購運鹽斤。但自民國二年三月之章程公布後。商人須將購鹽之場名聲叙明白以資查考。

所有上開浙省本地各辦法。彼此互相不同。於事實毫無益處。徒使辦事手續愈滋紊亂耳。在蘇五屬一地。政府爲鼓勵商人加增擔任所運鹽數起見。設有借助款項與商人之辦法。如多運若干引者。准將稅則酌爲減輕。查額定運銷蘇五屬之鹽數（包括安徽之建平各屬在內）每年爲四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擔。其實此數殊不敷該地人民之所需。故私鹽由松江及浙省各場暨淮北及山東東岸各場運入蘇五屬行銷者其數甚多。而引商卽爲走私最著之人也。所有鹽巡皆由商人自招及自給薪餉。故對於其主人之走私當然不過問。而只知拿緝他人之走私而已。政府對於此種之走私。不止毫不過問。而且寓有認可之意。何以見之。因在揚子江口距通州及黃浦兩者之間。有一海島曰崇明。其地所售之鹽。係由商人承包。但所出之代價極微。凡由北方所運未經繳稅之鹽斤。一經運抵該島。卽正式認爲官鹽。並曾於該島之適中利便地點。設有棧倉一所。以備走私之用。

查政府對於附近餘姚兩縣之專商，其條件稍鬆。此種商人名爲住商。所有住商擔任承運之鹽數，不必擔保。且有一兩縣內，所有應徵之附加稅及加價稅，均免徵收。此外該專商之壟斷權亦殊不完密。凡醃菜之店鋪，皆准直接由場購鹽。惟綱地各屬內醬店所用之鹽，則須向專商購取。其醬缸亦應徵稅。

查杭州及其附近六縣所製之鹽，皆係向餘姚運滷煎成。此種方法，自民國二年已有之。至今尙存未改。所有肩販向竈戶購鹽，以便沿街叫賣者，須有一種居間人爲之接洽。此種居間人，業得政府承認，名爲肩商。凡肩販欲向竈戶購鹽者，須先向肩商領取准單，方能購買。肩商於按照定率繳稅政府時，政府卽給以准單。每單准購鹽一引。竈戶憑此准單，方准售鹽於肩販。凡肩商請領之引數，並不限制。肩地引量係每引計五百斤。如每肩販一人業已購五百斤者，須於五日內將鹽運畢。每日計運一百斤。聞肩商所獲之餘利，係每引五角云。想當時創立此辦法者，以爲便於徵稅起見，亦未可定也。

查浙省運滷煎熬之鹽，成本甚鉅。因運滷須分兩次：一由錢塘江口從大船運至小船，一由小船運至牛車之桶內，再由牛車將滷運至煎竈。且此外立有定章，禁止竈戶自由競爭。輪流煎熬，所得餘利，會同均分。故鹽價因此益昂。鹽在竈舍時，每擔貴至二元四角。現遂以此價爲定。至稅則則極輕。每引計徵洋七元五角。每擔僅計洋一元五角而已。

查上海租界內售鹽之專賣權，係由商人承包。在民國二年間，定爲每月包餉八千元。全年九萬六千元。至綱商及引商所繳之各種課稅，其數彼此不同。數之多寡，則以其地距場遠近爲比例。綱地各屬，每引由六元一角五分四釐九毫五絲至八元一角二分六釐一毫四絲不等。而蘇五屬除上海租界及其附

近各區另實行特別低稅外。每引由五元二角八分八釐五毫九絲七忽至七元九角六分一釐七毫二絲不等。綱地及蘇五屬引量。每引由三百五十五斤至四百斤不等。而住地兩屬之引量。則爲每引四百斤。

凡由餘姚及岱山兩場運銷綱地各屬之鹽斤。其所給之滷耗。由每引三百五十五斤給予十七斤。至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給予三十八斤十二兩不等。至運銷引地各屬者。則按所運之數給予滷耗二成。此外運銷綱地及引地各屬者。均每引准給皮重十二斤。

凡運銷肩地及住地各屬之鹽。皆併不給予滷耗。但每引皮重定爲六斤。

查各屬鹽巡之經費。均係由政府撥款開支。但所有綱地引地全屬暨紹蕭及其他包商之區域。其鹽巡均係由商人自募及自給經費。故盡歸商人完全節制。至浙省南部之徵收鹽釐及直接稅各卡。始有政府招募之鹽巡焉。

查當日在未着手整頓鹽務之前。紹蕭兩屬之鹽務。係由商人包辦。每年包餉十萬零八千元。該包商等既繳包餉後。不復再行納稅。政府亦不預其事。至民國二年間。兩浙鹽運使曾取消包餉之制。而改用按篾盤徵稅之法。凡大號篾盤一具。煎熬十日十一夜一造者。徵洋四百二十元。中號篾盤一具。煎熬十日十夜一造者。徵洋四百元。小號篾盤一具。煎熬四日五夜一造者。徵洋二百元。但由此辦法所收得之稅款。較諸包餉之數爲少。因對於竈戶並未認真管理也。

查紹蕭兩屬之煎鹽方法。極屬簡單且甚巧妙。其篾盤係用竹篾編成。盤之兩面塗以錢塘江口之殼灰。

及浸有滷汁之柴灰。厚約一英寸十分之二。篾盤之大者。長二十一英尺。寬二十英尺。深七英寸。而煎竈則係用泥造成。盤擱於竈。竈之前後各豎長約二十六英尺。徑約一英尺三英寸之木二枝。木之下端。另有泥柱扶持與盤連接。木之上端。架以木桁十二枝至十六枝不等。每桁懸草繩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不等。繩之下端。各繫以鐵鈎。鈎於篾盤之格櫺。篾盤所塗之灰。可經煎熬十日及十一夜。故滷汁亦繼續煎熬十日及十一夜。功候既至。鹽乃結晶。隨時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熄火之後。卽當場官之前。將篾盤折毀。據稱折毀所餘之竹篾。係售與農人作爲肥田之料。其價等於原造篾盤之價云。但聞只值洋十元而已。查寧波府所屬四縣及寧海半縣之鹽稅。亦由商人包繳。每年三萬元。而臨海天台仙居三縣。及台州府所屬寧海半縣。暨附近處州所屬之永康武義金華壺鎮四縣等處之鹽稅。均歸商人包繳。每年共五萬元。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間在各該屬內。欲實行鹽勛官運官賣之辦法。旋爲該地人民糾衆將鹽局搗毀。於是恢復包商之制。惟每年包餉由五萬元加至六萬元。至台州府南部之黃巖溫嶺兩富縣。其鹽勛似并無徵稅者也。

查溫州沿海一帶。共有鹽場八區。其所製之鹽。半由日曬。半由火煎。在前清時代。屢曾設法實行專賣。但以閩鹽運入者多。因此競爭。專賣之制。實難舉辦。該處現在閩鹽仍運入不少也。考溫州各場之滷。亦須用人工提煉。始得濃厚。然後傾入曬板蒸曬。故成本當然增加。在辛亥革命未起之前數年。政府對於運入之閩鹽。只徵收鹽釐或直接稅。而由本地各場運銷溫州。及由溫州之鰲江運銷處州十縣之鹽勛。亦照閩鹽同一徵稅。至在溫州所徵之各種課稅。其率不一。或按大筐計。或按小筐計。或按散鹽計。或對於

婦女用布包裹者計。由九分七釐五毫至三角九分不等。而醬坊所購之鹽。則每引三擔徵洋二元四角。至醬坊所用之鹽。每七十引另徵稅三十元。

查由溫州運銷處州之鹽。皆係取道青田及下河兩處運往。除每筐三擔徵收正稅二元六角外。如取道青田者。再徵收鹽釐四角。如取道下河者。再徵收鹽釐二角。但每筐准給皮重及滷耗共一百觔。如筐鹽只運至秦順者。則可避繳青田及下河兩處之鹽釐也。

查浙省漁業殊屬重要。而尤以舟山羣島爲最。每年所用醃魚之鹽甚多。此項鹽觔。半由舟山羣島內地各場供給。（此種鹽場政府從前並未加以管理）半由閩省各場運入。至徵收舟山羣島之漁鹽稅。係由商人包繳。每年一千五百元。而台州及附近寧波各縣之漁鹽稅。亦係由商人包繳。每年四千元。在溫州玉環所徵收之漁船課。每年可收七千元。此外並曾設法對於運入浙省之閩鹽。按一低率在溫州徵收入口稅焉。

據此情形所收漁鹽之稅爲數無幾。而管理上亦有名無實。因中國習慣。以爲對於漁鹽一項必須特別優待故也。

在蘇省蘇五屬內另設立稽核分所一處

查對於整頓兩浙鹽務之最足令人注意者。莫如蘇省之蘇五屬鹽務須先行整頓是也。

自辛亥革命後。江浙兩省政府。曾互相商定。凡由蘇五屬所收得之鹽稅。須由兩省分用。計浙省六成。蘇省四成。迨至民國二年六月間。中央政府收回徵稅之權。遂在上海設有權運局一所。徵收行銷蘇五屬

之鹽稅。但其時兩浙鹽運使對於此種辦法曾加反對。於是決定凡運銷蘇五屬之鹽。於發給運照時。在杭州徵收正雜兩稅。而上海之權運局則徵收附加稅及加價稅。

查蘇五屬內所銷之鹽。有一部份係仰給於黃浦以南之松江本地各場。實爲產鹽之區。與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而在上海徵收鹽稅之局。不應名爲權運局。於是中國政府依照鄙人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議。由該年六月一日起。在蘇五屬內設立稽核分所一處。派嚴家灼爲經理。由杭州改調卜耶斯爲協理。而派大河平隆則繼卜斯爲兩浙分所協理。

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將昔日所給二成滷耗之辦法取消。改爲給予皮重百份之四。但爲補償商人損失起見。曾准將鹽價每擔增加三角。

查行銷蘇五屬之鹽。其稅一部份係在浙江之杭州徵收。一部份係在江蘇之上海徵收。於上海設立稽核分所之後。則當然須將此種徵稅辦法再行商酌。於是飭知分所由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凡運銷蘇五屬鹽。所應徵之各種課稅。一律改在上海徵收。凡商人在上海繳稅之後。即發給收據一紙。所有由餘姚及岱山兩場所放之鹽。皆免在浙省再行徵稅。而杭州兩浙分所經協理。只擔任將鹽秤放而已。但其時所徵之各種課稅。尙未實行統一。所有正雜兩稅。仍照從前辦法。於請領發給准單購鹽時繼續徵收。而附加稅及加價稅。則於請領發給運照時徵收。由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派一運副管理蘇五屬鹽務行政事宜。關於收稅一節。雖經總所飭行分所遵照辦理。但該分所經協理辦事殊屬疲玩。故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所有各種課稅。仍半在杭州徵收。半在上海徵收。且在上海所徵收之附加稅

及加價稅。亦係由運副徵收。並非由分所徵收也。總而言之。該經協理在民國四年一月以前。並未遵照分所辦事章程所規定之職務辦事。直至四年一月起始行照辦。並由該年一月一日起將稅則加增。及照本報告書內第一百八十三節所述之情形。將各稅統而爲一。而分所經協理亦由該日起擔任收稅焉。

兩浙分所徵收鹽稅與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所有綱地住地肩地各屬之鹽務皆只實行無關重要之改革而已

查兩浙分所係由民國二年九月八日起。遵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杭州着手徵收鹽稅。當民國三年二月間頒發取消滷耗之通令時。該省之各種滷耗。亦均爲有名無實之取消。但在民國四年以前。所有秤放鹽觔之權。皆未歸分所管理。故所收稅款隨後仍無起色也。

查兩浙鹽務極爲複雜。且紛亂異常。改良一層。殊屬困難。故當日該分所經協理。對於條陳改革辦法。極形慎重。對於向來鹽務辦理情形。非久事詳細調查。莫能洞悉。且又並非如各省之情形。有一顯明改良路徑。可以按步進行者。此外各重要鹽場。又皆距杭州甚遠。故監督一層愈形困難。計截至民國三年年底止。兩浙鹽務之改革。除在上海添設一松江分所外。所有綱地住地肩地各屬。僅得下開之改良而已。

(一)爲運銷該三屬之鹽觔。改用劃一引量。每引計重本地秤三百觔。(二)爲商人凡按照每引三百觔定率繳稅者。其數只算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奇零之數。一律取消。以資利便。因昔日所徵之各種課稅。各有用途。故每每算至釐毫絲忽。但現在所有鹽稅係歸中央政府收用。故不必如此過於精細也。

查總所當日核准兩浙一律採用每三百觔爲一引。以及計算鹽稅新章之令飭。係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頒發。同時並飭該經協理會商運使。於未發給准單以前。先在杭州徵收統一稅。以及將隨後繳稅之辦法一律取消各節。擬具辦法呈報核奪。但此外各種鹽商所享其他之優待權。皆准予留存。以示體卹。該經協理旋於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復。略云業與運使及鹽商議定辦法。嗣後網地商人所應繳之正雜兩稅。皆悉數先行預繳。但對於將附加稅及加價稅預繳一層。則尙未能商妥各等語。

總所曾於三年六月十六日答復分所。略謂實行將所徵之四種課稅改爲統一稅一種辦法甚善。並同時飭知該經協理。謂凡網地商人對於限定所運鹽數所擔保繳納正雜兩稅一部份之辦法。可予取消。如有欲於定額外多運鹽觔者。不論何年。皆可准予照運。

自此令飭頒發後。由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各種課稅（附加稅及加價稅皆包括在內）皆一律先行繳納。但對於將各稅統而爲一。則尙未實行照辦。所有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在民國三年年底以前。仍係按每引三百觔之鹽稅收鹽稅四種。直至民國四年間浙省及蘇五屬兩處始實行採用司碼秤也。

在溫州設立收稅局以及採用改良鹽務之辦法

查當日中央政府所派之兩浙鹽運使。曾於民國二年一月間。在溫州欲行改良鹽務之計劃。於玉環樂清平陽三縣各設一局。將本地各場所製之鹽。悉數收買而轉售於民間。並於附近閩省之鎮下關地方設立一局。對於由閩省運入之鹽徵收入口查驗稅。

惟當日在鎮下關直接徵稅之舉。初時行之無效。於是運使於民國三年四月間。將徵稅一事包與商人

承辦。每年包餉二萬二千元。此項辦法。奉稽核總所總會辦於三年十二月間核准。惟訂明所徵之稅。每擔不得超過一角五分。

至玉樂平三縣之官運計劃亦完全失敗。於是在民國三年七月間。將該三縣徵稅事宜。亦包與承包鎮下關鹽稅之商人承辦。爲期三年。每年包餉二萬五千元。惟訂明所有因試辦官運政府所損失之二萬一千元。亦歸該包商補繳。但隨後見得後一條件不能實行。而認定之包餉經過許多困難。始能悉數收回。

旋於民國三年十月間。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溫州設立收稅局一所。歸分所節制。派李文彬爲收稅官。將溫州總局徵收本地所製鹽餉課稅及閩鹽入口稅事宜接辦。

取消台州府包商制度與委派紹蕭及台州場務局長兼任收稅官歸分所節制

查紹蕭及台州兩屬之場務局長。原係全歸兩浙鹽運使節制。至民國三年九十月間。奉派兼充收稅官。於辦理收稅職務時。則歸分所節制。後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始在紹蕭另設收稅局。而台州收稅局則於民國六年四月間始行設立。所有台州包商之制。早已取消。由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將所運之鹽按擔徵收直接稅。當日台州各縣所徵之稅。每擔定爲由二角至五角七分三釐不等。此種稅率。隨後業已加增。而現在永康武義及壺鎮三縣所行之稅率。每擔由三角至一元。每筐三擔徵洋三元五角。

松江鹽餉創設官收官運官銷辦法情形

江蘇省內蘇五屬各屬引商。當辛亥革命之際。均停止由松江鹽場運鹽。於是松江紳商遂組織公司。承

辦運銷松江鹽斤。各引商羣起反對。該公司又因資本不足。陷於困難之境。彼時爲官運官銷辦法最盛時代。故浙江運使呈准財政部施行場鹽歸官運銷辦法。向竈戶收鹽。每斤發價十文。售於商人。定價一分五釐。因此項定價。比購買餘岱鹽斤之價超過甚多。遂迫令商人按蘇五屬銷鹽額數。向松江權運局購買四分之一。松江城內於民國三年設立官鹽採運局一處。並在各場設分局八處。嗣後運使將場課（卽竈課）扣留不繳鹽款賬內。並奉財政部之命。以此款收買該公司。計用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二釐。內有一萬三千元爲賠償該公司歇業損失。同時又編設鹽巡視各場防杜走私。每月經費二千二百四十二元。

兩浙運使以浙省場稅爲本購運松江鹽斤。此項場課按照借款合同是否屬於鹽稅成爲問題。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三月浙省所收場課。均按期歸入鹽款賬內。而運使將此項稅課扣留之舉。是否合法。實爲一疑問。至鹽場稅及鹽地稅。究竟在大借款合同範圍以內。爲鹽稅性質與否。迭經討論。迄未解決。按正意而論。凡竈戶以竈戶名義所繳之稅。或對於製鹽田地。向鹽務官員繳納之特別稅。均非普通地丁性質。按照借款合同應爲鹽稅。但製鹽田地所繳之稅。若不超過附近種植地所繳之稅。雖向鹽務官員繳納。亦不在借款合同範圍之內也。

專賣失敗取消及政府損失稅款五萬八千元各情形

鄙人於民國三年四月六日警告張總辦。謂松江鹽斤。如欲以專買專運專銷辦法。與餘岱鹽斤競爭。必歸失敗。嗣以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接張總辦答稱。松江鹽斤。製本高貴。所行官專賣辦法。恐難收效等

語。然此項專賣辦法。猶行之於民國三年。未經取消。此乃兩浙運使之計畫。故一切事宜。均歸該運使處理。鹽務署雖於民國三年九月委派運副管理蘇五屬鹽務。然該運副對於專賣辦法。淡然漠視。無意染指。嗣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張總辦云。官賣松江鹽斤。恐不能得利。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飭知分所。略謂代政府運銷辦法。業經決定取消。復經鄙人於十二月十三日。竭力主張。將此事立由運副分所接管。將所存鹽斤。以最妥辦法。設法處置。俾將專賣結束。從速施行一種辦法。凡蘇五屬商人。照章繳稅者。均應由指定之坵棧。發給鹽斤。嗣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接張總辦答稱。對於鄙人所擬各節。均甚贊成等語。遂由鹽務署。飭令運副商請分所。經協理協助。將專賣事宜。設法結束。清理專賣事宜。費時甚久。直至民國五年四月。始克完全結束。政府因此項辦法。所受之損失。計達五萬八千餘元。

蘇五屬鹽務按照分所辦事章程辦理情形

蘇五屬內。由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即實行由指定之鹽坵。秤放鹽斤。發給商人。照章繳稅。並由是年四月。實行按司碼秤。秤放鹽斤。

松江各場鹽斤。係運至葉榭商坵存儲。所有由鹽場運至該坵之鹽。均准免稅。其浙省岱餘各場。運往蘇五屬之鹽。亦准免稅。運往瀏河商坵。然後憑分所所發之放鹽准單。秤放。照章繳稅。至民國四年八月一日。委派山本久太郎為洋助理員。管理瀏河秤放事宜。葉榭秤放事宜。係歸華員辦理。

自民國四年施行以上各項辦法後。該處鹽務。遂與分所辦事章程相合。惟因鹽斤充斥。（走私者多為

引商與其雇用之人以及鹽巡人等此項鹽巡從前本爲商人僱用者）以致各該屬所收之稅款爲數不足。

民國四年六月運使將上海租界包商取消。遂致發生許多糾葛。惟此項問題。並無永久關係。故無須在此報告內叙其原委也。

關於兩浙溫州各屬稅率稍加暨在某各處設法按分所辦事章程秤放鹽斤各情形
浙省溫州區內食鹽稅率稍予增加。並由民國四年夏季起。准在七屬內按統一稅率。每擔收稅五角二分。

至四年年終。又經設法將浙省各場秤放鹽斤事宜。按照分所辦事章程歸分所管理。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杭州煎鹽各場。設立局所秤放鹽斤。並於是年十二月在溫州屬內雙穗各場設立秤放局所。此項辦法以後漸次推廣。現時該省已有秤放局所十三處矣。此項辦法之結果。於稅款甚有裨益。惟該省鹽務。除專賣辦法存在時一切弊病不計外。辦理仍不完善。若云困難殊多。亦屬實情也。

浙鹽紀要



規

程

規程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鹽場暫行簡章 民國四年

第一條 各場署設於產鹽各地方。掌理各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儲藏及倉廩鹽警。並監督捆運徵收竈課各事宜。

第二條 各場缺應各視其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級。其缺級之分割。另表訂之。

第三條 各場署設知事一員。承兩浙鹽運使或松江運副之命。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竈各事宜。

第四條 各場得設佐理員幫同知事辦理一切事宜。其應設職員如下。

一文牘 二會計員 三稽查員 四書記員 五鹽警

第五條 上項佐理員。得依各場缺級之大小。事務之繁簡。或以二人辦理一事。或以一人兼理二事。其應設員額。另表訂之。

第六條 各場所置佐理員。其職掌如左。

甲 文牘員掌管場署文電函牘憑單表冊各項事宜。

乙 會計員掌管款項出入。並保管場署公款公物及報銷庶務兼辦徵收竈課荒地升科及捆運各費等事宜。

丙 稽查員掌管稽查煎曬各戶是否遵守定章。捆運鹽舫包秤是否相符。及嚴查私運各項事宜。

丁 書記員掌管繕寫及保存文卷各項事宜。

戊 鹽警掌管保衛場署巡緝私販。並維持場內治安各事宜。

第七條 各場場知事應由鹽運使詳請 鹽務署核准呈明任用。其蘇五屬各場知事之任用。由松江運副遴選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 鹽務署行之。

第八條 各場文牘員會計員。由各該場知事遴選。詳請鹽運使委任之。其蘇五屬各場文牘員會計員。由各場知事遴選詳請松江運副委任之。並由運副牒報鹽運使查核。

第九條 各場稽查員書記員。由各場知事遴選委任。惟須於委任後。將各員履歷詳報鹽運使查核。其蘇五屬各場稽查員書記員。由各場知事遴選委任後。將各員履歷詳報松江運副查核。並由運副彙報鹽運使備案。

第十條 各場鹽警之招募及支配等事。應按照本署詳訂各場局鹽警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知事詳請鹽運使或詳由松江運副牒請鹽運使修改。

第十二條 本簡章俟詳奉 鹽務署核准日施行。

寧屬各場辦事處現行編制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寧屬各場辦事處。依鹽務署訓令隸屬於兩浙鹽運使。得辦理寧屬各場處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辦事處設坐辦一員。由兩浙鹽運使呈請鹽務署核准委任。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書記二員。均由兩浙鹽運使直接委任。

第四條 辦事處公役四名。由本處自行雇用。

第三章 職權

第五條 辦事處隸屬於兩浙鹽運使公署。對於寧波鹽務稽核支所。及寧屬各場各查驗處應辦事宜。及其權限。另於辦事處辦事細則定之。

第六條 坐辦總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秉承坐辦辦理全處事務。

第八條 科員書記。商承科長辦理本處各項事務如左。

(一) 一等科員辦理文牘保存檔案。

(二) 二等科員辦理簽單管票及稽查。

(三) 書記員兼司會計整理收發文卷。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辦事處常年經費。經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核定。每月俸給薪工共計銀圓五百四十元。辦公費及房金共計銀圓一百四十元。兩共計銀圓六百八十元。按月由寧波鹽務稽核支所支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處酌改呈請兩浙鹽運使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兩浙鹽運使核准施行。

鹽務署修正兩浙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有督察全省緝私職權。關於緝私營事宜。直接調遣。以督察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緝私營營長。由統領保薦督察長考驗委任。其有不稱職者。由統領呈請督察長撤換。

第三條 緝私營營長以下官弁。遇有更調。由統領隨時呈報督察長考核。

第四條 各屬督銷局長。負有銷數考成之責。對於緝私營營長以下。得隨時調遣。其各銷地應行駐紮

地點。及某地應駐弁兵名額或隨時調防。均由營長商同督銷局長辦理。

第五條 各場知事負有監督場產之責。凡駐場緝私營隊以下。得由場知事調遣。

第六條 各查驗所所長查驗引鹽以外。兼負緝私任務。對於堵截外私疏暢官銷。仍得會同緝私營營

長或隊長辦理。

第七條 每區以內。水陸緝私營互相策應。不得劃分畛域。即不同在一區。或有應行會緝事宜。得由營

長協商辦理。

第八條 嘉屬緝私營區域與松屬相毗連。應由營長會同蘇屬緝私營隨時會哨。並由蘇浙兩統領協

同進行事宜。

第九條 緝私營分駐各地。應由隊長督同巡弁分班操練。或隨時調防。以驗勤惰。

第十條 統領所轄緝私營隊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暨船隻人犯。應隨時呈報督察長核辦。

第十一條 緝私營營長。遇有重大或緊急事故。得逕呈督察長核辦。仍分報統領察核。

第十二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一面呈報統領。一面將私鹽就近解交鹽務機關。會同秤放局秤放。其未設秤放局者。應援照蘇屬成例。由商人先向分所所屬機關繳稅領單。再由場局所會同緝私營憑單秤放。其充賞辦法。仍照向章辦理。

第十三條 緝私營緝獲鹽犯。遇有聚眾持械拒捕情事。應解由緝私營執法處按律訊擬。其尋常鹽犯仍交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四條 緝私營緝獲私販。遇有大幫私梟拒捕情事。須地方兵力協助者。得直接商明縣知事暨警備隊請求協助。一面報由統領呈報督察長核辦。

第十五條 緝私統領營長均負有銷數考成。由統領按季彙造銷數盈虧比較表。呈由督察長分別考核。按照兩浙緝私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辦理。

鹽務署核定兩浙緝私各營隊官長考核成績章程

第一條 各營隊官長緝私成績。由該管統領考核之。其成績優劣。以該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之多寡爲斷。

第二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官鹽銷數。以上年銷數爲比較年額。於年額中按上年各季銷數爲

比較季額。逾額者爲溢銷。不及額者爲短銷。

第三條 各營隊官長管轄區域內每季官鹽銷數。以各該地官鹽廠棧每月報告之銷數爲憑。每季考核一次。年底彙核一次。

第四條 每季考核時。應以年額作十成計算。本季溢銷之數得年額千分之一爲一毫。百分之一爲一釐。十分之一卽爲一成。短銷亦如之。

第五條 每季考核時。各營隊官長所轄區域內官鹽銷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卽認爲緝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銷短銷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底彙核。

第六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銷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升用。

溢銷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升用。或請獎勳章。

第七條 年底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銷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銷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八條 官鹽短銷。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各緝私營隊官長情有可原者。得由緝私統領查明事實。報由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各營隊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銷數奇短者。經統領查實。得不俟季考。隨時撤懲。

第十條 各營隊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奉到 鹽務署批飭之日施行。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場局鹽警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場局鹽警。以緝捕私鹽擴充官銷保護局卡維持灘場治安爲主旨。

第二條 鹽警事務所。應察奪地勢附設各場局。或各場局附近之地。其設立地點另定之。

第三條 應設鹽警員役各項如左。

一 鹽警 二 書記 三 警弁 四 鹽警 五 伙夫

以上名額。應按各場局區域之大小。緝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名額另定之。

第四條 各場局設鹽警長一人。由運使委任。稟承知事局長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區鹽警出張所。區域如何分割。人數如何分配。應由鹽警長查核形勢。陳明知事局長分別

規定。詳報運使核奪。

第六條 駐紮各區之長警。遇有鄰近場所局卡發生重要事務時。應不分畛域。得受鄰近場所局卡長官之請求。協同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凡關於各項鹽警招募革除等事務。由鹽警長主政。惟須報告於知事局長。該知事局長並有隨時調查有無空額之責。

第八條 凡關於鹽警一切公文。均用知事局長名義行之。惟末尾應由鹽警長副署。

第九條 倘鹽警長有違背定章不盡職務。知事局長得據情詳請運使撤換。至知事局長有遇事推諉或濫用職權。亦得由鹽警長逕詳運使核辦。

第十條 各鹽警長對於各知事局長所用公文。以詳行之。各知事局長對於各鹽警長。以飭行之。其不相統屬之鹽警長往來公文。概以公函行之。

第十一條 各區鹽警。關於職務內應守規則如下。

一 各警嚴密防範私鹽。應以切實和平爲宗旨。

一 私鹽無論多少。不得徇情寬縱。

一 拿獲私鹽。務須全數繳公。不得緝多報少。並不得將拿獲私鹽攙和泥土。亦不得將販私者及運載物私自放行。

一 拿獲私鹽。應送各場局收存。不得私自留藏。

一 遇有大幫私鹽強過或偷過時。必遵長官命令。不得畏縮不前。並不得借故請假。

一 偵探匪情必須確實。不得以道路傳聞虛報。

一 緝捕鹽匪必須當場擒獲。不得擅自殺害。如遇大幫匪徒持杖拒捕。用正當防衛因而格斃者。不在

此例。

一無論風雨晝夜。均須分班限時梭巡。不得疏忽。

一不得無故放槍。致擾地方治安。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項事功。除照章給獎外。得詳請運使酌予提升。

一緝拿私鹽時。相機援應奮勇爭先者。

一緝拿鹽匪。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一能探獲鹽匪確實情形因而緝獲者。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由鹽警長酌量記功。並報告知事局長查核登記。

一服務勤勞積久不怠者。

一有特別成績者。

一報告確實匪情者。

記功積至三次以上者爲一大功。大功積至三次以上者。得詳請運使酌予提升。

第十四條 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由鹽警長報明知事局長。移交地方官或司法衙門按律懲辦。

一私通鹽匪確有憑證者。

一販賣私鹽者。

一奸淫擄掠者。

一 無故遺失軍械者。

第十五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由鹽警長革除之。

一 不遵命令約束者。

一 匿私不報遇私不緝者。

一 洩漏祕密或謊報匪情者。

一 無故放槍妨害地方謠言惑眾者。

一 破壞警規欺壓良民者。

一 請假逾期怠惰偷安者。

第十六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由鹽警長儆戒之。

一 服務不謹者。

一 任意損壞軍械軍裝者。

一 對於官長不行敬禮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對於各場局如有不適用之處。得由知事局長詳請運使更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詳奉 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場局倉廩暫行章程 民國四年

第一條 各場局設立倉廩。專以收儲各該場所產煎曬各鹽爲主旨。

第二條 各場局倉廩之座數。及設置之地點。應視各該場產額之多寡。及地段之是否扼要爲斷。其就地有鹽商者。應歸鹽商設置。無鹽商者。由公家自行籌款建設。依次編號。作爲公共存鹽之所。商建之倉廩建築形式及一切規劃。應於未動工以前。報明運使核定。詳明鹽務署備案。官建之倉廩。由運使將工程形式及經費預算。詳候鹽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條 無論官倉商倉。一經設置。該場所產鹽觔。應卽統歸該倉存儲。各灘戶竈丁。不得再有私自存鹽情事。並不得於指定各倉廩之外。另闢儲鹽場所。違者照私鹽法治罪。如場境遼闊。倉廩設置尙未完全。可將其先行歸堆。由場知事妥爲管理。

第四條 各場局倉廩。知事局長有完全管理之責。如一人不能兼顧。可隨時酌派鹽警長警弁警士及稽查員幫同管理。

第五條 凡煎曬戶送鹽至倉廩時。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啟封。嚴督秤丁認真過秤全數存倉。

第六條 凡存倉之鹽。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於過秤後發給煎曬各戶收據。載明倉數號數擔數加蓋名戳。並另有存根一聯留倉備核。

第七條 凡開倉時。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驗明封條鎖鑰。閉倉時亦應卽時標封加鎖。
第八條 凡商人持有單照赴場捆鹽。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指明何倉。按單照所列數目眼同發捆。

第九條 鹽舫出倉時。應認真較準包秤。或抽包過秤。其每包出入在三舫以外者。應將秤丁嚴行記過。或扣薪革役。

第十條 逐日須將出倉入倉鹽數及倉廠號數。並運商煎曬戶姓名。分別登記簿冊。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各倉收鹽以滿爲度。不得於未清倉之前復加收入。出鹽時亦不得於此倉未清之前。復開彼倉。致滋弊端。如遇趕運時。須開兩三倉者。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順次指定照開。

第十二條 煎曬戶送鹽存倉。及運商赴場捆鹽。應各以報到先後爲進出次序。不得挨延留難。

第十三條 清倉時。出入兩抵。如有溢鹽。應由知事局長提存歸公。並詳報運使查核。其在倉短少者。除實在滲耗外。應責成該員司照數賠繳。重則嚴行罰辦。

第十四條 各倉廠出入鹽數及已開未開之倉。應由知事局長於每月月終列表詳報運使查核。

第十五條 知事局長應於所主管各倉口懸牌。將左列各項按日騰載。以備隨時查核。

第十六條 所有鹽倉。應由知事局長或知事局長所派之員。慎重保管。夜間尤應酌派鹽警分班。限時嚴密梭巡。如有危險及損壞。均應極力防衛。或即時修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知事局長詳請運使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 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牌式如下

倉名	地	址	容積量	倉存實數	倉號	月	進	數	量	稽查姓名	倉出	數	量	稽查姓名	倉
----	---	---	-----	------	----	---	---	---	---	------	----	---	---	------	---

款提給五成充賞。

第六條 各項罰款。按月咨解分所歸入鹽稅項下列報。

第七條 此項規則。應在所有銷售浙鹽各縣內。由各縣知事曉諭周知。並由各縣知事擔負稽察責任。

第八條 本規則以詳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實行。

鹽務署核定兩浙取締運鹽重斤及夾帶私鹽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捆運鹽斤。概以三百斤成引。其包索斤數。仍照舊章辦理。

甲 綱鹽引鹽筭鹽。每引包索十二斤。

乙 住鹽每引包索六斤。

丙 肩鹽無。

第二條 各廠竈捆運鹽斤出場時。報由場署派員監捆完訖。即時起運。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運出者。准其稟明展限。但運出時。仍須報明場署派員覆驗。隨在運照上蓋明出場日期。

第三條 凡運鹽船隻。於起運後。不准停泊江中。及私自開回。違者處以每引三元之罰金。

第四條 各竈商運商。於運鹽出場時。若於正引包數外。查有多出包數者。即將運鹽正引一律充公。

第五條 鹽引一經出場。其到掣驗或批驗所日期。近者以二日至三日爲限。遠者以四日至五日爲限。由場於起運時。分別將到所限期。在運照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運商如違規定到所限期。及驗明運照上未經場署加蓋出場日期戳記。即將引鹽扣運。咨

報主管場署。處運商以每引三元之罰金。俟場署罰辦後咨復到所。始准放行。

第七條 各運商如於正引包索外夾帶重斤。每引五斤以內銑毀補課。五斤以外。照銷地科則補課外。再處以照補課五倍之罰金。如罰金延不遵繳。即將運照繳銷。以引鹽充公變價。

第八條 重斤在五斤以外。應由所咨報主管場署會同過秤。再行處罰。

第九條 無論何項引鹽。由所查出重斤之後。應立時報司。並將摺鹽地名及重斤數目暨引數商名銷地。隨詳聲叙。不得遺漏。

第十條 主管摺運場署。積兩次查出重斤。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罰俸一月。如察係稽查不力。即行撤懲。

第十一條 主管批驗或掣驗機關。如查出重斤及由場到所逾限之運照並不處罰。經第二機關查出。或經告發或報司。訪查得實。立予撤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詳奉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鹽務署核定修正取締兩浙各場製造曬板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

第一條 各場曬板額數。以已給特許證券者為限。由司委員會場編查。如查有溢出板額係屬私造。由場署點明封存。另行列冊登記。俟官板有破壞時。准其陸續繳換。

第二條 委員會場編查以後。應指定就近木作店鋪。承辦製造曬板事宜。並由場給以執照。

第三條 凡木作店鋪。領有製板執照者。方准承受製造曬板事宜。未經領照者。一概不准承接。違者將

所製之板充公。並酌量罰辦。

第四條 板戶因官板破壞換製新板時。應將姓名住址及製造板數。並原編曬板號次。開單送場。查冊相符。填給憑單一紙。俾持赴給照之木作店鋪照數製造。

第五條 製造完竣時。由木作店鋪將憑證繳場派員驗收烙印編號。隨即督同板戶將舊板銷毀。

第六條 板戶私自製板。或向未經給照之木作店鋪私自交易。或領有憑證向給照之店私增板數。一經查出。立將該板戶斥革。並將私板沒收。

第七條 給照之木作店鋪。應照場署所填數目承製曬板。如板戶私行請求增製板數。店鋪應拒卻之。如與板戶通同舞弊。立即吊銷執照。並酌量處罰。

第八條 凡製新板者。應以長七尺四寸寬三尺深一寸爲準。不得稍有參差。如不照規定尺寸。擅自增損者。應將執照即予吊銷。

第九條 木作店鋪如有停業或遷移及盤頂。應將執照撤銷。

第十條 木作店鋪執照。及板戶換板憑證。皆蓋用場印。並無分文費用。如有私向需索。准其指名稟究。

第十一條 給照之木作店鋪。由場派員隨時抽查。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 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木作店鋪執照式

存 根
<p>場公署爲給執照存根事今據場屬商人 呈請向在 地方開設木作店鋪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承製曬板遵照取締章程不敢違誤請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 相符除彙案造冊呈報填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場字第

號

執 照
<p>場公署爲發給執照事今據場屬商人 呈請向在 地方開設木作店鋪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 承製曬板遵照取締章程不敢違誤請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相 符應准填給執照除彙案造冊呈報並填存根備查外仰該商人卽便 遵照凡原店主不更換牌號永爲有效期間如有停業遷徙頂盤情事 應將執照繳銷或另行呈請更換執照所有承製曬板應按場給板戶 憑證所填數目照數製造俟竣以後應將憑證繳回場署派員驗收如 板戶請求私自增製或無憑證者應一律拒卻倘與板戶通同作弊一 經查出卽將執照吊銷並照章罰辦仰卽懍遵毋違須至憑證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商人 收執</p>

板戶製板憑證式

板 戶 製 板 憑 證
場公署為給憑證事今據 區板戶呈請原有官板年久損壞 共計 塊册列第 號至第 號現擬照數換製新 板開單申請填給憑證前來當經查對檔册相符合行填發憑證一紙 仰該板戶持赴 區 號官給製板執照木作店鋪照數換製此 項憑證即由木作店鋪於製板完竣時繳回場署驗收毋得違誤遺失 須至憑證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板戶

鹽務署核定兩浙各場徵收竈課限期暫行簡章

- 第一條 各場知事徵收竈課限期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場徵收時期遲早有間。茲審酌民間習慣。從寬分為三限。掃數徵完。
- 第三條 各場甲年竈課以乙年四月底為初限。五月底為二限。六月底為末限。
- 第四條 初限屆滿。應照定額徵至八成。二限屆滿徵至九成。末限屆滿。掃數徵完。
- 第五條 徵收虧短之員。應受懲戒處分如下。

(甲) 記過

一初限屆滿。徵收未及八成而在五成以上者。

- 一二限屆滿。徵收未及九成而在六成以上者。
- 三末限屆滿。徵收未及掃數而在八成以上者。

(乙) 罰俸

- 一初限屆滿。徵收不及五成者。扣罰月俸十分之一。
- 一二限屆滿。徵收不及六成者。扣罰月俸十分之二。
- 三末限屆滿。徵收不及八成者。扣罰月俸十分之三。嗣後仍按月照扣。俟徵足九成以外時爲止。

(丙) 撤任

- 一初限屆滿。徵收不及三成者。
- 一二限屆滿。徵收不及四成者。
- 三末限屆滿。徵收不及六成者。

第六條 徵收掃數之員。應受獎勵如下。

(甲) 記功

- 一徵收課額在二百兩以上。初限屆滿。卽能掃數徵完者。
- 二徵收課額在五百兩以上。二限屆滿。卽能掃數徵完者。
- 三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末限屆滿以前。掃數徵完者。

(乙) 獎金

一 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初限屆滿。徵至九成者。給予月俸十分之一之獎勵金。

二 徵收課額在一千兩以上。初限屆滿。徵收掃數者。給予月俸十分之二之獎勵金。

第七條 各場知事遇有前後任交替。徵額是否虧短。應按日攤算。以昭平允。

第八條 本簡章限期。係專爲考核各經徵官成績而定。其各場對於糧戶開徵日期。既有遲早不同。所有應徵滯納罰金。仍應依照滯納罰則原案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以詳奉 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寧屬取締運船規則 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准

(一) 運船裝鹽。應照毛鹽運單包數檢點明白。到濠河頭上棧時。由查驗所查驗。無論多包少包。均每包罰洋二元。

(二) 運船除暫定運耗。每擔至多不逾百分之五。如再有短少。應核計鹽斤。每擔罰補課銀一元。倘缺額數鉅。除補課外。併提該船戶究辦。

(三) 運船裝鹽之時。如遇風潮危險。裝未足額。即須開船者。應由該船戶通知鹽廠。轉報餘姚場署餘姚秤放局。咨照鎮海緝私卡濠河查驗所秤放局以資接洽。如未通知鹽廠轉報。須照缺包罰銀。

(四) 運船行駛海面。如遇危險拋棄鹽包。或船鹽俱失。應即報告就近鹽務機關或地方官。由鹽務機關或地方官查勘屬實。咨明管轄場所局卡知照。俾得呈報司署。如該船戶延不報告。須照缺包罰銀。

(五) 運船裝鹽來濠。如查有鹽包逾額。確係夾帶希圖偷賣。當將該船戶處罰提辦。如逾額過鉅。並將鹽

船充公。

定海試辦輕稅食鹽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

第一條 本場試辦輕稅食鹽。係爲疏通場產實行管理計畫之一。並期養成人民知有納稅之義務。稅率暫照漁鹽之例。每擔徵洋二角。庶可輕而易舉。

第二條 本場管轄區域以內。無論鹽店肩販。凡屬扼要地點。經官廳認爲合宜者。均准納稅承銷食鹽。

第三條 凡商民稟請開設鹽店者。須取具保切各結。稟由場署呈奉鹽運使核准。方准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責令納費呈請頒給牌照。其舊日鹽販或板戶。有願充作官販挑銷者。亦准來場報名取具保切各結。給牌承充。

第四條 鹽店收買鹽斤。應先至場遵章完稅請領運票。再行持赴產區。由官秤手憑票發鹽。俟運載抵埠報明秤放局驗秤後。始准搬儲入倉。其有板戶自願繳賣於鹽店者。亦應報明秤放局。先行遵秤照章納稅。始可准予收買。

第五條 肩販鹽斤。無論板戶兼充官販。將產鹽自行挑銷。及須向鹽店領鹽挑售者。統應轉由鹽店報請秤放局過秤。應完課稅。亦歸鹽店先代墊完給票持銷。俟賣去後歸還。免致各肩販有鹽未出售先須納稅之苦。至鹽店既代肩販盡轉報並墊稅之義務。應准其酌取仲金。惟每元至多不得過五分以示限制。

第六條 鹽店收鹽以十六兩八錢之司馬秤爲標準。其售鹽得用十六兩秤。肩販買賣亦同此例。藉貼

滷耗。其應用秤桿。得自備價購置。惟須呈由場局會同較準烙印。以資識別。

第七條 買賣鹽價。暫聽鹽店自行從公估計。隨時報告。但不得任意把持。及有一味高擡或抑勒情事。以昭平允。

第八條 鹽店售出鹽斤。應填給蓋有該店號戳註明重量及日期之發票一紙。以別官私。至此項發票應用雙聯。以一聯存根。並須在票上加蓋越出界外作私鹽論戳記一方。

第九條 鹽店應用各種簿冊。應送由場署編號蓋印。以憑隨時檢查。

第十條 鹽店及肩販售鹽。不得攙和泥水或沙土等雜質。違者按照兩浙售鹽規則酌量罰辦。

第十一條 各販挑銷輕稅官鹽。不得鹽票相離。及有擔鹽重於票載數目情事。違者按照私鹽法辦理。

第十二條 行銷輕稅食鹽區域。以本場轄境爲限。如有越界侵銷。及以輕衝重等事。概照私鹽一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場轄境內醬園用鹽。仍應照舊辦理。不得受買輕稅鹽斤。以清界限。庶與重稅無礙。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呈奉兩浙鹽運使核准之日。由定海場署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管理上之不便。得由場隨時呈請兩浙鹽運使修正。

取締溫屬產鹽區域坦戶規則

第一條 坦戶製鹽。須先向場署領牌方准開煎。自領牌以後至繳牌以前。應由場警驗明。按照每二點鐘出鹽一次。限定斤數。登冊報告場署。

第二條 坦戶售鹽。暫仍舊有牙戶居間。如無此項牙戶之處。一律由場署示招謹慎土著。分區承充。令負清查場產監察售私責任。非持有新頒運鹽執照之商販。並由牙戶經手。該坦戶不得售賣。

第三條 坦戶須將每日所製之鹽。由該區牙戶過秤記載斤數。按旬冊報場署。以與鹽斤所報數目對照。牙戶經手售出之鹽。亦應逐日分別坦戶登載數目於冊。並詳載商販姓名牌號。以與該坦戶產鹽數目對照。每月由場署將各坦戶產銷數目清算一次。如不符在百斤以上。即與該坦戶售私之證。該牙戶亦須同負責任。

第四條 公家未建倉廩以前。所有存鹽。均由竈丁自行儲藏。不得藉口耗失。賣與私販。

第五條 售鹽價目。按時由場署酌定懸牌通示。擡戶不得擡價居奇。牙戶除照章抽收公費外。不得私向雙方取盈。

第六條 坦戶每日食鹽。不得過二斤。並不得以鹽換日用之物。

第七條 建築鹽坦。須先報明場署。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興築。

第八條 違犯以上七條者。由場知事酌量情節。輕者處罰。重者坦戶則勒令繳銷製鹽特許證券。牙戶則革退另行招充。

第九條 坦戶售賣私鹽。一經查有實據。除追繳製鹽特許證券外。仍將坦地充公。如牙戶通同作弊。查有實據。除革斥外。仍移縣從重治罪。

第十條 坦戶惰曬。至半月以上。由場署派警督催。如屢戒不悛。即將該坦戶製鹽特許證券取銷。坦地

裁廢。

溫屬各場曬戶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民國八年十月奉准

第一條 凡溫屬各場產鹽。應全數由曬戶煎丁隨產隨交就近各廠或歸堆處。由秤放人員妥爲管理。如有交不及額。得由場知事分別處罰。或由秤放員查明咨場辦理。

第二條 罰款以短交鹽數之多寡爲標準。每擔應處以兩元之罰金。其不及一擔者類推。

第三條 罰款應遵照新章全數充公。列入鹽稅項下按月報解。

第四條 罰款收入。應由場署隨時掣給雜款收據。(收據由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給發)並應將被罰者姓名及數目等項分別布告。

第五條 各曬戶煎丁。如遇滷質稀薄或特別事故因而短交者。應准先時向場署聲明。俟派警查實後免其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係爲取締短交產額罰款而設。如查有私售私販情弊。仍應遵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修正請示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俟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溫處鹽販運銷暫行規則 民國六年一月奉准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頓食銷取締鹽販爲宗旨。

第二條 鹽販須親自到場報名註冊後方准充當。

前項冊式另定之。

第三條 鹽販購鹽。不限定斤數。自五十斤起。均可向場納稅領票運銷。

第四條 購鹽百斤以下限一日銷訖。百斤以上至二百斤限兩日銷訖。每多百斤加限一天。如過限期。護票作爲無效。鹽舫充公。

第五條 鹽販運銷鹽斤。須隨帶護票。以憑查驗。倘鹽票相離。卽以私論。

第六條 護票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爲限。如購鹽至三千斤以上。亦以三十日銷訖爲限。不准展期。

第七條 鹽販如有一票兩用。朦混影射者。一經查實。卽將名冊註銷。鹽販律辦。

第八條 鹽販售鹽價格。准其按照市情自由酌定。但躉販之戶。其售鹽價目簿據。應妥爲存留。聽候官廳調核。

第九條 鹽販購鹽在五百斤以上。得遵章將鹽舫寄屯於特定地點。以便陸續另售。

第十條 鹽販寄鹽地點。於報明註冊時。須詳細開列。並取具寄鹽地左右鄰居保結。呈送場署核準備案。於鹽販名冊內逐一登記。

第十一條 鹽販無認銷額數。並得自由歇業。

第十二條 鹽販售鹽。除鹽價外。應遵守售鹽規則之規定條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以呈奉運使轉呈鹽務署核准爲實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浙江外海漁業局漁船配鹽暫行辦法 民國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辦法關於浙江外海寧屬漁船適用之。

第二條 各幫漁船應備具保結。分別種類編號註冊。請領外海漁業總局旗幟。以資識別。

第三條 前條各幫漁船請領旗幟。每年更換一次。除取償工料外。不取分文。保結由公所公會或殷實魚行取具之。

第四條 配運漁鹽應完稅率如下。

一 舟山定海及岱山。

甲 漁船專指釣魚之船。船上帶有網具者。每擔納稅洋一角五分。

乙 鹹鮮及運駁船。船上無網具者。每擔納稅洋二角五分。

二 鎮海穿長及象南（玉泉）

甲 有網具之漁船。每擔納稅洋二角。

乙 無鹹鮮及運駁。

第五條 漁船配用鹽劬。照章須向秤放局完稅領票。經場署掛號後。方能配鹽。不得先捆後稅。或稅捆並行。其距離場局較遠。以及未設分機關處。在立夏後大暑前。各幫公所開辦時。應由漁民預先委託公所代為完稅領票。沈家門閩幫釣帶船。則應託由公會代為完稅領票。以專責成。若公所尚未開辦。或業已停止。方准託由就地篷長代為完領用示體恤。然亦不得先捆後稅。或捆稅並行。

第六條 各幫溜網漁船。每年分三次配鹽三次納稅。於納稅後所領單照第一期准自清明起至大暑止。第二期自中秋起至年底止。第三期自立春起至清明止。湖幫大對船配鹽期限。亦照本條一律辦理。惟所填給之票。經配鹽後。應由各就地篷長於票面上加蓋配訖小戳。以免一票數用之弊。

第七條 各幫大捕船配鹽期限。以立秋起至立冬止配鹽一次。倘春夏汛有欲配鹽者。應再納稅領單。其限期自清明起至立秋止。至所填給之票。經配鹽後。亦應由各就地篷長於票面上蓋用配訖小戳。以免弊混。

第八條 收買鮮魚配鹽醃漬後販賣之醃鮮船。應依規定稅則完納重稅。

第九條 漁船在各口岸配鹽。及進各口岸售貨時。或在洋面捕魚及行駛時間。如遇緝私巡船及場署鹽警查驗鹽票並未逾額。應即放行不得留難。以免延誤潮汛。

第十條 冰鮮船販收魚鮮往來行駛。船夥所備食鹽。應按每擔洋二角五分納稅。每船至多以一百斤爲限。

第十一條 漁船在各口岸違法販私。輕則由場知事處分。重則送司法官廳懲治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漁業總局隨時呈請更正。

漁船鹽票過期鹽劬逾額處罰辦法

一 漁船如鹽票過期。除將鹽劬全數充公外。再照應完稅率加十倍補稅。

一 漁船所配之鹽。如劬量照鹽票逾額不及三百劬者。應即將其漏稅之鹽充公。免其罰辦。如在三百斤

浙鹽紀要 規程 漁船旗式

三百五十

以上。除將漏稅之鹽充公外。再按所漏鹽舫照最高食鹽稅二元二角之率處罰。其已稅之鹽一律發還。倘漁船在各口岸販私衝銷。一經查獲。仍應遵照通令規定。按情罪之輕重分別送交就近場知事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之。

附旗式

某某縣某字某某號船主某姓名

浙 江 外 海 漁 業 總 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說明

旗橫長三尺闊一尺八寸旗杆加腰布四寸以最高國貨白布爲之油印黑字備一年可用布每尺一角二分腰布四分八釐縫工每旗四分油煤印工每旗五分二釐合計工料洋五角

蘇五屬漁鹽章程民國十二年

一 漁船種類

甲 本區漁船購本區鹽者。

丁 本區漁船購他區之鹽駛回本區各港口者。

丙 他區漁船帶鹽駛入本區各港口者。

二註冊給照 無論何種漁船。須投向各該區場所註冊領取執照摺子。該項註冊不得徵收費用。一經投請註冊。即須將照摺填發。至遲不得過一月。

(甲) 註冊時期 每年正月四日起至二月底止爲註冊之期。各船所領照摺。每三年更換一次。如有未經按期註冊者。得特請補註給照。惟此項執照有效期間。應行照扣。例如民國十三年正二月爲修正章程實行後第一次註冊之期。凡按期註冊者。其執照有效期間至十五年年終爲止。倘於十四年補請註冊者。其有效期間亦至十五年年終爲止。以歸一律而便稽查。

(乙) 註冊地點 本區註冊地點。即瀏河鹽棧、崇明場署、兩浦場署、外沙查驗所、及吳淞掣驗局五處。

(丙) 辦理手續 漁戶註冊。須由當地魚行或殷實商號一家。或已經註冊之漁戶三家擔保。經各該場所查明合格。方准註冊並發給執照摺子。照內須將發給日期、船戶姓名、註冊號數、鹽斤限額、各款逐一填明。一面由各該場所咨明就地稽核支所備案以資查核。各船註冊後。應將船戶姓名、註冊號數、用白油漆標明於船頭顯明之處。或漁船過戶亦須取同樣之手續。重行註冊。倘舊照遺失。擬請補給新照。仍須邀保證實方許照補。

(丁) 特別執照 如有小船託由大船向他區購鹽。應向各該場所請領特別執照。即普通執照加蓋特別二字將

原有之執照繳存保證。俟購鹽回港。報請運副署及稽核所屬員眼同秤放。按原照限額分發各船。後。方准將特別執照註銷原照發還。

三漁汛期間 自穀雨至夏至爲黃花漁汛。自立秋至霜降爲捕蜚漁汛。除捕蟹四季皆有。各照當地情形辦理外。凡不在漁汛期內。應禁放漁鹽。並禁漁船帶鹽入港。

四漁鹽限額 每船准帶鹽斤。視船之大小而定。以醃魚百擔用鹽四十擔爲度。准放滷耗。每百擔至多不得過五擔。冰鮮魚船所帶之鹽不得過三擔。船中帶有醃肉乾菜等物。每貨一擔。得帶鹽五斤。凡裝載醃魚乾魚等船。除由魚中流出之鹽滷外。不准附帶潔淨之鹽。

五領鹽手續 漁船須經註冊領有照摺。並備有捕魚器具如魚網等類。方得請領漁鹽。當由各該支所填發准單。並將摺子內所開各節遂項填明蓋印。每船每次請領之鹽。祇准發給准單一紙。以免朦混。凡頭汛回港之船。如鹽已用罄。或不敷二三汛之用。須再請領漁鹽者。應將上次所領之鹽。如何處置之憑證。如魚行之買魚收據等類呈驗後。查明確實。方得續發。

六徵收補稅 漁鹽每擔徵收大洋二角。如有漁船初次昧於定章。未經註冊領有照摺。或雖有照摺而無准單者。其所帶鹽斤。若確爲捕魚之用。如船上備有捕魚器具等類可按照第四條之規定。每擔補徵稅洋二角。

踰額之鹽。照章充公。一面出具保結。以後再犯聽憑處罰。

附註 補徵漁鹽稅款。應由支所簽發收據。計備四聯。一正單發給船戶。二副單呈送分所。三備覈由運副屬員呈送運署。如無運副屬員之處。則由支所將是項備覈隨同副單呈送分所轉交運

署。四存根留存支所。

七處置剩鹽 二汛以後。漁船所剩鹽斤。不再用以醃魚者。應悉數繳商納稅給價收買。同時領回繳商憑證以憑查驗。三汛以後。所有剩鹽。一律繳商。三汛放洋捕魚。須由魚行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結。方准將剩鹽攜帶出港。如無擔保。應按每擔洋三元之稅率。向就地稽核支所呈繳相當之保證金。亦可准予帶鹽出港。否則所有剩鹽悉數繳商。三汛後漁船回港。證明剩鹽並未動用。或確爲醃魚用去。方得註銷保單或發還證金。凡剩鹽滷水不合用者。由緝私營咨會運署分所派員督同拋海。

附註 三汛放洋時。並未獲魚而將剩鹽由他港支所秤售鹽棧改裝他貨回港者。應將該港支所給予之證據及商棧收條呈驗。方得註銷保單或發還證金。

八查驗手續 漁船入港。應即報請鹽務機關人員上船查勘。若鹽照相符。並無違犯章程之處。即將鹽艙蓋印固封。按號登記。該船離港時。應再上船查勘。如封條完好。鹽斤未動。然後放行。凡已領漁鹽之船。在頭汛以前。不得無故駛入各港。

九違章罰則 在職人員及捕魚船戶暨有關係人。如違犯本章程。均當分別懲罰。

(甲) 凡漁船無單照者。未編號者。無漁網及各項捕魚之具者。載鹽過於規定之數者。非至漁汛期內捕魚者。希圖將漁鹽售賣或作別用者。捕魚回港查所用之鹽與所領之鹽不符者。或其他不守定章情事。應將鹽船扣留。分別輕重。按法懲辦。漁船入港或離港時。查見踰額鹽斤。應即充公。缺少之鹽。按照每擔三元之稅率賠罰。並皆給予收條爲憑。

(乙)三汛後漁船回港。如遇剩鹽無故缺少。當由具結人按每擔三元稅率負賠償課稅之責。如無保人而繳有證金者。應沒收證金之一部或全份。

(丙)在職人員如有需索納賄。或非法提鹽妄圖功賞等情。得指名呈控。一經查實。按律嚴懲。
十修改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未妥之處。可酌量修改。

穿長場取締蟹鹽條例

一蟹船一律由場註冊。並由場將蟹船編定號次。給以牌照。凡未經註冊給牌者。不得營業。

一凡有船戶領引放洋。除取具殷實鋪保外。並由蟹船董事加具切保結。送場核准。方准繳稅配鹽。如有夾私曬賣情弊。由鋪保及董事擔負責任。

一領鹽向以船身之大小定配鹽之多寡。自五千六百觔起至九千六百觔止。並未實行按擔秤放。現應取消丈量成案。按擔計稅。仍以最少數五千六百觔起。至最多數九千六百觔為止。

一蟹產有淡旺季之分。春夏出產較多。船戶配鹽數目。准按前條辦理。至秋冬二季。蟹產業已不多。應將原有蟹船三十七艘內。核減十二艘。在此期內不得放洋營蟹鹽之業。其餘二十五艘。仍准其照常行駛營業。以示限制而免弊混。

一放鹽秤桿。概以十六兩八錢之司馬秤為準。

一每放蟹鹽一擔。收稅二角。填明鹽照之內。並將配鹽數目及收稅總數及給單日期船戶姓名編冊號次分別填註。

- 一 船戶憑引配鹽。以穿長場鹽爲限。不准持赴他場捆配。以杜影戲。
- 一 裝鹽出口時。於艙面加蓋棕印。並於船艙四角烙用穿長場火印。不准分艙打包。如鹽與烙印相離。或艙面棕印有翻動痕跡。卽以加裝灑賣論罪。
- 一 鹽照以八日爲有效期間。如有逾限不繳。或鹽與照離。並鹽照不符。概作私論。以杜流弊。
- 一 鹽照內載明給照出口日期。其運蟹進口時。由鎮海稽查處驗明出口日期。並加蓋進口日期戳記。
- 一 運蟹進口。如有未用剩鹽。應由稽查處勒令傾棄入海。不准載回顆粒。
- 一 第二次領引時。須將第一次所領鹽照繳銷。如被緝私機關扣留。或照內未蓋進口日期戳記。顯係夾私灑賣。應將該船牌照註銷。不再給引。並着保人跟究。照私鹽治罪法論斷。
- 一 各緝私海巡。遇有是項蟹船。或票鹽不符。或有鹽無票。或進口時並無醃蟹。均以私鹽論。照章船鹽充公。船戶究辦。並呈司飭場查究。如查驗相符。應卽放行。不得有留難或需索情事。
- 一 船戶捕蟹以海灘爲限。如有傍近引岸。卽以灑賣論。
- 一 穿長場兼收蟹鹽稅。實徵實解。辦理填票事宜。以本場佐治員兼任。不另給公費。
- 一 本條例頒行之後。如有因事因地發生事端。再由場呈請修改。

杭嘉紹各醬坊加增額鹽暫行規則 民國六年八月奉准

一 杭嘉各醬坊。每正缸一口。照舊額加增七成。定爲每缸額鹽九百六十九斤。紹屬各醬坊。每正缸一口。照舊額加增二倍。定爲每正缸額鹽一千七百一十斤。其實銷數有超過此次加額者。仍以實銷爲比。

較。

二自實行加額之時。發給各醬坊四聯配鹽單據。每月各坊配鹽。先將鹽斤擔數填明。並將本年已配次數擔數一律填註。該坊截留存根一聯。以三聯持向就近官鹽棧購配。官鹽棧截留一聯。以二聯繳送該管各場局所。各場局所截留一聯。以一聯隨同月報冊送司以資考核。官鹽棧繳送此項聯單距離場局所最近者當日晚間繳

送距離最遠者以兩日為限（按聯單現已改用五聯）

三各場局所。專立醬銷月報冊一份。按地名、坊名、正缸數、額銷數、本年已銷數、本月配鹽數、連前共銷數、比較數、未銷數等欄。分別填列。甲月報冊限乙月初十以前。連同各坊配鹽聯單。一併送司考核。

四各場局所。對於轄地各醬坊。宜特別注意。隨時派員就近偵察。有無寄囤增缸進私等弊。每月隨同醬銷報冊切實報告一次。每兩月由司分派調查員。按各機關報告情節密查一次。倘有隱匿。將呈報不實各機關。分別輕重。記過撤差。

五各醬坊如有暗造夾牆。或別拓院落。及另於其他僻靜處所寄囤醬缸私自造醬者。一經查出。先行發封。所有缸隻醬貨。一概變價充公。

六各醬坊如有私增缸隻在五口以內者。按正缸兩隻加一倍懲罰。十缸以內者。按正缸三隻加二倍懲罰。十缸以外至十五缸者。按正缸五隻加四倍懲罰。十五缸至二十缸者。按正缸七隻加五倍懲罰。二十缸以外。以寄囤論。全數充公。

七醬坊如有分銷支店及南貨雜貨等鋪私設缸榨者。一經查出。即分別按照私增缸隻罰辦。

八本規則以呈奉 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醬坊配鹽憑證五聯單式

配 鹽 存 根	
醬坊額設正缸	口年銷額鹽 擔
次共領銷鹽 擔	斤今於 月 日第 次續向
官鹽棧領鹽 擔	斤除分填報單並列入帳册外所
填存根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醬坊

醬字第

號

配 鹽 憑 單	
醬坊額設正缸	口年銷額鹽 擔
次共領銷鹽 擔	斤今於 月 日第 次續領鹽
擔	斤請即照數配發並將是聯截存備查一面列入帳册
祈將以下三聯報單轉送主管官署分別存轉查考此致	
官鹽棧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醬坊

醬字第

號

配鹽稽核

醬坊額設正缸 口年銷額鹽 擔 斤本年已配

次共領銷鹽 擔 斤今於 月 日第 次續向

官鹽棧領鹽 擔 斤合填報單是實此致

場秤放局核轉稽核分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醬坊

醬字第

號

配鹽報告

醬坊額設正缸 口年銷額鹽 擔 斤本年已配

次共領銷鹽 擔 斤今於 月 日第 次續向

官鹽棧領鹽 擔 斤合填報單是實此呈

場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醬坊

醬字第

號

配 鹽 繳 核

今據 醬坊報明額設正缸 口年銷額鹽 擔 斤本
 年已配 次共銷過鹽 擔 斤今於 月 日第 次續
 向 官鹽棧配鹽 擔 斤除彙填整銷月報清單外
 合填繳核是實此呈
 兩浙鹽運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所屬 醬坊

各醬坊銷鹽月報表式

縣 屬 坊 名	正缸口數	年銷額數	本年已銷數	本月某日配	連前共銷數	民國五年比	未銷數
				鹽數		較數	
考 備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鹽規則 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准

第一條 凡開設醬坊製造醬貨。應先按繁盛偏僻地段。倩保商遵章報捐。請領松署烙牌執照。倘敢私設缸榨。即交縣發封。並訊明曾否收買私鹽。分別從嚴罰辦。

浙鹽紀要 規程 取締蘇五屬醬坊進鹽售鹽規則

第二條 各醬坊如查有不照捐數私自增缸。除將所增缸口按缸補繳捐銀外。並須加倍科罰。

第三條 醬坊遇有歇業。應將牌照繳銷。倘有借照頂開。除按新開例補捐外。並科以照捐數五成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造醬之鹽。應向就近商棧購用。每缸額銷五百七十斤。須按缸領足。如有收買私鹽情事。一經查實。即行交縣封閉治罰。鹽醬分充公賞。

第五條 鹽有引地。稅有大小。醬由鹽造。治同鹽法。凡輕稅之處不得侵重稅銷路。如查有設店衝銷情事。即將鹽貨分充公賞。並科以相當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以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實行。

鹽務署核定修正清查醬坊規則

第一條 委員調查日期。以道路之遠近。缸口之多寡。酌爲區別。近者以二十日爲限。惟最多不得過三十日。溫台紹徽廣由督銷局就近派委。均以三十日爲限。

第二條 委員旅費。每員每日准支兩元。火車輪船等費不另開支。在規定日期以內。准其按日造具計算書。於回省或回局時具狀請領。如逾規定出差日期。所有旅費。應由各該員自行賠墊。

第三條 委員出發時。如須借支旅費。准照規定旅費。先行借給半數。並具結領備案。

第四條 委員查缸時。如有應行查詢事宜。其在地有醬董者。即協同醬董辦理。其無醬董地方。可會同

駐地經商辦理。

第五條 每縣醬坊共有若干。先赴司或督銷局抄錄底冊。俟到地後。按戶清查其缸隻是否與原報相符。正副缸之外。其備缸一種。向章不准造醬或儲醬。只准存儲物料。應逐細檢查。勿任弊混。

第六條 調查時。每坊應造調查表一紙。其表式由司頒發。務歸一律。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坊缸隻不符。或將備缸混同造醬儲醬。一經查出。應即眼同坊主或該坊經理點明實在造醬缸隻。取具該坊加戳單以作憑證。

第八條 各坊缸隻。向例不准在園外寄頓。如經委員訪查得實。或別經發覺。應隨時會縣發封。呈候核辦。

第九條 醬坊銷鹽。向章每正缸一隻。向就近鹽棧領鹽五百七十斤。各該坊有無進私情事。應詳加查訪。並調取鹽棧帳簿。核計其每年進鹽之數是否相符。按每缸應領鹽斤數目現各屬多已分別增加

第十條 各醬坊向有繁盛偏僻之分。每正缸一口連副備缸各兩口。繁盛捐銀七兩。偏僻捐銀六兩。如實係繁盛而報捐偏僻者。應責令換照補捐。

第十一條 缸隻不符。或備缸混同造醬儲醬。業經取有憑證者。應責成醬董或坊主按缸補繳缸銀。並照應繳捐銀處以二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坊主姓名如與牌照不符。顯有頂冒情弊。應照新開例遵繳捐銀。並處以五成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醬坊如有分銷各店及南貨雜貨等鋪。應調查各該店鋪有無私設缸榨或寄頓情事。一經查出。即分別照上開各節辦理。

第十四條 醬坊之內或並備酒缸釀製。須調查其有無執照。如並無官照。顯係影戲以備造醬之需。應按照私缸處罰。

第十五條 委員清查之後。由司加派本署常川調查委員隨地抽查。是否與該委員等查報相符。

第十六條 如查報不實。經復查之後。甫經揭出。或別經發覺。無論是否失察。或私收規費。及別有情弊。均應按其情節輕重。查照文官懲戒例辦理。

第十七條 各坊罰款或增缸領照銀兩。應由委員彙齊解司。或就近交督銷局轉解。不得遲誤。

第十八條 委員調查。如確有成績。應即存記委用。或商明兩浙稽核分所簽發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准各委員隨時請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奉 鹽務署核准施行。

鹽務署核定裝運壅田鹺餅硝晶苦澗鹽灰竈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農民裝運鹺餅硝晶苦澗鹽灰竈塊。均應向該管場署請領運單。

第二條 農民請領運單時。須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及運往地點。詳細報經場知事查明相符。方准填給運單。

第三條 凡用船隻裝運鹺餅硝晶苦澗鹽灰竈塊者。應准按船發給運單一紙。以免單船相離。致滋流弊。

第四條 運單應用三聯式。以一聯存場備查。餘二聯交給裝運人。持赴經過第一卡所。將第二聯截留。

於每月月底送司查考。其第三聯仍由該卡所加蓋某某卡或某某所驗訖戳記。交原裝運人收執。其單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餅廠及各滷戶竈戶出售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如有高抬售價情事。應由場知事隨時查明禁止。以恤農民。

第六條 各農民爲山田耕種需用硝晶苦滷鹽灰竈塊。應以每年陰歷正二三四五月爲裝運之期。逾限卽行停運。鹺餅需用較廣。准其常年行運。以應農用。苦滷如非墾田。確係本境製造腐麵之需。亦准隨時運購。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條 藏貯器具。仍係以桐油竹篾及煤油鐵箱兩種爲主。如用其他器具。應以查驗時易於揭視者爲準。其鹽灰竈塊不便盛貯箱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盛貯器具。應由場知事查明相符。逐一加貼封條。以昭周密。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竈塊。應由場知事於裝入船艙後。加蓋灰印於上。以免沿途加載。

第九條 場知事應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加封或蓋灰印情形。詳細註明運單。以便經過卡所查驗放行。

第十條 凡經過各卡所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竈塊。如單貨相符。應卽時放行。倘無運單或單貨不符及夾帶私鹽者。概須扣留或罰辦。

第十一條 上項處分。區別如左。

甲 無論裝運鹺餅硝晶苦滷或鹽灰竈塊。如查有夾帶私鹽者。除將船貨一概充公外。並將裝運之人。按私鹽治罪法治罪。

乙 凡裝運前項物品如無運單者。應由查驗卡所先將該船扣留。一面查詢起運地點。咨准原場署查復。如係運單遺失。准由該卡所核明補給。並查照第八條分別標封。或加蓋灰印放行。

倘係未領運單或單貨不符者。除照前條查明補給運單外。並將裝運之人。酌量處罰示懲。

第十二條 各卡所查驗裝篋或裝箱鹺餅硝晶苦滷。如須揭封查看時。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貼封條。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竈塊。如須翻看有無夾帶者。亦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蓋灰印。以便以下卡所查驗。

第十三條 凡農民請領運單或報請查驗時。各場署卡所不得故意稽延留難。並不得需索分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情事。應准各場知事卡所委員詳經運使查核轉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 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仁和場取締柴滷經理處及牛車載滷規則 民國七年十一月奉准

一 每次滷船到埠。應由經理處先投報本場掛號。並報明到埠日期及滷船隻數暨運載量數。

一 經理處承售以後。對於各竈舍訂購之滷額。某竈舍共訂購若干擔。每擔價值幾何。暨卸滷日期。應按

照由本場頒發鮮滷報告表。分別填明。限每旬報告一次。惟所填各竈舍訂購滷額。不得與各竈舍所報告購運鮮滷數目有所差異。

一 滷質濃淡。應以較准公蓮公同試驗。估計價值。不得稍有抑勒。

一 滷船未經卸滷以前。如有非竈舍之人。私向該滷船購滷。經理處得隨時干涉。將船戶及私買人送場究辦。倘該經理處從中包庇。一經查出。即惟經理處是問。

一 車戶載滷。應由經理處派人監視護送到竈。按照承購之數三面交明。如沿途串弊偷竊以致缺少。竈戶得向車頭及經理處追查。並報場訊究。

一 竈戶定購之滷。由牛車起卸。倘途中車戶灑賣。得由經理處隨時查察報告場署究辦。

一 本場逐日派員稽查柴滷運銷數目。及取締船戶車夫遵章辦事。如有朦混及壟斷抑勒情弊。均由經理處負責。

一 每滷一車。祇准抽提大洋六分。每柴百元。祇准抽提大洋三元。以作該經理處手續費。此外不得需索分文。所有舊有牙稅。應概由該經理處完全負擔。

一 運載鮮滷。如有地痞沿途強索情形。准經理處指名呈究。

一本規則應俟 運署核准施行。

東江場鹺餅煎運規則 民國七年

第一條 各廠煎製鹺餅。應遵章報告場署請領煎籤。方准生火。繳籤立即熄火。由場署派稽查員監視。傾注眼同給封。

第二條 各廠煎製鹺餅需用苦滷。應向本場各竈收買。如本場苦滷缺乏時。得向他場各竈購運。以資

接濟。

第三條 凡農民裝運鹺餅。應遵章按擔納稅。每擔百斤。徵收稅銀一角六分。由場發給運照。以便稽查呈驗。(自民國八年起已改爲一角八分)

第四條 農民請領運照。須先填報單。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及運往地點。詳細開列。繳納稅銀。查明相符。方准發給運照。

第五條 裝鹺餅器具。仍舊以桐油竹簍及煤油鐵箱兩種爲主。草灰浮蓋以便檢查。如用其他器具。應以查驗時易於揭視爲準。

第六條 鹺餅盛貯器具內。應由場知事派員到廠查明相符。逐一加貼封條。以昭周密。行運時不得任意擦斷。違者照兩倍稅率處罰。

第七條 凡用船隻裝運鹺餅者。每照一船。不得分裝行運。違者扣罰。如兩照一船或三四照同裝一船者聽便。

第八條 經過沿途局所關卡及其他查驗之機關。均須將執照呈候查驗。蓋戮放行。違者扣罰。

第九條 各關卡局所查驗裝簍或裝箱鹺餅。如須揭封查看時。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給封條。以便下行經過各局卡查驗。

第十條 運照內應詳細註明裝運種類件數重量行銷地點。以便經過各關卡局所查驗放行。

第十一條 凡鹺餅箱簍經過各關卡局所。如貨照相符。應即時放行。倘無運照。或貨照不符及夾帶私

貨私鹽者。概須扣留。處以相當之罰辦。

第十二條 上項處分。區別如左。

甲裝運齶餅如有夾帶私鹽者。除將船貨一律充公外。並將裝運之人。按私鹽治罪。法治罪。

乙如夾帶私貨及其他違禁品者。應由查驗關卡局所。先將該船扣留。查詢起運地點。咨會原場署逕由就地該管官廳處以相當懲罰。

丙如無運單者。應由查驗關卡局所。先將該船扣留。一面查訊起運地點。咨准原場署查復。如係運單遺失。准其呈請核明補給。並比照擦斷封皮定例。照兩倍稅率處罰。倘係未領運照完稅。應將裝運之人。從嚴懲究罰辦。

第十三條 凡農民納稅領照後。各場署關卡局所查驗時。不得故意稽延留難。並不得額外需索分文。

第十四條 各農民常年春秋耕作需用齶餅。應准隨時納稅領照裝運。

第十五條 各廠齶餅售價。每年春秋兩期。由經董將煎成齶餅每擔需用苦滷柴草箱篋價值。以及人工種種開支。預先估計成本若干。售價若干。開具清摺送場核准牌示。報司備案。如有高抬居奇情事。

隨時由場知事查明禁止。以恤農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窒礙處。應隨時由場知事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閩鹽運浙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奉准

第一章 出售出口鹽斤之鹽場

福建全省鹽場一概開放。准其出售出口鹽斤。

第二章 出口鹽釐

出口鹽釐。每司碼秤一擔。應徵當地通用大洋四角。

第三章 完釐

出口鹽釐。應於領准單時。向駐場收稅處完納。

第四章 釐船註冊

(甲) 釐船註冊。應由福建鹽運使署及福建稽核分所派員辦理。

(乙) 各釐船註冊之後。應領執照一張。存船簿一本。附第一號及第二號格式兩種並將註冊號數烙印於船桅上面。並

用白粉油在船傍明顯之處。以上烙號及用白粉標號兩事。應於各船首次到場裝鹽時就場辦理。

(丙) 釐船每年註冊一次。概免納費。

第五章 管理

(甲) 爲防一切情弊起見。只准註冊釐船運鹽前往浙省。惟各鄉船戶。應舉出領袖一二人。以便自行約

束。該鄉領袖及船戶應具聯保切結一張。附第三號格式至於商船運載食鹽。而有殷實商戶擔保者。亦可准

其運鹽往浙。

(乙) 釐船由場放行之前。其船鹽應由各場緝私及收稅人員查驗之後。在鹽面蓋印放行。

(丙)前條手續完備後。該釐船方准由場放行。惟須隨帶執照。及收稅人員將鹽戩及運道等項逐一填明。然後分別簽字。並由各場處長填發漁鹽或食鹽釐單。交船戶收執。以示區別。

(丁)往浙釐船。應在娘宮南關兩處覆驗。各覆驗局驗明執照鹽印之後。即將存船簿所有應填之處填明。以便後來考核。

(戊)釐船開到浙省之後。應將存船簿呈繳浙省查驗局卡人員。即將該存船簿簽字發還。以資證明所運之鹽確已運到指定地點。

(己)釐船回閩復行運鹽時。應將已經本省覆驗局蓋印。及浙省查驗官員簽字之存船簿呈繳各場處長及收稅官查核。

(庚)所有違背章程之船戶。應照章重罰。

(辛)福建海道。應劃分數段。每段應有巡船一隻常川巡緝。各巡船應謹守釐船運道。在所管一段內。遇有釐船。即當查驗該船存船簿。凡有釐船駛出應行海道之外。有意在福建沿海拋私者。即將該船拿獲。巡船應備帳簿一本。記明查驗及拿獲船隻。並照抄兩份。按月送由巡船監視處呈署分別存送署所檢核。

第一號格式

福建鹽運使署發給釐船執照

(一)註冊號數 (二)船戶名稱 (三)船戶籍貫 (四)所屬公會名稱及地點

如有公會者
即當載明

應公同負責每擔賠課二元並設法破獲送案合具切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聯領袖

船戶

取締閩鹽運浙中途損失辦法民國十年十一月奉准

一 凡鹽船中途遭風。鹽斤溶化。船戶應立即將詳細情形報明最近之沿海查驗關或駐段巡船。該查驗關或巡船之主管人員接到報告後。應即親赴調查。將各種詳情。如海船號數船戶姓名鹽船執照號數釐單號數。及日期軍中所開鹽量失事地點及日期失事情形。海船損壞之情形。實失鹽量。接到船戶報告日期等項。呈報運署函轉分所。同時將此項詳情另紙抄黏釐單。交船戶收執。以便鹽斤到地時。呈繳該處委員查驗。

二 前項詳情。經浙省人員於釐鹽到地時復核無異。即由該員呈報上級機關。並證明此項鹽斤實係遭險損失。准其免予科罰。

三 凡出口鹽並未遭險。僅由途耗而致短少者。船戶應將證據呈出。交與運往地點之人員查驗。如果查明屬實。而耗鹽不及總額百分之八。則准免罰金。倘耗鹽在百分之八以上者。則應照船單載明鹽量及實在運到鹽量之差數科罰。

四 罰款定額。每擔以正稅二元與已納進口稅出口稅相差之數為率。凡已在鎮下關完進口稅者。每擔應科罰一元四角五分。其未完者每擔一元六角。如有其他浙省應徵之稅。已經該船戶繳納者。亦應

一併扣除。

五倫於註冊查驗時。查得某船年分及現狀或因有他種理由不堪航海者。即應將該船執照註銷。

鹽警執行職務可否開鎗辦法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署令鹽警執行職務用鎗自衛應照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緝私條例第三條並參照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警械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五、六、七、八各條辦理以昭慎重該兩項條例錄左

緝私條例

第三條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鎗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警械使用條例

第四條

第二款逮捕罪犯或追捕追囚其罪置逃囚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時

第五條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鎗時或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弗使負傷

第七條拔刀或放鎗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弗傷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已拔刀或已放鎗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該管官署長官

叢

錄

叢錄

兩浙鹽務名詞解釋及沿革考

兩浙鹽法志 前明兩浙舊志成於嘉靖丁酉。修於萬曆甲寅。至清雍正六年經浙撫李衛重加編纂。嘉慶七年兩浙鹽政延豐又奉旨重修。共三十卷。分訂二十四冊。

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纂輯同治一朝之上諭部議奏咨章程文劄爲一書。凡十二卷。成於同治十三年。網地 行綱引各縣曰網地。

浙東網地 行銷浙東各縣。如浙江之富陽、新登、於潛、昌化、金華、蘭谿、東陽、諸暨、義烏、浦江、三縣簡稱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安徽之歙縣、黟縣、休寧、績溪、婺源、祁門、江西之廣信。府屬七縣統稱浙東網地。

浙西網地 行銷浙西各縣。如浙江之臨安、嘉興、嘉善、桐鄉、三縣簡稱武康、德清、二縣簡稱吳興、長興、安吉、孝豐。及安徽之廣德。五縣簡稱統稱浙西網地。

肩地 行肩引各縣曰肩地。
住地 行住引各縣曰住地。

引地 行引之地曰引地。
釐地 溫處兩屬。前清設局抽釐。如百貨之落地捐。曰釐地。

帑地 行帑鹽之地曰帑地。如蘇五屬及皖南之建平是也。

官運 兩浙自雍正年間松江提營承辦帑鹽。實爲官運官銷之始。其後帑鹽停罷。而官銷之制亦廢。同

治初年。以私鹽充斥。會議試行官運。旋因地方有司領運不力。仍復招商行引。卽上海租界一隅。光緒季年裁撤海公司改歸官辦。逾年亦卽招商承包。是浙鹽官運。皆以濟商運之不繼。非經制也。

綱引 綱引亦曰正引。綱法自明萬曆時袁世振始。清沿明舊。歲行額引。按年分綱。凡正額引鹽。謂之綱鹽。正額引目。謂之綱引。

肩引 清初改票行引。將票引一項。又分爲肩引住引名目。肩引各地。逼近場竈。皆係小販肩挑。例由商人保結領引挑銷。原以八百斤爲一引。

住引 住引各地。其於正引銷區距場尙近。而於肩引銷區距場較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賣。原以四百斤爲一引。

票引 明時兩浙近場州縣。皆行票鹽。由官給票。量收課稅。清初以給票行鹽不在額引之內。畫一引制。改票行引。名曰票引。

帑引 光緒八年蘇五屬加引三萬四千道。所有科則照靖江減引辦理。是爲帑引。

改引爲票 同治三年浙撫左宗棠。以兵燹以後。引地就荒。舊商星散。改爲就鹽抽釐。無論新商舊商。但能納資到庫。卽給票認地行運。是爲改引爲票。

招商復引 同治八年於江蘇省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引地。招商認行六萬六千引。是謂招商

復引。

改票歸綱 同治九年。於浙東及杭嘉湖三屬。招商領認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是謂改票歸綱。

減引 江蘇丹陽縣屬埤城朱張圩兩處。共行六及丹徒縣屬之姚家橋。千引三均爲淮私首衝。於同治九

年光緒五年。先後請准按照帑地科則免雜完正。俾減輕鹽價以敵淮私。是爲減引。

積引 引未行而課負不能繳者。曰積引。

餘引 正引配掣之外。場有餘鹽。額外請引。給商配運。是曰餘引。兩浙餘引。雍正七年奏請歲頒十萬道。

乾隆三十七年起請領十五萬道。

殘引 凡鹽引四角俱截。已成無用之物。故曰殘引。亦曰退引。

繳殘 州縣按季造冊申繳殘引。謂之繳殘。

重照 既行一次。又再行用。名曰重照。

影射 引行於此。復行於彼。名曰影射。

截角 由場官或沿途掣驗所及銷區各州縣遞截引之一角。曰截角。

季掣 各所商鹽。四季掣驗。定以孟月中旬報掣。仲月中旬開掣。季月中旬掣畢。凡違限者。引鹽卽行銃

毀。迨後改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冬月爲期。次掣以仲夏月爲期。乾隆二十六年。復改定六

月夏掣十二月冬掣。

運鹽執照 運鹽執照。由鹽務署印發。以爲護運官鹽之用。

收稅單 卽徵收稅款之憑單。

放鹽准單 稽核所於收稅後。發給商人准放鹽勛之單。曰放鹽准單。

毛鹽運單 凡由餘姚岱山玉泉等場請運毛鹽至鎮塘殿寧波海寧瀏河陸家嘴台州儲廠交卸者。每船給單一張。以備進口查驗之用。

護票 係給輕稅各場及各屬肩販。以備沿途查驗分別官私之用。

分船護票 閩鹽運抵玉泉場後。零星售與漁戶。須報明場署。填給此單。以備查驗。

小票 小票由場署刊發。以爲各鹽店分售時發給食戶之用。

醬坊執照 係商人呈請開設醬坊時填給。

鹽店執照 係商人呈請開設鹽店時填給。

漁船營業執照 係漁戶呈請註冊編號後。由場署填給。

滷晶運照 係給餘姚場填發農民購運滷晶沿途查驗之用。

滷冰運照 係給農民購運滷冰沿途查驗之用。

製鎂苦滷運照 係給餘姚場填發家庭工業社購運苦滷沿途查驗之用。

攤場 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坦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名曰攤場。亦稱灰場。言其土細如灰也。

白地 海潮流入鹽田。海水鹹分吸收泥中。日曬風吹。水氣蒸發。田面鹽分變白如霜。故稱白地。

刮土 灰場經日曬風吹起白霜。用鐵鏟收起。名爲刮土。所刮之土。三月謂桃花土。六月謂伏土。九月謂

菊花土。伏土最鹹。桃花菊花土次之。

下場中場上場。灰場分上中下三節。近海爲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離海遠於下場者。曰中場。以潮至卽退。恆受日易成鹽也。離海遠於中場者。曰上場。以潮小不至。必擔水灌灑。方可開曬也。

子沙母沙。餘姚沙塗。有子母之分。去海近地勢低。潮汐不時往來者。謂之子沙。去海遠。遇大汛潮水。始能灌入者。謂之母沙。母沙亦曰老沙。子沙亦曰新沙。老沙滷淡。新沙滷濃。

場基。餘姚曬鹽之地。遍立木椿。高出地面六七寸。曬時攤板於木椿上。非曬時則堆疊一處。故有場基之名。全場共場基五千零十六所。

曬板。象山港以北。曬鹽皆用板。故謂之曬板。板以木製成長方形。照規定長七尺四寸寬三尺。四面有邊。邊高一寸。惟各場舊板。大小頗不一律。

官板餘板私板。餘姚場曬板。初皆鹽民私有。至光緒六年經官給照。毀二留八。於是有官板私板之分。旋復化私爲餘。未幾餘板之外。又有私板甚多。民國十年清查曬板時。一律編烙。無分官餘私等項名目。其餘各場。凡已經官廳給照之板。皆曰官板。無照者皆曰私板。無所謂餘板也。

曬坦。象山港以南。卽寧屬之玉泉以及溫台各場。曬鹽皆用坦。故謂之曬坦。坦係以碎缸片或石板鋪地而成。旁有三四寸高之木板或竹片圍之。使滷不外流。有正方長方及其他形式。大小自丈二三尺至丈七八尺不等。

缸坦。以缸碎砌成曬鹽之坦。曰缸坦。象山港以南各場均有之。

石板坦 坦以石板鋪成者曰石板坦。南監場沿浦有之。

私坦 未經官廳註冊給照之坦曰私坦。

肩竈 肩竈有大小之分。製成之鹽。由肩販挑往肩地販賣。

季竈 季竈亦有大小之分。製成之鹽。由綱商按季運往綱地銷售。

肩季竈 所產之鹽。亦配肩引。亦配綱引也。

小竈 規模略小之竈曰小竈。又專煎私鹽出售者。亦曰小竈。

竈戶 以竈煎鹽者之稱。

板戶 以板曬鹽者之稱。

坦戶 以坦曬鹽者之稱。

滷戶 餘姚西二區三區。專製鮮滷。售運他場。濟煎者之稱。

滷牙 餘姚西二區三區。專任賣買鮮滷之經手人曰滷牙。

伢戶 溫台各場之伢戶。專理過秤等事。酌取用金。其性質與寧屬之篷長同。

坦長 南監場辦理歸堆各區。按區各設正副坦長。由坦戶公舉。秉承場署。以負管理鹽坦之責。其薪費

由鹽販按每百斤鹽抽收二分以充之。

堆長 南監場辦理歸堆各區。按堆各設正副堆長。由坦戶公舉。稟承場署。以負管理鹽堆之責。其薪費

由鹽販按每百斤鹽抽收三分以充之。

篷長 篷長乃鹽民及厥商或漁戶二者之間。專任賣買鹽。舫過付鹽價以及收放鹽斤之經手人。其所取用金多寡。各場略有不同。

舍長 玉泉場產地以舍稱。舍長由一舍中鹽民公舉。其性質與篷長同。

鹽甲長 亦稱官秤手。定海有之。專任過秤之事。略取用費。每百斤由二分至五分不等。

販首 肩販之頭目也。

帑鹽 雍正五年浙江總督李衛。以松江府屬袁浦下砂等場場商。資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販。題准發帑收買餘鹽。雍正六年又以寧波溫台三府屬場鹽旺產。照松江例動帑收買。先後奏明動支帑銀八萬兩。發交各場員。將所有餘鹽儘由官收。名曰帑鹽。嗣因玉環舟山岱山等處。私鹽日盛。一律仿行。由是帑鹽漸多。軍興以後始廢。

季鹽 兩浙掣鹽。舊必由御史按季親臨。嗣以一季不能遍歷四所。乃改爲一歲再掣。此春秋兩綱之名所由昉也。厥後停差御史以巡撫兼理。於是鹽政不復親臨。而運司猶按季監掣。改票以後。始由大使專司掣驗。隨到隨掣。季鹽亦徒有虛名矣。

毛鹽 商廠在場收買。運至指定地點交卸堆儲。以備銷區商人納稅運銷之未稅之鹽。謂之毛鹽。

籬鹽 長林雙穗兩場行銷處屬。及上望行銷泰順之鹽。以竹籬裝運。每籬淨重三百斤。曰籬鹽。

食鹽 附場或各銷地售於民間以作食用者。曰食鹽。

漁鹽 漁船漁廠配運醃魚之鹽。曰漁鹽。

蟹鹽 蟹船配運醃蟹之鹽。曰蟹鹽。

醬鹽 醬坊運以製醬之鹽。曰醬鹽。醬鹽銷額。按缸計算。各縣略有寡之不同。

細鹽 卽煎鹽之別名。亦謂之末鹽。

粗鹽 卽曬鹽之別名。以其粒粗也。

葷鹽 魚貨中所雜腥羶之鹽。曰葷鹽。

素鹽 尙未醃魚之漁鹽。曰素鹽。

閩鹽 行銷浙境之福建船鹽。曰閩鹽。

松江各場所產之鹽。曰松江鹽。

鮑鹽 鮑郎場所出之鹽。土名鮑鹽。亦曰郎鹽。

沙鹽 錢清場之南沙所產之鹽。曰沙鹽。

敲包鹽 毛鹽到地收倉後。肩販向廠收買舊鹽包。而敲其包縫所存之鹽。曰敲包鹽。此種漏稅之鹽。大

抵混合有稅或無稅之食鹽售於民間。每包卽以幾錢計。偷漏之數。亦頗不少。

關外鹽 許村黃灣運銷蘇五屬之鹽。俗稱關外鹽。

土滷 供本場煎曬之滷。曰土滷。所以別於客滷也。

客滷 由餘姚運往他場煎熬之滷。曰客滷。亦曰餘滷。

滷晶 亦曰滷硝。副產之一種。爲農田肥料之需。餘姚場出產最多。

鯷冰 亦副產之一種。特產於東江場。作農田肥料之需。

漁汛 每年捕魚之季。謂之漁汛。清明起大暑止名爲春夏汛。立秋起重陽止名爲秋汛。重陽以後則爲

冬汛。

菜銷 冬春兩季行銷腌菜之鹽。曰菜銷。

梅銷 春季行銷腌梅之鹽。曰梅銷。以仁和場爲多。

脫銷 運不濟銷也。

廢岸 不銷官鹽之地曰廢岸。

近場輕稅 近場之地得鹽易。當場產未整理之前。強令人民舍賤食貴。實屬困難。故兩浙於民國六年起。於近場之地。實行每擔二角之輕稅。八年增至五角。以期逐漸增加。是爲近場輕稅。

重稅 非輕稅之鹽皆屬重稅。

竈課 已經報墾升科之竈田。屬於場署收糧者曰竈課。

水鄉 已經報墾升科之竈田。屬於縣署收糧者曰水鄉。

包課 包商按期繳納定額之稅。曰包課。

商捐 按鹽抽捐以充商巡巡費。是曰商捐。民國以來。已陸續停止。

課蕩稅蕩 兩浙竈地。有課蕩稅蕩之分。課蕩者。煎鹽辦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至。

無由刮煎。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雍正四年以後。丁歸地徵。而課蕩稅蕩之名。未之有改。

外銷加價 兩浙各地徵收歷次加價。尙有不報部之款。另立一目。名曰外銷加價。

鹽觔加價 光緒二十二年奉部通行各省。每斤加收制錢二文。以佐軍餉。年約收十七八萬兩。

償款加價 光緒二十八年籌還新約賠款。每鹽一斤加價錢四文。每引加課銀四錢。年約收五十萬兩。

浙餉加價 光緒三十年兩浙銷鹽各地。每斤加價二文。籌補浙省餉需。浙東之黟休歙常廣五地。因銷

數最滯。詳准減輸一文。每年約收十六七萬兩。

抵稅加價 光緒三十四年。以實行禁煙。所有藥稅指抵各款無着。因籌抵補藥稅之法。每鹽一斤加價

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年約收銀三十餘萬兩。

江南加價 光緒三十四年因江南財政窘迫。奏准於部擬抵稅加價四文。勻撥產鹽省分一文外。再加

收二文。全數劃歸江南。以資辦學之需。

綱商 行浙東西綱引之商。曰綱商。

引商 行浙西引鹽之商。曰引商。

帑商 領帑引之商。曰帑商。

廠商 在場設廠收鹽而轉售於運商者。曰廠商。

運商 專運鹽至銷區售賣者。曰運商。

包商 承辦運銷一定地點之鹽觔而按期包繳鹽釐之商人。曰包商。

甲商 道光元年。准於杭紹嘉松四所各設甲商一人。先由各地衆商公舉。再由甲商公同稟保給戳詳

充。各地運銷完課及一切整頓事宜。均由該甲商具名稟辦。

經商 浙東西綱引肩住各地經理完課疏銷事宜者。曰經商。或一府一人。或一地一人。

巡商 浙東西綱肩住各地巡緝私鹽者。曰巡商。或一府一人。或一地一人。或由經商兼充。

門商 富陽桐廬嚴州三卡。幫同委員掣驗查緝私鹽者。曰門商。每卡三四人不等。

醬商 經管醬坊領銷鹽斤者。曰醬商。

辦商 經辦設廠收買板鹽者。曰辦商。又曰收商。

滷商 經管稽查各場運滷者。曰滷商。

硝董 經管稽查販運硝晶者。曰硝董。

溫處總商 經管溫處鹽行收鹽者。曰溫處總商。祇有一人。

肩商住商 在浙東西肩住地者。曰肩商住商。

鹽公堂 行銷季鹽之綱地。由綱商組織一種買賣鹽筋之承轉機關。曰鹽公堂。前清兼有緝私之權。故

名公堂。民國改革以來。已名不稱實矣。

引房 行銷肩鹽之銷地。由肩引商人組織一種買賣鹽筋之承轉機關。曰引房。

商籍 他屬來浙業鹽者之子弟。准其附近就試。是謂商籍。清順治十六年。奏准杭嘉紹溫台松六所。每所照小縣例取入八名。內杭州所量增二名。共五十名。撥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錢塘兩縣學各十五名。是為商籍學額。及清季停止科舉。商籍遂廢。

鹽巡 鹽巡有水陸之分。隸於緝私統領。責在銷地緝私。

鹽警 鹽警屬於場知事。責在產地緝私。

商巡 鹽商組織之緝私鹽巡。曰商巡。所以別於官巡也。惟商專賣之銷地有之。

鹽廠 藏鹽之倉也。

歸堆 由公家或鹽民建築倉舍。使每戶製出鹽筋逐日挑送存儲。各歸各堆。俾便管理。是謂歸堆。

煎牌 煎鹽時。竈戶向場署報明某竈自某日某時開煎某日某時熄火。請領煎牌爲據。俟熄火。復將煎

牌繳還場署。

竈私 竈戶偷漏爲竈私。

肩私 肩販一票數用爲肩私。

商私 商人夾帶餘斤爲商私。

船私 船戶夾帶爲船私。

鹽梟 積販運私曰鹽梟。兩浙銷地以太湖爲最多。聚衆販私。私船或多至數十百號。習以爲常。

功鹽 緝私獲到之鹽。曰功鹽。

功鹽補課 功鹽變價後扣除當地鹽稅歸公。名曰功鹽補課。

民國二十一年至十一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收入

(1) 由海關繳還
(2) 五年代付庚子賠款之一部分
(3) 收回各項提款

科	目	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三	四	五	六	年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各局現款	五四九一八.二三	二七〇八七五.〇八	一七九三三.四四	一三六〇四六五.六四	
	銀行現款	七五六七五.〇九	八三四七.二元	二六七一四九.四四	九五〇八〇.七八	
款之存結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一三〇七.二元	一八六〇〇.四八	三〇〇九九.四二	一三八五七八.八五	
	團銀行現款	一一〇三三.九七	一七二七三.〇七	二四三二六〇.六六	一八五九三七.八二	
舊	管總數	無	一三四〇九五.三元	二〇九二〇三.五六	二八四七七二.八八	二二九九〇七.〇九
	各分所所收之鹽款	一四五〇一八〇.三三	五〇九八四〇.七七	五九七二七八.一七	六三〇二六四七.三七	六三九八八七.二〇
全年	各分所所收之雜款		八五二.〇二	二六二九四.六四	(1) 五四七四五.二五 五三四〇八.〇九	(1) 七四三九六.八六 二四五四四.八八
	撥還就地提款		一五九一五三.八〇	一〇八三九六四.二七	(2) 七四三九六.八六 二四五四四.八八	
所收之款	各權運局解款	三〇七四三九.三七	一四九六七三.四九	一四八五九三.八〇	一五五九一〇.八七	一五五九一〇.八七
	各分局懸記各款		二〇五八八.二四			一七三三.〇三
款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八七四.〇七	二二二八三.〇三	一九一〇五.八九	二七九〇四.三七	二五八九〇.四二
	新收總數	一七五八四九三.七七	六八一四七四八.八四	七六四九三三七.三一	八九二五七五〇.〇五	九三三八九一四.三五
兩	共	一七五八四九三.七七	八一五八八〇三.二三	九七四二二七八.八八	二二七三五.三五	一一五七七九一八.四四

新	收	總	數	1017,641.5, 48	1,071,930.2, 29	1,075,486.6, 07	1,087,569.7, 08
兩	共	共	共	1,256,657.1, 05	1,295,468.0, 45	1,227,956.9, 90	1,236,591.5, 62

支出

科	目	全年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行	政	1,064,339.6, 5	5,480,399.4, 6	5,003,733.4, 1	6,300,489.1, 0	6,958,827.6, 2	
匯	費	83,422.7, 4	303,474.5, 6, 7	1,013,050.9, 2	70,655.2, 9, 3	9,879,540.0, 7	
就	地	1,248,330.9, 9	7,379.3, 5, 3	4,988,004.3, 3	1,093,104.8, 0	8,640,342.8, 2	
撥	還	以鹽稅作抵之各款	210,657.2, 9, 9	3,459,908.2, 3, 6	2,491,290.5, 4, 0	8,513,396.1, 8	
撥	還	政府各款	3,330,818.3, 3	2,753,066.4, 7	5,336,185.4, 8	6,663,370.3, 3	
各	項	提	1,038.8, 0		4,777.7, 6, 6		
雜	項		5,551.0, 0	4,551.5, 9, 9	2,597.0, 9, 6		
各	分	所懸記各款		1,353.3, 5, 9	4,448.1, 8, 8		
除	總	數	4,439,823.3, 6	6,068,196.6, 7	6,893,515.2, 0, 0	9,544,436.2, 8, 4	9,399,761.8, 7
各	局	現	5,494,813.3, 3	2,730,875.0, 8	1,179,233.4, 4	1,360,465.6, 4	8,610,277.5, 1
收	款	行	7,567,450.9, 9	8,347,717.2, 9	2,671,419.4, 4	9,508,802.7, 8	2,189,201.0, 6
解	交	團	1,137,070.1, 9	1,766,000.4, 8	3,009,919.4, 1	1,385,786.8, 5	8,165,360.7, 7

浙鹽紀要 叢錄 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

數	團 銀 行 現 款	實 在 總 數	兩 共	科 目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一六〇三三九、二四	九七三九二五、八四	一一四八八六、六一	一三〇八八五五、八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二〇三〇八、一六	一三七三〇七〇、八三	一四九〇〇四二八、五〇	一六五一四三三、八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二四五六五七、〇五	二九五二四六八〇、四五	一一二二七九五九、九〇	一二三六五九二五、六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團 銀 行 現 款	一〇〇三三一九、七九	一七二七八二〇、七一	二四三二六〇六、五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團 銀 行 在 途 之 款	四七七八〇、〇五	一五〇二七五、二〇	五九二四、六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實 收 鹽 款	一四七三三二、七六	六〇〇九六七五、七五	七三四〇五五九、八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團 銀 行 所 給 之 利 息	八七四、〇七	二二二八二五、〇三	二七九〇四二、三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海 關 歸 還 庚 子 賠 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 款 歸 還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 數	一四八〇〇三、八二	七三二二五七、六一	八六八〇〇七五、二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		二七〇〇三二、六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庚 子 賠 款		一三五〇五八三三、七五	二二二七八七四六、三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九〇九年湖北公債		九九五六、一五	一〇〇七三七、〇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九一〇年直隸公債		七二五九七三、九〇	六二三五九七、九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浙鹽紀要 叢錄 團銀行現款收支比較表

歸還以鹽稅
作抵各款

科	目	年				
		七	八	九	十	一
總	十二月底結存之款	二四八〇〇二六、八三	一七七八二〇、七	二四三六〇六六、五九	一八五九三七、八二	一七九八三三九、九三
	團銀行在途之款	二四八〇〇二六、八三	一五〇二七五、一〇	五九一二四、六三	九五〇〇八六、八五	三三三二、二元
匯費及貼水	團銀行現款	二四八〇〇二六、八三	一七七八二〇、七	二四三六〇六六、五九	一八五九三七、八二	一七九八三三九、九三
	團銀行在途之款	二四八〇〇二六、八三	一五〇二七五、一〇	五九一二四、六三	九五〇〇八六、八五	三三三二、二元
撥交	共計	二二〇六五七、九九	三三〇四八八、三三	二七五二三〇六、四七	五三三六二八五、四八	六八六一三三七〇、二三
	政府	三三〇四八八、三三	三三〇四八八、三三	二七五二三〇六、四七	五三三六二八五、四八	六八六一三三七〇、二三
借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浦借款	四〇七五二七、九	二九八八八五、一一	二三八三三六、七四	一七四〇八八七、六一	
	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		六九三三六、六八	二五八〇六八、九一	五六二〇三九二、五四	
共計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道借款				三七〇九四、一三	
	共計	二二〇六五七、九九	三三〇四八八、三三	二七五二三〇六、四七	五三三六二八五、四八	六八六一三三七〇、二三
新收	團銀行現款	一七九八三三九、九三	一六〇三三〇九、二四	九七三三九二五、八四	一一二四八八六、六一	
	團銀行在途之款	三三三二、二元	六九九七、五三	一九三〇六四、五四	一二三七七、〇三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收存團銀行之鹽稅	七五五五二〇、〇四	八〇六六五〇三、三三	七九〇六四一〇三、三三	七七九八七八八、七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七七四七、〇九	一八一〇九四、七七	二三五七九四、八五	二八〇五九六、六一	
海關歸還庚子賠款	團銀行現款	一七九八三三九、九三	一六〇三三〇九、二四	九七三三九二五、八四	一一二四八八六、六一	
	團銀行在途之款	三三三二、二元	六九九七、五三	一九三〇六四、五四	一二三七七、〇三	

總	海關 還借款利息		八二五、六九					
	數		九六九四三一、二九	九七〇九七七八、八七	八九二五八八八、五六	八九三七九五八、四二		
開除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一三三五、二一	一三〇三四五、九四	一〇六一一五八、二七	一九七七七四五、四二		
	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續借款		二七〇〇五、八四	九六六五七五、四九	一〇五四八八五、〇八			
歸還以鹽稅作抵各款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四三三六四、四六	一九一六四五、五五	二四八三〇二七、二六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八、〇〇		
共計			四七三三七六、〇五	一二二二七六一、八九	一三九七六二五六、九〇	五五二六三三〇、七〇		
撥交	政府		七二七六一五四、三〇	七五八三四四九、四三	六四〇九八七九、四五	七〇四七四三三、九七		
匯費及貼水			六七一九三、一五	三八五七七、一七	一五八六八八、五七	一九四五七九、〇八		
	雜項	提款	一五六九七、〇二					
總	十二月底結存之款	團銀行現款	一六〇三三〇九、二四	九七三九五五、八四	一一四八八八六、六二	一三〇八八五五二、八七		
		團銀行在途之款	六九九七一、五三	一九三〇六四、五四	一二二七七、〇三	九五八〇三、八〇		
總數			九二六九四三一、二九	九七〇五九七七、八七	八九二五八八八、五六	八九三七九五八、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奉天	三六五〇三	四〇六三九	二四九〇三七	二五二七九六六	三三九〇六九				

浙鹽紀要 叢錄 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浙鹽紀要 叢錄 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備註
長蘆	三四三六九	五七九四〇五	五五三五六〇	四五五三八四	四〇九二九六四	
山東	二九八〇七三	二五八二〇三七	二二九八〇三	一〇六九六四	二六二〇七	
河東	五七二六四六	一一〇九七八	一八五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四六九四〇〇	
兩淮	三三三四七九	四五一五七〇	五八三九六〇四	七五八三五五七	五三七三四〇〇	
兩浙	四八四三四一	一九〇四二七八	二〇七二八九三	三三〇七八八九	二五七九二二五	
福建	七六一八四五	二二九四一九七	一七七四三〇二	八六二七九九	二九二八〇七	
廣東	一四〇九三三	二六〇六七九六	二二七九八七二	二〇一八五〇三	四五一六八〇九	
雲南		五〇九三七〇	八〇六四二七	八三四九九八	七六一一三七	二年分雲南四川分所均未開辦
四川		三五〇二八一	五三六一一三	六三六八八八五	六〇二九一六	三年分行鹽數目雲南從四月起四川從七月起計算
總數	二五八二一九八	二八九二六六〇三	二八七五四六一九	二八九六四九九四	三〇七三九五五三	
奉天	三三七二五六 ^特	四五四六四九 ^特	三四〇四七八 ^特	四三八二一三七 ^特		
長蘆	五四六六二二	五二七四六六	四七四三二四	五〇〇五七三		
山東	一二八七七七	一八六九五二〇	一九九三九〇〇	二四四二六八		
河東	一四七〇六〇〇	一二六九三〇〇	一〇八二七〇〇	一一九三八〇〇		
兩淮	六七二〇九四	八九四八七七七	七二四八一六五	七五四一八五		

兩浙	二七五八四九二	三〇七四六六六	三三四四五七	三四八三五五	
福建	七五三七七	七五四二六	一四一四〇二	一五二〇四四	
廣東	四四八三二	三九八〇二八	三三二五九三七	四三六〇二〇	
雲南	八〇三七五	八〇五七九六	七六六二〇	七七六七七	
四川	六三三二九	六一〇五七六三	六三九二六二	六〇五九八三	
總數	三三六五九三三	三六〇五七三三	三三三九八〇二	三六五二八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奉天	一五六八二九、四〇元	五八八〇四八、七七元	四九八〇七三、五六元	五〇五五九三、五〇元	六五六五六一、二三元					
長蘆	四二六八四一、三四	二九〇七三三、三	二六三〇〇四、〇〇	二二〇八一八、〇〇	一一〇二一五七、〇〇					
山東	一四三六三三四、四一	三七九六八一〇、四〇	二九一〇七五七、九二	二五〇七六〇、五九	三〇〇六九五、五〇					
河東	七三三五九、九一	一八三九八〇二、五七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五〇〇、〇〇					
兩淮	一二九五二〇、四一	三八七一七五、三五	九七七五五七、四七	一三三二四三九、六一	九六五三四五、二九					
兩浙	八二三〇五三、五〇	二六二五七九八、八二	三八五六八三六、三四	四三〇五二〇〇、三六	五二七八五三、三六					
福建	四〇三七七八、四三	一一〇八〇六九、五〇	二八〇八二二、五五	八六一七九八、九八	二二九五五八、四二					
廣東	二二九六〇九、〇〇	四六〇七七七七、〇〇	五四四九六八〇、〇〇	五〇四六五五、〇〇	八六〇四一九八、九三					

浙鹽紀要 叢錄 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

浙鹽紀要 叢錄 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

雲南	二七八八五七、一九	二六四七四八四、九四	二八五〇六九五、四二	二五七二〇七四、九〇
四川	六三九一七六四、六七	六五九三六二、八三	一〇一七八一八、四二	九七九一九七、〇八
總數	一六三五六七九、四〇	四四〇一三七七、五八	五三七七七七八、六一	六三六八八一、六〇
產鹽區域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奉天	六四三五五七、五 _元	九〇六三三五、五〇 _元	六七七八二〇、〇〇 _元	八七九三六一、四九 _元
長蘆	一四〇三五一、一九	一四六一八八六、七八	一三二四六五八、七五	一四三五七八五八、九九
山東	二八〇五、九八、三〇	三五九二六〇八、七〇	四二六八六八、七一	四七〇六〇九五、六一
河東	二六七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七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六七五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兩淮	一三三二一七一、八〇	一四六〇七三〇七、二五	一八七〇四二六、二七	一九五四四二六二、二五
兩浙	五九〇二五〇、二〇	六三七八五〇二、九〇	六六〇一九六六、九六	六七〇二九六六、二九
福建	七九三八四〇、七〇	一一〇七五五六、八〇	二四四三二四六、五〇	二四四七二九五、七〇
廣東	七七九九九三、一三	六三四五五三二、四五	六八八三三九、三五	八〇一九二五、二二
雲南	二七七四七四、五七	二六七四七二〇、六八	二五三〇三九、〇二	二五五六〇七四、七七
四川	一〇四七四五四九、五九	一〇六七〇〇二四、八七	一一九五五〇三三、〇四	一〇八二八一三九、七六
總數	六七二七一五八、九八	七二四三一六七、九三	七四八八六一八、六〇	八〇八七三三九九、九八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各區分所所放鹽勛徵收正稅平均稅率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年
奉天	、六九三 ^元	、二〇八 ^元	、二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 ^元	、一九九五 ^元	、一九八八 ^元	、一九九四 ^元	、一九九〇 ^元	、一九九三 ^元	
長蘆	、二四九	、二〇五四	、二、四五二	、二、七〇四	、二、六九二	、二、六二六	、二、七六五	、二、八〇七	、二、八六九	
山東	、一、〇七	、一、四七〇	、二、三八六	、三、三九四	、二、三八七	、三、一六〇	、一、九三三	、三、〇七一	、一、九三六	
河東	、一、二六三	、一、六五六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兩淮	、三六六	、八五七	、一、六七四	、一、七四三	、一、七九六	、一、八二八	、一、六三三	、二、五五六	、二、五九一	
兩浙	、一、六九九	、一、三七六	、一、八六〇	、一、八六四	、二、〇〇八	、二、一三九	、二、〇七四	、二、一〇六	、二、六二七	
福建	、五二	、五〇五	、七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五	、一、七三四	、一、七三一	、一、六〇九	
廣東	、一、五三三	、一、七六八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九〇四	、一、九六六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六	、一、八三六	
雲南		、三、五一二	、三、三六三	、三、四一四	、三、三七八	、三、三三二	、三、三三九	、三、三九二	、三、三九一	
四川		、七八四	、一、三三八	、一、五九三	、一、六〇六	、一、七〇八	、一、七四七	、一、八六七	、一、七八七	
總數	、九三四	、一、五三三	、一、八七〇	、二、〇一八	、一、九六六	、二、〇五五	、二、〇〇九	、二、二四三	、二、二三四	

按准北松江潮橋川北各區數目均填註兩淮兩浙廣東四川各區之內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初版

浙鹽紀要一冊全



編輯者
甯德林
振翰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435B

